政府部门帮扶企业

复工复产政策汇编

2020 年2 月26 日

目录

国务院 12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新增优惠利率贷款 12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 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 ... 13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 17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17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22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23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 26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31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31
关于组织开展“企业微课”线上培训的通知 38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40
财政部 45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45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4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5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55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59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61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64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70
商务部 73
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73
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 74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76
国家税务总局 84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延长 2 月纳税申报期限拓展网上办税覆盖面 84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86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88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104
中国银保监会 109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 109
中国证监会 114
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 114
全国工商联 116
关于推广“无接触贷款”缓解小微企业经营困难的通知 116
中国人民银行 119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119
有关地方政府 130
北京 13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13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13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向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发服务券的通知 144
北京海关公告 146
天津 15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52
河北 16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60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项措施的通知 17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178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182

沧州市出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全力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88

邢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190

山西 196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196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工作措施 206

内蒙古 21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211

辽宁 218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18

大连发布 12 条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生产经营 227

吉林 23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和节后错峰返程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31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商务领域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18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37

黑龙江 24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241

上海市 246

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246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 ... 250
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稳发展的通知 ... 252
关于全力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 257
关于上海市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 ... 267
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71
徐汇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 282
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287
虹口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 293
浦东新区出台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 18 条措施 ... 299
崇明区出台支持和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20 条措施 ... 304
闵行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 308
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308
杨浦区出台 10 条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312
上海普陀区应对疫情若干措施... 314
青浦区发布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青“惠”十七条 ... 318
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 323
奉贤区出台十条政策降低困难企业成本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 327
宝山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击疫情 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330
静安区出台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 ... 333
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台促进规模企业发展的 12 条新政 ... 334
长宁出台应对疫情帮扶 15 条 助力企业共渡难关... 337
江苏 ... **342**
关于进一步加强分类指导有序推动企业精准复工的通知 ... 342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主动作为 精准施策 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 347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强化金融支持 ... 352
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352
苏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 364

苏州高新区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六条政策意见..... 368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 374
徐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380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 383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387
宿迁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394
浙江 399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399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411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的通知..... 416
余杭区关于切实做好复工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的函 420
宁波市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422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八条意见 427
浙江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 17 条规定..... 430
台州市财政局用好“加、减、乘法”支持企业返工 436
安徽 438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的意见》的通知..... 438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鼓励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51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456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463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470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

十一条政策意见..... 476
福建 479
福建出台 24 条措施应对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479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银保监局 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 全力保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 483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493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措施的通知..... 497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50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九条措施的通知.. 50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511
江西 515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 515
山东 5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522
济南出台 17 条政策为中小微企业“雪中送炭”..... 528
青岛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33
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 538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543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543
滨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共同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二条政策的公告..... 548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 553
聊城出台 16 条“硬核”政策为中小微企业“雪中送炭”..... 557
青岛工信局出台 11 条举措保障工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561
泰安出台 12 条措施支持中小企业渡难关稳发展..... 564

潍坊市人民政府发布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意见》 568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保持经济健康运行的若干意见..... 577

河南 585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85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593

湖北 60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608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615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 615

武汉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 619

武汉市抗击疫情助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税费政策汇编 622

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襄阳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指引》的通知 ... 643

襄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全市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疫情防控、节后延期开工及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657

宜昌市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出通知 强化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 660

宜昌市人社局出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0 条政策举措 662

黄冈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 9 号） 664

湖南 665

关于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 665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帮扶的十七条措施》的通知 669

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676

株洲市关于温暖企业共克时艰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十条措施..... 680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

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683
广东 68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689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695
依法给予企业税务支持 充分释放战“疫”战斗力 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十项措施强化税务政策落实 69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702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 709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713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帮助境外参展组展单位应对疫情克服困难的通知 718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做好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业工作的通知 719
中山市关于应对疫情稳企安商的若干措施 723
广西 7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732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742
海南 748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八条措施的通知 748
海口市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政策措施 752
三亚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75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760
四川 76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766
成都市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771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 777
贵州 787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贵州银保监局 贵州证监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787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下发通知 疫情期间加大对落地贵州企业的关怀服务力度 .. 792
云南 794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应对疫情有序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的通知 794
西藏 799
西藏搭建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疫情防控 799
陕西 80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80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806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816
甘肃 826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826
兰州高新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 840
青海 843
省政府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的政策措施》 843
关于印发青海省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精准施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856
海东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帮助工业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通知》..... 873
宁夏 879
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879
宁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印发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884
新疆 892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长 2 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 892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寄递纸质空白发票的通告 893
新疆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实施应对疫情期间稳市场、帮企业、保安全的 16 条工作措施..... 894
兵团市场监管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二十一项措施 900

国务院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 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新增优惠利率贷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 月 2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新增优惠利率贷款。会议确定了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措施。

一是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湖北省境内各类企业都可享受上述政策。

二是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5000 亿元，重点用于中小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同时，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至 2.5%。6 月底前，对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个基点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允许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鼓励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努力使小微贷款利率比上年有明显下降。国有大型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要力争不低于 30%。政策性银行将增加 35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 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

2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支持吸纳 2 亿多人就业的 8000 多万个体工商户纾困，有利于稳定亿万家庭生计。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业，会议确定，

一是自 3 月 1 日至 5 月底，免征湖北省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 3%降至 1%。

二是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发放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

四是切实落实将除高耗能行业外工商业电价进一步阶段性降低 5%的政策。

五是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 年 2 月 21 日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指南。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 2 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

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四）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 6 人，人均不少于 2.5 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十）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四）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十六）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发改办就业〔2020〕1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总工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既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有效方式。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决定加大力度支持鼓励广大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 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 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对湖北等疫情高发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加大对延迟返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

力度。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二、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及性。优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注册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便利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技能培训服务向移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大优质课程开发力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将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劳模工匠、省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等优秀技能人才纳入线上培训师资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授课、作业、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提升培训效果。

三、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 训平台在疫情期间开展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风采展示等活动，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基础电信企业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的全程跟踪管理，做好培训后评估。综合运用大数据画像等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合理规划培训后就业方向。

四、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加大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 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 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 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鼓励有条件的 地方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分纳入“学分银行”，依据培训学分 为劳动者在有关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提供加分、免试等优惠待遇。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学员信 息等培训资源共享。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 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 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各省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及各地、各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鼓励各地及时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信息，积极回应劳动者的培训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各级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做好劳动者培训需求和培训课程供给的对接，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2 月7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

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 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 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

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

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 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 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2 月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 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 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2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 2020 年2 月1 日起至 6 月30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 年2 月7 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 2020 年6 月30 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

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2 月22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

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查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 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 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 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 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 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 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 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 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企业投后服务力度， 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 2020 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

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 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 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 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2 月 9 日

关于组织开展“企业微课”线上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部人才交流中心：

为做好疫情期间中小企业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我局决定开展“企业微课”线上培训工作，积极鼓励广大中小企业参与线上培训，为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方式及载体

“企业微课”采用在线培训方式，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培训资源。“企业微课”课堂可用手机扫描以下二维码，通过“钉钉”“企业微信”“微信小程序”进行学习。

钉　钉　　企业微信乐享　　小程序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引导本地区中小企业积极参加线上学习，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

（二）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推荐资质合法、信誉良好且可以为企业提供线上培训服务的平台机构及精品课程视频等数字资源，鼓励对当地出台的惠企政策进行视频解读。

（三）部人才交流中心要落实责任，认真做好“企业微课”线上培训的服务保障工作，认真做好运维管理和内容审核，不断完善“企业微课”线上平台，针对企业需求不断优化课程体系，突出培训特色，丰富教学内容。

（四）部人才交流中心要加强与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对接，收集各地推荐的线上培训平台机构及视频解读等数字资源，会同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视频录制和遴选工作。

（五）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部人才交流中心要加强疫情期间开展“企业微课”线上培训的宣传，提升社会影响力和企业知晓度。

（六）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部人才交流中心要确定分管此项工作的负责同志和联络员，于 2 月 13 日前反馈部（中小企业局）。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联系人：江　生

电　　话：010-68205326

传　　真：010-66017331

邮　　箱：dsme@miit.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联系人：刘　洋、刘晓闯、白　晓

电　　话：010-68208632/68209173/68207876

邮　　箱：leader@miitec.org.cn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政法〔2020〕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实现今年工业通信业发展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 加强产业链协调，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坚决杜绝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深入基层， 服务企业，抓紧抓实抓细各项措施落实，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 切实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二、全力保障医用防护物资供给

要把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开展医疗救治急需的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和治疗药品的组织生产和及时供应，全面提升医用防护服、口罩等防护物资的生产保供能力，统筹协调医用物资全产业链企业同步复工复产，增强企业生产柔性，科学谋划产能，确保产品质量，强化物资保障协调机制，为打赢湖北和武汉保卫战，以及全国疫情防控全面胜利提供坚强有力的物资保障。

三、切实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指导企业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 建立必备的卫生设施，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强化日常防控管理，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做好复工复产企业跟踪监测，对疫情防控实施零报告制度。要杜绝“填表抗疫”“作秀留痕”等形式主义做法，切实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四、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要求，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现有财税、金融、社保等优惠政策。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鼓励中央企业、大型国企等龙头企业发挥表率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协同开展疫情防控和生产恢复。针对中小企业现金流不足的突出问题，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融资困难。继续加大力度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五、加紧推动民生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加快化肥、农膜、农机装备整机及零部件等涉农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春耕备耕物资供应，确保农业生产不误农时。推动食品、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民生物资供给稳定。充分利用电商、信息服务等平台，促进产业链供需线上对接，鼓励开展农机等设备的在线维护。

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七、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复工

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带动工程机械、原材料等企业复工复产及人员返岗就业。结合本地区实际，围绕民生就业、产业基础能力、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等重点方向，启动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重大外资项目复工复产遇到的问题，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

八、大力促进市场消费提质扩容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丰富 5G+、超高清视频、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应用场景，推动发展远程医疗、在线教育、数字科普、在线办公、协同作业、服务机器人等，带动智能终端消费。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加大生物医药、智能健康管理设备、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机器人、公共卫生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大健康产业投入力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九、打通人流、物流堵点

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保障人员有序流动和物流畅通，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 策，发挥信息化手段优势，积极开展精准对接，协调打通企业员 工返岗通道，提高员工返岗率。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将重点行业 重点企业生产原料、零部件、产品纳入绿色物流通道，保障运输 畅通。搭建跨区域人员、物资对接平台，进行精准服务，统筹解 决园区、产业集群内企业人员返岗、生产物资运输等问题，推动 企业抱团恢复生产。

十、加强分类指导

对低风险地区，落实好相关防控措施，简化程序，强化服务，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中风险地区， 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合理安排企业复工复产，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高风险地区，要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要选派优秀干部下沉一线，对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2 月 24 日

财政部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 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 月 31 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 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 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

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 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财　　政　　部

2020 年 2 月 1 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 通知

财金〔202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

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 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 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

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

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

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 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 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 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 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 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 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 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 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 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 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 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 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 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

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

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

年 2 月 7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 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 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 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 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2 月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

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 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 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

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 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 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 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

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2 月5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

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

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4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

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配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配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 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 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 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 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

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 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

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

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 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

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

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 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 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 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 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 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 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 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 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

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防控疫情中真正实

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二、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

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 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 3 月 5 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 失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我外贸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商务部指导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等六家商会，全力做好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法律咨询、参展协调、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商会将协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二、各商会将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

三、各商会将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

四、各商会将加强与企业和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及时共享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工作的重要性，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力为企

业排忧解难，有关问题及时上报。商务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进出口商会、外贸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做好稳外贸工作。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正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受疫情影响，叠加假期延长、人员返城等多重因素，大中城市生活必需品需求不断增加，生活必需品保供面临的局面更为复杂，任务更加艰巨。为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现就组织开展商贸企业复工营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营业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深入了解相关商贸企业防疫、人员、商品储备情况，积极支持具备疫情防控条件的商贸企业（包括：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社区菜店等）尽快恢复营业。要采取措施，指导企业做好货源采购、调运、配送、补货工作，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顺利复工营业。要充分利用大型商贸连锁企业网点多、品种丰富的优

势，发挥其保障市场供应的骨干作用。要利用中小商贸企业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发挥分散购买、即时购买的作用， 充分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

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营业困难

要及时掌握当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变化，发现集中抢购、脱销断档、价格重大波动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置并上报信息。对于商贸企业复工营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本地生活物资保障组的统一协调下，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协调解决。对于商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经营状况、面临困难问题和相关政策建议， 要密切跟踪调查，汇总后一并上报商务部。

三、指导企业切实抓好疫情防控

当前正处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于保障商贸企业复工营业至关重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各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商贸企业自身特点，切实做好商贸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要指导企业做好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营业环境、工作人员、商品的卫生防疫措施，建立健全防疫管理制度，优先保障一线员工配备防护用品，合理布置人流动线，做好人员疏导， 避免人群聚集，每日清扫消毒营业场所，切实保障商贸企业持续稳定安全经营。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对保障市场供应、满足民生需求、稳定社会预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增强工作紧迫感，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迅速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 工营业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情况请及时上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 年2 月5 日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商综发〔2020〕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把疫情对商务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按照当地统一安排和规定条件，协调复工审核部门加快办理手续，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重

大项目。引导生产防护用品类的外贸外资企业扩大生产。鼓励外贸企业增加国内紧缺的医用物资和农产品进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承担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纳入防护物资优先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物资。

二、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 可证件。全面实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申办系统无纸化，加 速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物项的办理申请。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 出口许可跨部门电子会签。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 抓紧启动电子证照工作。在疫情解除之前，依据企业网络传输资 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 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支持贸促会、商会等为外贸企业和境外项目实施主体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问题。协调中介机构为受影响的走出去企业提供法律等咨询服务。发挥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作用，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疫情对贸易救济案件应对造成的困难。

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提供海外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探索试点市场闭市期间成交新渠道。

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便利服务。积极与周边国家沟通协调，疫情解除后尽快恢复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支持边境贸易发展。

五、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强与中信保公司驻各地营业机构协作，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六、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充分发挥贸易救济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及时发布各国针对疫情出台的贸易限制措施，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关注本地区出口产品在国外遇到不合理限制情况，及时上报，配合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加大双边交涉力度，配合在世界贸易组织发声、做相关方工作，敦促各成员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尊重世界卫生组织权威和专业意见，反对有关国家（地区）过度反应和施加不必要的贸易限制。

七、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导向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创新发展。落实好非商业性境外办展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和企业适当予以政策倾斜。对于已在商务部审批或备案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因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申办单位可通过商务部统一平

台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对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

展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在线审批。

八、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利用中国自贸区服务网等平台，做好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已签署自贸协定的宣传推广，鼓励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中的关税减免、投资促进等优惠政策。

九、稳定外资企业信心。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等法 律法规。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应对疫情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做 到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一视同仁，发挥外资企业投诉机制作用， 保障外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政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法定权 限内制定支持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大稳外资力度专项政策， 相关政策措施和做法及时报商务部复制推广。

十、加强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分类施策、一企一策，精准研究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在建外资大项目，开展“点对点” 服务保障，协调解决用地、用工、水电、物流等问题，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对于大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中央事权的共性政策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整合各类招商资源，持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招商机构和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十二、指导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用工、供应等跨区域对接，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用工、配套困难。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改革开放创新试点，围绕试点领域涵养客商资源，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加快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措施落地，抓紧开展试点经验总结评估及复制推广。

十三、加强外资企业动态监测。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特别是对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的服务保障。

十四、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发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作用，加强运行监测、风险提示、应对指导和服务保障，指导企业有效防范风险，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在境外中资企业商会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搜集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服务。

十五、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商务领域经营互助，引导零售企业与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企业通过共享员工等方式，缓解零售企业用工短缺困难，着力稳定相关行业工作岗位。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小区物业，在符合各地相关规

定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店铺外摆、露天市场、团购、无店铺等方式进行销售，便利社区居民生活。

十六、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推出一批全国示范步行街，启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已经确定的改造施工项目，可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启动。指导步行街管理机构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各类商户有序复工营业。超前谋划、合理安排，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组织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充分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潜力。

十七、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落实生活服务业疫情防控指南，指导企业规范服务流程，切实保障服务人员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引导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下沉社区，为受疫情影响的社区居民提供安全的生活服务。

十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发展网络消费，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以数据为纽带，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打造“小而美”的网络新品牌。提高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开展网络促销活动，促进网上品牌品质消费。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与实体店、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末端配送服务合作。鼓励探索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等方式。鼓励生活服务企业拓展线上销售，采用“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发展模式经营。

十九、发展便利店和菜市场。优化便利店网点、菜市场布局，

充分发挥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小店提供集采集配、供应链融资、先供货后付款等服务。鼓励小店开展网络营销拓展业务，发挥小店在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作用。

二十、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商财政部门抓紧安排使用提前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结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 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可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倾斜，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政银保合作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开放平台吸引外资、“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等。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促进疫情防控期间的农产品销售，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资金增加支持农产品保供方向，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要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链功能作用，未安排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支持应对疫情的商贸流通相关工作。上述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依法推进各项工作，全力以赴稳外贸稳外资促

消费，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多作贡献。

商 务 部

2020 年2 月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
延长 2 月纳税申报期限 拓展网上办税覆盖面
进一步做好税务系统防控疫情工作

税务总局明确：延长 2 月纳税申报期限 拓展网上办税覆盖面 进一步做好税务系统防控疫情工作

2020 年 01 月 30 日

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进一步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税务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会议要求，全国税务系统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税务部门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税费服务工作， 依法将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税务局党委一

定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密切联系部门实际，在抵御疫情的重大考验中践行初心使命、展现税务作为、诠释对党忠诚。

会议强调，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的一线场所，也是税务部门防控疫情的第一线。深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办税缴费服务工作，认真落实好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是税务部门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最好体现。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将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在此基础上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同时，各级税务部门要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提高涉税事项网上办理覆盖面；对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问题和需求，尽量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方式帮助解决；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主动通过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会议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务必把切实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疫情防控工作始终，采取最严格措施确保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充分发挥税务系统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引领广大党员不畏艰险、无私奉献，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坚定战胜疫情的决心信心，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 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 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 年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

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

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 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

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

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1 月30 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近日，财税部门联合发布系列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确保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相关税收优惠，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办税服务，是税务部门当前的首要任务。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本指引，共涉及支持防护救

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 12 项政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

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

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 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 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

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

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享受主体】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

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

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 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 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

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

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1 月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 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2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关于“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业务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纳税人办理上述涉税事项时应提交的纸质资料，已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可按现行方式提交；未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暂不要求纳税人提交，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行补报。对于纳税人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要灵活应用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非接触式”渠道进行辅导解答。

二、关于开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审核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后，仅审核电子数

据，经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经审核发现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可要求纳税人通过微信、邮件等“非接触式”途径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待疑点排除后再行办理。纳税人无法通过“非接触式”途径提供影像资料，或者税务机关通过影像资料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待疫情结束后按照现行规定核实处理。

三、关于开展“非接触式”调查评估

（一）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开展调查评估的，应采用案头分析、电话约谈、函调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调查评估，避免采用当面约谈、实地核查等“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中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疑点， 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可以排除疑点的，按规定办理退（免） 税；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退（免）税。

（二）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区分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对于纳税人首次申报的退（免）税业务，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的，超过限额的部分暂不办理退（免）税。

税务机关审核办理退（免）税时，对于系统提示的实地核查

疑点，应在进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报告》相关疑点处理时，在核查结论中选择“核查通过”，核查结论说明中标识“疫情”字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实地核查比照处理。

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委托代办退税但未进行首次申报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退（免）税。

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自营出口业务)100 万元；生产企业 200 万元；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 100 万元。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根据变更后的企业类型，按上述标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省级税务机关可酌情提高限额标准，并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2. 其他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除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 疑点的情形外，经省级税务机关同意，可以比照第 1 点规定执行。

3. 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以暂不开展实地核查，相应退（免）税暂不办理。

四、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复函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前已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

应按规定及时复函。对于疫情防控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暂停因复函开展的下户核查工作。如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复函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延期 复函说明》。

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前，各地税务机关因疫情影响,超期办结退（免）税或逾期复函的，不作为超期办理业务。

五、关于开展“非接触式”结果反馈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应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及时将出口退（免）税涉税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纳税人。

六、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开展事后复核工作

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单及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纳税人补报的纸质申报表单及资料进行复核。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补报，或者报送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通知纳税人限期补正；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或者补正后的资料仍不符合规定的，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1. 已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规定撤销备案、备案变更；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2. 已开具证明的，按规定作废证明；已办理退（免）税的，

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开具相关证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3. 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未办理退（免）税和涉嫌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七、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办核查评估手续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 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业务，已经按 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办理退（免）税，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 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对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抓紧有序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复函。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

保监办发〔2020〕15 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近期重点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全力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 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 政策，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优 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鼓励保 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

（二）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在支付结算、融资规划、产销支持等更多领域，发挥机构自身优势，提供特色产品、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四）加大春耕春种金融支持。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特点，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

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鼓励地方银行机构建立农产品应急生产

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支持疫情期间农产品保供稳价。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

二、加强科技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五）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广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务。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式， 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

（六）加强线下配套服务和宣传引导。对于不习惯使用线上业务客户，要针对性做好金融服务，提供定期存款自动到期续存、错峰办理养老金支取等便民服务。完善自助机具服务功能，放大字体、简化页面、加强引导，减少非必要的柜面业务办理。对客户已熟悉使用的各类自助机具等线下服务方式，银行机构要合理保留，已经撤销的，要有效恢复或提供替代服务方式。

三、增强使命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七）加强社会责任承担。主动承担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倡导绿色、环保、健康投融资理念，更积极有效地将企业和个人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德、诚信行为表现等情况纳入信贷审批、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流程。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服务公众、回报社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能力，组

织做好向疫情严重地区的捐赠支持。利用海外分支机构资源优势，协助国内有关机构采购紧缺医疗防疫物资，提高跨境支付结算效 率。

四、完善制度机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八）严格做好金融服务卫生防疫。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全面强化办公区域和营业场所的卫生防疫，切实做好安全防护、设施清洁消毒、防护物品配备、提示公告发布等工作。以做好防疫管理为前提，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做好柜面人员的统筹调配， 保障客户服务安全有序开展。强化营业网点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开展聚集性营销活动。

（九）加强员工防疫关心关爱。切实关爱员工健康，关心员工家庭，加强员工疫情感染排查，动态掌握本单位人员防疫隔离情况，有效防范管控疫情风险。对于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员工家庭， 要积极通过工会支持、职工互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帮扶。对于直系亲属参加一线防疫工作的员工，要视情在工作安排和待遇上给予倾斜支持。

五、改进工作作风，提升金融监管服务质效

（十）强化政治担当。银保监系统要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率先带头，身体力行，及时了解疫情防控变化，

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

以及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惩处。

（十一）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在疫情防控期间，除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外，不提不符合实际的要求，不搞标新立异的载体创新，不开不必要的动员会、座谈会、汇报会等， 让基层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上级部门要掌握基层部门实际情况，主动为基层部门服务。

（十二）加强业务学习。充分利用防疫期间专门工作机制，抓好重点工作，做好学习规划。加强业务学习和知识储备，提高专业素养，做到学以致用，增强解决突发复杂问题的专业本领和能力。

2020 年2 月14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

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 号

各发行人、各保荐人、各证券服务机构：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们本着便利行政相对人的原则，对近期发行监管工作作出相关安排， 尽可能减轻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要求，对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审查时限等与发行审核相关的时限， 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均暂缓计算。

二、防控疫情期间，为便利相关主体，发行部开通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光盘等为主要形式报送文件，具体事项请与我部相关经办人员联系（可通过电话 01088061216、 01088061199 获取经办人员联系方式）。我部也将以传真、邮寄或公告等为主要

方式送达发行核准批文、反馈意见、告知函等相关文件。

三、防控疫情期间，相关主体如有问题需要沟通的，发行部工作人员将高效及时以接听电话、接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相关主体服务，并及时查阅及时回复相关主体的信息。

四、发行人在准备相关文件、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对于发行监管具体工作中，有利于疫情防控的意见建议， 请及时通过邮箱 geyh@csrc.gov.cn 或者传真 01088061252、01088061644 向我们反映。我们将及时认真研究，本着便利相关主体的原则，尽最大努力提供支持与服务。

五、我们将视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对上述安排进行调整优化完善，并及时公告。

特此通知。

发行监管部

2020 年 2 月 3 日

全国工商联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推广“无接触贷款”缓解小微企业经营困 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各直属商会：

为帮助全国小微企业抗击疫情渡过难关，缓解经营困难助力有序复工复产，经全国工商联与蚂蚁金服集团网商银行沟通，疫情期间，全国工商联会同网商银行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广州银行等25 家银行合作，面向全国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出纯信用、无需担保或抵押的“无接触贷款”方案及相关优惠措施（具体见附件《网商银行联合 25 家银行推出“无接触贷款”方案》）。企业的法人代表可统一在支付宝上搜索“网商银行”进入贷款页面（入驻天猫、淘宝等小微企业可访问其绑定的企业支付宝操作使用），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全程线上操作快速获得融资，助力尽早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请各级工商联和各级商会组织围绕民生服务行业和县域小微企业为重点加大推广力度，充分发挥金融科技的作用，在做好抗击疫情工作的同时助力小微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并做好宣传和统计工作，推广情况可形成情况报告及时报全国工商联

经济部。全国工商联将会同蚂蚁金服集团持续发力，与 25 家合作银行一道共同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联系人：段　伟　　010-58050650）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0 日

“无接触贷款”申请流程及相关优惠措施

为充分落实《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全国工商联与蚂蚁金服集团旗下的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将在保障金融服务渠道畅通的基础上，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广州银行等 25 家银行合作，推出多层次精准金融服务，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共渡难关。

一、具体措施

1. 为在天猫、淘宝等平台上注册在湖北的小微企业，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特别扶助贷款，其中前三个月贷款利息全免，后九个月利率打八折，优惠贷款总额为 100 亿元，先到先得，用完为止。

2. 为湖北地区的线下小微企业、以及天猫淘宝等平台上的全

国其他地区的小微企业，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特别扶助贷款，贷

款利率打八折。3.

积极响应全国工商联号召，全力支持全国其他小微企业的复工资金需求，对信用情况良好的，承诺不抽贷不断贷，并在疫情期间持续提供“纯信用、无抵押、零接触”的贷款服务，并视具体情况给予贷款优惠政策。

二、“无接触贷款”的操作流程

企业法人代表打开“支付宝-我的-网商贷”体验，也可打开“支付宝-搜索-经营贷款”体验，（入驻天猫、淘宝等小微企业可访问其绑定的企业支付宝操作使用）。产品特点：

1. 申请简单：纯信用贷款，无需担保或抵押。

2. 操作轻松：纯线上操作，无需东奔西走。

3. 快速到账：3 分钟申请，1 秒放款，0 人工干预。

4. 灵活周转：按日计息，无提前还款手续费。

三、“无接触贷款”合作银行名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泉州银行、湖南三湘银行、桂林银行、民泰银行、石嘴山银行、重庆富民银行、威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广州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广东华兴银行、济宁银行、唐山银行、贵阳银行、天津金城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 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 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 2020 年 1 月下旬

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

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 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 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

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

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 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 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 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 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 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

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 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 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

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外

汇局

2020 年1 月31 日

有关地方政府

北京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1. 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2.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 2 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 2 月份租金 50%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

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特色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 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4. 补贴小微企业研发成本。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

5. 缓解疫情造成的突出影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通过“投贷奖”政策给予贴息、贴租等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房租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滑冰滑雪场所给予适当额度用水用电补贴。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待疫情结束后再适时重新缴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

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

(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支持比例上限由原 50%提高至 70%。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 50%，给予一定的场租费用补贴。降低出租车运营成本，鼓励出租车企业对疫情期间继续正常从事运营服务的出租车司机适度减免承包金；市区两级按照管理事权，可对采取减免承包金等措施鼓励运营的出租车企业给予一定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6. 进一步增加信贷投放。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和扩大 LPR 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2020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 年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8.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

9. 提高融资便捷性。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充分发挥银企对接系统作 用，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服务成本。完善本市企业续贷 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持续提高中小微企 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 20 个百分点以上。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 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责任单 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 务局)

10.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疫情期间，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 加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进一步降低十大高精尖产业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地区资金困难的中小微 企业贷款利率。力争 2020 年科创类企业贷款同比增长不低于 1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同比增长不低于 15%，针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符合条件的中 关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以及债券、融资租赁费用补 贴。(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 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 金融监管局)

三、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12.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 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30%的补贴；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 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

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3.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 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保障企业正常安全生产需求。各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生产工作人员健康安全。优化疫情防控货物、生活必需品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原材料和涉及 保障城市运行必需、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建设原材料的调配、运输，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保障运输通畅。加 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需求， 加强防控工作技术支持，监督指导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开 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 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5.加大政府采购和中小微企业购买产品服务支持力度。全市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等指定服务产品的，对每家企业

给予不超过合同额 50%的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

16.精心做好企业服务。发挥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功能，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组建律师专家服务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法治体检”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引，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 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各区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 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2. 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5. 简化外汇办理手续。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 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 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 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 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 的事后抽查。（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 北京银保监局）

二、加大防控资金支持力度 6.

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市区两级财政加大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力度，优先调度，协同财政代

理银行主动做好与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级财政，市财政将及时增加资金调度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7. 加强医疗费用保障。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8. 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鼓励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

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责任单位： 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9. 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 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责任单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北京铁路局、北京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1. 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启动线上续

贷机制。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

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12.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3 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7 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13.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四、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支撑作用 14.

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出台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促进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

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15. 加强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对接，鼓励在中关村相关分园落地。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支持企业进入 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16. 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完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线医生咨询平台”，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五、加强城市运行服务保障

17. 做好返京人员服务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到京前 14 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并于到京之日起接受 14 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

(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国内其他地区人员到京 14 日内，应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体温正常的可以上班，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可以实行网络办公。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指导社区采取科学防控办法，避免一刀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8.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按照“市管批发、区管零售”原则，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严格价格监管，加强价格监测，每日通报各区食品价格变动情况。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9.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充分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

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群众

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有关部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2 月3 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向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发服务券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 号）要求，我局委托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中小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在北京市域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规范、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

二、服务产品

远程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经营咨询等服务产品。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券第一批服务产品为现阶段中小微企业急需的远程办公、视频会议产品，且服务产品 2 月至 4 月均免费，具体名单见附件。第二批服务产品将于近期公开征集。

三、补贴标准

产品供应商 2-12 月期间收取服务产品合同额的 50%，另外 50%通过服务券补贴。每家中小微企业享受服务券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

四、办理程序

中小微企业向产品供应商提出使用需求，产品供应商将符合条件、有服务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情况发至市中小平台，市中小平台审核该企业条件以及可用服务券额度，审核通过后将结果反馈产品供应商。

采取分批补贴方式，每季度集中兑付服务券。

联系电话：82176996

附件：1.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券第一批服务产品目录--远程办公类

2.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券第一批服务产品目录--视频会议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20 年 第 6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部 署要求，帮扶北京关区重点行业和进出口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促进首都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特制定以下应急保障和帮扶措施：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保障防控物资通关“零延时”

1．开通防控物资通关“绿色通道”。

在货运通关、邮件快件、跨境电商、旅客通关等现场等设立进口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或岗位，做到即到即提，确保绿色通道 7*24 小时全天候畅通，为急需物资进口保驾护航。

2．简化防控物资应急通关流程。

捐赠用货物抵达北京口岸后，紧急情况下可联系现场海关凭《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和《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先登记放行后补办手续。货物捐赠手续未办理齐全的，可联系北京市红十字会派驻首都机场海关工作组现场办理。

3．优化防控物资审批、监管流程。

第一时间受理疫情防控相关的特殊物品审批。优化进口医疗器械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未在我国注册/备案的进口医疗器械和防疫药品，可先登记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

4．优化携带寄递监管，服务合理需求。

对于通过旅客携带、邮寄、快件等行邮渠道进口的，专门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在自用合理数量的基础上给予通关便利。

5．及时办理相关企业注册资质。

对因进口疫情防控物资需要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开辟绿色通道，即到即办。

6．加强服务热线值守。

公布物资通关咨询服务热线，保持 7*24 小时电话畅通，第一时间响应企业需求，解答企业在办理海关手续时遇到的问题。

二、加大惠企帮扶力度，纾解企业经营困难

7．进一步做好纳税服务，延长税款缴纳期限。

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期间内的税款缴款书，缴款期限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对于在 2020 年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可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

8．延长滞报金起征日。

对于在北京海关申报进口的货物，滞报金起征日为 1 月 24 日至 2 月 9 日期间的，起征日顺延至 2 月 10 日。符合滞报金减免条件的，依企业申请办理进口滞报金减免手续。

9．延长加工贸易手（账）册核销有效期。

关区内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按照北

京市政府要求，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过有效期（核

销周期）的，可办理手（账）册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充提交有关材料。加工贸易手（账）册项下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可延期办理相关手续。

10. 延长暂时进出境货物复进出境有效期。

复进出境有效期在疫情期间到期的暂时进出境货物，由于航班取消、企业根据相关政策无法复工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复进出境的，现场海关可为企业办理保证金延期等手续，企业事后补充提交有关材料。

11. 妥善办理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超期货物相关手续。

复进出境有效期在疫情期间到期的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由于航班取消、企业根据相关政策无法复工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复进出境的，现场海关在纸质签注的同时，在系统“超期复出境签注”模块中进行处理，并做好相关登记。

12. 积极落实防控物资减免税政策。

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适度扩大捐赠物资免税进口范围，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财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符合上述规定的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可以退还。在北京关区进口的企业可凭主管地海关出具的《征免税证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北京朝阳海关书面提出退税申请。

13. 进一步落实认证企业便利措施。

进一步推行高级认证企业免担保政策，将北京关区可实施免担保放行的高级认证企业从目前的 24 家扩展至 70 家左右，减少企业资金占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降低对高级认证企业的布控率和查验率，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实施高认企业专属协调员制度， 提供“一对一”管家式服务，有效回应和解决企业疫情防控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4．充分发挥海关“数据+研究”辅助决策作用。

加强海关外贸统计监测预警，密切跟踪评估疫情对进出口贸易带来的影响，辅助宏观决策。

15．积极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

帮助企业应对因疫情导致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深入开展措施分析、条款解读、标准研究等，组织做好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宣传培训，帮扶企业恢复扩大出口。

16．支持首都重点行业企业恢复生产。

助力帮扶生物医药、医疗设备、跨境生鲜等行业企业恢复、扩大进出口，实现便捷通关。推动跨境电商健康发展，将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实施差异化的通关措施。

三、深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助力外贸稳定运行

17．进一步推广进出口“提前申报”。

完善“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开通互联网“关企合作平台”，企业可线上办理“提前申报”报关差错复核业务，提高办事效率，

提高“提前申报”比例。

18．加大“两步申报”推广力度。

建立“两步申报”容错机制。实现进口货物“两步申报”和“两轮驱动”风险防控方式、“两段准入”监管作业方式相衔接。加快货物口岸提离速度。

19．合理优化查验指令设置。

针对进口防控物资的特点和需求，优化查验比例。对确需查验的优先安排查验，确保快速验放。

20．推行“收发货人免到场”查验模式。

为减少人员聚集，加快货物验放，在疫情防控期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收到海关货物查验通知后，可选择通过委托到场查验、不到场查验等方式，在免于到场情况下协助海关完成查验。海关对相关货物完成查验后，由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在查验记录上签名确认。

21．推广通关服务全流程“线上办理”。

继续推广通关全流程无纸化，实现许可证件、单证票据等网上申报、网上办理、联网核查、自助打印；开通“京关归类”“京关信用”微信公众号，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线上服务，力争实现企业“零跑动”。

22．优化鲜活产品进口检验检疫流程。

提升冰鲜水产品、肉类等鲜活产品的口岸查验能力和通关效率，简化检疫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开辟生鲜产品绿色通道，

优先保障相关进口产品查验、检测；对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的食品实施“抽样后即放行”政策。

23．引导企业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

对于主动报告存在违规情况的企业，经海关确认属于企业主动披露处置范围内的，可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货物放行后，纳税义务人通过自查发现少缴、漏缴税款，主动披露并补缴的，海关可依法减免税款滞纳金。

24．加强京津跨境贸易协调联动。

推广天津港进口“提前申报+船边直提”模式，保障北京企业进口货物“船边直提”作业时效。

以上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截至 3 月 31 日结束，部分措施视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再做适当调整。部分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外贸运行的政策措施长期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关

2020 年 2 月 12 日

天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2 月6 日

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渡过难关，统筹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应对疫情期间，实施如下措施。

一、加强疫情防控补短板

1. 强化防控项目资金保障。加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市、区两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调整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发热门诊、定点收治医院、各级疾控机构等战时应急项目，以及急需防护用品生产、物资储备、冷链物流等基本保障项目。用好国家疫情防控应急贷款，专项用于应对疫情直接相关的医疗物资、生活物资、重点设施建设等。健全医疗防护应急物资储备机制，进一步明确储备物资品种，加快储备库建设，建立生产供应企业清单，确保战时医疗防护应急物资的生产、收储、调运等全链条高效运行。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卫生健康委)

2. 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面”。对列入疫情防控相关应急项目清单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马上就办、信用承诺，24 小时内办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因前后置手续交叉不能按时办结的，先开工开建，相关手续后补。对因疫情影响，已供应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和开工、竣工期限，可自动延期，不再办理续期手续。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

3. 扶持“菜篮子”保供基地。采取后补助方式，实施特殊时期“菜篮子”蔬菜保供基地生产扶持项目，对列入的生产经营主

体种植指定品种的，每亩补贴 800 元，对蔬菜集约化育苗计划补贴种苗 1 亿株，其中生菜每株苗补贴 0.04 元，油麦菜、快菜每株苗补贴 0.02 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涉农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企业服务稳预期

4.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急需医用物资生产和原辅料企业复工生产、扩大产能，帮助企业解决恢复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人员、用电、运输等要素保障问题， 加速相关资质认定和手续办理，推动企业开满打足、释放产能。对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重要医用物资 生产企业扩大再生产，金融机构予以信贷安排，市财政全额贴息。对于企业购买升级设备，可给予技改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

5.对于生产医用防护服、N95 口罩等急需医用防护物资的企业，疫情结束后富余的产量，符合标准的全部由政府收储，并在疫情结束后有序纳入储备体系，继续收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

6.支持批发零售平台建设。对于市商务局认定的网络批发零售自营或第三方平台、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网络综合型平台的建设提升改造项目，给予一定比例补助。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

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货源组织和政府储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给予中小企业房租优惠。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免收 3 个月房租、3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8.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确保水电气暖等要素供应企业正常生产。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确保能源资源不间断供给；对于新增需求，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电力公司)

三、实施援企稳岗保用工

9.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输送奖励机制。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缺工企业一次性输送 30 人以上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输送人数和稳定就业时间，按照每人最高 600 元标准给予奖励；对职业院校一次性输送毕业生或实习学生 30 人以上且就业或实习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最高 1000 元标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鼓励企业稳定职工队伍。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单位费率及职工个人费率均为 0.5%，执行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

业保险费的 50%予以返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1.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在津创业的各类人员，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并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100 人以上企业达到 10%)，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可达 2 年，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四、支持科研创新助攻关 12.

引导企业技术攻关。启动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的抗病毒药物、疫苗、检测试剂、医疗和诊断技术研发和临床研究，推动有关产品和技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及取得产品证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

13. 给予企业研发贴息支持。对受委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药物研发、疫苗研究、防护用品研发设计或供应链支持、提供医学诊疗方案等服务外包机构和企业，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4. 缩短政策兑现周期。引导鼓励银行、担保机构等在展期续贷、贷款担保、“雏鹰贷”“瞪羚贷”等科技金融产品开发、绿色服务通道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充分

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科技型企业开展线上融资对接。加快发放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即时兑现科技扶持政策，确保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时享受有效期内税收减免。(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五、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15. 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三个月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可延期三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停产或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临时减免。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个人通过符合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纳税人无偿捐赠防疫物资并签订捐赠合同的，不缴纳印花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6. 特许放宽社保政策。适当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参保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购房、小客车摇号、子女入学、积分落户等与社保缴费相关的个人权益。(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17. 持续推动港口物流降本增效。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实施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支持企业应用“码头集港”作业模式，在港口结关前 24 小时内“抵港直装”，进一步压缩边界合规时间。(责任单位：天津海关、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港集团)

六、强化金融支持

18. 强化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各银行机构应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提供金融支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应贷尽贷快贷，不抽贷、断贷、压贷。用足用好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首批 60 亿元紧急融资，推动天津市属主要法人银行以低于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发放专项项目贷款。(责任单位：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给予优惠利率支持。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的企业，由市、区两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给予 50%的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时，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减半；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减半，鼓励其他类型担保机构参照执行。(责任单

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0. 加强保险服务。对受疫情影响遭受损失的企业，保险机构要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理赔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线上理赔，适当扩展责任范围，简化索赔受理要求，采取预付赔款等方式，确保应赔尽赔。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为企业进口防疫物资及设备业务，提供免费海外供应商名录报告和资信调查、特别优惠费率等专项服务，在信用限额审批上给予支持， 开设专项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受理要求。（责任单位：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

21. 支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物资生产设备、医疗设备、检验检疫设备等租赁业务，鼓励对租金和利息予以缓收或减收，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严重、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给予应收租金展期和新增融资投放，积极提供差异化优惠租赁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和国家及本市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河北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2 月4 日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持续推动防控

工作升级加力，坚决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 1.

全力服务全国疫情防控大局。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强化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全力以赴支持湖北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防控工作，在防疫药品、物资和医护人员等各方面服从国家统一调度安排，倾力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援助。充分发挥河北在全国产业链中的作用，增强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相关产业供给能力。全力支持保障京津生活必需品等物资供应。认真做好对口支援西藏和新疆防疫工作。（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2. 推进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完善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机制，在重大疫情联防联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同处置、重点科研项 目联合攻关等方面紧密合作，实施风险预警、工作对接和应急处理，筑牢省域周边、省域内和环京周边疫情防控“三道防线”， 以实际行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 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二、全力保障疫情期间物资供给

3. 增加防疫物资供给。建立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在规定限期内购买生产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等进行技术改造，扩大重点物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和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不停产、不限产，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对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没有挂网的品种，医疗机构均可先采购后备案，同时建立企业挂网“绿色通道”，随时申请、随时增补挂网。（责任单位：省医疗保障局）

4. 保障重点生活必需品供应。强化生活物资储备特别是米面油、食盐、食糖储备监管，做好应急供应准备。（责任单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大重点生活必需品调运和供给，支持重点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疏通货源和供货渠道，确保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和商超、便利店、社区供应点及时补货补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开展打击口罩等防护用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5. 畅通物流运输渠道。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保

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通达，保障市场供应必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绿色通道”通达，保障正常生活生产出行车辆通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6.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

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7. 确保企业职工安全返岗。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科学合理安排企业职工返岗复工计划，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加强防控监督指导，全面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执法手段，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8. 完善生产配套条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采购等相关问题，抓好原材料、重要零部件等方面稳供保障， 加强产供销等各环节科学匹配，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

区管委会）按照“统一指挥、早期介入、随到随审、科学审批”的原则，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提前介入，同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实现一次性并联快速审批，依法加快急需物资生产资质办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9. 强化重点要素保障。监测电力运行态势，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煤、电、油、气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要素充足供应，科学安排运力配置，防止集中复产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要素价格大幅上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 开展重点企业帮扶。完善工业企业帮扶机制，对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建立驻企特派员制度，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方位帮扶，督促企业开足马力、扩大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出台支持外贸企业抵御疫情影响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因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等环节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等问题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协助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尽量将企业所受损失降至最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1. 有效增加财政投入。设立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指导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将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

别按 60%和 40%予以补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政府全额承担，按医院隶属关系分级负责，省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2. 完善税收减免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对受 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3. 推行政府采购便利化措施。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规范采购开评标活动，鼓励实施网上投标、开标， 已开通网上投标、开标、评标系统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投标可不到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4.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

15.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针对企业复产、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周转问题，及时提出纾困举措。（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

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创新金融支持政策。简化金融服务流程，支持大健康产业、应急产业、被动房产业等领域重点企业上市，鼓励保险公司畅通保险赔付流程。（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河北银保监局）发挥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入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及时化解流动性危机。（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

17. 减轻房屋租金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免半收取 2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谋划建设

18. 加快项目审批节奏。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工、规划涉及审批的事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线上申请但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实行网上申报、线下邮寄

材料的方式办理。对确有急需办理审批业务的一般性政务服务事项，可通过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前预约登记。（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

19. 加大项目谋划和建设力度。着眼应急体系、应急能力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抓紧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利用网上招商、代理招商等新模式引进一批合作项目，充实各级重点项目库。对省市重点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要素保障、时刻做好开工准备，一旦具备条件即开工建设。对一季度和上半年有望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帮助企业提前做好竣工验收和投产准备，尽早投运达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0. 大力支持应急医疗、公共卫生项目建设。用好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新增的政府债务限额优先支持公立医院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和医疗设备采购以及相关防疫部门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六、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21. 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高端设施蔬菜生产，保障蔬菜市场供应稳定。继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防疫重点，严格防控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畜禽疫情。做好春耕备播生产安排，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

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2. 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生活服务企业实现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相结合，推进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商业网店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加快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发展，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3.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搭建应急物资集采电商平台，依托重点电商企业和电子商务园区，组织全网商品调集，提升民生商品、医疗防护用品集采能力，支持电商平台与物流配送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支持外贸优势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设立网上名优产品库，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网络零售平台，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4. 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印发实施《河北省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疫情结束后应对服务需求反弹的预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 雄安新区管委会）支持旅游企业研究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做好疫情过后旅游市场宣传，促进全省旅游总收入稳定增长。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5.抓好重点工业行业发展。落实促进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针对疫情防控期和疫情过后的工程建设需求，鼓励钢铁、装备、建材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引导食品、纺织服装等行业企业开发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新产品， 加快制造业强省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6.壮大发展数字经济。启动智慧城市建设试点，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加快发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远程医疗会诊服务等新业态，支持拓展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产业应用场景，做实做大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7.支持发展生物经济。落实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建设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实行新药研发用材料、试剂和设备一次审批、分次核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支持医疗机构、高校、企业，开展流行病学分析、临床救治技术及方案、药物筛选、检测诊断技术及产品研发。加快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等重点园区建设。落实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28. 强化就业服务。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做好政策储备。组织开展常态化线上招聘和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有针对性地向劳动者发布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利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扩大就业信息推送覆盖面，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衔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9. 优化便民利民服务。推行数字政府“指尖计划”，将直接面对基层群众、办理需求巨大的便民事项上线“冀时办”，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与“冀时办”对接，入厅事项能够在“冀时办” 中预约办理、提交材料、查询进度。整合 43 个部门和各市热线， 拓展联通京津和雄安政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异地受理、同城办理”，进一步畅通民意渠道。（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0.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公共卫生环境进行彻底排查整治。抓紧实施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社区和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 扎实推进 20 项民心工程，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是重要政治任务。省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工作指导。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提出管用措施，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坚定必胜信心，聚集合力、同向发力，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扎实推动全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项措施的通知

张政字〔2020〕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属有关单位：

《张家口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项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20 年2 月3 日

张家口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支持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本措施。

一、保持中小微企业信贷资金稳定。各银行机构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工业生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关系国计民生项目，涉及医疗、救护、医药生产和物流以及疫情防控的有关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贷款到期的， 可实行贷款展期，展期不少于半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张家口市中心支行、张家口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二、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中小微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利率水平。特别是对重点领域和资

金困难的中小企业，急需资金支持的及贷款到期需要展期的，执行利率较原贷款利率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张家口中心支行、张家口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在市各银行机构的小微贷款发生逾期的，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进行专门服务，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绿色快速通道。积极发挥银行信贷、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充分利用互联网金融手段，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明确专岗、专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张家口市中心支行、张家口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四、实行国有厂房租金“两免三减半”。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前两个月房租免收、后三个月房租减半征收。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

五、强化企业生产要素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水、电、气费用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按相关规定批准后，可缓交相关费用。缓缴期

最长六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市政集团、市政水务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公司，市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规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其中深度贫困县返还标准可提高到 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经认定为困难企业后，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当地上年平均失业保险金待遇标准和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对疫情期间企业吸纳贫困家庭子女、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技能培训补贴、1000 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补贴等补贴政策，由企业到当地人社部门进行申领，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八、缓缴社会保险费。由于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参保企业通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核心平台业务软件系统企业网报端登录，进行正常业务申报，

市政府积极争取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医疗保险缓缴期最长 2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医疗保险费，免交缓缴期形成的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同时加强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调，确保疫情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因疫情造成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审核的，经审核后，自满足待遇发放条件次月起发放养老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九、实施税收减缓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可申请缓缴税款。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平台。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服务平台等各类载体，优先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

附则：1.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张家口银保监分局、人行张家口市中心支行组建金融服务联合协调推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张家口银保监分局。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北路 31-1。联系人：王文丽，电话：2123021；孔维，电话：2123316。

2. 符合金融支持条件的中小企业名单、金融服务专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可于 2 月 5 日 18 时后在市各银行机构官方网站查询。

3. 其他服务部门联系方式。市财政局：王耀明，电话：2061392。市科技局：赵云峰，电话：4195818。市税务局：赵东明，电话：2050122；董巍，电话：2120538；于云生，电话：205017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程远雄，电话：1583230598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王铁，电话：2024992；孙锐，电话：2184990。市医保局：王进宝，电话：13582636128。市政集团：胡大田，电话：18831333933。市政水务：孙大维，电话：13931325931。张家口供电公司：许志强，电话：13731300718。中油金鸿：刘亚楠，电话：13603137979。

4. 各县区和有关部门承担具体组织工作，各银行在各县区的分支机构会同县区和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县区责任单位为各对口责任部门。

5. 中小企业的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为 5 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张家口市遵照执行。本措施由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有关责任部门负责解释。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 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解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人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银行机构对涉及疫情防控企业执行利率较原贷款利率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较大、发展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最大程度给予展期或续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在石各银行机构的小微贷款发生逾期的，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保险公司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减轻税费负担

4. 落实企业税费减免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照有关规定，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延期交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纳税人，由其向纳税机关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由其向纳税机关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我市〔含县（市、区）和各管委会〕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从事餐饮、宾馆、便民市场等人群聚集行业的企业，可免收 2 月份房租，减半收取 3 月份、4 月份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确因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 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管委会〕

7. 落实降低社保费率。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20%调整为 16%，使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工资“上下限”。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加大稳岗力度

8. 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缓缴期最长六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征缴期暂延长至疫情防控期结束的次月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影响正常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9.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 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和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开展理论知识线上培训，并对审核合格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线上培训学时原则上不高于全

部课时的 50%。待疫情结束后开展剩余线下实操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企业发展

11. 加大研发生产支持力度。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增加产能，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对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市财政给予补助、提供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 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技改项目，市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优先扶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3. 加大升规培育支持力度。对疫情期间坚持生产的企业，年底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条件的，全部实现入统，兑现财政奖励资金。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纳入市级医药物资储备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4. 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全力做好电力稳发、热力稳供、天然气产销衔接、油品供应、运输协调等工作。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水、电、气费用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批准后可缓交相关费用。缓缴期最长六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市

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

五、优化审批服务

15.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6. 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网上办、预约办。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审批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 6 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保定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5 日

保定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受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本支持政策。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银行机构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对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 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保定市中心支行、保定银保监分局）

2．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增长。各银行机构按照国家相

关政策规定，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

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最大限度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保定银行、保定农商银行和域内各农村信用联社，对重点企业加大利率优惠幅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保定银保监分局）

3．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卫健委、人行保定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保定银保监分局）

4．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实行精细对接，“一家银行（支行）包联四家企业”。全市金融机构共包联 1148 家企业，做到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全覆盖，采取“金融顾问”方式， 通过企业管理培训、组织银企对接、组织现场路演和外出考察等活动，提供精准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保定市中心支行、保定银保监分局）

（二）稳定职工队伍

5．实施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国家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

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和河北省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 缓缴社会保险费。落实国家政策规定，对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7.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根据企业经营状况，经双方协商，可酌情免收 1—2 个月房租，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的财政补贴。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 延期缴纳税款。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

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加强政策支持与服务

10. 扶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基地、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争取运营补贴，优先给予政策支持。积极支持创业创新基地“企业上云”，组织申请基地“企业上云”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人社局）

11. 支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市财政列支 2000 万元技改资金，重点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对于防控疫情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新上技术改造项目， 按照设备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贴；防控疫情期间，对医疗、救护、医药生产和物流以及疫情防控的有关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2. 延伸对中小企业服务触角。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线上“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线下预约办，既便利群众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鼓励和支持各医疗机构和企业开展疫情防控研究，对各医疗和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确认的课题和新产品给予必要的支持。推动“企业上云”。

开展“万企上云”行动计划，满足企业足不出户网上解决需求，降低中小企业服务成本。（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五）强化要素保障

13. 强化企业生产要素保障。 疫情期间，全力保障企业生产必需的用水、气、电、油等要素保障。做好供电服务保障，实施三个“一对一”服务（制定供电预案、建立应急机制、开展状态监控），开展远程用电服务和成本分析。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水、电、气费用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按相关规定批准后，可缓交相关费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通信办、保定供电公司]

14. 统筹做好交通运输保障。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公路保通保畅的通知》要求，强化疏堵保畅，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即：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进一步简化承担疫情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办理《通行证》工作流程，执行交通运输部“三不一优先”政策（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加大应急运力储备力度，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及时运转。[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公安

局、保定公交公司]

15．保障企业用工安全。按照严格谨慎、确保安全、全力保障、有序运行的原则，协调解决返工人员健康检查、防疫消毒、租房入住和通勤车辆运行等问题，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的正常运转和员工人身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保定公交公司］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 3 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保定市遵照执行。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沧州市出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 措施》 全力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近日，沧州市出台并印发《沧州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从 8 个方面提出 18 条措施，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给，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针对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给，《若干措施》提出，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实施“一对一”包联制度，一站式全链条协调帮助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解决复工复产、扩能稳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重要防疫物资稳产稳供。同时，对疫情防控

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在科技专项、技改专项、工业设计专项、制造强市专项资金安排、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新增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帮助防疫物资生产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扩大产能。

就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减免民营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2 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民营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在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对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的 50%支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民

营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

此外，《若干措施》还在加大项目谋划实施力度、强化重点要素保障、优化金融服务支撑、强化科技创新支持、提供更优化政务服务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度过难关的政策措施。

邢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八条措施》已经 2020 年 2 月 5 日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邢台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7 日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

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经济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深化服务企业理念，全力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对象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强金融支持。1.

强化信贷扶持。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支持，不抽贷、压贷、断贷，2020 年，市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

2. 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市、县政府性担保公司在原有担保费率基础上下浮 30%以上，2020 年度全市银行机构减免企业转贷成本及服务项目收费 1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

3. 维护企业征信权益。疫情防控期间，对未能及时还款的企业，积极通过展期、合理延后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

（二）减轻企业负担。4.

鼓励减免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3 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企业房产税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减免。（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及其他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5. 予以减免税款。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税收政策规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实施援企稳岗。

7. 支持返岗复工。确因复工需要，经当地政府批准，企业包车接回相对集中的外地职工，包车发生的费用，政府与企业按 2:1 的比例分担。按当地政府要求返程复工的员工，返程路费中由企业负担的可抵扣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8. 加大保费返还。对不裁员的参保企业，符合条件的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

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根据省有关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费返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9. 延期缴纳保费。放宽参保业务办理时限，在疫情防控期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保险费，征缴期暂延长至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的次月底，延长缴纳期间，不影响正常享受保险待遇和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支持技能培训。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和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各种形式的线上培训，线上培训学时原则上不高于全部课时的 50%，待疫情结束后开展剩下的线下课时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强创新支持。

11. 建立绿色立项机制。根据企业和医疗卫生相关机构实际需求，在应对疫情的公共预防、检验检测、药物研发等领域，建立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绿色立项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12. 扶持创业创新。政府举办或享受政府财政补贴支持的科技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减免 3 个月的房租。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企业及团

队减免租金的其他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快技改扩能。

13. 支持设备购置。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口罩及原料、防护服等）生产进行的技改投资，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投资额 500 万元以内的按 50%补贴，超出 5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30%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额不超过 500 万元，市、县两级财政分别负担补贴资金的 5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4. 加大政府收储。对于疫情过后富余的产量，政府给予适当收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外贸支持。

15. 加大商事服务。发挥贸促会国际商事认证服务职能，为企业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市贸促会）

16. 补贴参展费用。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的，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 50%比例的补助。市、县两级财政分别负担补贴资金的 50%。（责任单位：市贸促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加快资金兑现。

17. 加快资金拨付。加快兑现专项资金扶持，对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即时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进行扶持资金兑现。上年度已确定兑现的项目，2 月底前全部兑现完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8. 予以税前扣除。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和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好“妈妈式”服务要求，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生产要素、融资需求等多方面问题，市政府成立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帮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部门实行集中办公模式，全方位支持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健康发展。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山西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税发[2020]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各市税务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省局各处室、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党委、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就进一步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出以下措施。全省各级税务局要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以及税务总局党委、省委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最新要求， 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疫情防控工作始终，层层压实压牢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牢记初心使命，积极担当作为，紧密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全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好财政部、税务总局新出台的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

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等 4 个方面的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以及各地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其他支持疫情防控的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落细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原有税收优惠与支持疫情防控专项税收优惠共同发力的政策迭加效应。要广泛深入开展政策宣传，让税务干部懂政策、能解读、会落实，让纳税人、缴费人懂政策、能适用、会申报，实现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应享快享。

（二）积极发挥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和汇编的作用。税务总局编制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省局梳理现行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税费政策措施，编制发布了《疫情防控税费政策措施汇编》，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进行更新。各级税务局要加大对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和汇编的宣传力度，对照政策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疫情防控期间，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

时恢复。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省局《关于加强对外公开电话管理的通知》，不定期抽查六类公开电话接通率。

（四）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政策效应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要通过增值税发票开具数量与金额同期比较办法，分地区分行业分析各地开工率等相关情况。认真分析研判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税收的影响，积极做好疫情对全省税收运行影响的预测分析，及时监控重点税源企业生产经营及税收变化情况，全面精准掌控税源底数。

二、用心用情优化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方便、快捷、 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

（五）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对照税务总局下发的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将我省办税服务厅“线下”业务事项优化至电子税务局“全程网上办”办理。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 省局梳理和发布山西省“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按照全程网上办和线上线下融合办等类型，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线上服务。各级税务局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事项清单、办理条件、办理方式。凡是“全程网上办” 涉税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

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对于“线上线下融合办”

涉税事项，积极拓宽“非接触式”办理渠道，尽可能采取不见面方式办结。

（六）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含税务 UKey 发放）、发票领用、税（费）种认定、留抵退税等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完善办税进度查询功能，确保疫情期间纳税人能实时了解审批事项的流转进度。

（七）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开通山西省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纳税人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代开、发票领用、证明开具等 58 项常用业务。优化山西省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加强与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开通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等业务范围，推行涉税

文书电子送达，通过电子税务局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对已实现税邮合作的市局，疫情期间为纳税人提供网上申领邮寄发票服务范围扩大至全部纳税人。通过自助办税“一体化、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 加大自助办税终端运维监控力度，保障自助办税终端正常有效运行。加快电子资料库建设，减化资料报送，实现涉税资料局网上电子化上传、查询和使用。

（九）严格大厅现场防控措施。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对不佩戴口罩或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暂不允许进入。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健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实行“隔窗办理、隔位等候、人流控制”措施。按照本地政务服务中心对外办公要求，从防控疫情出发，做好同步调整工作，并广泛宣传告知纳税人。办税服务场所要有工作人员值守，动态调整窗口，实行“隔窗办理、隔位等候、人流控制” 措施，办税窗口隔窗办理，等候人员隔位等候，有序控制进入办税场所人员流量，避免人员聚集。

（十一）做好大厅监控和问题快速处理。办税服务厅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办税服务厅实行“日报制”，每日报告大厅场所、窗口的开放情况，统计监控纳税人通过网上、自助等各渠道业务办理进度，及时掌握各办税场所“非接触式”办税推进情况。省局牵头建立办税服务厅问题快速响应处理机制，各市局每日汇总上报疫情防控期间办税服务厅办税中需要省局协调处理的问题，省局将根据各地上报问题情况，及时做好沟通协调、转办处理、及时反馈工作。

（十二）拓展“双向预约”办理服务。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疫情防控期间，对通过线上预约渠道提前预约的纳税人，优先发放预约号；通过电话提前预约的纳税人，单独设立“预约窗口”办理预约业务。各县（市、区）局要借鉴网格化管理方式，提供“双向预约”服务，由税收管理员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由办税服务厅统一安排，预约分期分批次错峰申报办理时间。

（十三）做好导税咨询辅导。办税服务厅要做好导税咨询辅导工作，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 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对纳税人、缴费 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尽量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提供线上咨

询，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最大限度减少赴实体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十四）提供绿色通道和容缺办理服务。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 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深化银税互动，推动“银税互动”贷款受惠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企业。

（十五）切实做好培训学习。各级税务局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线下培训，可借助网络进行线上学习。对 2020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6 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加大税务干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对因疫情影响需要办理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各级税务局要认真学习《延期申报操作手册》，掌握操作方法，并做好纳税人操作辅导工作。

（十六）大力加强政策措施宣传辅导。对照税务总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和省局《疫情防控税费政策措施汇编》，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微信微博、网上纳税人学堂、办税服务厅等多渠道宣传税务总局“一码全知道”二维

码和省局各项防控疫情便利化办税措施。开展网上直播，制作视频宣传税收优惠、涉税费事项、软件操作等内容，为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热点问题答疑、个税汇算清缴等网络学习直播课程。纳税人可通过网络点播、观看直播等方式，及时主动了解掌握税费政策、办税流程等内容，减轻办税服务厅和 12366 服务热线咨询辅导压力。

三、依法依规优化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七）合理调整个体双定户纳税定额。对我省受疫情影 响的个体双定户，在疫情解除之前，月核定经营额超过 10 万元的统一调整至 10 万元以下。如月实际经营额超过 10 万元的，纳税人按照规定自行申报。确无经营活动的，简化办理停业手续， 不再报送“发票领用簿”和“未验旧、未使用的发票”。

（十八）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后，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纳税人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等渠道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九）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税务机关要

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延期缴纳税款期间，纳税人应纳税款一律不加收滞纳金。

（二十）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于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按需供应发票，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发票用量。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二十一）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现场调查核实的“合并分立报告、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注销税务登记”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全省税务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党委、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 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有力的举措，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税务部门的积极贡献。要坚定坚决加强各项保障，以过硬作风纪律和良好工作实绩服务疫情防控大局。要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期间上级部门各项部署要求和各项税收政策措施，并纳入绩效考评。要加强防控期间重点工作的督查督办，坚决杜绝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保持正确积极态度，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全力投入到助力疫情防控工作中。要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表现突出的优秀干部，要给予表扬、表彰，并作为职级职务并行优先考虑的重要参考。要进一步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抗击疫情工作推进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对疫情工作中出现落实不力、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现象的，要严肃问责；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要坚决从严查处；对出现的违纪违法问题，要坚决依纪依法调查处理，确保各项疫情防控和政策措施严

格执行。

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将根据税务总局的要求以及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省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14 日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工作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全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提振信心、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提出 20 条工作措施。

一、强力支持生产经营，全力保障市场供应

（一）支持药械生产经营。立足职能、科学统筹、精准施策， 全力帮扶防疫药械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做好跟踪服务和技术指导。对重点药械生产经营企业，紧盯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及时掌握并 反映企业诉求，通过部门协作、上下联动解决问题，全力支持疫 情防控药械生产经营。

（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支持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严格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和进货查验、清洁消毒、员工健康管理等食品安全生产制度，确保食品安全。监督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

食品进货查验、台账记录、追溯管理等规定；指导和协助农贸市场、大中型商场超市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采购用具等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杀菌通风，对从业人员和入场消费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防控行为管控；引导和鼓励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生鲜便利店做好日常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对散装食品采取分装销售方式， 在称量、结账等人员密集处做好保持 1 米以上间距的提示和疏导服务。坚决叫停餐饮企业聚集性就餐的同时，支持餐饮企业采取 打包离店食用、网络订餐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三）支持专利申请。对涉及新冠肺炎相关专利申请积极向省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部门推荐优先审查。协助做好专利信息检索、专利导航、代理申请等援助服务。

（四）支持电商经营。支持鼓励全市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开展经营活动，鼓励新零售电子商务经营者发挥线上线下优势，运用自身货源渠道，满足人民群众疫情防护和生活需求。支持电子商务经营企业与属地小区物业管理部门有效合作，进行非面对面物品交接。

（五）开展标准服务。开通标准助力疫情防控绿色通道，对相关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及时立项、审查、审核、发布，确保标准有效供给。做好标准咨询服务，免费提供新冠肺炎防护用品标准网上查询、阅览和下载服务。

（六）合理维持认证证书。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结合自身换发/维持认证证书相关

程序要求，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受疫 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企业所持有的认证 证书，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二、全面从严监管执法，有力维护市场秩序

（七）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对口罩等防控物资销售环节以及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供应、生产经营全链条价格监管，做好主要商品价格采集分析，及时公布典型案例，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八）加强药械监管。对药械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环节，特别是疫情防控相关生物制品、抗病毒类药品、防控用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追根溯源，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保障防控药械质量安全。

（九）加强食品监管。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重点场所的监管力度，禁止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行为，严厉打击野生动物交易行为。严格防控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风险，禁止餐饮单位疫情期间举办集体聚餐活动。

（十）加强质量监管。充分发挥检验检测技术优势，加大对非医用防护口罩、食品相关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生活必需品的检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覆盖面，坚决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

产品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非医用防护用品和重点生活必需品的质量安全。

（十一）加强计量监管。计量检定机构要对用于防疫的医用计量器具建立强检申请检定绿色通道，做到应检尽检快检；加强医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查处不依法检定校准的违法行为；加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缺斤少两”违法行为。

（十二）加强广告监管。加强广告专项监测检查，重点查处涉及口罩等防护用品的违法广告及利用“疫情防控”等文字或图案 宣称产品有治疗功效、误导消费者的虚假违法广告。 （十三）维护公平竞争。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侵权假冒、野 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等影响防疫工作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破坏 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侵害企业合法权益 等违法行为。

三、创新优化服务方式，着力解决实际困难

（十四）优化特种设备事项。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开通网络、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报检通道；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的特种设备优先保障检验；对因疫情防控不能按期进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前提下， 可申请办理延期检验；电梯使用单位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以实行灵活的合约维保机制。

（十五）加强食堂检查指导。针对假期后、上班后、复工后、开学后“四后”人员的用餐安全，联合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指导

单 位食堂做到“四个到位”，即进货查验到位、环境卫生到位、操作 规范到位、人员健康到位，对库存的食材特别是节前贮存的食品 及原料进行彻底清查，对食堂分餐配送食品提出要求，保障用餐 安全。

（十六）创新信用监管方式。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和信用修复业务实行“不见面、非接触”模式办理。对供煤、供电、供 油、供气、供暖和重要生产生活物资保障供应，以及卫生防疫、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等领域企业的申请，优先办理、特事特办。采 取多种形式宣传发动，向社会公示年报咨询电话，积极主动指导 2019 年度各类市场主体年报公示。

（十七）服务贷款融资。支持鼓励企业运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和股权进行质押融资。对药品、医疗器械、消毒产品等生产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获得贷款的给予优先支持和补助。鼓励企业通过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线上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变更、注销业务。

（十八）服务质量提升。以与消费者密切关注、质量问题集中、与疫情相关的产品为重点，推广先进产品质量管理方法，推动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为企业产品质量提升提供政策、制度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十九）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畅通 12315 咨询投诉举报热 线平台，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查处侵权行为。发挥各级

消费 者协会作用，妥善化解消费纠纷，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四、坚持强化党建引领，大力激励担当作为

（二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各级非公经济组织党委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坚持强化党建引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决做到“四个到位”，引导非公经济组织增强信心、复工复产，履行社会责任，诚信守法经营。动员发动各级非公经济组织在广大党员中开展“亮 身份、当先锋、做表率”活动，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 决做到“四个带头”，大力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关键时刻挺身而 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在防控疫情第一线践行初心使命、彰 显担当作为。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全区防控能力建设，保障防控疫情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解决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一）设立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经同级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全面推行“承诺制”，按照规定后补手续。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项目，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等指标。（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蒙东电力公司负责。各有关部门、企业按职责分工推进、协同配合，排名不分先后，下同）

（二）建立流通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防控疫情相关物资、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 采购进口防控物资先登记放行、后补办手续，实现防控物资通关“零延时”、注册登记“零等待”、落实免税政策“零拖延”。设立防控物资及其生产所需原材料和设备、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绿色运输通道。（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负责）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协调金融机构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实现应贷尽贷、能续快续，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工作方式，开辟快速审批通道， 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和更优惠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做好征信服务工作，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支持中小企业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融资贷款。

（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向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中在岗、接受治疗或隔离人员提供差别化金融服务，对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期限进行人性化、合理化安排。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左右，确保 2020 年融资成本不上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确定的自治区内疫情防 控急需的口罩、隔离服、消杀产品等物资生产名单的企业的贷款，

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

上，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五）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加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力度，按照融资担保公司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给予风险补偿。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暂无还款能力的中小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负责）

（六）加大创业担保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为 1 年，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企业和个人，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贴息支持。（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负责）

（七）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提前下达财政性专项资金，财政部门要在 2020 年 3 月底前下达“助保金贷款”和培育“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自治区财政设立 1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保障防控疫情重点企业物资采购和生产、奖励在防控疫情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贡献突出的相关企业。（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联负责）

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八）减免和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申报困难、难以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依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延缴税款期限原则上为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部分或全部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九）减免一定时期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2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地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工商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负责）

（十）降低和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返还标准提高

到上年度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政策执行

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至2021 年 4 月 30 日。延长中小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期，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可缓缴 6 个月的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可将应缴养老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9 月底；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后，不计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允许其在疫情解除后补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十一）降低企业成本。严格落实自治区对药品补充申请注册、再注册和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申请收费标准降为零的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免收运输防控物资和人员车辆通行费等优惠政策。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实行用电、用气、用水等“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及时补缴相关欠费，不收滞纳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水利厅、能源局、交通运输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蒙东电力公司负责）

四、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十二）稳定企业生产和工作岗位。协助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

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工商联负责）

（十三）实施稳岗培训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员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的补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负责）

（十四）加大国有企业履约和支持力度。加快偿还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尤其是优先偿还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民营企业账款，鼓励提前偿还，严禁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延长还款期限，严禁发生新增拖欠。对已经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负责）

（十五）加大政务服务力度。建立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诉求回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面临的突发困难。全面加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减少人员聚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局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中所指中小企业的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期限的至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措施，自治区一并遵照执行。

2020 年2 月7 日

辽宁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辽政发[2020]6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0 年2 月6 日

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

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严格开复工管理

（一）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全省行政区域内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要确保正常开工开业。按照省政府的开复工时间及相关要求，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能复 工的尽快复工，具备开工条件的抓紧组织开工，确保疫情防控与 经济发展两不误。（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做好企业复工生产疫情防控。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回来前有准备、回途中有秩序、回来后有制度“三个有”和“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的原则，坚持有序放开受控，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工作，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卫生健康委）

（三）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 8890 热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等方式，按照属地化原则，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简化流程、快审快批。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 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营商局）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四）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省财政再给予 25%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75%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贴息资金从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三农”企业，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至 1%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对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省担保集团可提供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对已纳入全省再担保体系的再担保合作机构，合作有效期均无条件延长至疫情解除日，可不受再担保合作授信额度限制，根据实际发生申报备案及代偿，将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 20%提升至 4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省农业担保公司，各市政府）

（六）有效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用好省担保集团 3 亿元应急转贷资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紧急资金需求时，积极为其提供应急转贷资金，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快速审批绿色通道，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

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

（七）加大对个人和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 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 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省妇联、人民 银行沈阳分行等）

（八）加大重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利用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补助资金、支持辽西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飞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区域内疫情防控物资（医用口罩、 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医用手套、医用酒精、消毒液等）生产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可适当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比例。坚持特事特办，实行“容缺审批”，项目可先开工建设、后续补充完善相关手续。立项、规划、土地、环评、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审批部门要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九）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金融机构不能盲目抽

贷、断贷、压贷，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贷款期限和结构重组、增加信用贷款等方式维持企业融资规模稳定，必要时增加资金支持。金融机构要适当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减轻企业财务负担。对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要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

（十）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各地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促进政银企对接。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和信息共享制度，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平台等线上方式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

（十一）发挥信贷资金引导作用。发挥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设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贷款资金，加快落实首批 20 亿元贷款额度，专项用于辽宁省

范围内的医疗救助、物资采购、应急设备购置等与疾病治疗和疫

情防控相关的用途，由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按照现行监管要求完成资金支付。（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三、减轻企业负担

（十二）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3 月底。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6 月底。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符合条件的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进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标准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自1月1日起，暂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五）减免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企业利息。对受疫情影响，出现临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未及时归还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部分产生的利息，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十六）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对承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存在临时性困难的，各级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对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具备开工和施工条件的，由企业提出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商同级财政部门，可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提前支付中小企业工程账款，帮助施工企业解决资金困难问题。（责任单位：省直项目单位、各市政府）

（十七）建立帮扶奖励机制。各地区要制定有效政策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面临暂时性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支持，其中对生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的小

微企业要予以重点支持。省政府设立专项基金，根据各市相关政策实施和财政资金投入等情况给予奖励性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十八）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暂退保证金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如数交还。（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降低运营成本

（十九）纾缓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能按期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的中小企业，由企业向主管单位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不影响企业享受现行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十）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市政府）

（二十一）部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零收费。对中小企业生产的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呼吸机及配件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零收费，促进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五、加强综合保障

（二十二）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积极组织蔬菜和畜禽等生产，推动相关饲料、屠宰、加工企业加快复工生产，投放库存玉米，保证养殖业生产需要，增加肉蛋奶供给。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及时制止擅自设卡拦截、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突出保障重点地区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 畅通“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

（二十三）规范企业用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二十四）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积极组织相关中小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展应急科研攻关。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

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十五）开辟疫情防控领域企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对已成为失信主体的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在信用核查、信用培训、信用报告等信用修复工作中提供辅导并减免相关费用。修复完成后，有关部门要按法定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本政策措施所指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企业。本政策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 3 个月。各项条款由责任部门负责解释。

大连发布 12 条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生产经营

2 月 6 日，大连市发布 12 条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出台《大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生产经营的政策措施》，内容具体如下：

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倡导全社会支持各类企业快速恢复生产经营，相互支持、守望相

助，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稳供给、稳生产、稳经营， 特制定以下支持内外资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

一、城市运营保障单位要确保欠缴水费、电费、燃气费、热源费的企业用户（含星级酒店）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停供。减半征收各类企业 2、3、4 月份污水处理费。

二、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 可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对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整体补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企业，免收滞纳金，期间不影响职工享受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对灵活就业人员疫情防控期间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不设待遇等待期。

三、对面临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允许用人单位延缓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退休申请、失业保险异地转迁、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等业务， 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权益。对延缓办理退休业务的， 在审核下月起补发养老保险待遇。

四、对从事交通运输服务业、生活服务业（含星级酒店）和物流辅助服务业的纳税人，免征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出租房屋，减半征收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

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五、2020 年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 2 月 24 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市政府发布的复工日期间内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日后 15 日内缴纳。对于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起征日期顺延至复工日期。

六、2020 年 2 月 2 日起申请疏港进口重箱（含内外贸集装箱)和集港内贸出口疫情防控物资集装箱计划的，免收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市政府发布的复工日期的普通重箱（即冷藏重箱、危险品重箱、超限箱、特种箱除外）港内堆存库场使用费。对经辽宁港口集团绿色通道运输的疫情防控物资提供 24 小时操作服务并免收卸船货物车船直取作业、装船货物加载作业及直装作业产生的港口作业包干服务费。

七、对承租市区两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免收 2 月份房租，减半收取 3、4 月份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鼓励区级政府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在相关政策实施中予以优先考虑。

八、支持疫情防控紧缺物资生产企业提升产能、产品等级和填补空白， 采用项目建设过程中给予补助的支持方式，

按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九、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围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治疗性抗体及抑制剂等领域开展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采用项目建设过程中给予补助的支持方式，对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比例由《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规定的 10%提高到 50%。

十、支持企业对新招或待工职工开展学徒制培训或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培训前向企业预支的补贴资金由 30%提高到 50%。

十一、在确保 2020 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基础上， 普惠型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支持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采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服务收费等方式，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和财务成本压力。鼓励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及销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

十二、对于暂时遇到困难的加工制造、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各类金融机构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如企业还款困难，可根据实际情况， 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续贷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本政策措施的支持对象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

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的企业，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各项条款由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市政府将根据疫情防控和企业运行情况， 研究出台进一步支持措施。

吉林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和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0〕6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中直驻吉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应急响应机制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0〕3 号），经省政府同意， 现就我省企业复工和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1.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和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完善“五级书记抓防控”机制，按照落实排查“四个最严”、细化实化“七个到位”、加强“三保一统筹”的要求，坚持“有序放开受控”，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和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二、明确企业复工要求

2.全省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及相关原辅材料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供水、供电、油气、供煤、通讯、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重大工程项目以及与其配套保障的相关企业、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具体由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确定)，要保持正常开工开业，同时周密做好复工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连续生产的企业要确保稳定生产。

3.在我省Ⅰ级应急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本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加强疫情风险管控，方案不落实的不得开工。

4. 稳步推进企业复工，各市（州）、县（市、区）要支持重点企业复工，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生产条件。复工企业要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坚决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严格企业疫情防控

5. 企业要加强返岗返工人员健康监测工作，了解返岗返工人员返吉时间和交通方式，建立主动健康申报制度。对疫情严重地区籍员工，要做好劝返工作。14 天内有流行病学史的返岗返工人员，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要就地隔离，用救护车送当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对有流行病学史但无症状者，通知其现住地基层政府，对其实施不少于 14 天的医学观察。无流行病学史、无相关症状者可正常安排工作。

6. 企业复工前需根据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专门疫情防控管控人员、设立企业测温点或临时隔离室，配备防护口罩、消毒液等相关疫情防控用品。要加强职工食堂卫生管理，加强餐厅通风和预防性消毒，推行分餐制、盒饭制，尽量避免员工集体用餐，可采取分时段进餐、送餐到各单位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要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注意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定期对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用设施进行消毒，倡导员工养成勤洗手的习惯。

7. 企业要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工作场所发现疑似患者后应立即转至临时隔离室，及时联系当地疾控机构请求指导处理，

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必须接受 14 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8. 用工不够的企业要及时与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沟通，原则上应采取线上招聘方式，保障工人及时到岗。在我省Ⅰ级应急响应解除前，企业不得到疫情严重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不得从疫情严重地区新招聘员工，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企业对拟新聘用人员，要严格核查其过去 14 天内的流动情况并做好登记、体检等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办理入职手续。

9. 企业要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对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正常参与工作的，企业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也不得退回劳务派遣用工。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采取调休、错时、弹性等方式开展工作。

四、加强复工企业服务

10. 各市（州）、县（市、区）督促帮助复工企业提前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物资调运，加强企业复工所需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供应保障工作，协调金融部门，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复工所需流动资金缺口问题。

11. 帮助企业做好生产环境消杀。指定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阜康酒

精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呈实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6 家酒精生产企业为合格消杀用品定点供应单位，为企业自行组织采购消杀产品提供便利条件。

12. 各市（州）、县（市、区）要对企业复工情况进行调度，分行业、分重点企业分析疫情影响情况，对经济稳增长形势作出分析预判，并有针对性提出支持重点企业复工和稳定经济运行的工作措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和生产运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严格疫情防控责任

13. 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市（州）、县（市、区）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各市（州）、县（市、区）和企业要坚持稳控当头，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14. 各市（州）、县（市、区）要加强属地内企业的疫情防控管理，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大对企业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督促属地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将各级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每户企业，确保所有企业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15. 各市（州）、县（市、区）要确保人员到位、排查到位，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信息畅通、执行有力，对疫情防控不力的将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16. 不得要求员工到医院开具健康证明。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海关、药监等部门，要做好复工企业的防疫物资协调保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关注复工企业的用工情况，协调解决缺工问题。卫生健康、公安、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间要强化信息共享，掌握人员流动状况和健康信息。

六、统筹做好节后错峰返程防疫和交通运输保障

17. 细化实化措施，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防疫要求。做好客流预测，保障装备精良，强化人员培训。严格落实客运场站设施消毒、通风及人员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和加强乘客测温工作，严格控制交通运输工具客座率，认真做好乘客信息登记，加强途中及事后疫情防控。

18. 保障交通运输网络通行顺畅。要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要求，切实保障公路网有序运行，不得未经批准擅自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硬隔离农村公路等措施。有力有序恢复交通运输服务，在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结合复工、开学时间安排，有序恢复已暂停运营的交通运输服务，不得禁止其他地区交通运输工具通行。城市、城际公交暂停运营期间，要为医生、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等各类重点人员提供必要的出行保障。

19. 加强农民工等重点人员运输保障。加强组织化管理，建立联动机制，摸清农民工、学生等群体集中返程出行需求。开展定制化运营，指导运输企业优化运力结构和运输组织方案。

20. 切实保障防疫应急运输畅通高效。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强化应急运输体系的建设、运行、调度、指挥，强化部门、区域间协同。积极营造节后错峰返程的良好氛围，加强疫情防控措施的宣传解读，引导乘客积极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加强正面典型宣传。

21.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公安、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和一体化协同，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全力做好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商务领域企业平稳健康发 展 18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类商协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两手抓、两手硬，打赢商务领域疫情防控和稳增长两场战役，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现制定以下 18 条政策措施。

一、积极支持商贸企业稳定运营

1. 加大重点生活必需品调运和供给，支持和帮助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跨省组织货源，协调落实 生活必需品物资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 优先便捷通行。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 疫情期间租金。

2. 支持省商业联合会、饭店餐饮烹饪、饮食文化、家庭服务、药品流通、美容美发、石油、摄影、汽车商务、会展、家电维修服务行业协会，为企业恢复经营提供指导和服务，积极培育消费热点。推动各类生活服务企业发展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促进住宿、餐饮等行业实现稳步运营。

3. 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鼓励电商平台与物流配送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

4. 推动城市供应链、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城乡高效配送、电商与物流协同发展，进一步释放网络消费潜力。深入推进农产品进城等农村电商发展。

5. 支持企业举办网络促销专项行动，鼓励省内大型汽车、家电实体经销企业采取与知名网络平台合作、自建网站展示的方式，

开展“线上购车节”“家电节”等网上促销。加强与各级统计部

门衔接，确保促销成果应统尽统、颗粒归仓。积极培育网红经济，支持开展直播带货、社交营销、平台促销。

二、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贸易

6.鼓励企业进口疫情防疫物资，对疫情防控期间进口防护物资，并用于我省流通的外贸企业全额给予国际、国内物流费用补贴，对企业其他财务成本给予一定比例补贴。

7.通过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为企业疫情期间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咨询，对因疫情影响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无法履行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帮助外贸企业协调国家相关组织开具“不可抗力证明”，将企业所受损失降至最低。

8.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不能参展且展位费未返还的，按原标准予以补贴。

9.对 2020 年一季度进出口增幅超过 3%的企业，参加年度境内外展会的前 3 个展位费给予全额资金扶持，第 4 个及以上展位费给予 50%支持。对参加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外经贸活动，人员费用支持标准上浮 50%。对省内国家级贫困县企业，适当提高资金支持比例。

10.对 2020 年一季度进出口增幅超过 3%的企业，在符合其他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年度秋季广交会展位给予优先分配。

11.对 2020 年一季度进出口增幅超过 3%的企业，给予年度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 90%支持，对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下

的中小微企业（上年有出口数据）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

予以全额支持。对于在疫情期间组织防控物资进口的外贸企业，投保进口预付款保险的保费给予全额支持。

12. 统筹使用国家、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企业开拓我省 30 个重点国别市场，对企业国际标准认证、知识产权申请、外贸品牌宣传和培育、国际物流等予以支持。

13. 推动全省外贸企业加快向“互联网+外贸”转型，支持企业上线阿里巴巴国际站等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推动长春、珲春用好用足跨境电商综试区政策，做大跨境电商出口，加快发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支持建设跨境电商“边境仓”“海外仓”。

三、积极支持企业开展投资合作

14. 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吉林投资促进平台、吉林投资微信公众号发布省级“双 500”项目信息。加强与国内外商协会联络，开展合作招商、以商招商。支持各地以网络视频、微信等多手段开展招商引资。

15. 针对疫情防控和疫情过后，医疗、康养、食品、卫生防护等应急体系建设催生的新需求，以及产业转型升级新需要，省级层面再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充实重点项目库。

16. 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招商引资项目，组织网上对接、洽谈，促进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

17.对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外资企业，积极协调外方统筹利用国内技术、资源、要素，尽快复工开工。对因疫情影响洽谈推进的外资项目，通过网络开展多种途径联系沟通，及时向外商提供相关信息。充分发挥外企协会、12312 热线作用，为外资企业提供“雪中送炭”服务。

18.强化服务和管理，对因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等环节导致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的企业，及时提供投资合作促进服务。扩大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人力资源储备，开展居家线上培训，提升劳务技能并熟悉相关国家出入境政策。指导企业多渠道收集境外投资合作项目信息，加强境外项目储备。

吉林省商务厅

2020 年2 月6 日

黑龙江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支持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给予企业财税政策支持

1.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对列入国家和省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电子测温仪等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设备投资补助、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等政策支持。(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各市县政府)

2. 落实企业税收减免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中小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重 大影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房产税、城镇 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政策。(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 给予延期缴纳税款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 通过电子税务局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税务机关压缩办理时限， 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 月。(省税务局)

4. 优先办理相关企业退税。优先、加快为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中小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和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缓解企业资金占用，支持企业释放产能、扩大生产。(省税务局)

5. 及时办理停业登记及定额调整。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简化停业登记办理流程，纳税人可自行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或无需申请由税务机关发起批量处理等方式办理。对因疫情影响经营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省税务局)

二、稳定企业职工队伍

6.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7. 扩大以工代训补贴范围。参保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500 元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开展天数计算补贴。(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三、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8. 加强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引导法人银行机构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加大信贷融资供给，做好受困企业的金融服务。持续落实小微企业“两增两控”有关要求，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 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

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9. 着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必需、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等重点领域的中小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确保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

10. 提高金融服务效率。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需求，各银行机构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金助民企小微”等活动，引导全省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话、微信等线上形式，持续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开展对接，着力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11. 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实行“容缺”受理，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限，帮助企业尽快获得贷款。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

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帮助企业稳定生产

12. 帮助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为企业运输应急物资、产品、原料提供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优先保障通行等便利。(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

五、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

13.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等业主(房东)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疫情期间，引导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

14. 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省科技厅、省工信厅)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期限的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相关政策的，我省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2 月5 日

上海市

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沪人社职〔2020〕49 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 号），以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 号）精神，决定将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现就实施培训补贴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和范围

本市具备自主培训能力的大企业或缺乏培训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专营劳务派遣的企业除外），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包括整体停工和部分停工），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企业职工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或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商务运营的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或新业态企业，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参加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也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二、培训内容和方式

线上职业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理论课程，也可将适合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纳入。

线上职业培训方式包括企业依托自主开发的互联网线上平台、各类 APP 软件等组织员工参加线上培训；或企业委托第三方的互联网培训课程服务商开展线上培训，也可通过上海市职业技能互联网移动培训云平台服务商为企业提供培训相关服务。企业应确保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企业或培训机构在本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企业应按照拟开展的线上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编制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标准不变、培训质量不降、学习收获不减。

三、申报和审核方式

企业拟开展线上职业培训的，应在培训前按税收征管关系，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并签署《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张见附件 1）。培训方案包括企业名称、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其中，企业自主开展线上培训的培训成本可综合考虑培训时长、开发费用、培训运营成本等因素核定；企业购买第三方培训服务提供商服务的培训成本可参考发票凭证核定。

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企业按培训方案完成培训课程后，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学员花名册、授课记录证明材料、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部门核准，在三个月内将培训费补贴核拨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反馈。

四、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企业经备案认可的培训成本的 95%，对完成线上培训的职工，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用最高不超过 600 元。疫情影响期间，原则上每人可享受不超过 3 次补

贴，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补贴期限为企业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停工期间原则上为即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之日止），各区也可根据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补贴期限。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要依托本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工作协调小组，运用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做好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工作，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工作合力，确保补贴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二）各区可根据本《通知》制定辖区范围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操作实施方案，并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服务， 告知企业申请渠道及补贴办法。

（三）为避免受疫情影响期间补贴申报造成人员密集情况，鼓励各区通过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采用预约申报、错峰受理、网络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接受企业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区也可通过自有系统提供申报受理等服务。

（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备案信息的收集、汇总，记录工作台账，并于每双周第 1 个工作日将《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费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附件2）电子报表上报市就促中心职业培训处（联系人：李莹君，

62748577*1568）。

（五）市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将适时对企业开展职工线上培训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并及时将相关政策措施和操作口径与同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沟通、解释，争取其对此项工作的理解、支持。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

2. 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 年2 月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

沪人社办〔2020〕44 号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实施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 年，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二、调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2020 年起，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 月1 日至次年6 月30 日。2019 年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四、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

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 年2 月4 日

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稳发展的通知

沪科〔2020〕32 号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支持本市科技企业渡难关、稳发展，促转型，现就相关措施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新冠肺炎防控有关科技支撑

1、抓好科技支撑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根据国家应急科技攻关的总体部署，结合上海优势和基础，在检测试剂（盒）与设备开发、药物和疫苗研发、临床辅助诊疗技术和系统开发等领域积极布局市级应急科研攻关项目，推进相关企业开展疫情防控产品研发和生产。

二、支持本市创新创业载体落实“减免企业房屋租金”

2、调整创新创业载体考评体系。将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落实“减免企业房屋租金”情况纳入 2020 年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估体系，对本市国有创新创业载体未落实该政策措施的，取消考评资格；对举措得力、成效显著的，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创新创业载体申报“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三化培育验收和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入库时，应提供减免房租等相关证明材料，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入库载体服务绩效给予经费补助。

三、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3、加快启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申请工作。2 月 14 日将发布 202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申请通知，取消专题赛、现场路演，实行网上评审，争取 5 月下达资金。优先支持运用新技术新模式应对疫情防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4、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在 202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中，以“现场或视频路演”等方式择优遴选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参与疫情防控的中小企业优先。开展专业培训提高企业参赛能力。

四、加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力度

5、提高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2020 年本市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创

新投入、谋求转型发展，鼓励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可根据创新需求，在“上海科技创新券平台”申领。

6、扩大科技创新券服务范围。拓宽创新创业孵化类服务，除负面清单（办公空间、物业管理等基础服务，工商注册、政策申报、专利代理等综合商业服务）外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可纳入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第一季度适时更新科技创新券服务目录。

7、加快审核进度，缩短审批周期。疫情防控期内，科技创新券审核流程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对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审核流程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加速科技创新券兑付。

五、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8、加强科技信贷服务。缩短科技信贷产品审核周期，保证 2020 年科技信贷规模不低于同期。鼓励银行、担保、保险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应急转贷及配套金融服务。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防疫物资、防疫药品、国计民生重点和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开通绿色审批通道。

9、降低科技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银行降低贷款利率，鼓励保险公司、担保机构降低保险（担保）费率，确保 202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疫情防控期间，对科技信贷（科技履约贷、微贷通、小巨人信用贷）在贷企业，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

息的 20%予以补贴；对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研究的企业和医疗机构

投保“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的，保费补贴额度由50%提升到 80%。

六、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10、对疫情防控企业优先予以支持。在国家和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特别是应急科技攻关项目组织实施中，鼓励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参与。对于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科技企业，支持其申报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基地。对在疫情防控中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支持其申报科技人才计划项目。

11、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申请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优先予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并增加技术贡献系数的权重。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扶持资金支持力度。

12、支持长三角疫情联防联控科技攻关。围绕长三角疫情联防联控，支持长三角区域产学研合作、医疗机构跨区域协同。第一季度设立 2020 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疫情防控专场，征集企业技术需求，鼓励国际国内科研院所、企业和机构提供解决方案。

七、优化服务保障

13、做好涉企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网通办”、“零跑动”。建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服务平台，

线上服务企业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本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关事项实行全程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

14、完善科技信用管理。对积极围绕疫情防控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为疫情防控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纳入信用良好记录，在科研项目资助、项目过程管理等方面给予优待。企业因疫情防控导致项目申报、合同签订、结题验收、年度绩效评价等延误，经报备审核后，不纳入失信记录。

15、强化市区联动。鼓励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制订服务本区科技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市区联动，全力防控疫情、服务科技企业，共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16、设立“抗击疫情、平稳发展、创新转型”专窗。“上海科技”网站（http://stcsm.sh.gov.cn）设立“抗击疫情、平稳发展、创新转型”专窗，汇总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稳发展的政策， 便于科技企业查询。“上海科技服务热线”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为全市科技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本通知政策措施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 年2 月10 日

关于全力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助力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渡难关、稳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现就相关措施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新冠肺炎防控有关科技支撑

1、抓好科技支撑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根据国家应急科技攻关的总体部署，结合上海优势和基础，在流行病学调查研究、检测试剂（盒）研发和疫苗、应急药物开发等领域积极布局市级应急科研攻关项目；积极协调推进相关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疫情防控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2、**开放式征集疫情防控研究方向。**“上海科技”网站（http://stcsm.sh.gov.cn）的指南征集建议栏目中单独设立“新冠病毒相关研究”板块，征集相关意见、建议和想法。

二、支持本市创新创业载体落实“减免企业房屋租金” 1、**调整创新创业载体考评体系。**将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落实“减免企业房屋租金”情况纳入 2020 年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估体系，对国有创新创业载体未落实该政策措施的，取消考评资格；对举措得力、成效显著的，加大财政补贴力度。

2、调整创新创业载体验收有关事项。《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验收的通知》中，申请验收的载体应提供减免房租等相关证明材料，验收材料于 2 月底前提交。

3、开展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入库评估。3 月中旬启动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入库以及评估工作。申请入库的载体应提供减免房租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市科委根据入库载体服务绩效给予经费补助。

4、业务咨询方式：021-64839009-136、23119264

申报入口：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入库：“中国上海”网站（http://www.sh.gov.cn）---一网通办--选择部门“市科委”--“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库”。

三、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1、加快启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申请工作。2 月 14 日，发布 202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申请通知，2 月 24 日开通网上报名通道，20 个工作日完成申报。取消专题赛、现场路演，实行网上评审，加快资金下达。优先支持参与疫情防控的中小企业。

2、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在 202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中以“现场或视频路演”等方式择优遴选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开展专业培训提高企业参赛能力。

3、业务咨询方式：021-64839009-230，23112523

申报入口：“中国上海”网站（http://www.sh.gov.cn）--一网通办--利企服务--点击“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图片链接进入申报页面，或通过http://czkj.sheic.org.cn/进入申报页面。

四、加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力度

1、提高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2020 年本市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科技企业可根据创新需求，在“上海科技创新券平台”申领。

2、扩大科技创新券服务范围。拓宽创新创业孵化类产品，除负面清单（办公空间、物业管理等基础服务，工商注册、政策申报、专利代理等综合商业服务）外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可纳入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第一季度适时更新科技创新券服务目录。

3、加快审核进度，缩短审批周期。疫情防控期内，创新券审核流程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加速科技创新券兑付。对参与抗击疫情重点企业，开辟绿色审核通道，审核流程压缩至 3 个工作日。

4、业务咨询方式：科技创新券（技术研发、检验检测、资源开放）021-54065282、54065097；科技创新券（战略规划/技术转移）35363288，13564167527

科技创新券平台网站：http://cxq1.stcsm.sh.gov.cn

五、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1、加强科技信贷服务。缩短科技信贷产品审核周期，保证2020 年科技信贷规模不低于同期。鼓励银行、担保、保险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应急转贷及配套金融服务。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防疫物资、防疫药品、国计民生重点和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开通绿色审批通道。

2、降低科技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中小微企业，鼓励银行降低贷款利率，鼓励保险公司、担保机构降低保险（担保）费率，确保 2020 年科技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疫情防控期间，对科技信贷（科技履约贷、微贷通、小巨人信用贷）在贷企业，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20%予以补贴；对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研究的企业和医疗机构投保“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的，保费补贴额度由50%提升到 80%。

3、业务咨询方式：021-53088605

上海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网站：http://kjjr.shtic.com/

六、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1、

对抗击疫情企业优先予以支持。在国家和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特别是应急科技攻关项目组织实施中，鼓励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参与。对于抗击疫情中表现突出的科技企业，支持其申报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基地。对在抗击疫情中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支持其申报科技人才计划项目。

2、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科技企业申请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优先予以认定并增加技术贡献系数的权重。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扶持资金支持力度。

3、支持长三角疫情联防联控科技攻关。围绕长三角疫情联防联控，支持长三角区域产学研合作、医疗机构跨区域协同。第一季度设立 2020 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疫情防控专场，征集企业技术需求，鼓励国际国内科研院所、企业和机构提供解决方案。

七、优化科技政务服务

1、调整科研计划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所有的科研计划项目与行政审批事项均采取线上申报、线上评审，全流程“无纸化”、“零跑动”。

2、完善科技信用管理。对积极围绕疫情防控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为疫情防控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纳入信用良好记录，在科研项目资助、项目过程管理等方面给予优待。企业因疫情防控导致项目申报、合同签订、结题验收、年度绩效评价等延误，经报备审核后，不纳入失信记录。

3、强化市区联动。鼓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研究制订服务本区科技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市区联动，全力防控疫情、服务科技企业，共同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贡献力量。

4、及时发布各类科技政策信息。市科委通过“上海科技”

网站（http://stcsm.sh.gov.cn）、及“上海科技”微信公众号，

及时发布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科技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与服务信息。“114 上海科技热线”8008205114(座机) 4008205114(手机)为全市科技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本通知政策措施有效期除已明确执行期限外，与市政府发布的文件保持一致，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

上海银保监局出台 18 条举措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加强领导 主动作为

（一）以党建为引领，主动担当作为。在沪中资银行保险机构要以党建为引领，发挥好金融系统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激发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主动作为，高质量做好支持企业 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金融服务工作。

（二）改进绩效考核，完善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体系。在沪银 行保险机构在关键时期要识大体、勇担当，深刻认识金融与实体经济、金融与百姓民生的鱼水关系，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法人机构要主动与主要股东进行沟通，分支机构要主动与上级单位联系，改进绩效考核体系，对疫情相关业务在内部定价方面进行

倾斜支持，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比重和预期增幅，提高不良容忍度、社会责任承担等非盈利指标在绩效考核中的比重。同时，根据近年来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的良好经营情况，对利润分配、各类拨备运用政策进行调整，积极应对疫情对本单位经营管理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

（三）保障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在沪银行业机构要准 确评估疫情对企业经营管理带来的影响，多措并举，推动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合理增长，确保全年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低 0.5 个百分点。

（四）单列信贷计划，确保满足防控疫情企业的资金需求。 在沪银行业机构要单列信贷计划，确保有充足的信贷资源投向防疫企业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资金需求扩大的存量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要主动增加授信额度，不强制要求额外提供新资料，不强制要求新增增信措施，可随时提款，满足企业的临时资金需要。

（五）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提高防控疫情企业的金融服务质 量。在沪银行保险机构要细致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各项业务应简化内部业务流程，开辟绿色通道，确保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

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六）利用好各类专项政策，积极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企业。 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在沪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在沪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将所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七）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急缺医疗物资、疫情防控用品企业的进口需求，鼓励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积极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支援湖北及参与疫情防治的本市医务人员和防 疫工作者，免费提供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

三、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八）不抽贷、断贷、压贷，做到应续尽续。在沪银行业机 构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流动资金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较

大且近期有贷款到期的企业，精准施策，主动与客户协商具体的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提前做好续贷安排，充分运用无还本续贷、年审制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鼓励在沪银行业机构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贷款到期但受疫情影响较大难以按期还款的客户主动进行续贷，续贷期限不超过一年。

（九）鼓励银行减免利息。鼓励在沪银行业机构在自身能力可承受的范围内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减免一定期限的利息，具体减免方式各行可自行制定相应的细则。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但仍然按期还贷还息企业可在后续信贷业务办理中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十）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各行可制定一定期间的政策宽限期（可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在政策宽限期期间，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企业暂时无法正常归还到期贷款而发生逾 期的，不计罚息及复利，不影响客户征信记录。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不强制要求此类逾期 90 天或 60 天以上的贷款归为不良。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金融服务

（十一）暂缓受疫情影响困难人员的还款。对因感染新冠肺 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

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十二）加快对受疫情影响的客户理赔服务。对感染新冠肺 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保险机构应主动开设绿色通道，简易理赔流程，第一时间赔付患病群众，加大对一线医护人员的金融资源倾斜。

五、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

（十三）创新“百行进万企”活动方式，实施精准服务。鼓励在沪银行业机构创新方式方法，通过电话、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对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

（十四）推广线上业务办理，大力发展数字普惠。各机构应大力推广线上业务，包括业务办理的申请、审批、签约、提还款等，最大限度减少小微企业线下接触频率。积极利用银税互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平台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大力发展数字普惠业务，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降低融资成本。

（十五）积极加强与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对防疫物 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在沪银行业机构要积极与本

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合作，推广无还本续贷。积极关注各区出台的优惠政策，用好用足各项补贴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六、加强监测监督

（十六）银行保险机构内部监测监督。在沪银行保险机构要 对疫情期间的业务运营和政策落实情况建立监测监督机制，对于违反相关规定，未能尽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内部问责。

（十七）落实免责制度。辖内各法人机构应当制定特殊时期免责制度或免责行为清单，各分支机构应加大对基层网点机构的业务指导，明确特殊时期的报告请示流程；要积极向总行（司）争取特殊时期各类免责政策，明确免责情形，充分发挥一线业务人员和授信审查审批人员的工作主动性，解决其后顾之忧。

（十八）监管部门监测监督。在沪银行保险机构要将疫情期间的业务开展情况、绩效考核改进、信贷计划单列和尽职免责情况、续贷情况、减免利息情况、客户信用修复情况及其他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监管部门，具体报送要求另行通知。监管部门将对各机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关于上海市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

实施主体、适用对象及政策口径

（一）实施主体

本市市属、区属国有企业集团（含委托监管企业）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

（二）适用对象

承租上述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范围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根据所属行业予以确定。

（三）政策口径

对于已签约承租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办公、商业配套等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由房产所属国有企业免除 2020 年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

对免除 2 个月租金后仍有较大困难的中小企业，各企业集团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减免缓收标准，进一步给予支持。

前期已自行出台并公布减免政策的各区和有关国有企业，应做好政策衔接，鼓励各区和相关企业根据承租中小企业实际困难，协商解决，但减免标准应不低于本政策要求。

存在间接承租本市国企经营性房产情形的，原则上转租人不应享受本次减免政策，其中：转租人为本市国企的，按照《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规定执行；转租人为非国有企业的，相关责任主体应督促其将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人，力保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

组织实施

各本市国企应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任务分工和负责部门，制订实施方案，指导各下属企业做好工作部署，上下联动，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各企业集团制定的政策落实方案，应于 2 月 20 日前分别上报市、区两级国资监管部门。

涉及其他非国有中小股东的实施主体，控股股东应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沟通协调，争取支持理解；涉及上市及金融企业，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办理流程

1、摸底

本市国企应摸清承租人，实际经营承租人（如有间接出租人的），联系方式等相关情况，形成房产承租人和实际经营承租人两个清单。

2、告知

依照摸底情况，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多种方式告知各政策范围内中小企业，力争做到应知尽知。告知内容应包括：减免的范围、标准，办理程序，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受理时间，申请文本，需提交的材料等。

3、受理

各企业应以便捷高效为原则，设立受理通道，申请人需提供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承租人、实际经营承租人证明材料）。

疫情期间，企业应避免人流集聚，通过网络、信函、电话通讯等多种方式予以受理。

4、审批

各企业应根据集团内部管理规定，统一制定房租减免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主体、流程、时限。

5、反馈

减免事项审批通过后，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承租人，承租人凭告知书、实际经营承租人确认书办理减免手续。

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人，要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6、报备

对于中小企业租金减免情况应逐笔记录，加强数据统计，建立档案，形成底表。有关情况经集团汇总审定后报市、区两级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规范办理，防范风险

办理过程中，各有关企业应严格制度、流程，加强内部管控，相关办理部门和人员应履职尽责，秉公办理，确保政策减免落到实处。

严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对于违法违纪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资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配套政策

按照《鼓励支持监管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担当作为的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规定，市国资委对市属企业经审定减收的租金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对因落实租金减免政策，严重影响经营且超出承受能力的市属企业，依申请在国资收益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市属委托监管及区属企业可参照执行。

其他事项

对政策性减免租金其他未尽事项，由各监管企业、委托监管单位、区国资委，明确操作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政策执行中，企业应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有利于改善工作成效的建议、措施，并分别报告市、区两级国资监管部门。

本细则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期限与《若干政策措施》一致。

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府规〔2020〕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 年2 月7 日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 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市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着力优化企业服务，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六稳” 工作，同舟共济、共渡难关，现提出以下若干政策措施。

一、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

（一）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政策规 定，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

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

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免征民航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生产指定的重点防疫物资，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的，企业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嘉奖。（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药品监管局）

（二）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开发性、 政策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在沪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支持在沪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将所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责任部门、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三）拓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在沪金融市场作用，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加强服务，支持其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支持鼓励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疫苗

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责任部门、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四）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急缺医疗物资、疫情防控用品企业的进口诉求，鼓励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积极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支援湖北及参与疫情防治的本市医务人员和防 疫工作者，免费提供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责任部门、单位：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

（五）支持重点防疫物资供销企业扩产增能、增加进口。对 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对被征用企业为生产防疫物资实施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入50%-80%的财政补贴。对应急征用企业生产政府指定的特定防疫物资所形成生产能力的投入，最高可给予全额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对企业因政府征用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企业继续销售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对进口医用物资经统筹调配后仍有剩余的，按照规定程序

纳入市级物资储备；对指定采购品种和数量的进口民用防控物资，企业继续销售后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程序研究纳入市级储

备商品。（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

（六）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税收优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对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部门、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

（七）建立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开通进口防疫 物资受理专窗和绿色通道，主要进口口岸实现 7*24 小时全时通关。综合运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作业模式，对确需查验的防疫物资优先安排查验，随到随验，快速验放。对免税进口防疫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后补相关证明。（责任部门、单位：上海海关、市商务委）

（八）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制攻关。组织实施本市新型 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等渠道给予支持，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并投入应用。（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切实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

（九）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部门、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税务局）

（十）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 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一）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疫情防控期间， 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鼓励社会力量

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二）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三）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 2020 年2 月5 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80%，至 2022 年 2 月5 日前返还。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 贴。（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十四）多途径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浦发银行、上海 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 25 个基点，鼓励其他在沪金融机构参照执行。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便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供应等相关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利用银税互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平台，通过绩效考核调整、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加

大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责任部门、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大数据中心）

（十五）加大对流动资金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旅游、 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信贷支持，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加快建立线上续贷机制。如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可合理调整有关贷款分类评级标准。（责任部门、单位： 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十六）加强融资担保支持。进一步发挥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确保 2020 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 30 亿元以上。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责任部门：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着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十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 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

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八）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时间。从 2020 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2019 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 2020 年 7 月 1 日）。（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九）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根据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

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 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

0.5 个百分点。（责任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员工协商确定。（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有序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二十三）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和帮助复 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聚焦各类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供应。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发挥好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通过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多种方式加强企业对接，切实帮助企业复产复工。（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政府和开发园区）

（二十四）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在企业自我管理防控疫 情准备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促进就业供需对接，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五）培育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发展。加快培育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在线服务、数字娱乐、数字

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等健康产业，支持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2020 年，受理的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免费提供 6 个月以上的云视频会议等云上办公服务。（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六、优化为企服务营商环境

（二十六）优化企业服务机制。积极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便企服务作用，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扩大“随申办”超级应用服务覆盖面，依托市“企业服务云”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一批不见面审批事项落地。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开通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专窗，便利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不见面办理通关、物流、金融等一揽子进出口业务。进一步发挥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作用，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投融资中的堵点和痛点问题。（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二十七）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 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参与防疫工作而导致的企业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

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支持上海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二十八）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就不可抗力免责等防疫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事业提供指导建议。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国家有其他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上海遵照执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徐汇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1、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缓解生产经营困难。疫情防控期间，落实好延

期申报纳税、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等政策。

2、减免企业房屋租金。符合徐汇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 2 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最终受益。

3、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即可。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 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4、鼓励楼宇园区加大支持。鼓励商务楼宇、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基地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对达到疫情防控工作标准的楼宇、园区物业管理公司， 经认定，给予 5-20 万元工作补贴。

5、加强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就业供需对接，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

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鼓励企业做好返沪人员管理，对安排返沪员工进行 7-14 天居家观察，且通过租赁住房方式进行居家观察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房租补贴。

6、加快产业扶持政策兑现。提前启动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兑现程序，优先保证各类涉企扶持资金的拨付进度，按规定程序一季度内尽早拨付到位，缓解疫情期间企业资金压力。

7、支持疫情防控产品攻关和升级改造。支持企业实施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持产学研联合攻关与成果转化，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并投入应用。对疫情期间为提供应急物资生产和保障所开展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按政策给予市支持项目配套之外，徐汇区再认定一批重点项目，给予总投资 50%补贴。对符合科技创新服务券申报条件的企业，提高当年申报额度，总补贴最高金额由 30 万元
提高至 50 万元。

8、加大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项目补贴。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优先给予现代服务业扶持项目、科技小巨人项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补贴及支持。鼓励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防疫物资提供免费服务，经认定给予一定补贴。

9、鼓励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加快培育在线办公、在线教育、在线服务、在线医疗、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支持企业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

在疫情管理、医疗诊断、生活服务、工业生产等领域开展创新应用项目。在疫情期间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 50%给予资助，最高 500 万元。

10、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全力支持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科研、技改、生产和购销，协调银行设立专项融资额度，开辟快速审批渠道，优先给予融资支持，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 25 个基点，减免相关手续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还贷困难的企业，协调区内银行采用无还本续贷、延迟贷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等举措，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支持企业渡过难关。

11、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财政贴息政策扶持力度，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包括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融资的，按政策给予最高 50%的贴息；对其获得市政策性融资担保的，给予担保费100%全额补贴。支持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等为本区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或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最高 1.5%业务补贴和 50%贴息。

12、提供便利差异化金融服务。协调区内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制定出台针对性的信贷产品和金融保障措施。扩大漕河泾开发区融资平台政策覆盖范围，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帮助企业尽快获得低成本信用贷款。鼓励银行为企业涉及跨境结算、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提供应急金融服务。

13、支持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直接融资。实施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上市融资。对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扶持。

14、提升“一网通办”能级。优化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发挥便企服务作用，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完善园区、商圈等自主服务点延伸服务， 依托“企业服务云”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一批不见面审批事项落地。

15、完善信用服务保障。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将其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16、提供法律服务支撑。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就不可抗力免责等防疫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事业提供指导建议。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

17、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经营者发生不涉疫情、无主观故意的违法行为，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或减轻处罚；能及时纠正，未产生危险后果的，免予处罚。

18、强化联系服务企业。完善区领导联系企业机制，加强日常联系走访服务，发挥工商联、商会、行业协会等桥梁纽带作用，对疫情防控中企业反映的普遍性、趋势性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增强企业归属感。发挥“一体两翼”营商服务机制作用，及时解决企业困难，帮助企业共渡难关。

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中小微企 业健康发展，在全面执行国家和市各项稳企扶企政策措施的同时， 结合金山实际，制订如下措施。

一、支持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且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参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

适用的中小微企业，需符合国家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强金融支持

1.加大对企业担保补贴。将本区小微企业担保补贴的扶持对象扩大到中型企业，并将获得本区融资担保机构扶持的中小微企业一并纳入补贴范围。担保贷款 300 万元以下(含)的，给予100%担保费补贴;担保贷款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给予50%担保费补贴;担保贷款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的，给予25%担保费补贴。

2.对企业贷款进行贴息。对经认定的本区与疫情防控保障相关的生产和供应类企业，向银行机构贷款的，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给予企业 50%的贷款贴息。

3.加强企业融资保险支持。对执行防疫任务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积极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政策，并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操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鼓励金融机构对防疫物资生产、农副产品供应等重点企业，开辟应急贷款或专项贷款绿色通道，提供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产品，简化审批和放款流程，执行优惠利率，减免相关手续费用和服务费用。扩大疫情防控期间绿叶菜价格保险对象范围，实现抢种补种农户“愿保尽保”，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绿叶菜价格保险水平。

(二)减轻企业负担

4.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加强劳动用工服务指导和政策解释，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放宽企业申报其他工时材料提交期限，对企业需要变更工作时间周期的允许重新提出申请。对不裁

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将本市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推迟 3 个月。因受疫情影响，对区内社保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实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5. 加大疫情物资供应企业扶持力度。对列入国家、市疫情防控需求物资生产和供应重点名单的企业，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给予补偿。对承担新增绿叶菜基地任务的企业(或基地)，免费提供绿叶菜种子，并在享受现有常规补贴(需符合相关补贴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亩 1000 元左右的一次性补贴。对在疫情防疫期间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和企业，经认定后给予嘉奖和一定的物质奖励。

6. 支持企业开展应急技术改造。对疫情防控期间为提供应急物资生产和保障所开展的市级应急技术改造项目，在市级补贴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入 20%的补贴。对于经区级认定的重点项目，给予项目总投入 10%-30%的补贴。

7. 保障企业经营用房需求。对承租区属国有(集体)企业房 产的中小企业，经出租方认定后，用于生产经营、商业经营的免 除 2 月份、3 月份租金;用于其他性质的承租户，视具体情况做出减免措施。减免部分视同营业收入计入年度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对租用其他性质的经营用房，鼓励资产方为承租户减免租金。对 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产业园区等各类载体， 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落户在本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新创业 载体且实际办公租借在创新创业载体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给

予 2 个月的房租减免。

8. 支持企业合理应对外贸风险。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帮助企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免收服务费。提高中小微外贸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覆盖面，降低承保服务费率，免除防疫物资进口企业相关资信费，做到应保尽保。开启理赔绿色通道，提高对疫情受困外贸企业的理赔效率。因疫情原因，导致出口企业与国外商家发生合同纠纷而开展法律诉讼的， 经认定后，对产生的律师费、翻译费等给予 100%的补助，每家最高补助 20 万。

9. 做好税收减免支持。全面落实国家、市府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行税收优惠：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防控相关纳税人实行针对

性增值税、消费税以及附加税费优惠减免;为疫情防控扩能新购设备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困难企业 2020 年发生亏损弥补延长至 8 年;单位和个人捐赠用于应对疫情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参与疫情防治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补助和奖金及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的实物(不包括现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

10. 免费检验检测。依托区市场监管局下属检验检测机构，对疫情防控相关物品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并免除检验检测费用。

(三)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11. 优化审批流程。积极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作用，扩大“随申办”应用服务覆盖面，依托市“企业服务云”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一批不见面审批事项落地。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运输企业的相关紧急审批事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启动“容缺受理”模式，开辟绿色通道，应急办理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等事项。借助信息化手段， 为在金生产型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网络报批平台，进一步方便和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尽早复产。设立专用窗口、开通绿色通道、简化进口通关模式，全时守候，确保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发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领，免费专业配送。

12. 加快落实各项财政扶持政策。依托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加快市、区产业政策落地落实。优先保证各类涉企扶持资金的拨付进度，解决企业疫情防控、生产经营等实际困难。

13.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机制。规范执法，审慎处罚，对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加强行政复议监督工作，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而导致的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纳入失信名单。

14. 建立涉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组建律师、公证服务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引，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联动，加强合同纠纷、消费纠纷、劳动纠纷调解，强化诉调对接，促进涉疫情纠纷非诉讼方式解决。

15. 支持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安全生产。按照保障必需、适度支持、企业自愿、有偿使用调配原则， 重点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品、群众生活必需品、农产品及深加工， 城市运行保障等四类企业防护需求和生产需要，对企业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经企业申请并报区、镇(工业区)审核统筹，按需购买，按实结算。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个月(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所需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

担。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措施，并按分工，牵头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国家、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本区遵照执行。

本政策由区发改委会同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虹口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区委、区政府始终把居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着力优化企业服务，同舟共济、共渡难关，根据《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现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支持力度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

费。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 销的，企业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支持鼓励与疫情防控相 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 产类企业。

二、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 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 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多途径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鼓励区内商业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实行。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便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供应等相关企业。鼓励属地金融机构利用银税互动等平台， 通过绩效考核调整、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

信用贷款支持。发挥区内金融企业集聚的优势，支持投贷联动，鼓励企业发行债券等拓展融资渠道。

四、给予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和贴息贴费补助

对本区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帮助协调上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积极争取更多融资担保支持。对本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用于恢复生产经营的贷款，经认定，按照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 50%给予利息补贴;通过上海市担保公司担保获得银行贷款并正常还本付息的，经认定，按照不超过担保费的 90%给予补贴。

五、帮助企业稳定现金流

鼓励属地银行加大对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信贷支持，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鼓励属地银行加快建立线上续贷机制。如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可合理调整有关贷款分类评级标准。

六、依法依规延期申报纳税

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

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七、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

八、给予企业房屋租金减免

中小企业直接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的经营性产权类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今年 2 月份、3 月份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直接受益。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本区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收企业人才房屋租金，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核心人才，入住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的人才公寓，经认定，减半收取今年 2 月份、3 月份由本人直接支付的两个月房租，并鼓励其他经营方为区域内各类人才租房减免租金。

九、降低企业各类成本

积极贯彻落实上海市出台的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实施灵活用工等举措，帮助企业减轻负担，保障正常经营秩序。加快推进现有产业政策和企业政策落地实施，提升政策兑现速度，通过提前拨付投资奖励、房租补贴、绩效奖励等扶持措施，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80%，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前返还。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 贴。

十一、做好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工作

切实发挥“千人访万企”“楼长制”“园长制”“三级稳商工作机制”等制度优势，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加强防疫物资保障供应，协调解决疫情引起的实际困难。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咨询解答，帮助企业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十二、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

在企业自我管理防控疫情准备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促进就业供需对接，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

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同时帮助部分企业解决劳动力富余问题。

十三、鼓励企业创新转型

发挥“全球双千兆第一区”“上海5G 综合应用先导示范区”优势，鼓励区内企业、研发机构利用 5G 等相关技术研发提供疫情防控、远程办公、线上教育、电子商务、在线医疗等技术、产品，为社会应用示范提供支撑，经认定，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 区内企业通过疫情防控实施业务创新和企业转型，促进本区主导产业、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发展。对化危为机、成功转型的企业， 优先给予相关专项政策支持。

十四、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参与防疫工作而导致的企业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协调帮助企业获得上海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十五、优化提升政务服务

发挥“一网通办、虹口快办”的便企服务作用，实施不见面审批和无人干预自动办理，为在疫情防控期间申请办理项目审批、企业注册、税收征缴等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提供便捷高效

服务通道。对涉及民生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实施特事特办。

十六、加大法律咨询服务力度

强化政府法律服务，鼓励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

本办法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浦东新区出台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 18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要求，浦东新区积极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具体实施办法：

一、加大金融支持

1、提高企业融资便利

引导各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采用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延长贷款期限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努力实现 2020 年新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同比显著增长。

2、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扩大浦东新区小微增信基金政策覆盖范围，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发生的政策性担保贷款，经认定后，全额补贴担保费用。

3、鼓励银行发放贷款

政策性融资担保合作银行向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发放贷款，经认定，在浦东新区小微增信基金政策扶持中，对银行业务补贴予以双倍奖励，并按其贷款规模双倍计算给予奖励。

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4、减免企业房租

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区属国企先免收 2 月份、3 月份 2 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

5、加大双创企业房租补贴

对租赁非国资经营用房的创新型孵化器和科技企业加速器内的小微企业，给予 2 个月房租补贴。

6、加快产业扶持政策兑现

提前兑现符合条件的浦东新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享受的产业扶持政策，用于缓解疫情期间企业资金压力。为符合浦东新区产业导向的相关企业，提供相关政策支持。

7、开展贴息支持

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市生产能力应急征用企业和保障企业在疫情期间获得的金融机构贷款，给予最高 100%贴息支持。

8、支持技术改造升级

对引进关键技术和设备的小微企业，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入 20%补贴。对疫情期间为提供应急物资生产和保障所开展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在市支持项目之外，浦东新区再认定一批重点项目，给予总投入 50%-80%补贴。

9、支持研发成本降低

支持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转移活动，以浦东新区科技创新券形式给予 40%补贴，其中对市生产能力应急征用企业和保障企业给予 100%补贴。支持防疫产品研制攻关，优先给予浦东新区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发挥浦东新区国资科创母基金、产业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等功能性基金功能，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药品研发生产企业。

10、支持人工智能项目应用

支持企业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在医疗、物流配送、疫情管理、在线教育、工业生产、企业 服务等领域开展创新应用项目。在疫情期间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 按项目总经费的 60%给予资助，最高 300 万元。

11、积极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保费的，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即可。

12、全力落实培训费补贴

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本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

三、优化企业服务

13、优化纳税服务

及时掌握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面临的困难，精准宣传并引导纳税人选择非接触式纳税服务。推出“不出门、网上办”居家便民

办税系列信息，通过微信企业号精准推送，引导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远程办理发票申领、即征即退、报税清卡等涉税事项。

14、持续加强金融服务

鼓励和支持相关要素市场、金融机构通过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加大对浦东新区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投资、信贷、保险和上市服务支持力度,建立绿色通道，优化流程，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和减免相关费用。依托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协调基地成员单位通过在线服务、远程服务等形式， 对企业融资需求进行精准匹配，促进企业平稳发展。

15、积极提供法律救助

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支持浦东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对中小微企业因疫情发生的国际贸易纠纷，积极提供法律救助服务。

16、实施远程政务服务

全面实施“远程身份核验”，全力推进涉企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真正实现企业足不出户办成事。

17、加大企业用工服务

组织开展网上招聘专项活动，对企业的紧缺岗位优先发布用工信息，企业和求职者通过互联网实现供需对接。同时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18、强化信用服务保障

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和个人，将其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区信用信息平台。

本实施措施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央、上海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浦东新区遵照执行。

崇明区出台支持和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20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崇明区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切实减轻本区符合生态产业导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负担，同舟共济、共渡难关，着力做好新形势下的“六稳”工作，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金融扶持

1.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性担保贷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与市担保中心的合作，增加信用担保额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实施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加强

对区融资担保中心实施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的支持，对本区符合生态产业导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全额补贴保费。

2. 给予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补贴，对小额贷款公司低于10%利率的贷款业务给予 5%的利率补贴。

3.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疫情期间发生还贷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加快贷款展期办理、为企业调整还款计划，支持企业恢复生产经营。

二 、 加 大 产 业 发 展 扶 持4.

对列入市疫情防控需求物资生产和供应重点名单内的企业，其在疫情期间因扩大生产而产生的损失，给予适当补贴，最高可达 300 万元。

5. 培育支持新技术新业态企业发展，加快培育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服务、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企业，大力发展医疗健康产业，支持创新型生态企业发展壮大。

6. 鼓励企业开展防疫新产品研发攻关、生产扩产扩能以及转型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经认定，给予政策有效期间项目总投入50%的补贴。

7. 对实施重大生态产业项目、承担花博会重大配套项目建设的重点企业，在疫情期间受影响较重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8. 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微企业承租本区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产业园区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 2 月份、3 月份、4 月份三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最终受益。对租用其他经营性房产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9. 加大对绿叶菜生产的支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绿叶菜价格保险力度，实现抢种补种农户的“愿保尽保”，降低理赔门槛，保障菜农在获得原保险方案理赔款的基础上再增加 1 倍理赔款；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绿叶菜种植面积，针对规模化连片、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水稻种植合作社，在疫情防控期间抢种绿叶菜的， 可参照蔬菜规模化核心基地享受相关政策补贴。

三 、 加 大 就 业 扶 持

10.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 年本区将严格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政策，继续对本区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11. 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予以补办，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12. 调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2020 年起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2019 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3. 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本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14. 做好企业用工服务，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用工需求，协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做好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对接服务，对企业的招聘需求，通过多种方式对外发布，并结合掌握的求职信息进行针对性推荐；指导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做好开复工时间通知等工作。

四、优化服务环境

15. 加快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对符合各类扶持补贴政策条件的项目及时拨付；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拨付项目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16. 优化企业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一网通办”的优势，大力推进“一网办、一窗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减少办事人跑动，减少人员集聚。

17.加强法律服务，对企业存量订单、建设工程工期等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提供政策咨询。

五、其他

18.支持企业按要求做好外地员工返崇上岗前的隔离观察，配合企业做好隔离服务和健康管理，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19.利用经营性场所作为集中隔离点的，待疫情结束后，根据疫情防控期间实际贡献情况和损失情况给予补贴。 20.对在本区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崇明区人民政府

2020 年2 月8 日

闵行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

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结合闵行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以及其他有关企业（以下简称“上述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中小微企业还贷发生困难的，鼓励和协调驻区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快办理无还本续贷，续贷展期期限原则上不低于上轮贷款期限的50%；鼓励各驻区银行机构对经认定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执行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2. 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发挥商业银行融资“主力军”和“主渠道”作用，落实由 10 家驻区国有、股份制等银行组成首批 10 亿元“防疫紧急纾困融资额度”，全力支持上述企业疫情防控及恢复生产融资需求，经认定后，贷款利率执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10%以上，在此基础上，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给予上述企业 20%的利息补贴，补贴期 6 个月。对区内小额贷款公司支持上述企业，发放利率低于 10%（含）的贷款业务， 按实际贷款期限给予小额贷款公司 5%的利率补贴；对获得政策性担保贷款或履约保证保险贷款的上述企业，实行担保费 100% 全额补贴，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上述企业，提前全额补贴保费。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二）减轻企业负担

3. 减免企业租金。对上述企业承租本区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先免收 2 月、3 月两个月房租，到期后视情再做调整，各街镇（莘庄工业区）集体性经营用房可参照执行。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区、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视情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经委、区科委、各街镇、莘庄工业区）

4．加大企业员工安居保障力度。对符合“春申人才计划”人才安居补贴政策的企业，其享受租房补贴名额扩大到 200%。对符合我区“4+4”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新增 1000 个租房补贴专用额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经委、区科委）。

（三）加大财政扶持

5. 加大企业稳岗补贴力度。对符合本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要求的企业，在市返还 50%的基础上，剩余部分区财政再补贴 50%。（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6. 突出贡献专项补贴。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区疫情防控及保供稳价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企业，经认定予以上限 15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科委）

7. 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制攻关。对推进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的项目，优先审批，优先支持，经认定予以上限 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科委）

8. 加快兑现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对符合各类政策要求的上述企业，在一季度内优先予以兑现相关财政扶持资金。(责任单位：

区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局、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南虹桥管委办）

（四）优化企业服务

9. 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区各单位形成服务企业工作合力，对复工企业加强防控措施的指导，帮助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协调其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防控物资保障、劳资和贸易纠纷等问题。对外贸订单受到影响的企业，协助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对疫情期间遇到特殊困难的企业，进行专题研究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区经委、相关单位）

10. 加强对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对企业陆续复工期间临时增加用工的，搭建企业间供需沟通平台，实现短期内人力资源有效配置，做好劳动关系指导协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经委、相关行业协会）

闵行区将继续优化行政审批，加大“一网通办”力度，规范行政执法。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申请。如本政策发布之后中央、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上级政策执行。

本意见由区经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8 日

杨浦区出台 10 条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1、鼓励支持区域内企业、研发机构等研发提供疫情防控、远程办公、线上教育、在线医疗等技术、产品，在疫情防控期间为社会应用示范提供支撑，经认定给予相关的专项扶持。

2、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区内中小企业还贷发生困难的，鼓励和协调区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加快贷款展期办理、为企业调整还款计划。

3、区域内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用于恢复生产经营的贷款，经认定给予专项贴息贴费扶持。贴费政策：对企业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贷款或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业务，对实际担保费率超过 1%以上部分，按实给予最高 2%年担保费或保险费率补贴。贴息政策：按照实际利率的 50%给予利息补贴，同一家企业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4、对有需求、有潜力的中小企业，区财政切实保障资金，加快市、区产业政策落地落实，解决企业疫情防控、生产经营等实际困难。

5、发挥“一网通办”的便企服务作用，实施不见面审批和无人干预自动办理，为企业申请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扶持政策提供便捷高效服务通道。

6、对落户本区科技园区且实际办公租借在科技园区载体的小 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给予 2 个月房租减免。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 鼓励经营方为租户减免租金。

7、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商务楼宇等各类载体以及各类市场主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和服务保障。疫情期间，对保供应和稳物价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经认定给予专项扶持。

8、对疫情防控期间区内创新创业中小企业人才，入驻区属单位经营的人才公寓，给予 2 个月房租减半，并鼓励其他经营方为区域内各类人才租房减免租金。

9、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法律政策解释，区相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类劳资纠纷。

10、充分发挥企业工会和工会工作者积极作用，下拨专项资金到区医务工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职工互助保障重大疾病范畴。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本政策由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中央、本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上海普陀区应对疫情若干措施

1、减免企业房租

对中小企业承租区属国有企业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提供 2 个月的租金免除，免租期满后可视情再给予一定租金优惠。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社会物业减免房租，对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楼宇园区、创业基地、孵化器等各类物业业主，优先给予区内相关政策扶持。

2、减轻企业人力成本

在疫情期间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申请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可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可申请实际培训费用 95%的补贴。

3、稳定企业劳动关系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本区中小企业，纳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管服务范围，及时给予政策辅导等服务，同时引导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加大职工大重病保障力度，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职工互助保障重大疾病范畴。

4、加大人才住房补贴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本区中小企业，提供 总计 1000 个短期租房补贴专用额度，帮助中小企业留住核心人才。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月，补贴期限为三个月。

5、延长申报纳税期限

对受疫情影响，按期缴纳税款发生困难的中小企业，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仍有困难的，可依法办理进一步延期手续。

6、减免税收

疫情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 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疫情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 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

7、鼓励加大信贷支持

鼓励区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组织，积极争取信贷资源，通过适当提高信贷额度、给予利率优惠等，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视情况可帮助协商采取延期还款、减免息费、征信保护、无还本续贷、中长期信贷重组等措施，以缓解中小企业流动性困难。

8、鼓励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及组织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企业需求，在担保方式、额度、期限、信贷流程等方面进行差异化创新。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等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的贷款审批、汇款等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并加大线上产品研发投放，充分利用线上渠道， 提升金融服务便利性。

9、给予政策性担保贷款财政支持

加强与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担保中心”）的对接联动，积极争取加大对本区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对企业通过市担保中心担保获得的贷款，区 级财政给予担保费用全额补贴并提前兑现；在原政策基础上，对 基准利率以内部分给予 50%贴息。**

10、加快兑付政策性扶持资金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今年一季度兑付 2019 年政策性扶持资金的基础上，可继续申请先行兑付 2020 年度一季度政策性扶持资金，以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依托“3+5+X”产业政

策体系，积极支持中小企业申请各级各类扶持政策。对本区中小企业研发提供疫情防控、远程办公等技术、产品，为社会应用提供示范、支撑，经认定的，优先给予相关专项扶持。**加大区科技服务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11、强化联系服务企业

发挥区领导联系服务企业机制、街道企业服务中心等作用， 加强区领导及各委办局、街镇领导对中小企业的服务，以“四到”“三心”服务标准，协调解决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问题， 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督促和帮 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积极争取市级相关部门支持， 为各类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协调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 物资。

12、优化企业服务环境

加大“一网通办”服务力度，推广“不见面”全程电子化登记，推进审批事项“全程网办”。开展线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对于企业急需的各类人力资源需求，提供线上招聘、代理招聘等服务。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技术进出口、软件出口等业务办理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通道。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中央、本市进一步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适用的 中小企业，需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本措施由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青浦区发布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青“惠”十七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企业在疫情阻击战中保证供应、稳定市场、稳定预期的重要作用，全力解决企业实际经营困难，支持企业健康发展，青浦区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提供企业信贷支持。各银行机构要持续加强对区内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不缩减信贷余额，并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对于市区两级农业农村委推荐的涉农经营主体信贷利率最低应降至同期 LPR 利率减 45 基点。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要主动联系并提供调整结息频率、减免逾期利息、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服务，不得抽贷、断贷、压贷。

2. 加强名单企业信贷支持。针对国家工信部疫情防控材料名单内企业，各银行机构要严格落实人民银行关于低成本专项再贷款资金的发放要求，按照名单制管理，主动联系对接区内相关企

业，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下调贷款利率且利率上限不得超过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 鼓励金融机构做好服务。各银行机构要延续“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主动送服务”的精神，组织开展对区内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的沟通交流，切实了解企业受影响情况，结算、融资以及其他金融服务需求，做到精准匹配、动态跟踪。针对有紧急需求的企业，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为企 业开通绿色通道，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简化业务流程，提供快 捷服务，做好服务保障。

二、稳定职工队伍

4. 实施失业保险返还政策。为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2020 年本区将严格执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政策，继续对本区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5. 延长社保登记缴费期限。参保单位或个人因受疫情影响而未能按时办理社保参保登记、缴纳社保费等社保业务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予以补办。参保单位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6. 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将本区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 月1 日至次年6 月30 日，推迟3 个月（2019 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7. 实施培训费用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本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三、减轻企业负担 8.

加大属地财政倾斜力度。将各镇、区属公司下辖企业所缴纳税收由原区与镇、区属公司 30:70 比例分享调整为 10:90 比例分享（以区税务局数据为准）。本次倾斜资金由各镇、区属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全额用于支持企业恢复在疫情防控期间受影响的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活动。区得 10%部分资金由区级统筹，用于全区范围内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和发展活动所需的其他支出。

9. 减免疫情影响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等行业和未能及时复工复产的企业，积极辅导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按照上海市有关办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延缓疫情影响企业缴税。对受疫情防控影响无法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受理延期申报申请；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 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对因疫情防控因素无法正常通过TIPS、银行线上缴纳税款且无法上门缴纳税款的，核实后依法免予加收滞纳金。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营业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简化停业手续，合理调整定额。

11. 减免各类中小企业房租。适度减免中小企业租户在疫情期间的厂房、商场、楼宇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给予 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政策支持，公租房（人才公寓）实行特定对象适当减免房租；对承租集体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由各镇、街道参照国资减免政策具体研究制定；对承租各类市场主体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鼓励和倡导业主（房东） 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12. 加大技改投资补助。企业为口罩、手套、消毒液等防疫应急物资扩大生产以及生产自救进行的技改投资，在 1 月 10 日-2 月 15 日期间项目总投入给予 80%的补贴，在 2 月 16 日-2 月 29 日期间项目总投入给予 50%的补贴；对上述期间发生的设备租赁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在疫情期间积极进行科技研发攻关的企业， 并投入疫情防治相关产品生产的，予以项目立项补贴，并对形成 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或推广。各预算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 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 金审核和拨付进度。

13. 加强外贸企业支持。营造良好的贸易环境，对青浦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场所以及加工贸易内销的货物，确实属于防控疫情所需的医疗、保障等物资，可直接适用分类集报以及集中内销的便利化措施，不再收取担保费。建立小微企业信用险扶持平台， 为区内小微企业购买信用保险服务，降低企业出口风险。鼓励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对列入年度区级财政预算范围内的展会，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补助目录外的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 50%比例的补助。

四、优化营商环境 14.

积极推行“不见面”服务。大力推行全程“不见面”无纸电子化登记，基于标准化材料、电子化流程、智能化审查，构建企业设立登记“高速公路”，大幅减少人工干预，为企业设立登记提供“即报即办”服务；同时通过上述方式申请设立企业的， 申请人只需对使用住所的合法性进行承诺，免于提交住所使用证明。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通过压缩环节、容缺办理、结果邮寄等方式，减少纳税人往返次数。

15. 加快各类退税业务办理。做好跨境贸易便利化相关工作，落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覆盖办理出口退税业务，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做好各类企业政策性退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工作，推广网上申请退税办理业务，提高退税审批速度。

16. 支持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发展。各镇、区属公司应加强与重点企业、重点园区的联络沟通，解决企业困难。开辟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在政策申请、用工复工、资金周转等方面的绿色通道， 帮扶企业健康发展。

17. 落实企业“有求必应”制度。做好“店小二”，帮助企业

解决经营困难，畅通热线电话（021-39885678）、网站

（http://58.40.18.222/comment.html）和公众号（青浦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微信号：qpssme)企业诉求反馈和信息发布渠道。各镇、区属公司建立相应平台、渠道，并向社会公布。

本政策执行期限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上海市等上级部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由区经委、财政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国家、市降费减负要求，支持黄浦区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支持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意见（以下简称“黄浦十条”）。

“黄浦十条”的支持对象，是在黄浦区注册、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企业应当信用良好、符合区域产业导向和规划要求。

一、减轻企业负担

1. 贯彻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失业保险费。返还额度不低于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2. 推迟社会保险费缴纳和基数调整。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社会保险费，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职工 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3. 全面落实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黄浦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4. 贯彻税费减免和延期交纳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三个月。落实公益捐赠相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责任部门：区税务局）

5. 房租减免。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用房、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重但仍保持稳定就业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减免 1 个月租金。区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入驻的中小科技企业及团队减免 1 个月的房租。对租用本区文创园区经营和办公的中小微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运营管理方为中小微企业租户减免不少于 1 个月的租金，并根据实际减免金额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方50%补贴。鼓励本区商务楼宇业主适当减免入驻企业租金。（责任部门：区国资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6. 加快专项资金扶持兑现。对符合各类扶持补贴奖励资金兑现条件的项目加快兑现，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速落实入驻区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企业的扶持资金。对已认定为市级民营企业总部的中小企业，根据《黄浦区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实施意见》，加快兑现政策奖励。加快启动本区区级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评定工作，支持更多民营中小企业发展。实施防疫专项补贴，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吸纳安置本区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对为创业组织减免租金的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运作费补贴。（责任部门：区金融办、区科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工商联）

二、强化金融支持 7.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充分发挥信贷、保险、担保等多渠道作用，充分发挥黄浦区企业服务平台金融平台作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提供优质高

效综合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引导金融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力争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部门：区金融办、区商务委）

8.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补贴。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的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重且符合黄浦区产业导向的企业，全额补贴保费，并按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的 30%给予贴息补贴。（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三、优化政务服务 9.

强化支持联系企业制度。加强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对属地企业的联系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问题。加强外贸服务支持，发挥贸促会国际商事认证服务职能，为企业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强化政府法律服务， 鼓励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 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责任部门：区金融办、区商务委、区司法局）

10. 开展“预约办理+不见面审批”服务模式。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疫情应对事项受理专窗，积极开通网上受理平台，充分发挥“一网通办”作用，鼓励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市民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办理社保、税务、企业开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等业务。扩大企业注册许可事

项“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服务范围。大力推行非接触式纳税缴费，开通网上办税专用绿色通道。（责任部门：区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

以上政策举措，对在应对疫情、保供应稳物价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中小微企业予以重点倾斜。

对中央、市出台的应对疫情期间惠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对中央、市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区级配套支持的，依照要求予以配套，最大限度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本意见有效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三个月。由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黄浦区人民政府

2020 年2 月5 日

奉贤区出台十条政策降低困难企业成本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确保区域经济平稳有序发展，奉贤区主要针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和参与防

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围绕千方百计降低企业财务成本、用工

成本、时间成本等方面，创新政府服务方式，制定了 10 条政策意见。

一、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严格执行银监会相关要求，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鼓励各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户数。

二、对列入市疫情防控需求物资生产和供应重点名单的企业，其在疫情期间因扩大生产而产生的损失，给予适当补贴，最高可达 300 万元。

三、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区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暂免收房租 1 个月，减半房租 2 个月，到期后视情况延长。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各镇、开发区可视情况从该经营用房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中予以补贴。

四、搭建区内企业用工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协调调度，摸清企业用工总量和结构，引导无法复工企业富余劳动力就近在用工紧缺企业就业，帮助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对于企业急需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公益性组团招聘和代理招聘等服务。

五、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区财政按实际培训费用的 95%对企业进行补贴。

六、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对企业兑现专项资金扶持，对符合兑现条件的扶持项目即时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兑现扶持资金。对已申报国家和市级专项资金补助并成功的项目，提前兑现应由区、镇配套的资金。

七、及时为企业提供防疫物资采购信息，帮助企业尽快复工。

八、超前服务，提前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对拟定的产业项目准入，不进行集中式会议评审，改由区政府领导按分工负责原则签批；项目开工涉及发展改革、规划资源、建设管理等部门的前期手续，在疫期加快审批，确保疫期后早日正式开工。

九、搭建区内企业上下游供需信息平台，加强原辅材料供应、加工生产和流通环节配对，引导区内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做强产业链、供应链和服务链，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十、全面实行“一网通办”，疫期涉企事项原则上都在网上办理，切实减少环节、精简材料，真正实现“零跑动”。确需线下办理的，由区行政服务中心或职能部门派员上门办理或全程 “帮办”。在企业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启动“容缺受理”模式。

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遇到特殊困难的企业，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本政策由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宝山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击疫情　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帮助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对象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且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对于当年度获得上海市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贷款 2000 万元（含）以下，且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给予保费补贴：当年度担保贷款 300 万元以下（含），按时还本付息的，给予 100%担保费补贴；当年度担保贷款 3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按时还本付息的，给予 50%担保费补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提前实施担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金融办）、区财政局）

（二）为中小企业提供专项融资对接。发布辖区相关银行金融机构防控疫情支持信贷政策汇总，组织企业通过“线上”发布

需求，“线下”对接等多元化方式发布融资需求信息；引导金融机构对于受疫情影响正常经营，因疫情管控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客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浮利率，快速推进审批和放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金融办）、区财政局）

（三）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鼓励银行、保 险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专项金融产品，提高中小企业贷款中的信用贷款占比。鼓励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开辟抗击疫情金融服务绿色通道，进一步对接好相关金融机构“无还本续贷产品”，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金融办）、各街镇园区）

（四）鼓励减免抗击疫情相关的民生保障类中小企业的房租。 其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根据其受影响情况，至少减 免一个月租金，到期后视情延长。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 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对在疫情期间为 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科创园、文创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经认定，优先予以我区政策扶持。（责任 单位：区国资委、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住 房保障局、区文化旅游局、各街镇园区）

（五）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战胜疫情负面影响。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生产、研发、技改，对企业开展新产品研发攻

关、生产扩产扩能技术改造以及转型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经检验认定，按照宝山区“1+9”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加大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六）加大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按照宝山区“1+9”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各资金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在抗击疫情期间所受损失和所作贡献，加强调查研究和统计，坚持“一业多策”“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增加资金覆盖面，缓解中小企业的资金压力，确保资金向中小企业聚焦。（责任单位： 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滨江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七）加大疫情期间中小企业帮办服务力度。采取积极有效的“一对一”“多对一”帮办措施，落实好国家、市、区相关政策。加大“一网通办”服务力度，主动高效服务、加强统筹协调、简化办事环节，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提供政策咨询。（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各街镇园区）

（八）扶持资金的拨付采取绿色通道。为提高扶持资金的时效性，本政策意见涉及的我区“1+9”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按简易程序执行，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由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国家、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静安区出台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

一、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性担保贷款的支持力度

1、确保政策性担保贷款额度不降。加强与市担保中心的联系，多措施加大对静安区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

2、持续“加码”降低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提前全额补贴保费，并在原有贷款利率补贴的基础上补贴贷款基准利率的 10%。

二、减免中小微企业的部分房租

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对自有房产向中小微企业出租的，提供至少 1 个月的减、免租；减、免租部分由区财政给予一定的补贴。

支持各街道、镇参照执行。

三、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产业扶持力度

对符合各产业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在一季度内优先予以兑付，并进一步扩大政策受益面，用于缓解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

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台促进规模企业发展的 12 条新政

一、支持对象

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规模以上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财税支持减负担

1、支持企业提质增效。进一步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实现提质增效。对企业实施“零增地”改扩建，提高容积率的，可免征土地增容费；提升区级技改补贴力度，对企业增加设备投资的，最高可按投入总额的 20%给予补贴。

2、加大对企业的人才支撑。全面落实企业享受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培训费补贴等政策；协调落实好各类人才落户的政策，并额外提供30个落户名额用于企业紧缺急需人才的引进；财政安排 6000 万元资金用于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支持企业发展；鼓励企业整体租赁人才公寓，给予市场价 20%的租金减免。

3、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对企业当年度地方贡献超过上年基数的增量部分全额扶持；同时，对企业当年度地方贡献未超过上年基数的，加大原财政政策扶持力度。对企业发展所需的核心人

才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 100%给予奖励。4、落实税收惠企政策。建立绿色通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落实各类政策性退税政策；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对企业实际发生的防疫等支出， 依法落实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落实公益捐赠相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金融保障促发展

5、设立风险补偿资金。设立 2000 万元的“嘉定区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通过区产融大数据平台，由金融机构向企业新增 200 亿元贷款额度。

6、开辟融资绿色通道。协调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快速推进审批和放款，对企业的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上作适当下浮。视情给予贷款展期、合理调整还贷计划等灵活信贷方式。全力支持和推动有需求的企业申报国家和市级融资项目。区属融资担保公司为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按时还贷、续贷等无偿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7、设立纾困发展基金。由区国资集团发起设立一期规模 50 亿元的专项产业投资基金，用于支持企业提质增效、研发投入、转型升级，帮助企业阶段性缓解压力，积蓄发展动能。

（三）服务优化稳运行

8、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失信行为，经主管

部门认定，采取便利的信用修复流程，消除不良影响，规避失信风险。

9、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协调调度，重点保障企业各类发展需求。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筹措、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员工跨省通勤等问题；加强区域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交流，建立合作平台，帮助企业精准牵手。

10、加强信息服务支撑。协调运营商免费为企业搭建远程办公平台，定制各类信息和通讯服务，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11、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开通绿色通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安排专人全程服务。

12、强化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局镇挂钩等机制，建立“一企一档”，加强区领导及各委办局、街镇领导对企业的联系和服务，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落实企业服务专员，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的指导，做好各项协调服务工作。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嘉定区经济委员会会同各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长宁出台应对疫情帮扶15条　助力企业共渡难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帮助我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和规划要求的企业，缓解暂时困难、共渡难关，全力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特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如下：

一、加强金融帮扶

1、帮助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发展前景较好的区重点特色产业相关企业尽快放贷，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并适当下调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2、加大企业专项贴费、贴息扶持力度。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中小企业，提前全额补贴融资担保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给予无还本续贷和展期的，按照相关政策可继续享受贴费等。落实财政部的相关政策规定，支持并指导经认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按规定程序申请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疫情期间在区内各银行机构的小微贷款发生逾期的，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各银行机构认定后，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支持和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进行专门服务，减免手续费， 简化业务流程，开辟绿色快速通道。（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二、实施税费减缓和产业扶持政策

4、优化退税服务。对参与疫情防护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运输等企业，经认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优先予以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5、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6、积极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及相关税费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可申请减免相关税费。落实公益捐赠相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7、加快兑现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享受区内扶持政策的企业，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争取一季度兑付；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各类专项扶持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

渡过难关。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对相关行

业受影响情况的调查研究，坚持精准扶持。暂按一定比例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文旅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8、积极培育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培育网络诊疗、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用户流量、商业模式的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鼓励区域内企业、研发机构等研发提供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产品，在市区各类专项资金扶持中给予优先考虑。（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财政局）

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9、多措并举减轻企业人力成本。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的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保费的，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即可。及时落实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10、加强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

缩短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 体方式由企业与员工协商一致确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 法律政策解释，积极协调解决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类劳资纠纷。支持鼓励各类灵活用工信息平台发挥作用。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 接机制，缓解企业用工难问题。（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四、加强企业运营支持及服务

11、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相关中小企业，实行 3 个月租金减半，对减免租金的区属国有企业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并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鼓励集体资产经营用房参照执行。鼓励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主动为租户减免部分租金，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减免；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楼宇载体、文创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市区创新平台评选、区楼宇园区支持等相关政策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创业型企业的租金补贴按一季度和后三季度分期拨付。(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金融办、区科委、区文旅局、区商务委、区人社局、新泾镇)

12、加强外贸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外贸型企业，加大与海关、市商务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动通关便利化，帮助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对企业因疫情面临的国际贸易合同违约风险，指导企业通过贸促会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

证明》以减少损失。对具有重要海外订单的企业，积极帮助协调解决供应链等方面问题。加大贸易纠纷法律援助力度，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对企业新签立的订单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金融办、区司法局）

五、优化营商环境

13、搭建平台推动企业合作互助。为企业牵线搭桥、构建平台，促进餐饮、旅游、购物等领域企业与平台型企业等建立合作互助关系。支持承担国家及市防疫保障任务的区重点特色产业企业，通过区媒体平台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14、发挥“一网通办”平台便企服务作用。有关开办企业、证照办理、涉税缴费、劳动关系等涉企业务，鼓励通过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非接触式”等途径操作，减少前往实体服务场所次数，降低感染风险。依托长宁互联网审判庭，开展网上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审判，提供互联网司法保障和服务。（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法院等）

15、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确因疫情影响而导致的不能按时纳税申报等情形，不予行政处罚。与区域金融机构合作，合理协调对受到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还款的企业逾期信用记录报送。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快速处理疫情期间企业信用修复申请。（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税务局、区金融办）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小企业需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国家、上海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相关政策口径由区发改委会同区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江苏

关于进一步加强分类指导有序推动企业精准复工的通知

省各有关单位，各设区市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有关精神，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避免因过度、过当防控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最大程度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分类指导有序推动企业精准复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突出重点精准复工。各地要在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的前提下，切实加快复工相关工作流程。

（一）全力支持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油、环卫、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

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及产业链主要配套企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物流供应等行业）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二）积极推进以下六类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承担国家、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企业；各类经济贡献大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和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订单充足、物料齐全、设备状态良好的企业，尤其是重点外贸企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产业链整合能力的重点企业及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高、现场人员密集度低的企业；本地用工为主的企业。

（三）加快推进生产性物流企业复工复产。

（四）国有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带头实现复工复产，充分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五）稳步推进中小企业复工，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均应允许其按时复工。

各地要加快梳理必须复产、优先复产、从速复产的企业清单，突出重点开展精准复工。要从危机中把握产业结构调整的机遇， 推动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创造条件鼓励支持企业探索创新，最大程度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防控、科学防控，有序组织人员返工返岗。要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

3 号）、《关于做好企业复工人员健康筛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11 号）等文件精神，综合应用通信、交通、公安、医疗等大数据信息，精准高效掌握职工健康及 行程动态，根据复工人员来源地疫情风险状况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一）对来自湖北省等疫情重点地区和省内高风险县（市、区）的复工人员，必须按照当地疫情防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自抵达我省相关企业所在地之日起计算），有效阻断输入性传染源。对来自省外其他地区和省内一般风险县（市、区）的复工人员，要严格做好活动轨迹鉴定和健康状况评估，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允许其上岗。对来省内低风险县（市、区）且无异常状况的复工人员，应允许其及时上岗。各地不得自行扩大隔离观察范围、延长隔离观察时间。

（二）外地员工较多的企业要提前准备好隔离场所和设施，努力创造良好的隔离观察条件，在此基础上组织外地员工尽早返岗，促进技术骨干、重点岗位员工尽早上岗。当前，企业要劝导外地复工人员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岗，有条件的企业要采取集中包车等方式组织人员返岗。

（三）所有复工人员都要严格落实个人防护（佩戴口罩等）措施，每日按要求进行健康监测，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可疑临床表现的，立即送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四）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督促复工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重要岗位人员不到位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

三、统筹协调交通运输保障企业复工。各地要按照《关于统 筹做好春节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苏交通防指〔2020〕37 号）、《关于全力做好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苏交通防指〔2020〕44 号）等文件要求， 加强复工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返岗人员和物资运输需求调查，积极为企业提供运输保障服务。

（一）对返岗人员需求，需开展包车运输的，由各地交通防控组会同企业制定包车运输方案，严格落实运输全过程疫情防控措施，开展点到点运输；其他运输方式返岗的，各地交通防控组会同企业防控组督促复工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举措，组织好短驳运输或公交运输服务。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包车应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二）对物资运输需求，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生产物资运输保障的有关要求，组织应急储备运力开展运输服务。涉及跨省运输需省级层面协调的，各设区市企业防控组可直接函告省交通防控组，同时抄送省企业防控组。

各地规模以上企业复工返岗人员、物资运输需求由当地企业防控组统计汇总（需求统计表见附件）交当地交通防控组。

四、主动作为强化服务推进复工。各地要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之间的关系，督促企业强化主体责任，加大服务协调力度，切实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的困难问题。

（一）各地进一步明确复工标准和工作流程，提高备案效率，拟复工企业提出的申请原则上当日作出反馈。当前复工率较低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指导重点企业落实防控措施，按流程履行备案手续，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进程。当前病例较少， 疫情较轻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在确保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适当加快企业复工进度。

（二）各地要靠前服务，组织工作专班深入到本行业、本系统重点企业一线，派出驻厂员，“一企一员”“一企一策”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防控措施，千方百计帮助解决防控物资、人员到岗和物流运输等困难问题。

（三）各地要鼓励和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跨区域协作，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系统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物流运输等问题，推动产业链全链条循环畅通。

（四）加强对各地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复工率较低的地区，进一步加大工作督导力度。

五、用足用好惠企政策支持复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

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 号）等文件精神，尽快制定出台有关实施细则和配套方案，把财税、金融、社保、政务服务、协调保障等各项惠企政策措施落实落细，用好人社部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加强用工服务等系列工作措施，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叠加放大政策效应， 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其渡过难关，尽快稳定生产经营。联系人：

省企业防控组 徐炜；联系电话：13851895225；

省交通防控组 李强；联系电话：18100600786。

附件：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复工返岗人员、物资运输需求统计表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领导小组企业防控组（代章）

2020 年 2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主动作为 精准施策 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决定。同时，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税务机关不得加重处罚；纳税人及相关行政相对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期限依法予以延长。

二、全力支持防疫物资和设施保障。税务机关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了解防疫物资生产、经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对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积极向企业宣传，及时告知其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对援建疫情防控需要的火神山、雷神山等专门医院的相关企业，主动辅导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

三、积极鼓励公益慈善捐赠。企业用于防控疫情的捐赠支出，在国务院另有规定前按现行规定税前扣除。对企业、个人直接向

各级政府规定的肺炎定点收治医院发生的捐赠支出，税务机关要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帮助企业补办相关手续，确保企业捐赠得以税前扣除。

四、悉心助力一线防护人员。加强税收政策宣传，明确一线医务工作者等防护工作人员获得的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可暂不申报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后续将提供专业辅导，以最便捷方式帮助其办理汇算申报，最大限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五、努力促进医疗药品研发。加大对疫情防控研发企业税收政策辅导，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积极辅导企业按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辅导其可减按 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辅导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助力生活物资供应。加强对本地区生活物资供应纳税人情况的了解，及时推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

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切实减轻受困纳税人负担。利用税收大数据分析，主动关心受疫情影响的受困企业，提醒出现亏损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 10 年内弥补亏损，其他企业可在 5 年内弥补亏损。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并提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的，要及时办理。对因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以定额方式缴纳税收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提出申请调整定额的，税务机关要及时进行调整，不达起征点的要免除其纳税义务。

八、大力帮扶带动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要积极帮扶，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辅导宣传，不折不扣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或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暂缓收缴工会经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落实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合作银行范围，丰富“银税互动”贷款产品，为纳税信用为 A、B 及 M 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利率更加优惠的纯信用贷款服务，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九、持续稳定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就业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各项税收政策，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辅导符合条件的从事个体经营者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十、便利提供发票服务。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疫情期间，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的纳税人也可临时使用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服务。鼓励纳税人通过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实名认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可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发票，不受行业限制。引导纳税人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

十一、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特服号、微信、征纳沟通平台、视频等多种渠道，快速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

十二、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

理相关业务。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2 月3 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强化金融支持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苏工信服建〔2020〕40 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各经营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系列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 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要求， 省工信厅会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全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疫情专项融资额度 100 亿元，全力满足相关企业融资需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对象

（一）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中小企业按照省政府的相关要求安全复工复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

经提供周转资金可以恢复正常生产的中小企业，尤其是专精特新企业给予积极支持。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二）重点支持全省疫情防控物资及相关领域生产企业。支持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及其生产原料、应急物资企业的融资需求。

二、主要支持方式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提供疫情专项融资额度 100 亿元，主动对接符合支持要求的企业，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融资支持规模，最终以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二）降低疫情期间融资成本。在疫情防控期间，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对符合条件安全复工复产和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

（三）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对工信部门推荐企业开辟绿色审批通道，享受快捷审批和放款流程，并承诺收到需求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相关企业。同时为企业制订专属综

合服务方案，依托协同、同业、海外三大平台，提供传统商行服务、综合融资服务、资源整合服务三种服务。

（四）为助力疫情防控，对疫情期间通过中信银行对公电子银行支付转账功能办理转帐汇款的生产疫情防控类客户和受疫情影响复工的生产企业，手续费全免。中信银行还提供专业、便捷、安全的在线对公金融服务，帮助企业实现方便便捷的移动办公。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市工信部门做好宣传发动，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知晓内容，推荐有发展潜力和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填报融资需求申请表（详见附件）并将名单发送至省工信厅联系人邮箱， 由省工信厅统一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反馈。

（二）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也可自行联系所在地中信银行各二级分行进行申报，由各二级分行负责组织对接，并将对接情况报南京分行统一反馈省工信厅。

四、工作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体系建设处：

王君，13852288342，494238666@qq.com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公司银行部：

周光亚，18120158116，zhougy_ nj@citicbank.com

郑玲玲，15050547676，zhengll_nj@citicbank.com

南京业务发展部：

帅迪，13813370827，13813370827@139.com

江北新区分行：

芮玉坤，13770557046，ruiyk_nj@citicbank.com

无锡分行：

周梦韵，18951560687，zhoumengyun_wx@citicbank.com

徐州分行：

吴俊冉，13951469977，wujunran_nj@citicbank.com

常州分行：

谢镕，18015079253，xierong23@163.com

南通分行：

尤烨，13862918800，youyi_nj@citicbank.com

连云港分行（筹）：

张新晖，15951710469，zhangxhui_nj@citicbank.com

淮安分行：

方建鹏，15061245999， fangjianpeng_nj@citicbank.com

盐城分行：

郝仁玉，15895120425，841099074@qq.com

扬州分行：

焦晶，13151108385，jjzyz1987@126.com

镇江分行：

卜晨霞，15951282309，buchenxia_nj@citicbank.com

泰州分行：

陈玮，13401239737，chenw_nj@citicbank.com

附：融资需求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020 年2 月7 日

关于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

宁人社〔2020〕14 号

各区（园区）人社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浦口区社保中心，市局各处室、单位，市社保中心：

现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2 月2 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各类企业积极有效应对疫情，立足人社职能帮促企业和职工排忧解难，致力维护好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国家、省、市一系列部署要求，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积极稳妥做好稳就业和企业用工招工保障工作

积极稳妥参与指导企业复工。严格落实国家和部、省、市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各类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相关企业复工、用工指导服务，引导鼓励相关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集中工作和集中休息、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指导企业后续特别关注来自疫区及外地返岗人员的身体状况，按要求相应隔离观察，及时宣讲防疫知识，落实防护措施，保持工作场所和生活住所的环境卫生。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紧盯企业复工前后集中求职、集中用工的重点时段，加强用工信息监测，调查了解外来人员返岗和上岗情况，密切关注跟踪疫情对就业形势的后续影响，持续跟进企业招用工状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开展劳动力流向动态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协助解决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三大类企业的用工招工实际问题。

采取多种形式的企业用工服务模式。按照“非必须、不举办，减少或取消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的要求，当前一律暂停在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大型公共人力资源市场等场所举办室内求职招聘活动。改进招聘组织形式，线上常态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通过企业微信群、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收集用人单位招聘需求， 扩大企业注册会员，与求职者网上对接。指导督促各区（园区） 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

活动，在会同疫情防控部门提供充分卫生安全保障的前提下，可

视情在本辖区范围内多批次、小批量组织属地劳动力户外小型招聘，也可采取送岗到点上、进企业直聘、视频选聘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做好线上档案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线上办理出具证明、代理单位开户、档案转出、开具调档函、档案托管、归档材料申报等办事和查询服务。

大力推进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为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加大力度、加快节奏发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网上申报，通过部门大数据对比， 简化审核流程、压缩经办时限。有效实施“降、返、补”，全面落实社保降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各项促就业补贴政策，努力帮助企业降本减负，有效稳定用工岗位。对因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经工信、发改、人社、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快速认定， 可缓交养老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后 6 个月，所欠缴养老保险费在疫情解除一年内缴清，免除滞纳金。

深入运用好人社服务企业微信群。充分运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来建立运行的市、区人社联系服务各类企业的 100 个微信群，在已吸纳 1.6 万家企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企业覆盖面，加强每日对接与跟踪服务，及时发送上级有关要求与人社相关政策服务措施，动态跟进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人事人才服务等各方面的需求诉求，加强人岗匹配，努力促进所需劳动力的在地解决，相应加强岗位技能培训，

促进企业间交流合作、分享好的应对举措与成功做法等。对于涉

及其他部门和领域的问题诉求，及时传递并协助促进妥善解决、认真回应。

二、扎实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改进优化培训方式。在解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前，全市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一律停止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活动（包括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涉及与职业培训机构有关的所有集体活动一律取消。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积极推行职业培训领域“不见面”服务，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人 员落实岗前培训（以工代训）、岗位技能提升等补贴政策，推动 劳动者技能提升、企业稳岗保产、社会安全稳定。会商财政等部 门，对于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新吸纳下岗失业、农村劳动力、转岗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并按规定开展以工代训的， 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以工代训补贴。对企业急需或培训 量较大且所在区无法满足培训需求的职业工种特别是防疫医用
产品生产企业的培训需求，在市级层面调配组织优质培训资源提供培训指导、设备支持、技术保障等服务。

暂停与技能人才评价有关的各类评价及认定工作。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的现场领证、补证及换证等工作，对留存证书和确有急需的遗失补证和错证换发，接受网上申报，实行“不见面”办理，通过邮寄送达证书。

加强技工院校防疫管理。全市技工院校 2 月 17 日前不开学，具体开学时间结合防疫部门、教育部门要求确定，可与其他大中

专院校开学时间相一致，并动态调整。各技工院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名义提前开学（包括顶岗实习），提前做好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络工作。加强对技工院校放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要求各技工院校师生员工在家不外出、不聚会、不举办和参加集中性活动。指导科学制定特殊时期学校教学和管理方案，组织好学生在家期间的学习活动，全面做好开学后师生教学、实习、食宿等各方面活动和校园场所防控工作预案及各项准备工作。

三、大力推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指导服务。结合上级有关规定，通过以案释法释规等方式对疫情涉及的劳动报酬支付、医疗期计算、休息休假安排、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等问题提供解释说明，以利 各方对照执行，从源头上尽可能消除相关劳动争议发生。引导当 事方互谅互让，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劳动争议的主要途径，充 分发挥“互联网+调解”平台作用，运用微信调解、电话调解、 视频调解等方式，为当事方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劳动维权服 务。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方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 动人事争议仲裁的，相应中止仲裁时效。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相应顺延审理期 限。

形成下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保障监察相关问题处置及解答口径》。界定特殊时期企业与劳动者职责及相关问题解决途

径和方式方法，进一步依法依规规范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工作

标准和要求。坚持“数据多跑路，当事方不跑腿”理念，广泛有效告知，接受网上、电话投诉举报，推进网上流转，固化网上书面审查和网上开具企业无违规证明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对以特殊时期为由侵犯劳动者或企业合法权益且经批评教育不改的，依法依规予以惩处。

落实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要求延迟复工复业等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用人单位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对隔离期结束后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可根据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80%的病假工资。对被派遣劳动者，用人单位不得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 劳动的人员中的派遣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人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处 理。对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延长假期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需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用人单位根据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日计算支付不低于本人平时日工资

200%的劳动报酬。企业按照市政府通知要求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的，在延迟复工期间（2020 年 2 月 3 日至复工前一天）的工资支付，参照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企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 80%执行。但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要求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 应当依法支付职工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2 月 8 日、9 日） 安排职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支付工资报酬。实行特殊工时制的职工工作时间和工资待遇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着力做好社会保障和人事管理等工作

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对接协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企业职工退休审核、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跨统筹区社保关系转移、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补缴等业务事项，均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办理，延期办理不影响企业信誉和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享受。

开辟工伤认定绿色快速通道。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工作者及相关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

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同时开辟绿色快速通道，对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在受理 后 3 日内完成工伤认定工作。积极落实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开辟 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确保上述人员及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将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最新版） 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保障上述人员在感染及治疗期间的工伤医疗待遇。按照疫情防控 要求延期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相关体检，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 应顺延。

落实疫情防控补助政策。对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中直接参加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人员及时落实补助政策，补助标准根据防治工作性质、风险程度等因素，分为一档每人每天 300 元、二档每人每天 200 元，所需经费由相应财政及支出渠道安排。

统筹做好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对于有关部门（单位）此前已经发布公告启动招聘的，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相关调整事项由招聘部门（单位）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拟招聘尚未启动实施的，均予暂缓实施。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的，设立招聘绿色通道，简化招聘程序，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方式可直接招聘聘用，相关招聘手续可待疫情过后

补办。

推行人社公共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疫情防控期间，有效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我的南京”APP“智慧人社”栏目或“南京社保”平台、江苏政务服务网等线上渠道提交办事申请，全面压减人员至大厅、柜面递交材料等情况。对特殊工时许可、从事劳务派遣业务许可等审批服务事项一律采用“不见面”办理。优化职称管理系统，实现职称初定不见面办理、网上申报和网上评审，加快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学习平台系统开发， 实现公需科目免费在线远程学习，为有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线上便捷服务。

切实关心激励疫情防控人员。积极发挥市表彰奖励办公室职能作用，对在医疗救治、疫苗研发、物资援助、设施抢建、基础防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按上级统一部署，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及时性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

市人社局各处室、单位和江北新区、各区、南京经开区涉人社相关部门就上述事项，结合岗位职能和自身实际，迅速有效落实执行。

苏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简称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苏“惠”十条）。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 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2. 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三必须一重要”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3．发挥各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苏分支机构 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落实国家开发 银行苏州分行首批 20 亿元紧急融资额度，推动苏州银行、苏州农商行发放专项项目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 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工信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的， 在此基础上下浮 3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4．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持续开展“百行千人进万企”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小微、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 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二）稳定职工队伍。

5．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 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社保中心）

（三）减轻企业负担。

7．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市、区政府<? ?="?" ?="?">）

8．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延期交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苏州遵照执行。由市工信局会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2 月2 日

苏州高新区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六条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有效落实《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结合高新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区内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确保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

第一条　各银行机构积极争取信贷资源，通过企业首贷培植、无还本续贷、展期、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高于2019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避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适当贷款展期，做好续贷服务。特别关注质押率较高的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情况，最大限度地帮助上市公司共渡难关。（责任单位：区经发委（金融监管局））

2．确保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持续降低。

第二条　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三必须一重要”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区经发委（金融监管局））

第三条　将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纳入30亿元规模“高新贷”支持范围，做大区内“信保贷”、“科贷通”业务规模，充分发挥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加大企业融资增信力度，支持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投放。（责任单位：区经发委（金融监管局）、财政局、科创局、苏高新金控）

第四条　提升2亿元规模转贷资金池的服务能力，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纳入工信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高新区重点支持的中小企

业名单的，予以“一企一策”重点扶持，保障企业用足用好转贷资金，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区经发委（金融监管局）、财政局、苏高新金控）

3．发挥各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

第五条　充分利用好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苏分支机构的专项融资产品和服务，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区财政局会同相关板块和国有企业落实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融资 6 亿元授信额度。（责任单位：区经发委（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第六条　推动苏州银行、苏州农商行等银行发放专项项目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工信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高新区重点支持的中小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下浮 30%以上。（责任单位：区经发委（金融监管局））

4．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

第七条　持续开展“百行千人进万企”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中小、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经发委（金融监管局））

第八条　苏高新金控下属科贷公司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20%，及时推广“初心贷”、“新创贷”等专项金融服务产品，确保科贷公司支持的区内中小企业信贷余额 2020 年高于 2019 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区经发委（金融监管局）、苏高新金控）

第九条　苏高新金控下属担保公司确保 2020 年担保余额高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加大增信服务力度，积极为疫情相关的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提供保函业务。（责任单位：区经发委（金融监管局）、苏高新金控）

（二）稳定职工队伍。

5．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第十条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6．缓缴社会保险费。

第十一条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7．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第十二条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区国资办、各板块、各区直属国有企业）

8．减免中小企业税费。

第十三条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纳税人提出减免申请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对因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以定额方式缴纳税收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提出申请调整定额的，区税务部门及时进行调整。（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9．延期交纳税款。

第十四条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决定。为最大限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疫情防控期间对一线防护人员暂缓开展 2019 年度

个人所得税汇算，后续将提供专业辅导，以最便捷方式帮助其办理汇算申报。（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0．扶持中小企业创业载体。

第十五条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经认定，按实际减免租金金额，给予最高50%的补贴，每家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创局、财政局、经发委）

（四）扶持科技型企业。

第十六条　对区内科技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及以上高企培育企业、省民营科技企业以及区级及以上科技领军人才企业）可不受企业规模限制，享受所有政策意见扶持内容。市区政策从高不重复执行。（责任单位：区科创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高新区遵照执行。由区经发委会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5 日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 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发展变化,主动作为、靠前服务,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积极帮助全市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切实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1、完善中小企业信贷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建立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名单,加大对我市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或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对接力度,加快审批流程,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满足企业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盐城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分局)

2、稳定中小企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确保 2020 年全市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盐城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分局)

3、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对关系国计民生重点领域和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 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盐城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分局)

4、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桥梁作用,及时了解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实 现企业需求和金融供给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鼓励支持银行机构 加快建设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盐城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 分局)

二、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5、缓缴企业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款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

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缓缴税款，缓缴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缓缴期满后足额补齐。（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受疫情影响，对于劳动力密集型的制造业以及交通运输、旅游、餐饮、零售、住宿等服务业的中小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总体不降低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8、落实财政扶持政策。设立规模 6 亿元的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引导金融机构信贷投放 40 亿元以上，融资在保余额 150 亿元以上。对有贷款需求的参与疫情防控重点骨干企业，主动配合银行办理相关的担保业务，降低担保费率，扩大担保规模。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积极为企业提供过桥资金。抓紧兑现财政支持政策，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科技等专项资金，加快审核审批，确保上半年全部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9、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延续实施对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从 3%阶段性降至 1%的现行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积极引导我市外出务工人员回流本地就业，通过市场、网络、现场等招聘对接方式，开展“一对一”中小企业用工对接活动，满足企业用工需求。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优先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其余的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支出，不足的部分可由各地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重点企业扶持

11、强化对生产疫情防控用品企业扶持。对于因防控疫情工作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 10%财政补贴；对于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对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产生的费用，给予 15%财政补贴。上述补贴均不超过 500 万元，并可采取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进一步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2、强化对服务行业中小企业扶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客运等服务行业,针对企业受损不同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3、强化对物流企业扶持。大力支持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物流企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的车辆执行“绿色通道政策”,免收车辆通行费。推广货车使用电子收费系统,对安装“运政苏通卡”的车辆给予8.5 折优惠。(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4、强化农副产品企业扶持。全力做好农副产品生产企业到期贷款的衔接工作,对于有新增融资需求的企业,及时加大贷款 投放力度,保障市民“米袋子”“菜篮子”等农副产品日常供应。支持饲料加工企业尽快恢复生产供应,减少生猪、禽类企业因饲 料供应和销售受阻造成的损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 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服务企业持续发展

15、开展“服务进万企”活动。组织全市各级开发园区、经济管理、财税、金融等部门和商业银行,通过电话、视频、微信、 网络、电子邮件及必要的实地走访等各种形式,联系对接中小企 业 1 万家,掌握原材料供应、用工复工、资金周转、产品出口等实际困难,坚持“一企一策”,提出操作性强、见效快的帮扶措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6、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对于受疫情影响损失的中小企业，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政府可根据生产成本（人力资源成本等）和市场供求等情况，适当提高防疫防护用品集中采购价格。着力解决企业“出货难”，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协调对接，减少出口因延期交货造成商务纠纷和损失。企业参加相关境内外展销活动，寻求合作机会，参加摊位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 5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盐城海关）

17、加快中小企业账款支付。组织政府部门、政府平台公司、国有企业全面清理与中小企业的业务往来账款，对已达付款期的，加快支付账款，确保账款清偿率达 100%；对未到付款期的，可按合同约定酌情提前支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18、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政府管理物业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2 月份房租，减免租金限额 10 万元以内。（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19、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场地装修改造费、办公品购置费、人员费、物业费等方面予以减免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0、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失信行为，采

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强化信用关爱,消除不良影响,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以上政策重点支持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涉及税费政策减免由同级财政负责兑现,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 3 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盐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2 月3 日

徐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为积极应对疫情对我市中小企业的冲击，切实降低影响，尽快稳定生产经营形势，2 月 4 日，我市下发《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意见》共包含减轻企业负担、稳定职工队伍、加大金融支持、强化精准服务四个方面，共 21 条扶持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徐州遵照执行。

《意见》提出，市、县（区）两级政府部门和单位向中小企业收取的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暂停 2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等重点行业，各银行金融机构减免 2 个月逾期贷款罚息；并针对企业受损不同情况，由财政给予 2 个月一定比例的银行贷款贴息支持。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符合免税条件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条件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将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可申请企业范围临时扩大到C级纳税人，至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结束。

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2 个月租金。鼓励引导其他经营用房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建立携手共进，共度时艰的合作共赢机制。对政府运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的在孵科技型企业及团队减免 2 个月的房租。

组织政府部门、政府平台公司、国有企业全面清理与中小企

业的业务往来账款，对已达付款期的，加快支付账款，确保账款

清偿率达 100%；对未到付款期的，可按合同约定酌情提前支付。对于因防控疫情工作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 15%财政补贴；对于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对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 20%财政补贴。上述补贴均每家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并可采取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进一步给予支持。

《意见》对稳定职工队伍，提出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实施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政策。在加大金融支持方面，《意见》提出要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力度，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意见》在强化精准服务方面提出，要开通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开通紧急采购绿色通道，加大政务服务便利化力度，畅通中小企业问题反馈渠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要发挥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集成作用，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围绕防疫期间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实际困难和问题，强化涉企诉求快速交办督办机制，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实现疫情防控、企业发展两不误。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

泰政发〔2020〕4 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帮助企业抗击疫情、渡过难关，发挥其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金融支持

1. 持续加大中小企业贷款投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余额；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其中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泰州中支、泰州银保监分局）

2. 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利率优惠力度，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同期

融资成本，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至少下降 0.5 个百分点。充分发挥市级信保基金支撑作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泰州中支、泰州银保监分局）

3．建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绿色通道。深化“百行进万企”和“千企万户金融顾问服务”活动，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政策上争和产品创新力度，逐户了解企业金融需求，针对性制定融资方案，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保障企业资金供给。充分发挥产融综合服务线上平台作用，完善线下融资会诊帮扶机制。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资本项目收支结汇手续，对经常项目购付汇需求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州中支、泰州银保监分局）

4．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用足再贴现、再贷款政策，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推动泰州农商行、长江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更好地发挥支小支微突击队作用。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对接上争，全力保障“三必需一重要”重点领域特别是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资金需求。经发改、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由财政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人行泰州中支、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泰州银保监分局）

二、援企稳岗

5. 落实稳岗用工政策。用好用足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裁员率低于全国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参保企业，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计算失业保险费返还金额。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免除申报手续直接返还。支持企业多渠道发布用工需求信息，多形式开展网络招聘服务，优先聘用本地员工和已返泰员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 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建立涉企矛盾纠纷调解、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快速处理机制，针对疫情期间易发的合同、劳资、贸易等纠纷化解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严格控制涉企检查， 对企业的一般违法行为，可以采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三、减轻负担

7.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在疫情期间承租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 年一季度可减半或全免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中小微企业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创新载体，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8. 缓缴社会保险费和政府性基金等。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

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政府性基金 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中小企业，报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以及涉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缓缴期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缓缴期满后， 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 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9．减免中小企业税款。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延期申报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申报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暂定为 6 个月。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市工信局会相关部门负责本政策的解释。

泰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4 日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坚定企业信心、共渡发展难关，有效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1．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成本。继续执行《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锡委发〔2016〕30 号）中“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价格”的相关政策条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集团，市自来水公司、无锡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

2．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个体定期定额户在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因防疫需要暂停经营活动的，可根据实际停业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申请；在疫情期间如实际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

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定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至疫情结束，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

4．阶段性降低企业医疗保险缴费比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阶段性降至 0.2%，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7%的政策延续执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5．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自 2020 年 1 月起，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补办完成后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税务局

6．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本市国有企业所有的商铺、厂房、写字楼业主（房东），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含个体租户），根据实际情况，免收 1-3 个月租金。支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含个体租户），免收 1-3 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倡

导其他经营用房业主（房东）酌情减免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租户的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科技局、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各市（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7. 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企业，其员工 2000 人以下部分在疫情期间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残联）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8. 加大企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遇到困难的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和经营主体，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相关信贷政策和服务方式，通过完善转贷安排、降低贷款利率、实施信贷重组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2020 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9.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信保基金、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信保基金增信贷款利率、应急转贷资金贷款利率，按现有信保基金贷款利率水平下浮 10%。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引导 5 家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

管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10. 加强金融产品创新。针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开工导致资金紧张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工资贷”“租金贷”“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对于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可纳入“普惠贷”补偿范围。充分发挥金融综合服务线上平台作用，完善线下融资会诊帮扶机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三、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11.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12.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引导本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就近就地实现就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以工代训和就业援助奖励政策。提供线上求职招聘渠道，推广远程面试。做好外来劳动力储备工作，在疫情结束后第一时间最大程度满足劳动者就业和企业用工需求。全市所有公

共服务机构免收求职招聘相关费用。对防疫用品生产企业参照公益性岗位给予临时性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自我市实施疫情一级防控响应相关措施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类企业新录用职工稳定就业满一个月以上，经确认开展职业技能、职业素质等内容岗前培训的，采取预拨方式，按照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自主组织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工线上技能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4. 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放宽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的许可条件，相关企业可以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受疫情影响的，经与职工协商，可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强化重点企业扶持

15. 强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扶持。保障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信贷需求，开通贷款绿色审核通道，提供快速融资服务。积极支持我市防疫用品生产企业争取人民银行优惠利率专项贷款信贷支持，财政给予 50%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新增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产能的企业，协助解决资金、

设备及原辅材料采购、运输等困难，帮助相关有生产资质审批需

求的企业进入审批绿色通道。对有效提升产能的技改项目，给予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鼓励相关企业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给予科技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16. 强化对服务业企业扶持。设立服务业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而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文广旅游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17. 强化对外贸企业扶持。对世卫组织 PHEIC 认定期内我市企业自费投保的短期货物贸易险或出口前附加险，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 30%的补助。对我市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 且于疫情响应期前支付参展费用、发生实际损失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50%的补助。对当年我市企业实际赴境外参加各类展会， 展位费支持比例统一提高到不超过 80%。组织线上展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对受疫情影响而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的外贸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贸促会、财政局）

五、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18. 积极做好对上争取工作。加大对国家和省各类优惠贷款、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的争取力度，帮助更多企业纳入国家和省政策扶持范围，争取更多有效资源帮助我市企业渡过难关。加快产业政策兑现进度，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审核认定，对符合兑

现条件的及时兑现资金。（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大数据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贸促会）

19.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实地调研等方式及时收集、汇总企业应对疫情面临的困难和诉求，积极组织力量予以解决， 开通企业复工复产求助热线“12345”，建立服务协调机制。对重大事项按“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解决。加大疫情防控用品调拨力度，支持复工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按规定及时履约。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获得疫情事实证明，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产生合同违约等经济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出现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等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鼓励保险公司扩展保险责任，增加保险产品供给，支持企业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司法局、行政审批局，无锡银保监分局，各市（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要素保障。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动态监测，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确保煤、电、油、气等稳定供应。加强疫情时期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提前预警预测，及

早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应对，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对应对疫情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加大宣传力度，进行褒奖，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和企业家为经济平稳运行作出更大贡献。（责 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

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本意见由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

宿迁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部署要求，帮助企业减轻疫情影响，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在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宿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加强金融财政支持

1．保障信贷供给。各银行机构要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投入，2020 年一季度实现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幅不低于 20%。有效保障涉及疫情防控领域的名单内企业（以下简称“名单内企业”）新增贷款需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分局）

2. 降低融资成本。对名单内企业新发放贷款，在原贷款利率 水平上下浮不低于 10%，并予以信用贷款支持；对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地方法人银 行机构免除企业相关费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适当减免相关费用。对企业到期贷款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不得抽 贷、断贷、压贷。加大中小微企业担保支持力度，对单户 1000 万元以下的新增担保业务，降低反担保要求，国有融资担保机构 担保费率不超过 1%。（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3. 提供快捷服务。全面推广“宿易贷”融资模式，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效，开发线上金融产品，提高融资便利度，及时推送财税优惠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充分发挥信贷专员在服务银企精准对接中的积极作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的服务。全面开通特事特办等疫情防控外汇政策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分局）

4. 用好政策资源。全力帮助企业争取财政金融政策，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要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满足名单内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国家开发银行低成本资金优势，有效满足我市疫情防控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落实江苏银行全省 100 亿元专项紧急融资额度，推动其他银行发放专项贷款。（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5. 加强保险保障。各保险机构应灵活采取线上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各项承保、保全、理赔等保险服务，适度下调保险费用。对因疫情受损的出险理赔企业，做到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合理确定赔付比例，努力实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分局）

6. 加强重点企业扶持。对名单内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给予新增设备投资的 10%补贴；对因疫情防控需要临时转产防疫物资的企业，给予升级改造投入的 15%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二、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7.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采用多种方式，帮助企业稳定用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加失业保险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加失业保险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对稳岗返还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下的企业，凡是通过信息化等方式核实满足享受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实行简易 程序，企业无需申报，直接予以返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8．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三、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9．减免企业税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优化高新技术企业纳税服务，在实体办税服务厅开辟绿色通道， 优先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退税退费等相关涉税业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1．压缩退税时间。对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资源综合利用、残疾人就业为主要类型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等退税业务，精简报送材料，优化办理流程，进一步压缩退税时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2．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包括标准厂房、科技综合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的工业企业，

暂免 3 个月房租，之后视疫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予以减免。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经营用房对承租的工业企业予以房租减免。对为承租工业企业减免租金的社会资本建设的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13. 减免基本电费。按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企业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生产的，减免实际暂停天数的基本电费。（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四、减轻企业防疫负担

14. 规范管理行为。按照上级有关技术要求，市级层面统一规范企业复工条件，各地、各部门不得层层加码，擅自提高工作要求，加重企业负担。对企业疫情防控检查，由市、县（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企业防控工作组统一组织，其他单位非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检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15. 降低企业成本。对企业因防疫需要支出的各项费用列入税前成本。搭建企业服务平台，加强信息互通共享，提高企业本地配套能力，促进抱团发展、良性发展。（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保障物资畅通。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切实保障企业生产物资尤其是防疫物资运输畅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

输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 3 个月。中央、省在此期间出台的支持政策，遵照执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浙江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以“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和“三个地”的使命担当、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的初心使命，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牢牢把握“四对关系”，坚决打赢“五场战役”，严格落实“八大机制”，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坚定不移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妥有序打好经济发展总体战，以确定性的工作主动应对不确定的形势，以超常规的举措

最大限度减少疫情的冲击，以高质量的经济发展保障疫情防控的彻底胜利，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物资供给

（一）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扩大生产。鼓励企业保质保量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对省级应急物资重点生产企业，通过“短平快”技术改造、增补设备等方式，迅速扩产扩能生产口罩等疫情防控紧缺物资产生的亏损、投入的设备等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二）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用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担保需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公司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 3 个月再担保费，省财政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应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

（四）增加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支持农业重点企业复工复产，有力保障畜禽水产养殖饲料、兽药、屠宰、粮油食品加工等企业加快复产。全面组织春耕生产和农业生产恢复，支持农业生产资料生产、调运和供应。畅通农产品绿色通道，加大对本省蔬菜、

生猪、水产等的收购力度，支持农贸市场、超市等维持正常营业秩序，确保“菜篮子”产品足量供给、价格稳定。

三、全力推进企业降本减负

（五）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措施。落实落细中央和省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等一揽子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增值税留抵应退尽退。落实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措施。

（六）减免缓缴企业税收。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经认定的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任务的企业和物资免征进口关 税。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 可申请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企业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 年延长至 8 年。对因疫情防控停业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免缴当月定额税款。

（七）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停工高压企业容量电费。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办电实施“零上门、

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加大电力需求侧响应电价补贴力度。安排 2020 年电力直接交易、现货市场交易等市场化电量 2000 亿千瓦时，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30 亿元以上。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对企业生产经营用气、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

（八）降低交通运输通行费。将现行的货车通行费 8.5 折优惠政策扩大到所有 ETC 货车，实施时长 3 个月。将使用 ETC 的三类、四类客车通行费 9.5 折优惠幅度扩大到 8.5 折，实施时长 3 个月。将现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从 10 个指定收费站扩大到全省高速路网，统一按 6.5 折收取。

（九）减免企业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工业厂房、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免收 2、3 月两个月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四、全力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十）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创新和优化金融服务，确保全年信贷总量只增不降，贷款增速高于全省生产总值增速。运用央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生活物资

生产企业，安排专项信贷额度，优先保障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做到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对复工复产的企业提前开展融资对接，多种途径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涉外企业专设外汇和跨境人民币服务绿色通道。

（十一）减免企业贷款利息。在省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免除实体企业贷款利息。对疫情防控相关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2020 年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对因疫情影响产生逾期的企业贷款，减免逾期利息、罚息和违约金。各级财政对免除企业 3 个月及以上贷款利息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省财政根据各地奖励情况进行补助。金融机构对企业免息情况作为各级政府对金融机构考核内容。

（十二）对扩大融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按其年度累计发行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按 2 倍标准给予奖励。对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每个项目 10—30 万元奖励。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的 0.5%给予贴息性奖励。

（十三）推进债券发行提速增效。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各类债券，对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的，建立绿色通道。对存量企业债允许发新还旧，增强政策性担保工具对债券发行的增信支持力度，2020 年新发企业债发行超过 350 亿元。加快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优化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加强企业杠杆率水平监测预警，大力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五、全力保障企业用工

（十四）精准做好复工复产用工服务。坚持受控复工，分区域、分行业、分时段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大数据分析研 判，做好返工人员的管理服务。开辟员工返岗绿色通道，优先保 障复工企业核心员工、技术骨干及时到岗，鼓励采取“点对点” 包车等方式，实施全程管控，确保安全。出台招工引才政策措施。 开展网络招聘“双免”专项活动，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开复工企业、求职者均可在政府所属的人才、就业网站上免费发布招聘、求职 信息。各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建立企业复工应急协调机制，组织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紧缺用工提供免费服务。鼓励各地开展 劳动力余缺调剂。

（十五）返还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各地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 1—3 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 2019 年 12 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因疫情影响，

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职工补缴之后视为正常缴存。

（十六）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培训类专项资金补贴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不超过 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积极发挥工会作用，做好劳动纠纷化解、保障职工稳定就业。

六、全力畅通经济循环

（十七）尽快恢复和保障物流畅通。坚持全省一盘棋，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原则落实防控工作，对持有专用通行证的车辆不得拦截，坚决杜绝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在正常情况下不对运输从业人员实施隔离观察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出行车辆通达。加快恢复航空、铁路、港口等正常运营，完善物流集疏运体系。鼓励快

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合理消费需求。

（十八）支持外贸稳定发展。鼓励外贸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加大对国际性展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贸易摩擦诉讼支持力度。对因疫情不能参加境内外展会的，已支付且确实无法退回的展位费用，可按不高于原补助标准继续补助；对省内防疫物资出口转内销而发生的外贸订单违约赔偿金给予一定补助。鼓励开发出口信用保险新产品新模式， 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保障力度。对外贸企业由于疫情原因无法按时交付订单，造成合同违约或取消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企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支持企业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十九）加快提振消费。合理安排农贸市场、超市、便利店等场所营业时间，方便居民采购，无正当理由不得关闭。依法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违法行为。着力提振居民消费，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深化“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 促进养老、家政、健康、文旅、农村消费等扩容提质。出台支持服务业稳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重点扶持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按国家规定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二十）补齐产业链打通供应链。统筹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系统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物流

畅通等问题。结合疫情防控，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加快发展医用防护物资、诊疗检测等行业，完善物资储备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在国家统一调配调剂的基础上，建立长三角重要防疫物资互济互保互换机制，推进生活必需品产销余缺调剂。加强跨区域协作，推进产业链全链条恢复正常生产。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作用，引导企业互助共济、共渡难关。

七、全力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二十一）加快发展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阿里巴巴、网易等平台公司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网上销售、更好拓展市场。确保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正常运行。支持商贸企业利用 APP、小程序等方式维护和拓展客户，特别是利用电子商务开展日常生活必需品销售，发展“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模式。开展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

（二十二）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热点。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先发优势，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数字娱乐、数字生活等新业态。统筹安排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激励资金等，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加大机器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支持力度，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2020 年受理的企业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提高至 50 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云平台企业在疫情期间为企业免费提供云上办公服务和提速服务等。

（二十三）加快生命科学科研和产业化。加大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精准诊疗、快速检测等研发攻关，对企业承 担省级主动设计的防疫攻关应急研发项目，按“特事特办”原则， 立项启动和首期经费支持同步进行，后续经费根据投入和绩效情 况给予补助。特别重大的项目按“一事一议”确定。大力发展生 命健康产业，支持杭州钱塘新区、绍兴滨海新区等创建生物医药 “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加快推进疑难病症诊治提升工程和中 医药传承工程建设。构建覆盖全省的医疗应急救援体系。

八、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二十四）发挥政府性投资支撑引领作用。调整政府性投资计划，扩大投资规模，加快项目推进速度。针对疫情防控中的短板和需求，加强项目谋划，加大铁路、公共卫生、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等补短板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向疫情重灾区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充分发挥中央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 重点支持公共卫生领域和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任务的医疗卫生机 构前沿性、公益性、共性关键技术的投入。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力推进亚运会配套项目建设。

（二十五）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按照“一项一策”原则，分类分批统筹组织 551 个省重点续建项目有序复工，新增安排 100 个左右省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在疫情受控基础上，组织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完善“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滚动安排实施 490 个省市

县长项目。抓好外资项目建设，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应对疫情的相关政策。强化重大项目月度协调例会制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开通建材供应、物流运输绿色通道，加大工程材料价格监督。

（二十六）加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对 2020 年 6 月底前能开工的符合条件的省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可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新建非营利性医疗场所，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地方政府债券优先支持 2020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的医疗卫生、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和补短板项目。国开行浙江省分行建立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提供不低于 500 亿元融资总量，用于保障 2020 年 6 月底前开工和续建的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优先向疫情重灾区项目倾斜。

九、全力优化政府服务

（二十七）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把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建设与深化“三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建立问题清 单、责任清单、落实清单，以更大力度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 料供应、物流、融资等各方面困难。强化属地责任，建立重点企 业驻企指导员制度，督促企业开足马力生产，保障全产业链正常 运行。依托“浙里办”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 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各地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及时 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突出问题。更好发挥“最多跑一地”作用，

强化疫情防控法制保障，采取多种举措为企业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以善意原则推动息诉止争，减少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八）实施审批绿色通道。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2020 年6 月底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能评等审批事项可以依法依规实行承诺制，施工图事前审查改为事后审查，建设单位出具符合有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书面承诺后，相关部门可以直接出具批文或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辟优先审批、限时办结、费用减免的绿色通道。依托投资在线审批平台 3.0（工程审批系统 2.0），优化投资项目线上审批服务。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在线招商。

（二十九）创新政府采购服务。简化政府采购程序，对于防疫等突发公共事件采购项目，可按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健全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深化“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利用“政采云”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助力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三十）激励全社会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省委、省政府对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护人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给予通报表彰。压减政府开支，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出台支持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政策措施，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其他间接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企业，

以及稳岗就业、慈善捐助、减免租金等企业，予以相关政策激励。

国家有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浙江遵照执行。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本意见明确的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和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维护社会就业稳定，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对小微企业降低要素成本的支持

1.加快实施新的小微企业降本减负措施，降低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 期限为 3 个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财税支持

2. 减免小微企业税费。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 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3.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4.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5.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确定。（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6. 加快有关财政资金申拨。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优化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境内外展会费用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7. 减免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小微企业，自当地实行疫情防控后的第 1 个月房租免收，第 2、第 3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8. 帮扶小微企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9. 加强信贷纾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全力做好纾困工作。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面临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帮扶，妥善安排还款方案，直到“一级响应”解除为止。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央行支小再贷款政策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贴息性奖励。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关贴

息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0. 降低融资成本。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倾斜，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创新，推进包括循环贷在内的中期流贷服务模式，推动转贷成本持续下降。灵活使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充分发挥各地应急转贷资金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转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1. 优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开展线上服务，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需求，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匹配。积极使用人民银行防控疫情专项再贷款资金，降低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生产运输销售的重点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金融机构服务效能建设，建立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员，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精简小微企业申贷证明材料，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2. 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着力做好涉及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免收担保费。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小微企

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担保责任额的 0.3% 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减收费用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应加大对政策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3. 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浙分行（分支机构）加强服务对接，加大对存在市场化融资困难的防疫单位和小微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小微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支持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尽快落地，提供最优贷款利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四、加大对小微企业外贸出口的支持 14. 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小微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 省贸促会)

15. 降低检验检疫费用。海关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要及时办理；对用于防治疫情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要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

因疫情原因增加的商品检测项目，要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减轻外贸小微企业负担。（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16.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

五、其他事项

其他各类因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由所在市、县（市、区）负责认定，可参照此意见给予支持。

本意见有效期至 2020 年4 月30 日。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代章）
2020 年2 月5 日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需要全市上下政企联动、全社会共同努力。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切实做到“政府过紧日子”，以最大诚意、最大力度，进一步削减“三公”经费和专项资金，千方百计挤出资金，帮助企业和员工解决实际困难。广大企业要坚定信心，自力更生，严格防控疫情，有序复工生产，努力将疫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广大职工要顾大局、识大体，弘扬家国情怀，全力投入生产经营，以实际行动为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作出贡献。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0 日

杭州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生产和员工生活的影响，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实现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以杭州的“稳”为全省全国大局作出贡献。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近期出台的“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浙江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17 条”等系列惠企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杭州实际再制定如下政策：

1.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和扩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金融机构在合同利率基础上对在杭小微企业再给予优惠的，政府按两个月实际下浮部分的 50%额度给予奖励。

2.免收企业担保费用。全市所有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免收两个月担保费，非国有担保机构免收担保费的，比照国有政策性担保费率标准，政府给予两个月补助。

3.临时性降低医保费率。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经营困难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无力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企业，2、3 月份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的 75%缴纳。

4.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3%，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

5.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市属及以下国有经营用房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 2、3 月份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免租金 2 个月以上的，政府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6.补贴商贸服务企业。对年税收 50 万元以下的商贸、餐饮、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物流配送等小微企业，按 2019 年增值税月均纳税额的市区留存部分额度，政府给予两个月补贴。

7.加大对物业企业扶持力度。对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政府可按照在管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0.5 元的标准给予两个月补助。

8.发放企业员工租房补贴。对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2019 年全年工资收入低于 7.2 万元、未承租公租房和未享受政府住房补贴且在外租住房屋的企业员工，政府给予每人 500 元租房补贴。

9.统筹解决返工人员过渡性住宿。由属地政府统一协调一批宾馆酒店，以优惠价格出租给相关企业，解决员工临时过渡性住宿。全市统筹床位 5 万张以上，政府安排 2 亿元予以补助。

10.引导解决双职工家庭“看护难”。因疫情防控推迟开学，双职工家庭中有就读小学及幼儿园子女，家中确无人照顾的，鼓励企业安排一名家长带薪居家看护。对非公企业，政府按每人 500 元予以补助。期间，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的顺延至政府隔离措施结束。

11.全力保障防疫物资采供。鼓励医药流通企业采供急需防疫物资，其中对符合国家防疫标准的口罩采取“平进平出”零利润销售的，政府给予 0.5 元/只的补助，补助期限暂为政策印发之日起两个月。

12.加大法律援助力度。深化“走亲连心三服务”活动，建立市级服务企业工作专班，组织各级干部深入企业为企业提供全覆盖精准服务。对企业涉及疫情的法律纠纷，通过成立律师公益

服务团、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积极提供援助，降低法律风险。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下步就疫情形势再及时制定实施相应政策。中央、省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政策，一并遵照执行。

余杭区关于切实做好复工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根据疫情处置需要，省政府确定了 49 家省级涉疫重点企业，其中我区共有 4 家，分别为杭州华安医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世佳电子有限公司、杭州新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复工生产。为确保重点涉疫物资生产企业消防安全，区消防救援大队第一时间上门进行全面服务指导。经现场检查发现，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安全出口因员工数量少被上锁的情况；杭州世佳电子有限公司，经现场抽查发现部分员工不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消防安全管理员对消防水泵操作不熟练等情况，针对以上问题区消防救援大队已指导企业予以现场整改完毕，并开展了现场培训指导。

同时，鉴于杭州世佳电子有限公司人员较多，目前未建设微型消防站，建议企业增设微型消防站，加强应急处置能力。近日，在全区做好疫情严格防控下，各类重要领域企业陆续复工，为有

效跟进落实复工企业各项火灾防范措施，全力确保涉疫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企业消防安全，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建议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全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涉疫物资生产企业加班作业多、复工复查企业逐渐增多，各镇街、各行业部门要切实将消防安全工作同疫情防控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明确人员加强对涉疫企业、复工企业的服务指导， 推动各单位严格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要求社会单位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人员、微型消防站人员在岗在位，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落实火灾防范措施。正在开工和即将复工复产的企业，要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并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经落实防范措施，确保生产经营期间消防安全。正在开工和即将复工复产的企业要重点落实“四个一”措施，即进行一次全员复工消防安全培训；进行一次电气线路全面排查；进行一次消防设施器材检查；进行一次生命通道清理。

三、认真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向企业发送“致全市复工复产企业的一封信”，并指导单位通过内部微信群、手机短信及时推动消防安全提示信息，教育引导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增强消

防安全防范意识。在企业公告栏、过道、食堂等显著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提示，或利用显示屏等滚动播出消防安全提示。受疫情影响，将有大量换岗和新入职人员，对此要进行消防安全全面培训， 也可通过新老员工业务帮扶的同时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培训工作。

余杭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2 月14 日

宁波市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一、加大社保政策支持力度

遇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率，下浮标准相当于企业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 2 个月额度。

继续对近 3 年新上规模小微企业临时性下浮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1 个月单位缴费比例。

二、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对于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50%。

延长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市内银行法人机构按照总规模100 亿元额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减免 3 个月利息，南户最高可享受 100 万元贷款免 3 个月利息的优惠。

鼓励市内银行分支机构，对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减免息优惠。

四、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

落实首批 50 亿元规模的紧急融资额度。国开行承担 30 亿元、进出口银行承担 15 亿元、农业发展银行承担 5 亿元。

对于防疫产品应急需求，给予专项优惠利率支持，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市经信局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室少再低30%，贷款利率在3%以下。

五、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各银行金融机构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制造业和民营企业新增贷款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市内银行法人机构对 2020 年4 月30 日前到期小微企业贷款可实行无还本续贷，续贷期限 3 个月。

六、调减税收定额

对现定额超过起征点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确因疫情影响实际营业额的，可依法办理定额调整。

七、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

外贸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允许企业延期交纳税款

将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

对未能及时复工复产的企业，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确因疫情影响而不能按时纳税申报的，不予行政处罚。

九、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2 个月房租。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园、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十、加强重点企业财政补助

对宁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支持防疫工作技术改造项目，市级财政按照其投入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30000 万元的补助。

对列入宁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应急储备计划的生产企业，市级财政按照成本费用和一定的利润率给予产品购置。

十一、实施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对 2020 年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十二、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十三、降低企业保险费用

保险机构要主动降低费率，6 月底前对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进口关税保证保险等险种的平均费率同比下降 20%以上。如出口企业资金困难，适当延后保费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十四、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

6 月底前，两家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全额免除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费，对其他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减半收取担保费，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免收区县市塔作担保公司再担保费。

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纳入再担保体系的民营融资担保公司要将相关减免优惠传导至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并在此基础上主动减免相关费用。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免收小微企业 2020 年度挂牌服务费、托管登记服务费、开户服务费和交易过户费。

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主动减免、降低收取疫情防控期间存续业务和新发生业务的费用;对于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还款的客户，应给予一定延期，不收取延期费用、不作为逾期业务处理。

十五、加大外贸企业参展补助力度

对我市外贸企业已支付境外展会展位费，因为疫情被迫放弃参展的，在兑现境外重点展会参展扶持政策时，展位费继续给予补助。

十六、加大信保支持力度

鼓励企业通过加保出运前保险规避买方违约风险，市本级对出运前保险保费扶持比例提高到 50%。

加快信保理赔进度，简化相关手续，对受胶倩影响的相关案件，信用保险机构的定损核赔时间缩短到 2 个月以内。

十七，加大涉外法律援助力度

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受理即办。

对受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鼓励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十八、优化政务服务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优化企业办事流程，主动做好服务。

深入推进“三服务”活动，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中交通、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碰到的问题。保障企业有序经营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八条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强金融支持。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支持，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鼓励各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市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在原有担保费率基础上下浮 30%以上，2020 年度全市银行机构减免企业转贷成本及服务项目收费 2 亿元以上。充分发挥好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通过

“绿贷通”“绿融通”“担保集市”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在线便捷办理贷款、股权、担保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二）减轻企业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房租免收 3 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免租金 2 个月以上的企业房产税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减免。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税务局）

（三）支持企业用工。确因复工需要，经当地政府批准，企业包车接回相对集中的外地职工，包车发生的费用，政府与企业 按 2:1 的比例分担。对员工自行返程的，返程路费可抵扣增值税。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 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根据省有关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费返还。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 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

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

格证书或相关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四）加强外贸支持。发挥贸促会国际商事认证服务职能，为企业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列入年度市级财政补助目录范围内的展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补助目录外的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 50%比例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扶持“双创”载体。政府举办的科技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减免 3 个月的房租。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提前下达当年度市众创“十条”部分面积补助专项资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企业及团队减免租金的其他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建立科技项目绿色立项机制。根据企业和医疗卫生相关机构实际需求，在应对疫情的公共预防、检验检测、药物研发等领域，建立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绿色立项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七）加大投资补助。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进行的技改投资，设备投资额 500 万元以内的按 60%补贴，超出 5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50%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八）加快资金兑现。加快兑现专项资金扶持，对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即时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进行扶持资金兑现。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和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

本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执行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3 日

浙江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 17 条规定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通知全文如下。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应急响应安排及我省《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要求，现就我省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1.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把握“四对关系”，聚焦“五个更加”，落实“十个最严”措施，按照回来前有准备、回途中有秩序、回来后有制度等“三个有”和“存量防扩散、增量防输入”的要求，坚持“有序放开受控”，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二、严格企业复工管理

2. 全省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及相关原辅材料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具体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要确保 2 月 3 日起

正常开工开业，同时周密做好复工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连续生产的企业要确保稳定生产。

3. 除第二条所涉企业外，全省行政区域内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未经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核准同意，一律不得擅自复工。

4. 在省级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必须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要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专人负责。企业复工前，须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复工生产方案和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报所在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转报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方可启动复工。要严格实施企业向属地承诺、员工向企业承诺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

5. 稳步推进企业复工，各县（市、区）要按照“重要出口企业、上市公司、重点制造业企业和亩均效益高企业”优先的原则，对企业疫情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订单量充足、设备检修到位、防护物资储备足、隔离区设置规范、本地员工占比大的企业给予优先安排复工。各县（市、区）要建立复工企业清单制度，并做好相关核准工作。复工企业要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坚决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严格企业疫情防控

6. 企业要按照我省《关于印发返岗返工返学人员健康监测防控指导意见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0]7 号）的要求，认真加强返岗返工人员健康监测工作。要提前掌握返岗返工人员信息，建立“一人一档”，了解其返浙时间和交通方式，合理安排员工 返程，提倡自驾返回，鼓励企业包车接送来源地相对集中职工。要建立主动健康申报制度，返岗返工人员返浙前需填写健康申报 表，内容包括前 14 天本人外出情况、与病人接触情况等流行病学史及本人与同住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对疫情严重地区籍员工， 必须做好劝返工作，对于未购票的要劝阻，已购票的督促其退票。

14 天内有流行病学史的返岗返工人员，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要就地隔离，用救护车送当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对有流行病学史、无症状者，通知其现住地基层政府，对其实施不少于 14 天的医学观察。无流行病学史、无相关症状者可正常安排工作。

7. 企业复工前需根据卫健部门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专门疫情防控管控人员、设立企业测温点或临时隔离室，配备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要建立全员健康监测制度，应急响应期间每日上午（必要时增加中午一次）， 在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时对全员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询问，凡有发热及咳嗽等症状的，应阻止其进入工作场所。要落实好经常性的传染病预防措施，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要加强职工食堂卫生管理，加强餐厅的通风和预防性消毒，推行分餐制、盒饭

制，尽量避免员工集体用餐，可采取分时段进餐、就餐时相隔 1 米以上、送餐到各单位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要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注意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空调的单位要定期清洗空调，并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定期对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用设施进行消毒，倡导员工养成勤洗手的习惯。

8. 企业要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工作场所发现疑似患者后应立即转至临时隔离室，及时联系当地疾控机构请求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必须接受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

9. 用工不够的企业要有计划地与输出地沟通，原则上应采取线上招聘方式，保障工人及时到岗。在省级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企业不得到疫情严重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不得从疫情严重地区新招聘员工，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企业对拟新聘用人员，要严格核查其过去 14 天内的流动情况并做好登记体检等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办理入职手续。

10. 企业必须建立自控机制，要成立由企业负责人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组，每日对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要落实信息报送机制，每天按时如实向属地政府报送相关情况。

11. 企业要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对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也不得退回劳务派

遣用工。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 可安排职工采取调休、错时、弹性等方式开展工作。

四、严格疫情防控责任

12. 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和企业要坚持稳控当头，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13. 各县（市、区）须加强属地内企业的疫情防控管理，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大对企业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督促属地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将各级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每家企业，确保每家企业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14. 对于未制定防疫工作方案、未开展开工前人员排查、未组织消毒安全检查企业、未经审核报备企业，严禁复工生产。对不认真开展防疫工作而造成疫情扩散的企业，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15. 各县（市、区）须确保人员到位、排查到位，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信息畅通，执行有力，对疫情防控不力的将严肃问责。

五、其他事项

16. 经信、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和疫情

防控工作，不得要求员工到医院开具健康证明。发改、经信、商

务等部门，要做好复工企业的防疫物资协调保障工作。人社部门要密切关注复工企业的用工情况，协调解决缺工问题。卫生健康、公安、经信、商务、交通等部门间要强化信息共享，全面掌握人员流动状况和健康信息。

17.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具体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确保复工有序安全。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2 月3 日

台州市财政局用好“加、减、乘法”支持企业返工

2 月 6 日，市财政局率先全省财政系统制定出台《关于打好“三场战役”实现“三个确保”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支持民营企业渡过难关的实施意见》，以优先保障防控经费、畅通采购“绿色通道”、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全面落实财税政策、加强财政专项补助、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助力民营企业纾难解困等 12 条举措，为我市“支持民营企业渡过难关 20 条”提供强有力支撑，

为企业返工提供资金和政策保障。截至 2 月 7 日，台州市各级财政落实防控经费 2.46 亿元。

一是在疫情防控资金保障上全力做“加法”。预算安排方面，全面统筹利用好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历年收回的结余结转资金，调增救灾应急专项资金，2020 年新增一般债券向卫生医疗重点倾斜，切实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资金拨付方面， 建立“一事一议”资金拨付制度，提前协调人民银行及相关代理银行，对涉及防疫工作的重要事、紧要事，快速及时拨付资金， 必要时可预拨、垫付，全方位保障支付业务环节即时交接、即时拨付。经费管理方面，推行“首问责任制”，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精准掌握经费使用明细情况，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是在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上全力做“减法”。制定“一张清单”，逐户排摸全市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帮助解决生产人员、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能源要素等方面困难问题，确保企业满负荷生产。通过“两条政策”，支持信保基金为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开辟绿色审批通道，简化申报材料，取消反担保要求， 免收当期担保费；支持银行机构贷款发放时以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设定贷款利率上限，鼓励以低于贷款利率上限的利率发放贷款。采取“三项补助”，按国家规定补助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员工加班工资；按设备投资额的 50%补助扩产扩能和技术改造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在科研经费上加大力

度支持并优先立项。

三是在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上全力做“乘法”。针对疫情中的困难企业和复工有望企业，将精准实施“一企一队一员一策”制度，逐户落实减税降费和惠企优惠政策，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难题，为台州经济社会永续发展培育财源、积蓄后劲。联合人社、税务等部门出台返还、缓缴社会保险费等援企稳岗政策，为企业送上“定心丸”。通过财政增资增信和担保风险分担，发挥台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纾困基金作用，引导金融资本服务龙头骨干企业和中小企业。此外，全程指导有关部门加快财政涉企资金的拨付进度，适当简化申报材料和流程，切实打通各类资金及时拨付到企“最后一公里”，加快缓解返工企业资金困境。

安徽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疫情 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2 月15 日

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同时，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持续推深做实“八严八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

击战，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二、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一）分类分批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要以县域为单位，根据疫情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省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据此指导各地做好复工复产安排。各地要统筹制定分类分批复工复产方案，风险等级较低的区域加 快推动复工复产；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要科学研判、精准评估， 确定复工复产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列出清单和时间表，分行 业、分时段安全有序推进。

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医用物资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领域，要保障条件立即推动复工复产，已复产的要继续增产扩能、开足马力生产。其他企业：工业方面，员工和产业链配套以所在县（市、区）为主的工业企业，可以复工复产；鼓励国有企业、各类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和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以及有订单的外贸企业抓紧复工复产；其他工业企业，科学安排，有序复工复产。服务业方面，商贸物流企业以及为制造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旅游、休闲、娱乐、影剧院、博物馆等领域暂不开工营业，其他服务业企业经科学评估后有序

复工。建筑业企业方面，涉及国家重点工程、省重点建设项目、

重要民生工程以及为此类工程提供配套生产和服务的企业，符合条件的抓紧复工开工；涉及其他项目的建筑业企业由各地根据实际统筹安排。

落实复工复产属地责任，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复工复产审核备案由企业所在县（市、区)或园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防控机制、物资、员工排查、应急预案、内部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审核，有条件的复工复产企业要做到“五有”，即有疫防人员、有疫情检测点、有检测隔离点、有必备的医护用品、有严格的检测。

（二）强化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各企业要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 主体责任，抓好“一责两案”，即落实疫情防控领导责任制、制 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个方案，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机制，落实专人专班负责疫情防控，细化各个岗位 的职责分工和各个环节的防控措施。加强返岗人员疫情排查，各 地要用好用足核酸检测等科技手段，强化对重点领域人群的筛查， 提高返程返岗人员筛查效率，指导企业对返程返岗人员开展全面 健康排查，严禁“带病返岗”。按照企业自备为主、政府支持为 辅，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防护用品需要，鼓励企业间互帮互济。各地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关于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指 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日常清洁、消毒、通风、健康报告等制度，

严格执行出入人员集中场所体温检测筛查等要求，做好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的防护、疫情应对、个体防护等防控措施。

（三）强化复工复产保障。全力做好运输组织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返岗的对接和服务，规范旅客进出站健康检查，强化在途疫情防控，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坚决纠正对外来车辆和人员“一刀切”劝返等做法，保障复工企业人员特别是核心员工、技术骨干及时到岗。通过“点对点”包车方式返程的工人，行前 14 天内和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要尽快复工。疫情较轻地区要在做好防疫前提下，有序恢复客运班线、城市公交等服务。各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建立企业复工复产统筹协调机制，落实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机器、用工、资金不足等问题，抓好原辅料、重要零部件等稳供保障， 加强物流运输保障，严禁擅自设卡拦截、阻断货运通道等违法行为，确保全产业链正常运行。将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 对相关车辆开通绿色通道。

三、大力扶持实体经济发展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生活物资生产企业，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其中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安排专项贷款 300 亿元以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用足用好央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

资金额度，落实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各类债券。鼓励保险机构以优惠费率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办理保险业务，并适当扩展责任范围。落实小微出口企业基本风险统保政策，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承保规模，做到应保尽保。

（五）推进企业降本减负。着力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用气、 物流等成本，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 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落实降低增值税 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等政策，对生产防控重点 物资生产企业增产扩能新购设备给予财政奖补和税费优惠，对中 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 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 3 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

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至少配

备 1 名人社服务专员，提供用工、社会保险、政策对接等服务，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方式，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 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重点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开展“送人到岗”活动，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按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要求，提前复工复产、纳入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所在市、县（市、区）可使用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每天 200 元的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七）加大企业稳岗支持。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实施力度，强化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落实。扩大中小企业就业岗位，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其中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6 个月以上人员的企业，标准提高到每人2000 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4 万元。对受疫情影响，有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加大创业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对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优先给予支持。

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优化提升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疫情冲击中下岗人员等重点 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四、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八）发挥政府性投资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基础设施、民生建设等领域项目建设。针对疫情防控中的短板和需求，加强涉及科技创新和公共卫生的重大项目谋划，加大公共卫生、防灾减灾、交通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等补短板投资。预算内投资优先向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重点支持公共卫生领域和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前沿性、公益性、共性关键技术的投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加快推动建设一批重大项目。

（九）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四督四保”“五项机制”，分类制定重点项目开工时间表，统筹组织 4200 个省重点续建项目有序复工，推进 1800 个以上重点项目新开工，实行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在疫情防控期间，全面推行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前置要件线上受理、网上联审，创新审批工作方式。待疫情解除后，积极组织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要把重大项目及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疫情防控物资等纳入地方保供范围，保障项目建设施工通道畅通，协调落实项目复工开工条件。

（十）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对 2020 年 6 月底前能实质性开工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可使用省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疫情防控必需的新建非营利性医疗场所，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由省

统筹解决。地方政府债券优先支持 2020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的医疗卫生、铁路、公路、水利、机场等基础设施和补短板项目。加强金融支持，推动政银企协作，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融资总量，更好保障新开工和续建的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

五、有效提振稳定扩大消费

（十一）切实保障市场供应。有序组织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社区门店等商业网点复工开业，提高补货补架频率，统筹疫情防控和方便群众采购。扩大药品、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生产销售。鼓励企业积极开拓进口渠道，优化进口农产品食品和生活必需品检验检疫监管流程，支持进口防疫医疗物资，实行快速通关、快速验放。对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资源性商品，不涉及危化品的， 简化商品检验合格评定程序，支持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增产扩产。鼓励快递业创新业态形式，完善物流服务体系。

（十二）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疫情防控期间，严格实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消毒酒精产品终端价格管理，确保防控物资生产、销售全环节价格总体平稳。严厉查处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相关企业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对涉及疫情防控方面的投诉举报，及时受理、及时处置、及时反馈，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创新消费模式和供给方式。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支持传统企业拓宽电商化、数字化渠道，积极发挥大中型电商企业筹措物资、对接产销的作用，引导商品供应模式创新、渠道多元。加大线上消费供给，鼓励流通企业开展线上订购等个性化服务，大力发展不见面销售、无接触配送。加快培育在线教育、在线办公、数字娱乐、数字生活等新业态新模式，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加快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十四）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研究制定支持服务业稳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重点扶持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加快服务消费升级，鼓励引导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培育智能消费、定制消费等新模式。积极推进城乡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支持商贸企业开拓国内消费市场。发挥省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改善流通业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加快跨境电商发展，加大贸易融资支持。

六、持续抓好脱贫攻坚

（十五）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贫困群众的影响。科学监测评估疫情对产业扶贫、就业扶贫、金融扶贫等方面的影响，加大被感染贫困人口及其家庭临时救助力度，扎实开展精准帮扶工作，防止出现因病致贫、返贫人口。落实就业扶贫车间奖励补助、税费优惠、租金减免等政策措施，对符合贷款要求、有发展生产贷

款需求的贫困户，通过“线上办理”等方式，做到应贷尽贷，帮助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十六）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围绕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目标，集中力量攻克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皖北地区和沿淮行蓄洪区等深度贫困堡垒，按照逐村逐户逐人逐项要求，动态清零“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突出问题。全力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国家考核反馈问题整改， 加大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的投入， 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和防范返贫长效机制。

七、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十七）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全面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农村环境“三大革命”“三大行动”和美丽乡村建设，突出抓好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引导因疫情无法外出的农民工参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认真检视去年以来伏秋冬连旱暴露出来的短板，加快编制和实施新一轮农村供水规划，加快农村道路、供气、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任务。

（十八）全力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认真落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的若干措施，各市政府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辖区内粮油菜、肉蛋奶、水产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统筹抓好生产发展、产销衔接、流通

运输、市场调控、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全力组织春耕生产和农业生产恢复，组织好种子、化肥、饲料等农资供应，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以稳定恢复生猪生产为重点统筹抓好畜牧业生产，不得关闭正常经营的屠宰场，支持合法合规的屠宰场尽快复工，按照依法依规、分类管理、精准施策的要求加强活禽交易市场管理，毫不动摇抓好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加快实施现代农业提升工程，高起点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十九）深化农业农村改革。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方法路径和经验，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任务。继续开展“三变”改革，做大集体经济强村。开展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推动农民持续增收。

八、加强经济运行调度

（二十）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究。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经济运行监测，精准分析疫情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影响，切实摸清底数，有针对性提出对策措施，做到研判要准、预案要实、出手要快，争取最好的结果。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强政策研究，做好工作预案，强化政策储备。

（二十一）落实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调度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落实全省经济运行调度机制、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约谈机 制、评价通报考核机制，有效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实。落实重 点项目分级分层协调调度机制，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九、着力压紧压实责任

（二十二）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各地要实事求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实情分类精准防控，分县（市、区）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对偏颇和极端做法要及时纠正，不搞简单化一关了之、一停了之。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既有责任担当之勇、又有科学防控之智，既有统筹兼顾之谋、又有组织实施之能，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精力、心无旁骛把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抓细、抓实、抓到位。

（二十三）持续创优营商环境。各地各部门要围绕企业复工复产，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全面落实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全面开展 7X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审批服务事项，开辟绿色服务通道，实行容缺办理、特事特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应对疫情各项政策措施，提升企业获得感。推动外资大项目落地，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保护外资合法权益，稳定外资企业投资信心。

（二十四）全面抓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时期各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深化“铸安”行动，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作业场所监测防护，特别是要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十五）切实强化督促检查。把落实防控措施和支持政策情况、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等，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对工作不力、作风漂浮、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相关企业如因防控措施和责任落实不到位，出现疫情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鼓励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

作用，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持续发展，特提出以下若干意见。

一、强化疫情防控应急保障

1．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生产。对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技改新增产能的防疫防护用品重点生产企业，给予增购设备投资的 20%补助。鼓励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合理提高一线工人工资和强化防疫保护， 对纳入市级应急物资采购名录并足额完成合同约定量的企业，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生产期间工人加班工资和防护费用按每人每天 200 元给予补贴。对纳入市级应急物资采购名录的生产企业，不提高产品售价且完成合同约定量的，按政府采购合同实际落实额度给予 5%的补贴，每户企业最高 20 万元。

2．加强生活必需品保障。积极组织我市食品、农副产品（含蔬菜及畜禽养殖、屠宰、饲料加工等）、快消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行业复工生产，保障肉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对稳价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3．支持疫情防控产品研发。支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检测、控制、诊断与治疗产品临床研究，在应对疫情的检验检测、国内外标准互通、产品联合研发等领域，建立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绿色立项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从事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4．加

强重点企业要素保障。在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对防疫防护用品重

点生产企业的水、电力、燃气等要素保障工作，对进行水、电力、燃气增容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含国家、省、市级补贴）。加强对生产要素保障的日常统计、监测和管理，及时掌握生产要素保障情况及经济运行态势。5．建立采购绿色通道。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通关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保障企业用工复产

6．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面临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的参保企业， 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费返还。对生产加工、餐饮、旅游等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且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按照新签订劳动合同并参保的人员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小微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

7．着力减轻房租负担。对在本市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个体经营户，疫情防控期间给予 2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减免部分视同营业收入计入国有企业考核；对中小企业租用其它创新创业载体，鼓励业主（房东）为其减免租金，

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各级财政部门对采取减免房租措施的出租企业可给予财政补贴。

三、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8．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9. 延期缴纳相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四、优化信贷融资环境

10．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 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 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 确保 2020 年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高于 2019 年同期余额，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 应给予办理无还本续贷或展期。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特定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

11．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并将此项指标纳入市财政性存款支持考核范围。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基础上下浮 10%以上；对列入市级以上重点医用物品名单的重点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基础上下浮 30%以上。市级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按同期基准利率给予其实际发生的贷款资金 50%贴息。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市级及各县（市）区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不超过 1%。

12．畅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驻肥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中小企业对接，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积极满足合理融资需求。尤其要全力保障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服务。保险机构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中小企业员工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本政策扶持对象为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执行期限暂定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市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合肥市将不折不扣执行中央、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时，将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和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出现的新变化、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补充完善新的应对措施。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芜政〔2020〕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 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 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 全力支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疫物资生产及疫情应对的相关企业；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

二、支持举措

（一）扩大企业信贷供给。认真落实政银担、税融通、续贷过桥、中小企业信用贷等金融政策，进一步降低续贷过桥费率水平，对符合信贷条件的企业应贷尽贷、应降尽降、应担尽担、应快尽快。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支持，不抽贷、压贷、断贷。鼓励金融机构将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下浮10%以上，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我市中小微

企业贷款余额高于 2019 年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芜湖市中心支行、芜湖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金融便捷服务。推动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对疫情专项支持政策的落实。鼓励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引导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利用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网上平台，开展精准对接。开辟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绿色通道，支持企业跨境融资。引导保险机构强化理赔服务保障，做到快速理赔、应赔尽赔。（责任单位： 人行芜湖市中心支行、芜湖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加大财政贴息支持力度。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积极争取将我市企业申报列入国家、省相关名录。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鼓励贷款银行展期，优先支持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芜湖市中心支行、芜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大融资担保服务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强化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担保费率降至 0.5%（期限一年），同级财政可给予补贴。市属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县市区、开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担保机构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 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鼓励参与中小企业信用贷试点的各家信用服务机构降低评级费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强担保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五）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 6 个月租金；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免租金，对免租金 2 个月以上的业主（房东），该经营用房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全年缴纳数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六）降低用水用气成本。对中小微企业用气、用水，由财政分别按照 0.05 元/立方米、0.3 元/立方米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七）减免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宾馆、交通运输、旅游企业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全额补助。因疫情影响导致重大损失的工业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

（八）加大技改投资奖补。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进行的技术改造，经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认定，在原市级奖补政策基础上，再给予设备投资额 10%的奖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九）启动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对省级、市级确定的承担疫情防控防护设备设施的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定点企业）和各县市区、开发区相关部门确认的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企业（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疫情防控必需销售企业（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等）、群众生活必需企业（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等提早复工企业，立即启动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将省级、市级确定的定点企业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至调查失业率调控目标 5.5%。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其中， 市级确定的定点企业，由财政返还其上年度市级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

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十）减缴缓缴社会保险费。放宽企业办理参保缴费业务期限，对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与职工在 2020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建立劳动关系的，可在疫情解除后 60 日以内补办参保登记、补缴社会保险费（不收取滞纳金），期间不影响职工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能及时办理职工减员、退休手续的，可申请退还多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

（十一）实施定点企业就业奖补。对省级、市级确定的承担疫情防控防护设备设施的定点生产企业，在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生产期间加班加点生产的，根据参加复工生产的人数，按 200 元/人·天的标准给予定点企业奖补，省级定点企业所需资金由企业所属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从就业资金中列支；市级确定的定点企业所需资金由企业所属县市区、开发区从财政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支持企业复工。积极帮助企业筹集口罩、测温仪、消毒液等防护物资，支持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鼓励企业组织安排车辆，接送相对集中的外地职工， 确保人员有序、安全复工，所需租车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三）及时精准落实国家、省级涉企扶持政策。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研究把握国家、省级出台的各类涉企扶持政策，主动帮助、指导企业做好项目资金申报和争取工作，并加快政策资金的落实兑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加快本市涉企扶持政策资金兑付。对 2019 年度各类涉企财政扶持政策，原则上于 2020 年 4 月底前兑付完毕；对 2020 年度各类涉企财政扶持政策，符合兑现条件的即时兑现，兑现周期较长的政策，可按进度兑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十五）有序推进企业项目开工复工。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和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开展容缺受理、在线审批、并联审批，通过网上办、邮递办，尽快完成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手续。在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全市亿元以上企业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落实相关生产要素，积极组织开工复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数据资源局、市人社局、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六）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招引落地。认真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持续提升营商环境，贴心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服务，大力促进项目招引。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电话等渠道，持续跟进洽谈，促进尽快签约。建立项目快速落地机制，力争签约项目早日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做好企业信用激励和信用修复。对在本次疫情防控中积极主动、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相关方面要及时纳入信用记录，按有关规定实施正向激励。强化信用关爱，对企业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 消除不良影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十八）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机制。对涉疫情旅游合同、餐饮服务合同、劳动服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赔偿、定金等问题，组织集中解答。对涉疫情防控的电话、网络咨询，法律服务机构要及时解答。对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有关部门应及时出具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并为急需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减少企业损失。（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市商务局）

本意见相关条款未明确政策执行时限的，暂定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

释。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各县市区、开发区可结合实际，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2020 年2 月5 日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确保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不减。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

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加大过桥周转资金使用力度。加大再贷款支持力度，为金融机构对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信贷或贴现提供低成本资金保障，指导辖内银行机构建立疫情防控特惠金融支持通道，对涉及疫情防控产品和重点生活物资生产、储备和物流企业开辟再贷款再贴现“快车道”，缩短审批流程和时限。争取全年再贷款再贴现投放 20 亿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市银保监局）

2. 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产业升级突破年” 重点领域和因疫情灾害影响暂时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确保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对 2019 年结转续建的全市重点项目，各商业银行可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其战胜疫情灾害影响。鼓励各保险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快对中小企业和职工出险的理赔进度， 做到从快从简，应赔尽赔。（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市发展改革委）

3. 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和各地方法人银行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市、县两级农商行和各村镇银行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鼓励市农商银行充分发挥属地法人银行作用，设立专项贷款，封闭式运作，帮助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有订单需求（特别是拥有央企、省属

大中型国企、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订单）、资金暂时周转困难的中小企业，市财政安排全额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市银保监局）

4. 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指导辖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 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物资跨境结算办理效率。企业 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 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简化外债登 记手续，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责任单位：市人民 银行、市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 发挥政策性担保作用。对“税源贷”“固投贷”等政策性担保贷款的存量中小企业，给予延长 1 年政策性贷款担保期限，延长期间担保费不得高于原担保费率。申请中小企业出口专项担保贷款的企业，按照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政策性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1%。（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江东控股集团，各县区、开发园区）

（二）稳定职工队伍

6.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根据规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符合条件的

小微企业可申请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7. 允许参保企业延期办理业务。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8.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充分宣传我市就业形势，展现“本地就业”优势，鼓励我市中小企业吸纳本市外出务工人员回流本地就业。对原外出务工人员到我市中小企业就业的，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全过程免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开发园区）

（三）减轻企业负担

9.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针对直接承租和实际使用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第一个月房租免收、第二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江东控股集团，各县区、开发园区）

10. 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缓交。

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情况，可申请直接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1．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2．扶持中小企业创业载体。鼓励创业园、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对实际减免租金给予等额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江东控股集团，各县区、开发园区）

13．加快产业政策资金兑现。认真落实中小企业产业扶持政策，立刻启动 2019 年度市级产业政策初审兑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各县区、开发园区组织申报，各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实行企业承诺制，先行兑付审核资金的50%，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因省政策资金重复享受、亩均效益评价打折享受等涉及兑现资金减少的，经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复核后，实行多退少补。加快中小企业账款支付，确保账款清偿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贸促会）

（四）鼓励改造提升

14．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对《马鞍山市促进制造业及建筑业升级产业扶持若干政策》中加大企业技改投入的补贴金额由8%提高到 20%，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按照设备实际投入给予 2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5．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开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对完成转化并形成有效生产能力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加强服务保障

16．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四送一服”，支持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企业组织筹措各项生产要素，尽快恢复生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 提供优质高效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银保监局、市人民银行、市地方金 融监管局，各县区、开发园区）

17．加快审批服务。对新落地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

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 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

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做好和组织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园区）

18．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对于受疫情影响损失的中小企业， 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19．强化生活必需品保障。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各县区、开发园区属地责任，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统计局马鞍山调查队，各县区、开发园区）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6 月30 日止。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马鞍山市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上述政策条款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铜政秘〔2020〕4 号

县、区人民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根据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1．加快财政资金兑现进度。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和各有关单位要尽快拨付涉企资金，提振市场信心，4 月底前确保 50%以上已安排涉企资金拨付到位。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涉企资金，要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对列入年度市级财政补助目录范围内的展会，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已支付参展费用而不能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对补助目录范围外的展

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 50%比例的补助。（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2．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增长。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 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可予以延长还款期限、缓收一季度部分利息、降低无还本续贷对象准入条件、信贷重组等支持。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贷款的支持，确保 2020 年 1000 万元及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各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营经济促进局、人行铜陵中支、铜陵银保监分局）

3．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强化对金融机构收费政策的督查，各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减免手续费，不得对小微企业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鼓励各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基础上下浮不低于 10%。确保2020 年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 个百分点以上，并将此项指标纳入市财政性存款支持考核范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铜陵中支、铜陵银保监分局）

4．发挥金融机构作用。鼓励各金融机构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及职工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鼓励保险机构以优惠的费率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团体人身保险等业务， 并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出险理赔，要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快速理赔，应赔尽赔。（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铜陵中支、铜陵银保监分局）

5．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各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担保费率按 0.5%执行，由同级财政给予担保机构 0.5 个百分点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6．鼓励提供保障性服务。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小微企业、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企业进行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铜陵中支、铜陵银保监分局）

（二）加大用工支持

7．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规定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省、市重点

参保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 2018 年末全省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确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8．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将企业用工扶持政策覆盖范围由规模以上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将企业新录用人员补助、阶段性用工补助申报条件降低为一次性录用不低于 10 人。积极引导我市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地就业创业，通过市场、网络、专场招聘、协商等方式，精准开展企业用工对接活动。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9．缓缴社会保险费用。对受疫情影响且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不得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对因受疫情影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企业，允许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10. 降低用水用气价格。对使用港华燃气供气的中小微企业，参照园区企业实行气价优惠政策，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优惠 0.02 元/立方米；对年用气量在 50—500 万立方米（含 500 万立方米）

的非居民天然气用户继续执行量价挂钩政策，销售价格优惠 0.04 元/立方米。对使用首创水务供水的工业企业，参照园区企业实行水价优惠政策，水价由3.34 元/立方米下调为3.1 元/立方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港华燃气、首创水务）

11．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3 个月场地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基地、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 优先予以政策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对符合孵化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减免合同约定租金的，可由同级就业补助资金对据实减免部分予以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12．土地使用税补贴。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核准，可由同级收益财政对 2020 年一季度实行先征后补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3．延期交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提供优质高效综合服务，税务部门在疫情期间对发票需求量大的企业特事特办。（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四）强化企业服务

14．建立法律服务机制。对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市贸促会要及时出具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并为急需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减少企业损失。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由政府通过购买法律服务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贸促会）

15．实施便企利企措施。深入推进“四送一服”“三比一增”，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包保联系相关企业制度，完善“承诺即开工” 审批制度，充分发挥“民营经济 110”（5851111）热线作用。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统筹做好企业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促进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商务局）

16．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受到的一般性行政处罚记录不推送至“信用中国”。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规避失信风险，保障企业在融资贷款、招投标领域不受相关限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 3 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铜陵市遵照从优执行。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2020 年 2 月 4 日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一条政策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 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 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为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

二、支持措施

1.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每月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采取无还本续贷或展期等方法保持金融支持延续性，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原则上近三个月贷款到期的中小企业应使用无还本续贷产品，加大与政策性银行对接，争取信贷规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人行、宣城银保监分局）

2. 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人行、宣城银保监分局）

3. 加大担保和应急转贷力度。鼓励市县两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创新担保方式，扩大反抵押范围，想方设法为更多的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并在原有担保费率基础上下浮 30%以上。鼓励应急转贷机构积极帮助有还款困难的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下浮 5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市人行）

4. 举办网上银企对接会。组织银行机构通过线上调查、远程诊断等形式，对小微、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线 上银企对接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 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责任单位： 市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市人行、宣城银保监分局）

5. 采取多种形式的企业用工服务模式。当前一律暂停现场求职招聘活动，改进招聘组织形式，线上常态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开展“春风行动”，也可采取送岗到点上、进企业直聘、视频选聘等方式开展。（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6.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恢复正常生产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继续实行重点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国资委））

7. 延长社会保险业务办理时间。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参保登记、养老保险待遇核定、企业职工退休审核等业务事项，均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办理，延期办理不影响企业信誉和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享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

8.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房租、摊位费、市场交易管理费等免收 3 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免租金 2 个月以上的企业房产税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减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9.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 延期交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 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1.加强外贸支持。发挥贸促会国际商事认证服务职能，为企业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和国际信用保险理赔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列入年度市级财政补助目录范围内的展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境外专业展会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补助目录外的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 50%比例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人行、宣城海关）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宣城市遵照执行。由市经信局会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宣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5 日

福建

福建出台 24 条措施应对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今天福建出台《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提出：

一是加强金融服务保障。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设立防疫专项信贷资金，对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 50%的贴息支持，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

省财政安排 5 亿元资金，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降低信贷融资成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降低 1 个百分点左右；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

进一步发挥省技改基金作用，降低申请门槛，扩大支持范围，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融资；

银行机构优化业务流程，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设立信贷融资、支付结算、外汇兑换、跨境人民币业务等绿色通道。

二是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征或者免征；

纳税人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中小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是着力降低运营成本，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免收或减半收取 3 个月左右的房租；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不低于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

增加春节短周期电量 3 亿千瓦时，将电力用户春节短周期电量使用时间延长至 3 月底。

对日均用气量 5000 立方米及以上工业企业，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3 月 12 日期间，按实际用气量继续给予降低 0.3 元/立方米的优惠。

四是支持企业增产增效。支持疫情急需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快速扩大产能，在疫情期间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予以补助；

对 2020 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销售额的 1.5%给予奖励；

对利用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 年首季度交易额增长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按交易额的 2%给予奖励；

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五是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就办、网上办”“一趟不用跑”。

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项目，实行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告知备案制度，凡可通过线上受理的事项不再要求服务对象到现场提交，凡可通过电子证照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加快重大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有序推进在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及民生项目复工，春节未停工 和已经复工的项目要确保连续施工；

加强要素保障，对新开工、复工项目涉及要素保障审批的，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

六是加大援企稳岗力度，2020 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

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支持企业引工稳工，对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的，提高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对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生活补助；

加强企业复工服务，用好“政企直通车”平台，整合“福企网”“福企云”等平台资源，在疫情时期为企业提供信贷融资、减税降费、人才用工、法律咨询等服务。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银保监局 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全力保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省内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福建金融工作实际，就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提出如下要求， 请你们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企业及受困企业的金融支持

（一）制定疫情防控期间运营方案,摸排受困企业情况。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地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要积极引导各金融机构迅速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的运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统筹采取灵活安全措施，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全省金融系统平稳高效运行；要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展开摸排调查，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酌情采取相关措施、创新举措， 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避免企业因疫情导致破产、倒闭。各地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和银保监分局要持续牵头组织开展“百名行长进企业”活动，了解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行业、地区分布情况，掌握企业经营困难所在，保证金融资源得到合理调度。要加强与当地卫健、发改、工信、商务、国资等相关政府部门联系，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做好对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一对一”精准金融服务。

（二）全力保障对疫情防控企业和受困企业的信贷服务。省级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协助发改、工信、商务、国资等相关政府部门尽快制定我省用于疫情防控的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重点企业名单，并积极推动将名单中的企业纳入全国性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企业名单，争取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中的企业要一企一策，给予重点支持。人民银行省内分支机构要为金融机构提供充足流动性支持；对列入全国、省级名单制的企业票据，在再贴现上给予优先定向支持；对因春节假期

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 2020 年 1 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运输、贸易、流通、科研攻关等疫情防控企业的信贷倾斜，为疫情防控应急资金需求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并实行优惠利率。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调降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并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要持续加强对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信保公司要用好人民银行 PSL 资金和政策性金融优惠政策，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大对疫情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尽快拨付到位，特别要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难度的疫情防控企业和受困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以线上方式加大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领域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业的信贷支持。

（三）切实加强资本市场服务能力。各证券期货机构应在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恢复生产工作，加强和完善线上服务，提升线上服务水平。对于因疫情影响难以在原预约日披露 2019

年年报，或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2020 年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快报的上市公司，驻闽证监部门应指导相关公司与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进行妥善安排。相关主承销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省内有关企业的发债需求，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要认真做好承销服务，争取尽快促成发债项目。驻闽证监部门、各地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要持续推进企业资本市场融资，紧抓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和新三板改革的有利契机， 发挥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在服务中小微企业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四）有效发挥保险保障作用。保险机构要认真做好与疫情相关的各项保险理赔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应赔尽赔、能赔快赔，降低疫情对相关企业的影响，为出险客户提供及时的资金支持。

（五）凝聚地方金融组织力量服务受困企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切实落实各项支持政策，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担保贷款到期还款暂时遇到困难的受困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要积极推动给予续贷或延期还款。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

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要发挥自身业务优

势，对受疫情影响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做好金融服务和支持，酌情增加贷款、担保、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相关利息、租金、服务费，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六）进一步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 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 50%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 超过 1 年。省再担保免收的担保费和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缴纳的再担保费，由省级财政负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 影响严重地区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和保费减免的，2020 年省级财政通过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方式给予倾斜支持。对大企业和供应 链核心企业支持我省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中小企业，通过商 业保理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业务获得融资服务的，纳入我省应收 账款融资试点奖励范围。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试点方 案和科技保险补贴政策，持续用好省级技改基金和各级纾困基金、纾困债，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渡过难关。对于感染新型肺炎的 个人，其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 防控疫情工作支持力度大、成效好的金融机构，财政部门予以正 向激励。

二、做好对广大人民群众的金融服务保障

（七）保障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发挥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作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金

融服务信息披露，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 确保线上服务渠道稳定运行；要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 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银行机构要合理调拨现金，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及应急建设项目等重点区域的现金供应，做好 ATM 等自助设备运维保障和现金补充，做好回笼现金和现金储存、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保证未经消毒的现金不再流通。疫情期间，要持续提供线上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客户使用网上查询，确保征信查询服务不间断。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八）有效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省内各级国库要强化协作配合，利用财税关库银联席会议机制，通过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强化财政、国库、银行之间疫情防控工作的协调配合与信息共享，严格执行重要事项和特殊业务通报制度；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确保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工作畅通高效。强化服务保障，加强对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通道的全方位监控，确保国库业务系统运行安全稳定；畅通国库疫情防控拨付“绿色通道”，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对疫情防控资金支付业务做到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强化组织指导，加强对银行机构相关业务的指导，督促银行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系统安全运行、资

金汇路畅通。构建国库和银行机构间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疫

情防控资金到账及汇划情况。银行机构应及时汇划疫情防控的相关款项，确保防控资金及时划拨到位。

（九）减缓受困群众银行还款压力，保障征信相关权益。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十）开通保险绿色通道。各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主动与政府主管部门、医院等合作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积极跟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病的被保险人情况， 主动预付，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要开辟保险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手续，提供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我省参与抗击疫情的一线医护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无偿提 供风险保障。

（十一）做好资本市场投资引导。驻闽证监部门要督促证券、期货机构做好服务，并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看待疫情影响，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不盲目跟风。

三、建立外汇和跨境人民币绿色通道

（十二）便利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对卫生防疫、医药用品等疫情防控物资进口，银行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随到随办的原则开辟绿色通道。对地方政府部门和市场主体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应指导辖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主体非“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境内机构，银行机构可凭支付指令先予以办理购付汇手续，事后报备所在地外汇局。

（十三）简化外汇捐款入账结汇手续。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境内受赠机构无需新开立捐赠外汇账户，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上述资金的结汇手续。

（十四）便利企业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与跨境融资。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机构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 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十五）保障个人合理用汇需求。银行机构应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积极引导个人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为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个人用汇提供便利，对缺少部分单证的个人疫情防控外汇专款，银行可在客户

书面承诺后，先行办理收结汇或购付汇手续，事后补交相关材料。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机构可在与所在地外汇局沟通后先行办理。

（十六）便捷办理跨境人民币收付。对于省内进口疫情防控所需物品，各银行机构无需审核相关单证，当日办结人民币资金汇出结算手续。对于境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境内指定捐赠账户的人民币捐赠资金，各银行机构无需审核相关单证，当日办结人民币捐赠资金汇入结算手续，并根据客户主体指令直接办理捐赠资金境内划转手续。资本项下跨境人民币收入用于疫情相关境内支付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采购、捐赠等，各银行机构可根据客户主体指令先办理资金划转手续，事后向属地外汇局报告。对于在办理与此次疫情相关的其他跨境人民币业务时存在疑问的，各银行机构可以先行办理相关手续，并事后向当地人民银行反馈。

四、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增强部门联动

（十七）提高金融系统政治站位。各级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和头等大事，确保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

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金融领域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各级领导

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积极参加防疫志愿服务，积极捐款捐物，带头做到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

（十八）做好金融业自身防疫工作。各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要及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做好自身疫情防控，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告制度，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各金融机构要强化办公场所、营业网点的卫生防疫管理，做好一线临柜人员和办理业务群众的防控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群众安全。

（十九）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合力。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发改、财政、卫健、工信、商务、国资等部门，研究受困企业纾困方案，督促金融机构做好金融服务。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地金融监管局（金融办）间要加强联系，定期召开例会，形成周报机制，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银保监局

福建证监局

2020 年 2 月 5 日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2 月4 日

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鼓励全市中小微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共渡难关，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金融服务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提高无还本续贷比例。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增信作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免担保费。（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金控集团，支持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精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可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

加大市技改基金对中小企业的财政贴息力度。对在库及新增项目，市技改基金（二期）年利息由 4.5%降到 3.5%（财政和银行各承担 50%），期限不超过 1 年。

鼓励银行业机构通过压降融资成本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

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在榕分支机构及兴业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农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供应链融资、线上自助贷款等方式，加大资金投放力度。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金控集团，福建

海峡银行、福州农商银行，支持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三）开通金融服务便捷通道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线上对接、远程服务等互联网手段，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线上 顾问服务，发挥海峡基金港等金融服务平台功能，设立线上应急服务窗口，要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市属融资租赁、保理、典当等类金融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费用。（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金控集团，支持单位：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二、做好企业服务

（四）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承租我市〔含县（市）区、高新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 年 2 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免收，3 月份、4 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国有房产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市属国企〕

（五）落实中小企业税费减免政策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延期交纳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稳定用工队伍

（七）返还失业保险费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八）对实施“留岗留薪”企业予以补助

对用工人员属湖北等疫区，且因疫情延迟返岗给予“留岗留薪”的企业，根据核定的“留岗留薪”人员数量，按照我市人均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50%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九）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纳，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社保中心、市医保中心）

（十）企业稳就业奖励

对春节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生产的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奖补标准按照我市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即按 6 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数确定。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与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政策执行期除上述相关条款另有规定外， 均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 福州市遵照执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4 日印发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

重要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共渡难关，现就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出以下扶持措施：

一、各银行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予以展期或采取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提供信贷支持，不得抽贷、压贷、断贷，确保 2020 年对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莆田市中支、莆田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二、各银行机构对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通过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特别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白名单”中小微企业续贷时，执行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减点，减点幅度在 60 个基点以内，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对生产“三必须一重要”重点生产领域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息予以贴息 50%。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国家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企业名单，争取优惠利率专项再贷款。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莆田市中支、莆田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各银行机构

三、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加大服务对接力度，积极争取不少于 10 亿元的紧急融资额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莆田农商行发放专项项目

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公司及各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资金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的合理信贷需求，取消反担保要求，优先予以增信担保，并免收再担保费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莆田市中支、莆田银保监分局、莆田农商行、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公司

四、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需求，建立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采取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转贷、放款等业务，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切实保护中小微企业征信权益，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责任单位：人行莆田市中支、莆田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五、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微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六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六、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七、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工业企业，房租给予免收，其他行业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减免部分计入业主个税抵扣。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九、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对转型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企业购置的设备予以加大补助力度，对生产的物资予以兜底采购，对采购原辅材料予以协调周转资金支持。对困难企业复工生产的，予以电费优惠和招工补贴。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0 年2 月3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帮助全市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渡过难关，保持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如下扶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1. 完善融资服务应急协调机制。各金融管理部门、银行机构要组建应急融资业务保障专班，指定专人负责应急融资服务工作，全力做好阻击疫情期间应急金融服务保障工作；对疫情防控领域 相关部门、各类企业和个人办理应急金融业务，应开辟“绿色通道”，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升开户、现金、

转账等服务质效。同时，要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增贷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融资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的融资担保“白名单”企业，2020 年 5 月 1 日前到期的贷款采取续保续贷措施。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银行机构

2.纾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管理部门要主 动帮扶、加强协调，各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对 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 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在疫情期间未按金融管理部门协调意见擅 自抽贷、断贷、压贷的银行机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3.

有效开展融资对接。银行业机构要积极通过线上平台，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至 2020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至少降低 0.5 个百分点。充分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低成本的资金优势，优先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应急信贷需求，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增长 20%以上。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二、稳定职工队伍

4.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照 3 个月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执行。对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

5. 落实保险服务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 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或者对受疫情影响 延期缴费的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 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 6.

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支持鼓励企业灵活运用用工信息平台，改现场招聘为线上招聘，推动用工需求对接，缓解企业用工难。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7.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开展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科研攻关的有关企业，落实免征增值税、减免所得税等政策。在疫情期间，对遭受重大损失影响的中小企业，其实际缴纳的房

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先征后补，可申请由受益地财政给予

地方实得财力 50%补助；确有其它特殊困难的，最高可给予地方实得财力 100%补助。落实与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

8.优化税收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内原则上暂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同时，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落实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相关措施， 全市税务机关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和政策宣传辅导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引导降低小微企业房租成本。对承租全市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 年2 月份、3 月份、

4 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政策执行 10.

加大帮扶企业力度。深化“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通过电话、视频、微信、电子邮件及必要的实地走访等形式，“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研究协调解决企业在开工复产达产过程中存在的招工、融资、市场开拓等难题，为企业安全复工、错峰开工、平稳生产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落实扶持工业企业“两节”期间稳定生产运行的相关措施，对购电量满足一定额度的中小企业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保障 2020 年“两节”期间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措施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0〕1 号） 执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 各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人社局、金融监管局、商务局、财政局

11. 支持企业生产疫情物资。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企业新购置设备予以 30%补助，其生产的物资予以兜底采购，并为企业采购原材料提供周转资金等帮助，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12.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上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市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涉及奖补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受益地政府承担。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4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九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上决策部署，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对符合条件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 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发放一次性稳 就业奖补；对因应对疫情防控加大防护物资生产形成的过剩产能， 落实上级规定的国家临时收储制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 业，可返还其 2019 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支持企业对职工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证书，给予企业每 人 800∽1000 元的培训补贴。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服务作用，取消反担保要求，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大突发卫 生事件一级响应启动至解除期间，免收期间政策性融资担保费， 由同级财政给予补贴。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 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卫健委，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减轻中小微企业租金负担。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承租市属国有资产用于经营性的用房，给予减免 1 个月租金。鼓励国有企业、国有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简化审批手续，对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或降低租金标准。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减免困难企业税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可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受疫情影响导致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降低企业信贷成本。银行业机构要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至 2020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至少降低 0.5 个百分点。积极落实上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责任单位：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增加企业信贷投放。各银行业机构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5 家大型国有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 20%。金融租赁公司在办

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时，要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

责任单位：泉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稳定企业贷款。各银行业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应给予企业一定还款宽限期，做好展期、续贷。发挥各级企业应急保障资金作用， 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转续贷。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做好金融保障服务。支持银行业机构筛选存量客户中具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给予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提前研判风险，主动在原有基础上提供过渡周转授信。各保险机构要开辟保险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手续，提供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 应赔尽赔。

责任单位：泉州银保监分局，在泉各银行保险机构

八、允许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用人单位可延期 3 个月办理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业务；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可延期至疫

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税务部门不予加收滞纳金。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待遇发放。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强化税收便利化服务。对于生产和销售疫情防控物资的 增值税纳税人，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暂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 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提供发票使用的最大便利。辅导落实好医 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 收负担。加速增值税留抵退税审批，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 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 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加大 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 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本通知适用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央、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泉州市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4 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规〔2020〕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保持信贷规模不下降。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小微企业专项贷款增幅不低于全部贷款增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

二、确保融资成本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贷款利率，对疫情防控和保障的相关企业，给予低于贷款利率上限的优惠利率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并减免相关费用，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明显低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政府性担保公司减半收取担保费。

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引导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等政策性

银行切实做好向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专项项目贷款，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水平。积极引导企业使用应急还贷资金，帮助企业渡过阶段性难关。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

四、给予信贷财政贴息。积极争取我市重点保障企业列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企业名单，享 受优惠贷款和财政部有关专项贴息。对未列入的市重点保障企业， 我市将视情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

五、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六、优化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 断贷。对确实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七、延期缴纳税款。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对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八、适当减免房租。对承租政府性资产中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 1 个月全免、2 个月减半；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可参照政府性经营用房做法并结合自身实际加以执行。

九、适当减免税费。对于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如不符合条件无法享受减免的，可按照租金减免期间所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给予 50%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减免租金总额。

十、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和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延长期限最长 6 个月，不征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十一、加大稳岗扶持。对今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企业实际缴纳失业

保险费金额按照税务部门缴费凭证确认。对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 员的，返还标准按照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 6 个月金额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少裁员按照净裁员率低于本市 2019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确定。

十二、给予企业春节用工奖补。对春节假期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卫生防护用品生产企业，与防控疫情保障民生密切相关的生鲜食品的大型超市、连锁便利店企业、限上批发零售企业，以及与上述企业开展密切合作的城市配送企业，发放一次性奖补资金。补助标准为:以 2018 年我市社平工资为计算口径，正月初一至初三按日平均工资 3 倍计算，除夕、初四至初九按日平均工资 2 倍计算，单家企业最高奖补 50 万元。

十三、给予企业招工补贴。对初次来厦就业和本市初次就业的劳动力，且已办理就业登记和缴交社保，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补贴给企业。

十四、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其中每个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中小企业服务补贴券总额度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十五、加快拨付研发费用补助。提前启动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加快拨付兑现进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本措施执行期限为 2020 年1 月1 日至2020 年12 月31 日，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 年2 月5 日

江西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2 月4 日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

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着力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增长，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的扶持 1.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在赣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实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制，支持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牵头，江西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 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 资金再给予 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 从价格调节基金或其他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 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 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各市、 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3.积极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

人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实际困难。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发生的实际投入，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等配合）

4. 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30%（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5. 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对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由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统一调拨转运的重要生活物资等保障车辆，疫情期间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牵头，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二、扶持实体企业渡难关

6.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

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7.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税务局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8.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还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 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确保 2020 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等配合）

10.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设区市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1. 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三、以扩投资为重点稳需求

12. 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赣服通、政务网、公众号等平台，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3. 充分发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

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4. 将省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5. 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鼓励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省商务厅、南昌海关牵头）

16. 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繁荣“宅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城乡商品要素流动。（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配合）

四、加大企业稳岗和就业促进力度

17. 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 6 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

18.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等配合）

19.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0. 密切关注全省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

省内外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

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省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山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金融支持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

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 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2.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 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 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 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3.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 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 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 50%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 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 融监管局分工负责，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

4.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 15 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http://www.smesd.com.cn），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 0.1%降低至 0.08%以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5.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6.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 30%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二、减轻税费负担

7. 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税务局牵头）

8.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降低运营成本

10.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省国资委牵头）

11.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

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12. 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各市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4.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5.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的免费堆存。（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四、加大稳岗力度

16.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7.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8.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9. 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

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

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0. 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 3 个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4 日

济南出台 17 条政策为中小微企业“雪中送炭”

2 月 4 日下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从加大金融支持、减轻企业负担、稳定职工队伍、强化要素保障、支持科技创新、优化提升服务六个方面，梳理出台 17 条政策措施。这些措施每条都是中小微企业所急需，政策含金量高，扶持支持力

度大，旨在帮助中小微企业共克时艰，推动广大中小微企业不断健康发展。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出台，主要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围绕做好“六稳”工作， 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加大金融支持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第一条 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稳中有升。严格落实国家疫情防控期间信贷政策，引导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平均增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资金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严禁各银行机构抽贷、断贷、压贷。

第二条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各银行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第三条 提供个性化金融扶持。对各银行机构在我市疫情防控期间的中小微企业贷款，一律纳入我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项目库。符合贴息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按政策要求给予最高

标准贴息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担保费率不超过 0.8%，取消反担保要求。充分运用数字金融“一贷通”融资平台的“101”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快、更便捷的融资渠道。

第四条 用足用好政策性银行贷款。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对接，落实应急专项贷款 20 亿元，年利率 3.3%。

减轻企业负担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税费

第五条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 个月房租免收、4 个月房租减半。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根据其减免费用总额，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助。

第六条 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 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对纳入国家、省、市物 资统购统销的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先缴后返 3 个月（2020 年 1 月-3 月）生产增值税。对因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微企业，可由企业提出税款缴纳延期申请，依法办理延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第七条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

稳定职工队伍 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单位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的企业，可按上年度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返还，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九条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强化要素保障 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

第十条 加强煤电油气供应。强化产运需监测协调，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好煤炭供应工作。进一步加大电煤调运储备力度，全力做好电力稳发和热力稳供。加强对疾控中心、医疗机构等重要场所，医疗及防护消杀用品、药品等生产企业的供电保障服务。加强对天然气的运行调需和产销衔接，全力保障油及天然气稳定供应。

第十一条 保持物流畅通。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市辖区内高速公路、国省道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及时为企业发放通行证，确保生活必需品、大宗物品和原料进得来、产品出得去。

支持科技创新 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

第十二条 加强防疫药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

第十三条 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实施大数据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支持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动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

优化提升服务 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诉求

第十四条 建立专班推进机制。成立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的困难问题。针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生活保障物资等生产经营许可审批，坚持特事特办的原则，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深入推广“一网通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减化流程，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诉求。

第十五条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建 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列入 2020 年度预算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 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将预算内投资优先向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

第十六条 优化行政执法行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微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十七条 提供法律援助。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无偿法律援助，解决企业用工、商业合作等法律风险和纠纷。

据介绍，本政策适用于济南市范围内中小微企业，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济南市遵照执行。

青岛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和企业的主

体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稳定职工队伍

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的企业，返还标准提高到上年度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2.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其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3. 支持鼓励各类灵活用工信息平台发挥作用。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缓解企业用工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民营经济局）

二、减轻企业负担

4.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优化退税服务。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 引导降低小微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鼓励其他民营小微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国资委，各区、市政府）

三、加大金融支持

8. 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各银行机构在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信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无还本续贷占比，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平均增速。推动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

9. 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各银行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不得

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做好续贷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降低企业首贷门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积极开展首贷培植推进工作。各银行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根据企业需求，优化办理流程，为其恢复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

11. 加大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力度。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制造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补助等政策效应，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投放。支持中小企业用足用好转贷引导资金、外贸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投保出口信用险等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2. 鼓励地方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优惠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可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增加租赁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帮助企业降低成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完善政策执行

13.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14.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15.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

16.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17. 建立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援助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

对企业新签立的订单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

18.建立行业专项政策支持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积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项政策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6 月30 日。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2 月3 日

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坚定企业发展信心,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全力保持经济稳定运行,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擅自抽贷、断贷、压贷，必要时增加应急贷款支持。安排 500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支持企业发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获得再贷款资金的银行要向应对疫情的重要医用、生活物资生产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为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满负荷生产融资需求，由各商业银行提供应急贷款，按照单户一年期最高 1000 万元应急信贷授信额度，采取“容缺受理”方式“随到随批”，并给予政策性担保和财政贴息支持，由淄博市 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照单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上限，提供“零费用”政策性担保支持，企业贷款利息超过 3.5%的部分，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贴息，贴息资金直接拨付至贷款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三、依法给予社会保险费政策支持。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

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四、减免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2020 年 2-4 月份房租免收。对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减免中小微企业租户疫情期间租金的,市、区县要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五、依法延期缴纳、减免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依法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畅通企业物流运输“绿色通道”。在严格落实消毒消杀、检验检疫等防护措施前提下,实行复产复工企业物流车辆通行证制度,对涉及跨省、跨市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由市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通运输联防组协调相关省、市放行，鼓励物流企业采取省界甩挂运输方式开展物流运输，确保企业原料运得进、产品输得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支持企业稳定进出口业务。支持企业稳定进出口业务。提前兑付 2020 年度市级外经贸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对已付费报名参加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而不能参展的，仍按原标准补 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八、实施应急响应豁免制度。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产业链上相关配套企业、民生领域重点企业，按规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临时豁免名单，不参与疫情期间的应急响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加大技术改造投资补助力度。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疫情期内进行的技改投资，按设备投资额的 20%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提前启动企业设备（软件）购置补助，对企业已购置设备（软件）投资额按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鼓励加大有效投入。加大对新办企业、新开工重点项目和续建重点项目的支持，享受招商引资投资补助政策，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集中土地、能源、环境容量等各类要素资源保障，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重大项目坚持工作专班推进

制度,加快行政审批办理速度,简化办理手续,相关涉企审批可“容缺受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一、落实利企便民服务。全面推行智慧政务建设,通过“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方便群众,又避免人员聚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只要具备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可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并及时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二、落实企业“服务包”机制。深入推进各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联系的企业,都要开展一次联络联系走访或者视频沟通,听取企业情况和服务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6 个月。期间,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要严格遵照执行。本政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加强金融支持

（一）建立信贷服务绿色通道。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我市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摸清贷款需求，确定牵头银行，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提供“一对一”线上保姆式金融服务，安排专项信贷额度，给予最优惠贷款利率，银行收到企业申请1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确保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银行机构要成立专门队伍，专项受理信贷需求，简化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原则上 2 个工作日内放款，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人行、东营银保监分局）

（二）降低企业资金使用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按 50%收取担保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金集团）

（三）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因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特别是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保险理赔服务，保险机构要优先受理，简化手续和材料，符合条件的 5 日内赔付完毕，做到应赔尽赔。鼓励保险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及其员工捐赠保险，为其提供充足的保险保障。（责任单位： 东营银保监分局）

（四）提供差异化优惠金融服务。银行机构要全面摸排中小企业存量到期贷款，在疫情防控期间，一律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授信银行要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企业进行电话会商，通过受理线上申请等方式，予以展期或续贷，信用记录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确定。疫情防控期间，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督查督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人行、东营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加大稳岗力度

（五）有序使用市外员工。企业可以使用省内、市外员工。因关键技术岗位等特殊需要必须使用省外员工的，须报县区、市属开发区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备案。市外员工须按

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期满后方可上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做好援企稳岗工作。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依法参保缴费企业，可返还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上年度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返还，返还按现行稳岗补贴政策规定办理。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缓缴社会保险费。因受疫情影响，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 12 个月，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因疫情影响， 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延期办理业务，并应于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补办，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受影响。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部门公布线上企业申请延期提交方式，并及时予以受理备案。(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三、减轻税费负担

（八）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之后 2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

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九）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导致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核准后可予以减征或免征。企业开展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 新药研发活动，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取得的县级以上用于疫情防控的各类财政性资金，符合政策规 定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 除。对生产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 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延期缴纳税款。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因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一）加强外贸支持。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可向市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 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减少损失。对出现国际贸易纠纷的外贸企业，要及时提供涉外法律援助服务。对已报名付费参加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不能参展的，仍按原标 准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十二）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发展。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

类载体，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孵化器、给予创业平台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优化政务服务

（十三）强化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部门组建市县两级物资运输车辆调度指挥中心，公布联络方式，提供 24 小时服务，中小企业物资运输车辆信息，原则上经县区（市属开发区）指挥中心上报市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市外零散运输车辆可由县区（市属开发区）指挥中心调度，提高受理和放行效率，保证“原料运得进，产品运得出”。组建全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车队，落实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等运力要素储备，确保无纺布、透气复合膜等应急救援物资按时运达指定地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指导企业有序复工。市县成立企业春节后复工服务办公室，主动通过登门拜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方式对接企业，解读疫情防控期间出台的最新政策，指导帮助企业制定复工生产实施方案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复工、用工、物资运输、生产要素保障、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直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创新安全环保检查审批方式。因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企业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有关环境检测数据或报告的，不得以此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延期换证由“现场

审查制”转为“承诺核查制”，暂停现场核查，强化事后监管。建设项目安全审查通过“远程会见”系统办理，暂停现场审查，减少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上述政策支持对象为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和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 3 个月。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

本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2 月4 日

滨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共同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二条政策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着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在疫情防控期间， 制定以下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加大财税支持

1. 提供基金支持。在运作好现有金融稳定资金的同时，市财政再筹措资金 3000 万元，设立中小企业应对疫情金融稳定基金，为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按时还贷、续贷提供过桥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市、县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滨州中心支行， 各县市区）

经滨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指挥部确定的生产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

3.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用好 600 万元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前兑付 2020 年第一季度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市级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对已缴纳展位费用、因疫情不能正常参展造成损失的外贸企业，按照实际参加展会的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因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按时向境外客户交付产品的，市贸促会积极争取国家、省贸促会的帮助支持，及时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合法证明，以降低企业损失。对造成国际贸易纠纷的外贸企

业，及时提供涉外法律援助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4.落实抗疫物资进口免税。自 2020 年1 月1 日至3 月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 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免税进口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滨州海关）

企业或个人用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捐赠，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于疫情捐赠款物，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一律不准收手续费、管理费，让每一分钱都用到最需要的地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民政局）

5.积极落实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用好中央稳定就业资金，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化解资金压力。对符合条件的 2500 余家企业及时拨付稳岗返还资金，帮助企业稳岗位保用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

6.减轻企业负担。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资料不全的容缺办理；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省级以上收费的，按最低标准收取；对属于地方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动产登记收费、城市

道路占用费、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仲裁案件受理费，疫情防控期间全部免除。（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仲裁办）

降低社保费缴费费率，在 2020 年度，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18%降到 16%，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1%降至 0.7%，工伤保险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加大金融支持

7.加大对企业信贷支持。通过企业首贷培植、无还本续贷、展期、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 2020 年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滨州中心支行、滨州银保监分局）

开辟疫情防控项目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滨州中心支行）

8.优化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

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半收取担保和再担保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滨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

三、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9. 切实加强煤电油气的供应保障工作。强化产运需监测协调，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好煤炭供应工作。进一步加大电煤调运储备力度，全力做好电力稳发和热力稳供。加强对疾控中心、医疗机构等重要场所，医疗用品、药品等生产企业的供电保障服务。加强对天然气的运行调需和产销衔接，全力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滨州供电公司）

10. 建立市级疫情防控运输应急机制。市辖区内高速公路、国省道开辟应急运输通道，及时为企业发放“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保障车辆畅通，确保我市大宗物品和原料进得来、产品出得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县市区）

四、优化提升服务

11. 提高审批效能。发挥大数据和网络平台作用，着力落实好网上审批、网上办税、企业职工在线培训、网上招聘等惠企服务措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只要具备生产条件，实行生产、检测、办证“三同时”，并及时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强化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的实验室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提供设备共享和技术支持，并免除与疫情物资相关检测费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 落实好企业稳岗复工。根据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企业实际情况，县市区落实属地责任，进一步梳理排查，统筹推进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对达不到防疫隔离条件要求的企业，由县市区政府积极创造条件，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

滨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2 月 3 日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和部署要求，动员广大中小企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坚决打赢全市疫情防控狙击战，结合我市实际， 对受到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中小企业，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一、稳定中小企业信贷规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得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企业，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

二、切实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首贷比例、信用贷款比例、无还本续贷比例“三个比例”，普惠小微贷款综 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同期融资成本。健全中小企业信贷考核激励机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

三、优化基本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确保基本金融服务畅通，引导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 APP，采取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方式办理金融业务。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积极推行顾问服务，掌握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

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对中小企业的审批事项，各金融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

四、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对中小企业从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经核准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 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核准，可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五、延期缴纳相关税费。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满中小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后，不影响参保人员的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六、引导降低中小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承租的中 小企业房租，鼓励其他民营中小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七、实施援企稳岗服务。对疫情期间，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经申请，可向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单位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上年度 6 个月的企业 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返还。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25%（超过 100 人 的企业达到15%）以上，并按规定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可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 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

八、积极提供法律支持。对因受疫情影响停产、停工，无法 按期履行涉外合同的中小企业，可根据需要按程序提供相关材料， 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证明。对因生产防疫所需物资和 紧缺原材料而影响合同履行产生法律诉讼的，由市政府聘请法律 顾问协助解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九、支持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销售用于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中小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涉及新型肺炎防控的药品和医用品生产企业，纳入

保障类应急减排清单，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期间免于停限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

十、切实解决企业诉求。深化领导干部联系帮扶企业制度，聚焦肺炎疫情期间企业诉求，整合服务资源，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由市工信局负责调度汇总，纳入市政府督查督办事项，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办理。针对疫情防控急需的相关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设立审批服务绿色通道，缩短办结期限，特事特办。（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20 年2 月4 日

聊城出台 16 条“硬核”政策为中小微企业“雪中送炭”

疫情当前，针对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2 月7 日，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市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稳定职工队伍、减轻企业负担、加大金融支持、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四个方面，梳理出台 16 条政策措施。这些措施每条都是中小微企业所急需，政

策含金量高，扶持支持力度大，旨在帮助中小微企业共克时艰，推动广大中小微企业不断健康发展。

稳定职工队伍

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将失业保证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2. 缓解企业用工难题。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支持鼓励各类灵活用工信息平台发挥作用，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及时发布用工需求、岗位等信息，缓解企业用工难。

减轻企业负担

3.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办理纳税申报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办理延期申报、预缴税款；纳税人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4.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通过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

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按规定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引导降低中小企业房租。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 3 个月的房租;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享受过财政政策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园区、创业示范基地等载体，对入驻中小企业减免 3 个月房租;鼓励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金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

6.对涉疫情物资、设备免费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机构对中小企业和创业团队的实验室检测、实验、分析，提供免费设备共享和技术支持，免除涉疫情物资、设备的检测费用。

加大金融支持

7.加大信贷支持。推动金融机构更好开展首贷培植行动，扎实推进“百行进万企”活动，推动中小企业融资扩面降价。2020 年全市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同比提高。

8.及时纾困解难。各金融机构要积极通过下调贷款利率、续贷展期、减免罚息、调整结息方式以及无还本续贷等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应对困难，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不降低信用等级，不擅自起诉查封。

9. 降低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有效落实各类专项政策，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

10. 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鼓励全市应急转贷、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等机构，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小额快捷资金需求，缓收或减免租金、担保费、利息等，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11. 加大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建立市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充补偿机制，激励各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在省级补偿之外，市级追加贷款本金 20%补偿。市财政对纾困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实施奖励。

12. 积极推动应急转贷基金。支持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续贷业务。推动政府出资的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机构适当延长单笔业务的转贷期限，实行转贷费用优惠利率，对降低收费部分市县两级财政予以补助。

加大政策执行力度 13.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各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早尽快

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14.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防疫应急运输车辆实行绿色通道政策，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以及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三不一优”(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中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15.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

16.建立专项法律援助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通过“12348”法律服务热线，对企业新签定的订单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

《通知》的出台，体现了聊城市委市政府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为广大中小企业稳岗减负的决心，体现了聊城市一如既往优化营商环境、与广大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共克时难的决心，将对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全市经济社会稳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青岛工信局出台 11 条举措保障工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青岛市工业企业全面启动复工复产工作在即，距 2 月 10 日还有不到 5 天时间。2 月 5 日，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外发布消息，根据企业现实情况，从企业制订开工方案、复工复产前启动工作，到复工复产后保障，已制订了 11 条措施，为区市和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指导和保障，做到“开工前认真筹划、开工后全力生产”。

11 条举措中主要内容包括：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级工信部门要督促企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专门工作班子，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全面统筹规划及实施疫情防控工作，为开工提供卫生防疫保障。指导企业研究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疫情预案和复工复产实施方案。各级工信部门要指导企业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和职工人员状况，落实落细各项防护措施，压实工作责任，严把人员防护、消毒安全、日检日测等关键环节，合理安排生产生活，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做好连续生产型企业生产保障

梳理企业生产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帮扶企业解决生产要素、市场销售、去库存、交通运输、水气电保障，确保生产状态正常， 达产满产。组织做好应急防控物资企业全力生产。要督促口罩、防护服、眼罩等常用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配套企业充分利用产能，

开足马力，满负荷生产，保障供应需求。同时要关注新形势，捕 捉新机遇，推动青岛市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机器人等新兴产业 加快发展，提升高端制造水平，顺势壮大，推动企业、产业转型 发展。做好新复工复产企业启动保障。要结合企业实际，指导企 业要做好原材料供应保障、流动资金准备。做好企业外地员工返 程，新员工招聘、培训等上岗保障。要针对从外地进原材料、配 套件企业可能面临断货等问题，本市有供应的积极帮助企业对接， 协调本市供货渠道加以解决。

做好复工复产后走访企业

各级工信部门要通过各种方式对企业走访，了解情况，对于有经营困难的企业一企一策、有的放矢地制订工作方案和相关针对性措施。要指导企业进行全面的市场调研摸底，就企业在当前形势下的销售市场渠道、价格、订单等进行有效评估，协助企业做好营销战略调整。做好交通物流保障。各级工信部门要与交通运输等部门进行联动，给予充分的物流保障，确保企业原材料、配套件和产品运输渠道畅通。

做好企业市场开拓

各级工信部门要会同商务等部门帮助企业根据疫情变化影响及时调整国内市场战略，努力既保持已有订单又能抓住时机开拓新市场。要及时向企业通报疫情发展对出口的影响，指导企业提早了解出口订单情况变化并做相关生产调整。提倡推行新型办公

模式。借鉴新开工模式，有条件的企业探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等业务启用网上办公，以另一种形式做到实际开工。

提高站位增强发展经济的紧迫感

各级工信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青岛市刚出台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发[2020]5 号）。要在抓防疫工作的同时研究经济发展工作，认真分析研判疫情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影响，针对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研判，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把疫情防控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实行复工复产企业情况报告制度。加强情况信息报送， 各级工信部门要将复工复产企业数量、返岗人员数量、确诊和疑似病例等情况，按照规定通过金宏网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协调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泰安出台 12 条措施支持中小企业渡难关稳发展

2 月 4 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 市政府办公室出台《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实施意见》，内

容涉及强化财政支持、加大金融支持、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生产、优化企业服务等五个方面，包含 12 条具体措施。

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贴息扶持

加大财政贴息支持。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贴息扶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基础上，市、县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市、县两级各承担 50%），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生产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凭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向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县（市、区）财政部门先行兑付市县贴息资金，市级财政负担部分通过体制结算补助县（市、区）。

提供过桥还贷资金支持。市财政设立总规模 1 亿元的应急周转资金池，对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企业的还贷、续贷提供过桥资金。申请过桥还贷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 由所在地财政部门向市财政申请过桥还贷支持，市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绿色支持通道”。

加快财政资金拨付。对已有明确政策标准并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的资金，各主管部门要尽快组织企业申报，建立绿色审核通道，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配

合主管部门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早拨付”、企业“早受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加大金融支持

受困的小微企业允许适当延期还款

加强信贷支持。各银行机构要采取无还本续贷、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信贷重组以及企业首贷培植、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具备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 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做好续贷服务。

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最大限度降低成本费率、减免逾期利息，贷款利率要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至少 10%，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大幅压减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取消反担保要求，对有充足订单、市场前景好、信用程度高的企 业可采取信用担保，减半收取担保费。

遭受重大损失的企业

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延期缴纳税款。因疫情导致无法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资料不全的可容缺办理；对

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落实抗疫物资免税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对已征收的应免税款要予以退还，免税进口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降低小微企业租金。疫情期间，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由政府举办的创新创业载体在疫情期间可为承租的小微企业及团队减免 3 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无力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中小企业可缓缴住房公积金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

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企业养老、医保、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相关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办理企业社保、医保缴费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可缓缴住房公积金。疫情解除后，企业及时足额补缴的，可视同连续正常缴存。

优化企业服务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帮扶机制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帮扶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对经济运行、企业生产调度监测，建立“一业一策”精准扶持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引导企业化危为机、共克时艰、稳定发展。

潍坊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积极扶持企业发展，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积极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开工建设

1、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连续性生产企业要加强调度，科学组织，努力增产增收。尚未复 工复产的，各级政府要积极帮助解决用工保障、资金支持、疫情 防控、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尽快复工复产。(责任单 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落实好生产企业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国家、省疫情防控要求，建立复工复产备案制度，企业要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包括复工复产时间、返岗人员数量和来源、生产计划、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地、物流运输，以及疫情防控措施等内容，报所在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企业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形成从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横到边、纵到底”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企业复工前要对厂区内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场所、宿舍等区域和设施、设备进行消杀防疫;复工后要在每日上班前和下

班后对相关区域进行消杀防疫，重点区域要多次消杀。要认真排

查每名职工节日期间出行和参加聚会情况，详细掌握每名员工来源、健康状况，做到“一人一册”。全面做好职工个人防护，复工企业要设立测温点和临时隔离室，配备防护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落实好岗前体检制度。尽量减少人员聚集， 复工企业要采取错时分批上下班，鼓励通过电话、网络、视频部署工作和网上办公，避免召开人数过多的会议和培训。有食堂的企业要避免集中就餐，有宿舍的企业应尽量避免多人同室。严格执行全封闭门禁制度，对厂区全封闭管理，人员进入厂区一律佩戴口罩。货运车辆开辟单独通道并全面消毒，并到指定区域进行接洽，接送货场与生产区域严格进行物理隔离。企业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实施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情况日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

3、全面加强复工复产企业生产组织调度。要遵循疫情防控、生产经营、安全生产“三不误”原则，指导帮助企业提前备足原材料，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及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秩序。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中遇到的困难，要及时向市、县政府汇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人社局)

4、对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和经济发展的重大项目，积极创造条件复工续建或新开工建设，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能耗、

煤耗指标，优先推荐省重点项目、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优先申报国家级、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强化审批服务，加快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对具备开工、续建条件项目审批手续的办理，实行特事特办，快审快批，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二、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

6、加大财税政策支持。

(1)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企业因疫情防控发生的资产损失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进行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有困难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延期办理纳税申报。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

款的，经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取消出口退税申报期限(次年 4 月 30 日前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限制。对具备申报条件的企业，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6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税业务。其中，一类企业的退税业务 2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或有特殊要求的出口企业， 开辟出口退税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力争 24 小时完成出口退税审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加大金融支持。 (1)

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对市级以上发改、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疫情防控期间新发放和续贷的贷款，市县财政部门按合同期贷款基础利率(LPR)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加大对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的信贷支持。各银行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简化信贷审

批手续，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实行优惠利率，合理安排融资期限，

最大限度满足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合理资金需求。要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运用，创新和丰富线上贷款产品，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银行等线上方式实现融资对接，切实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要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央行资金定向优先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

(3)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全市银行系统实行特殊时期信贷管理策略，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服务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

(4)提升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质效。金融机构要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对接，通过开展企业走访、线上访问等工作，了解授信客户疫情影响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对受到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有针对性地提供金融支持，帮助其缓解经营压力，2020 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各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对市工信部门重点包靠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放或续贷贷款利率在原水平上下

浮 10%。(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

8、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上年度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返还，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9、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发放就业社保补贴。对中小企业在本政策有效期限内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政策规定的有关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1、减轻中小经营业户租金负担。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减免疫情防控期间租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努力为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提供可靠保障

12、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骨干商贸流通企业所有门店

正常营业，关闭的立即复工。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各县市

区、市属各开发区至少确保一处农贸市场正常营业。鼓励支持各类市场、超市积极组织货源，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强化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严格价格监管，必要时启动价格干预机制。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13、畅通农产品及农牧业生产资料运输通道。各县市区尽快 制定物资保障车辆通行证印制发放实施细则，按照省公安厅《关 于做好防控疫情及运输生活急需物资车辆道路安全保障工作的 紧急通知》，优化物资保障车辆通行证申请、审核、发放流程，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快恢复农产品及农牧业生产资料流通秩序。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14、拓宽蔬菜销售渠道。在蔬菜生产合作社(市场)设置“绿色通道”明显标识，确保购菜客商进得来、出得去、运得顺;积极搭建线上销售平台，开展网络下单配送服务，网上选菜、免费宅配，通过大型超市向农村社区超市门店配送蔬菜;通过微信推送等方式提示基地产品种类、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为居民

提供放心、安全、优质农产品，畅通供销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供销社)

15、保障畜禽产品供给。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省畜牧兽医局《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牧业生 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鲁农办字〔2020〕2 号)要求， 支持畜禽屠宰企业和饲料生产企业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 炎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加快恢复生产，满足畜禽水产养殖饲料需求， 增加畜禽产品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四、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16、强化经济运行监测。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切实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和调度，针对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有效措施，确保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

17、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建设“生态、开放、活力、精致”的现代化高品质城市，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城市功能提升、“双招双引”、三大攻坚战、改革开放、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提振信心，解放思想，真抓实干，确保各项既定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18、切实抓好农业生产。全面落实春耕备播各项工作，抓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保障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具等物资供应，确保不误农时。抓好 120 万亩蔬菜生产管理，提高设施蔬菜生产能力，确保蔬菜等农产品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19、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对今年确定的 34 件民生实事，抓紧启动实施，坚决兑现到位，确保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中央和省出台新的政策，按照中央和省政策执行。

潍坊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4 日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保持经济健康运行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

省政府工作要求，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金融支持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 年，市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德州银保监分局、市人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

2.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 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德州银保监分局、市人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3.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在疫情期间办理的，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提供“零费用”政策

性担保支持。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

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德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分工负责，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

4.加大政府转贷基金对企业过桥急需的支持。对发展前景好、支撑带动作用强的大中小企业，市级设立 3 亿元应急转贷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发展。2020 年 2 月底前，采取多种方式，各县（市、区）政府设立原则上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应急转贷基金，帮助企业解决过桥转贷急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 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5.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为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满负荷生产融资需求，由各商业银行提供应急贷款，按照单户一年期最高 1000 万元应急信贷授信额度，采取“容缺受理”方式“随到随批”，并给予政策性担保和财政贴息支持，由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照单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上限，提供“零费用”政策性担保支持，企业贷款利息超过 3.5%的部分，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贴息，贴息资金直接拨付至贷款企业。（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

二、减轻税费负担 6.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络直播平台、“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渠道，及时分类推送解读国家新出台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保持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畅通，确保

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市税务局牵头）

7. 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市税务局牵头）

8.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市税务局牵头）

9.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 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严格落实将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调至 16%的政策。根据部署，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允许参保企业延期办理或补办业务。受疫情影响， 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以及退休人员资格核准等业务，经办机构要及时受理。补办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三、降低运营成本

10.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2020 年 2—4 月份房租免收；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

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国资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11.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市国资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12. 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50%，最高 30 万元，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运营补贴政策按省规定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配合）

1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对生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的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配合）

14.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城管局配合）

15. 畅通企业物流运输“绿色通道”。在严格落实消毒消杀、检验检疫等防护措施前提下，实行复产复工企业物流车辆通行证制度，对涉及跨省、跨市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由市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省、市放行，鼓励物流企业采取省界甩挂运输方式开展物流运输，确保企业原料运得进、产品输得出。（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16. 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助力度。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疫情期间进行技改投资，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20%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17. 助力企业稳定进出口业务。提前兑付 2020 年度市级外经贸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对已付费报名参加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而不能参展的，仍按原标准补助。（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四、稳定职工队伍

18.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9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19.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0. 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通过线上招聘、远程面试等方式缓解企业用工难。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市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可给予每人每年 120 元的职业介绍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21. 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五、优化政务服务 22.

对新办企业、新开工重点项目颁发“绿色通行证”。由“项目管家”全程免费代办帮办，简化审批程序，加大项目落地保障力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只要具备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即时容缺发放生产许可证。（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23.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预约办”。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优化简化网上服务流程，提升线下预约服务能力，做到“人员不聚集、审批不断档、服务不降质”。（市审批服务局牵头）

六、统筹推进发展 24.

加大经济运行调度。抓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深入了解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运行情况，在严格疫情防控前提下，组织好企业复工复产。加强煤电油气运保障。抓好分析研判，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5. 推进项目建设。围绕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强省市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重点城建项目、重点工业技改项目储备开工建设。抓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建设。努力破解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制约，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

问题，促进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工负责）

26. 关心群众生活。加强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各类物资产品生产，畅通流通渠道，强化食品、药品、日用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管，稳定市场价格，切实保障有效供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个月。期间，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严格遵照执行。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2 月5 日

河南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抓细抓实，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省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2 月13 日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相关部门要建立复工复产企业清单制度，在确保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达标的企业及时复工复产。（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中小微企业制定复工复产

预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

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同步落实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确保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平稳安全有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各类中小微企业要根据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复工复产企业开通“火速办电绿色通道”，及时满足用电需求。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强化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业务对接， 推动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行。大力推广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电力公司）

4.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建立流动人员可追溯信息查询制度，开展有组织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健康监测，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员工分批返厂上班。协助中小微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人员达到一定规模的，协调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引导企业就地就近招工，推行线上供求对接和远程招聘，缓解招工难题。对各类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符合条件的求职者在我省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

二、强化金融支持

5.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积极采取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依托权益性交易场所建设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2020 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6.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鼓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为我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转贷、贴息等服务，引导银行压降成本费率，确保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00 基点，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利率在原有合同约定基础上可适当下浮。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落实国家贴息政策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 25%的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

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7. 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降低或取消与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融资担保项目的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实行“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对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增信补偿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按政策降低担保费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8.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等政府性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网上融资快速对接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企业成本。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供给，大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辟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财税支持

9.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围绕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将中小微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项目优先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对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产品，政府进行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10.减免相关税费。对受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的投入，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2019 年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11.延期缴纳税款。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 3 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减轻企业负担

12.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2 个

月房租，已收取的要予以退还。鼓励其他不动产租赁机构对中小微企业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13.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户减容、暂停及恢复业务不受原有时间限制，可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用气、用水等费用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企业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力公司）

14. 减轻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压力。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经批准后可以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暂定为 6 个月，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缓缴期满后明确合理补缴期限，尽可能减缓对中小微企业现金流影响。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贷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参保的中小微企业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补办时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不得要求提供附加证明材料。（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

16.强化企业外贸出口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帮助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鼓励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设立口岸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商品快速通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中信保河南公司、省发展改革委、贸促会）

五、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17.返还失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20%。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8.实施稳岗就业补贴。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9.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其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

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20.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大力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行“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在疫情期间，支持经审批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就业创业培训，将“互联网+”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2 月11 日

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疫情应对力度，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为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现提出如下举措。

一、强化疫情防控支持

1．支持扩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全面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服务，每家企业建立一个工作专班，建立“日报告”制度，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问题，支持企业扩大产能、增加产量。支持其他行业企业转产疫情防控物资。对疫情期间扩大产能或转产急需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按照新购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50%给予补贴；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按技改新增设备投资额的 8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对列入国家、省、市重点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保障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重点支持。将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不停产、不限产，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因疫情防控需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在疫情防控结束后形成库存的，落实政府采购和储备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

2. 加大对相关企业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对 2020 年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参与一线疫情防控项目建设的企业新增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 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 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税务部门要采取预约服务和“非接触式” 的网上办理等形式，明确专人专岗、限时办结，确保疫情防控期 间退税业务快审快退。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 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财政给予适当补贴。鼓励社会捐 赠，对参与捐赠的企业和个人在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上 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航空港实验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

3．设立防疫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对新落地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项目，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审批时间再压三分之一的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制度，由相关主管部门告知取得相应资质需要具备的条件，企业作出符合取得审批条件的书面承诺，可先容缺审批、后补交申请材料，即行开工生产。对线上申请但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实行网上申报、线下邮寄材料的方式办理。对确有急需办理审批业务的一般性政务服务事项，可通过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前预约登记办理。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来水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4．开辟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和运输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实行分车道通行、检查，严格执行应急物资运输通行证制度，将重要疫情防控物资和食品等应急性生产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

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保证持证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县（市）区

5．支持防疫技术攻关。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企事业单位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在药物、快速诊断、综合防治技术、防护产品及装备等方面开展应急科研攻关，对研 发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效疫苗或特效药的单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 科技攻关，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优先按照“智汇郑州”人才政策 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才办、市财政局

二、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6．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预案，建立复工企业清单制度，对疫情防控到位、防护物 资储备足、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订单量充足、本地员 工占比大的企业给予优先安排复工。对经验收批准复工的企业， 给予运输车辆发运输通行证。为来郑务工人员提供绿色通行保障， 快速办理通行证及返岗证明，解决来郑人员进城难、返岗难问题。通过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及时协调解 决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组织专人协调解决企业需求及困难。

通过线上平台、远程服务等形式，创新开展线上银企、产销、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活动。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各开发区、县（市）区

7．缓解企业用工难题。建立疫情防控状态下的区域性人员流动协调机制，在严格落实封闭式管理等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允许员工分批返厂上班。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加强防控监督指导，全面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在省级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原则上暂停线下各类大型招聘、跨地区劳务协作、集中培训活动，引导企业就地就近招工， 积极采取线上招聘方式，保障工人及时到岗。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城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8．强化企业生产要素保障。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新办企业、需扩大产能企业的用电需求，供电企业开辟办电绿色通道，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及时协调电力生产所需的煤炭、石灰石等原辅材料运输问题，合理安排机组检修和维护，确保机组正常运行，强化电力调度，加大外输电比例。在优先保障应对疫情各类物资运输的前提下，逐步减少和取消不允许外地货运车辆进出的过度限制，协调做好企业成品发货、原料供应以及其他所需物资供应，保障企业正常运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交通局、市城管局、郑州供电公司

三、着力化解资金困难

9．加大信贷扶持力度。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郑分支机构加大对生产重要医用、生活物资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尽快落地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和再贷款。鼓励银行通过开设疫情期间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发专属产品等方式为受困中小微企业做好融资服务，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2019 年同期水平。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特别困难的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

10．降低信贷融资成本。支持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实施优惠贷款利率，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疫情防控行业企业和 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 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鼓励银行压降 成本费率，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再 下降0.5 个百分点。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 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

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支持中小微企业用足

用好转贷引导资金、外贸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投保出口信用险等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按照同期基准利率的50%给予补助。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11．加强融资担保服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续保。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保障服务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要实现“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要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半收取担保费。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12．加大各类园区补贴力度。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运营费用的市级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集聚区、服务业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运营费用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市级扶持基金中列支，没有扶持基金的给予财政补贴，由相应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细则。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3．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凡营业执照中经营项目涉及疫情防控相关领域小微企业（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

产、运输、销售、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正常经营 1 年以上，提供相关销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销货合同、票据等），即可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人社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核速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积极纾解企业困局

14．减免相关税费。按照国家政策精神，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 年延长至 8 年；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条件的，可依法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等。按文化和旅游部要求尽快向全市旅行社退还 80%的质量保证金。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航空港实验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社保中心

15．延期缴纳相关税费。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中小微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经批准后可以缓缴 6 个月。在批准期限内缴纳完毕所欠缴社保费的，视同正常缴纳。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航空港实验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社保中心、市财政局

16．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房租“两免三减”政策，减免 2 个月房租，之后 3 个月房租减半；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17．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人），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

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对于其他受疫情影响的合同，鼓励合同签订双方参照上述做法协商确定。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18．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经认定的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和涉及疫情防控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用暖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供电企业要严格落实灵活电价政策、多方面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郑州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热力公司、郑州华润燃气公司等燃气供应公司

19．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对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和政府储备民生物资的资金，主管部门要优化项目资金审核流程，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20．完善企业帮扶机制。持续推进拖欠民营企业剩余账款清偿工作，确保在 2020 年实现“清零”，其中全市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 2020 年6 月底前完成欠款“清零”；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要建立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

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引，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共克时艰。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努力扩大有效需求

21．抓好重点项目谋划建设。着眼应急体系、应急能力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抓紧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积极推广不见面 招商，充分利用网上招商、代理招商等新模式引进一批合作项目， 充实各级重点项目库。大力支持应急医疗、公共卫生项目建设， 用好中央和省、市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对省市重点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账，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 推行投资审批、工程建设管理等业务办理全程电子化，加快办理 前期手续，一旦具备条件即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城建局、市农委

22．多措并举稳定消费。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旅游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 5G 试点城市建设，实施 5G+示范工程，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电子竞技、线上文娱、影视及智能家居等“非接触式”

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全力推进“城市大脑”建设，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3．加大外贸企业扶持力度。全面排查重点外贸企业在手订单，“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困难，推动企业如期履约；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省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推动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 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24．着力稳定企业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给予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加大补贴力度，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失业保险金（9120 元/人）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5．延缓就业服务事项办理期限。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办理手续的，可以延期至疫情防控结束之后办理，不视为超越办理期限。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除采取网上经办之外，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以及其他不能网上办理的失业保险等事项，办理时限均延长至我省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以后 3 个月以内。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6．推广“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利用中部就业网等平台，大力推广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依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开展线上职工培训，并给予培训补贴。组织创业指导专家线上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坐诊、投融资对接等服务，大力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线上申请、审核、办理，鼓励创业项目和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工信局

27．重点支持面向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我市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8．精准实施就业援助。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市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依托线上服务平台，及时开展就业困难群体认定，按规定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吸纳贫困劳动力奖补等相关政策。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七、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29．保障好“菜篮子”产品供应。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全过程调度监测、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做好蔬菜、生猪稳产保供；做好春耕备播生产安排，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确保夏粮丰收。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强化肉蛋奶、蔬菜等农产品调运组织管理，做好冻猪肉收储和投放工作，确保“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合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与大型商超、规模连锁企业的产销对接，积极开展蔬菜、猪肉、家禽等订单农业、直采直销，确保“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服务，优先进行驾驶员体温检测，提高

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效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委、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30．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加强价格监测，密切跟踪监测重点生活必需品供应，第一时间处置集中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严格市场价格监管，及时开展价格提醒告诫，严厉打击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对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及时公开曝光，纳入信用体系予以监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

本文执行期暂定为发布之日起 3 个月，根据疫情发展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郑州市遵照执行。

湖北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帮助支持全省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共渡难关，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1.降低生产成本。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2020 年1 月1 日至2020 年6 月30 日。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中电度电价的 30%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 个月房租免收、6 个月房租减半。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对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

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4. 降低检验检测费用。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环保检测费、计量器具检定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5.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审计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强化金融支持

6.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级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2020 年，省内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额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

平，其中新型政银担业务贷款规模占比不低于 30%（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再担保集团）

7.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级金融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 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 上降低 10%以上。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下降不少于 1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采取展期、续贷续保等措施。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接合作，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省财政及时补充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做好代偿补偿保障。各市、州、县政府应建立实施尽职免责机制，通过资本金注入、保费补贴、代偿补偿等方式，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应有作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

局、湖北银保监局、省再担保集团，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9. 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 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金融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

10. 给予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积极争取将我省疫情防控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对纳入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统筹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未能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在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疗废弃物处置等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1000 万元以内），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人行武汉分行）

11.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采取信贷支持和债券承销相结合方式，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发新还旧政策，多渠道缓解企业经营困境。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等相关工作。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等有关各方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

（责任单位：湖北证监局、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

12. 加大技改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扩大产能、提档升级项目，优先纳入全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给予重点倾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13. 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依法免征关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 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武汉海关）

14.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报省级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加大稳岗支持 15.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

16.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7. 返还失业保险费。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 5.5%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对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当地 6 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8. 增加就业补贴。对春节期间（截止 2020 年 2 月 13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 2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 6 个月。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2020 年 2 月 8 日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举措，严明工作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财税支持政策落地落实。

2020 年 2 月 2 日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

一、全面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一）助力物资供应保障。

1、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各项政策，突出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的落地落实，抓好医药、医疗、医用物资，蔬菜等农产品，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落实。

2、全面落实《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对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3、对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社区（村）用于疫情防控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各地购买房屋、土地用于疫情防控的按规定免征契税。

4、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办法和执行期限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二）鼓励企业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

5、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

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企业开展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各类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法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7、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鼓励个人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治。

8、凡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线医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疫情防治工作特殊临时性工作补助，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9、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直属机构，向疫情防控工作的公益捐赠支出，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0、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根据疫情损失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后，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定额减免 2020 年度应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额。

二、支持农副产品和医护物资供给补助政策

11、统筹现有涉农财政专项资金，加快资金拨付，支持企业及菜农加大生产，增加蔬菜供给。市县政府可通过专项资金对蔬菜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给予适当补贴，或对其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12、根据蔬菜等农副产品调运量，对企业流通环节费用给予财政补助，支持流通企业加大组织供应力度。对我省从事蔬菜配送的企业，根据配送量给予财政补贴。对组织销售供应的大型超市适当给予财政补贴。

13、省级财政在原有医药储备资金基础上，再增加资金、扩大储备，同时安排医药物资调配资金，鼓励省内各医药物资生产企业组织生产、收储、调配。坚持急事急办原则，省级统一调配医药物资，采取先行组织调配、再结算资金的方式，财政可先行办理资金支付。

14、对生产防控医药物资的工业企业员工加班工资给予财政补贴，对企业帮助工人返岗、安全上岗体检等费用给予财政补贴。

15、对省内防控应急物资调运车辆通行费给予减免。

三、鼓励农贸市场持续稳定经营，对农贸市场经营户摊位租 金实施全额补贴

16、以各经营户与市场开办者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为标准，折算日租金成本，按照市场开办者登记的每日出摊营业情况，按日计算租金补贴金额，按月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疫情

期间，市场开办者不得向经营户收取摊位租金。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定期对市场出摊情况进行检查，由市场开办者登记每日出摊记录，确保补贴精准发放。商务部门依据登记和检查情况，定期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

四、鼓励推广无接触餐饮配送经营模式，对新建、改建无接 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对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用 进行补贴

17、城市管理部门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1 日内办结。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送餐平台提供的无接触送餐订单数据，按月统计，以每单 1 至 3 元标准申请财政资金进行补贴。鼓励订餐平台减免消费者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印发

武汉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各区总工会、各区工商联、各区企联/企协：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 号）和省人社厅有关通知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企业应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的法律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 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依法依规支付劳动报酬。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其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支付职工生活费。

三、倡导“同舟共济，共克时艰”集体协商。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通过采取调整

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向所在地的特殊工时行政许可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四、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假的，应根据《劳动法》规定给予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企业在停工停产期间，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五、强化疫情防控和职工劳动保护。企业要为上班职工配置防护口罩，做好职工食堂、澡堂及工作场所的消毒卫生，安排好疫情防控时期的工作班车。有条件的企业要配备体温监测设备， 一旦发现疑似感染职工，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六、加强劳动争议预防调处。要积极发挥劳动争议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引导职工尽量通过网络调解、电话调解等非接触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尽量避免不必要往返和聚集。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 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

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七、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要加强对企业劳动关系维稳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要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全力做好劳动关系领域的风险防范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

市工商业联合会

武汉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020 年 1 月 28 日

武汉市抗击疫情助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税费政策汇编

一、增值税政策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

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 年第8 号)相关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中医疗应急

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形成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现予以公布。该清单将视疫情防控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五）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

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办法和执行期限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政策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 号)

（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

（七）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

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 年第 4 号）

（八）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 年第 4 号）

（九）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

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

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

企业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五）企业开展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各类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法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 号）

（六）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 号）

三、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

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

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9 号公告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

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 年第 4 号）

（五）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办法和执行期限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政策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 号）

（六）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根据疫情损失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后，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定额减免 2020 年度应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额。

政策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 号)

四、出口税收政策

（一）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二）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 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 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 告知纳税人。

（三）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四）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

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五、财产和行为税、非税收入等政策

（一）纳税人适用《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二）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上述优

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四）对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社区（村）用于疫情防控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各地购买房屋、土地用于疫情防控的按规定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 号）

（五）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办法和执行期限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政策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 号）

（六）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政策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

（七）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

范围，有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八）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从 2%下调到 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

政策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 号）

延长部分到期税费优惠政策。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继续按 1.5%执行。

政策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8〕13 号）

（九）根据（财税【2019】13 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鄂财税发【2019】2 号）

（十）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现就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公告如下：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二、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 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8 号）

六、社会保险费政策

（一）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最

长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自 2020 年 2 月 8 日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 6 个月。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政策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

（二）继续实施社会保险费降费率政策。为切实减轻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各项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政策，继续延长实施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50%的政策，继续延长实施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延期办理和缓缴社会保险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核定、变更、异动及缴费等业务的，可延期至疫情防控结束后办理。受疫情影响，遭遇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可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应按规定足额补缴。延期办理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政策依据：《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武人社〔2020〕5 号）

（三）返还失业保险费。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 5.5%的，

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对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予以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当地 6 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政策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

（四）加大稳岗返还力度。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请门槛，放宽武汉市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 5.5%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对由相关职能部门确定报市政府批准的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障服务的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遭遇较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予以返还；对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予以返还。

政策依据：《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武人社〔2020〕5 号）

七、车辆购置税政策

（一）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

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

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第（十四）项的规定，我省作为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申报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计算纳税期限时应相应扣除受影响的时间。扣除受影响的时间后，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以下简称“车购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的，不加收滞纳金。

允许扣除的受疫情影响的时间，从我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级应急响应（以下简称“二级响应”）之日（2020 年 1 月 22 日，含当日）起计算，至我省退出二级应急响应之日止。纳税人在应急响应期间申报的，计算至纳税人实际纳税之日止。具体计算方法为：在二级响应启动之日前，已经超过车购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的，其滞纳金自启动二级响应之日起停止计算，并于退出二级响应的次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纳税人在应急响应期间购置应税车辆的，其纳税期限自我省退出二级响应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我省退出应急响应后，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

纳税人，在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申报期限的基础上，仍然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在提交的资料中，应包含能够证明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申报的证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货物劳务税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的通知》

八、其他政策

（一）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自 2020 年 2 月 8 日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 6 个月。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政策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

（二）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报省级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自 2020 年 2 月 8 日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 6 个月。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政策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

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襄阳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指引》的通知

各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指导市区在建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复工工作，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确保稳妥有序开展复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我局编制了《襄阳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指引》，现予以印发。请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在建工程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2 月18 日

襄阳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指引

一、基本要求

（一）复工原则

按照“先备案通过后组织进场、先物资后人员”的原则，严格执行“四个一律”，即：防控措施不到位，一律不得复工；未经备案通过，一律不得复工；未经备案通过，工人一律不得进场等待复工；项目违规复工，一律顶格处罚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分批、有序、稳妥复工。

（二）复工时间

1. 市区所有工程不得早于 2 月20 日24 时复工或新开工。

2. 2 月 21 日起，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决定是否接受开、复工申请。如市政府部署可开工，市住建局将组织核查省市重点、基本民生及重大活动等项目的复工申请。

3. 其他项目（含小散工程）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采取延期分批核查、复工。

4. 相关务工人员复工前不得提前返回工地。

（三）抵（返）襄员工管理

1.对返岗前两周内有流行病学史（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人接触史），或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应督促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不得进入工地。

2.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的人员，应立即督促其就医，不得进入工地。

3.其他人员。对不属于需要进行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的，应安排在工地观察区进行居住观察，观察期限根据市疫情防控要求确定。观察期间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二、复工备案

（一）复工条件

项目必须做到防控机制到位、物资措施到位、员工排查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安全检查到位，符合下列规定：

1.已建立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明确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责任人员。

2. 现场疫情防控措施符合国家、省、市疫情防控以及本指引要求。

3. 已配备满足施工现场人员需求的防护用品及防疫物资，其中口罩、消毒用品储备量不少于 7 天。

4. 已制定从业人员（含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分批进场专项方案。

5. 参建各方已对复工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整改安全隐患。

（二）备案程序 1.

自查。参建各方对照复工条件开展复工前的全面自查，填写《项目复工自查及申请表》（附件 1）。

2. 申请

（1）向工程监督机构备案。经自查符合复工条件的，向项目所在地监督单位备案。

（2）向疫情防控部门备案。工地人数在 100 人以上（含 100）的项目，向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工地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项目，向所在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备案。

（3）报备的材料。需提交《项目复工自查及申请表》和《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 2）等材料。

3. 核查

项目监督单位收到项目复工备案申请后，邀请辖区疾病防控

专业人员到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填写《项目复工审核表》（附件

3），结合疾病防控专业人员的审核意见，符合复工条件的，同意复工。

对经现场核查未达到复工条件的，责令项目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申报。

4. 督查

市住建局将组织督查组，对已复工工地随机督查，重点督查以下事项：

（1）项目复工是否履行备案手续，是否经核查通过。

（2）项目防疫措施是否完全落实。

（3）防控机制是否到位：指挥机构、防控方案、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人。

（4）员工排查是否到位：是否落实员工实名制登记及每日体温健康排查。

（5）设施物资是否到位：防疫物资储备是否满足现场使用需要。

（6）内部管理是否到位：项目管理班子、巡查纠察队员是否按要求履职。

督查中如发现不符合复工条件的，立即责令停止施工，责成监督机构跟踪整改。

三、防控体系

（一）成立项目疫情防控指挥部

1.各工程项目必须由建设单位牵头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包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各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2.各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疫情防控、生活保障、治安保卫、对外联系等工作具体管理。

（二）制订防控方案、预案

疫情防控指挥部必须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以及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健康检查、防疫消杀等工作的分工和责任人。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分别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各参建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职责，明确疫情防控岗位及人员，完善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应急流程，全面细致做好疫情预防、应对及善后工作。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向工程所在社区报到，建立疫情防控信息报送机制，确保施工现场各类疫情防控信息及时、准确报送。

（三）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职责

负责统筹项目的防疫及复工工作：

1.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

2.根据主管部门及项目属地防疫要求合理安排复工时间，不得要求违规复工。

3.统筹安排项目疫情防控资金、物资、设施等投入工作。

4.对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四）监理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职责

1. 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

2. 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疫情防控及复工工作。

3. 对施工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督促监理。

4. 对拒不落实相关措施的，及时向工程监督机构和属地防疫部门报告。

（五）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职责

对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负直接责任：

1. 负责安排专项资金，配备防疫物资。

2. 组织复工前的全面排查、复工后疫情日常防控工作。

3. 督促项目管理人员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4. 督促各分包单位、外包服务单位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六）组织疫情防控管理小组

施工单位成立疫情防控管理小组，在指挥部领导下统筹现场疫情防控工作。

1. 疫情防控专员。施工单位指定 1 名项目领导班子成员担任，负责疫情防控组织协调，按要求向监督机构和属地防疫部门报告 疫情防控情况。

2. 配备专职卫生员、保安人员和值班人员。其中，卫生员应按照工程规模配备，不少于 2 人。

3. 开展巡查纠察工作。企业巡查队、项目纠察队要将项目疫情防控及复工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复工期间工作重点，全面加强巡

查纠察。

四、现场管理

（一） 实名制管理

1. 实名登记

应对所有进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以及保安、保洁、食堂、小卖部等服务人员。

实名登记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抵(返)襄时间、来襄途径（车次、航班等）以及中转信息、有无确诊、疑似人员接触史、体温测试等信息。

2. 信息排查

施工单位应对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及与确诊、疑似病例有过接触的人员进行精准排查。询问、核实春节期间人员流动情况并做好记录。

（二）封闭式管理

1. 实施封闭式管理。各项目要实施封闭式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2. 出入口封闭措施。施工现场、生活区和办公区在确保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保留一个出入口，其它出入口应关闭上锁，采取有效封闭措施。

3. 施工区作业安排。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优化班组工作地点及内容，避免有限空间内进行聚集作业。

（三）观察人员管理

1. 观察区要求

（1）观察区应相对独立，可控制人员进出。

（2）观察区内房间必须具备独立空调系统，并严格限制居住人数。

（3）有专职的驻点工作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有条件的可配备驻点医务人员。

（4）观察区安排不需隔离的新抵（返）襄人员住宿，不得与原留守人员混居。

（5）对卫生间、淋浴间、排污设施等区域每日消毒不少于 2 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2. 观察区管理

（1）信息登记。详细登记观察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周围人群有无发病情况等信息。

（2)日常记录。每天最少早晚 2 次为被观察对象测量体温，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重点检查其有无发烧、咳嗽、胸闷、气促、呼吸困难等自觉症状和体征，并对观察人员的体温情况、健康情况进行记录。

（3）通风消毒。保持 24 小时通风状态，每天 2 次定时为各观察房间消毒。

（4）解除观察。观察期间未出现异常情况的，方可解除观察。

五、人员防护

（一）口罩使用

1.各项目向所有人员配发合格的医用口罩。

2.工地人员要正确佩戴口罩并定期更换。

3.未正确佩戴合格医用口罩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

4.废弃口罩处理。在各测温点和宿舍、办公区的指定位置设置专用垃圾桶，用于丢弃使用后的口罩。垃圾桶应每天清理消毒。

5.口罩分配优先级。优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测温点及健康排查等公共卫生人员；区分密闭空间、室内、室外等作业环境统筹发放。

（二）用餐管理

1.合法备餐。食堂工作人员证件齐全，一律佩戴合格医用口罩上岗，每日测量体温，监测健康状况。严禁从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和工地周边流动商贩处订餐。

2.分时取餐。安排就餐人员分时取餐，避免聚集排队取餐。

3.分散就餐。在室外洁净通风地段设置桌椅供人员就餐，不具备条件的，应实行分散就餐。用餐时应单向就坐，即所有人朝同一方向，相隔距离不少于 1 米。

4.派餐制。由专人派送或领餐至室外就餐，同时加强餐后残余垃圾清扫。

（三）活动控制

1.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项目人员不允许参加聚集性活动。施工作业时，应引导工人不要聚集施工，人与人之间必须保持1m以上的距离并佩戴好口罩。进行安全教育或交底时，应选择空旷场所。

2.会议组织要求:减少集中开会，尽量采用室外会议形式或线上视频会议形式。

会议前：佩戴好口罩，并洗手消毒。

会议中：控制会议时间，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室内会议应保持通风。

会议后：场地、家具必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应严格消毒。

（四）个人卫生

1.洗手点的设置。办公区、宿舍区、施工区人员出入口、卫生间、食堂等要设置洗手点，配备洗手液。

2.掌握正确洗手方法。使用流水洗手不少于 20 秒，采用七部洗手法。

3.衣物晾晒。引导在阳光下晾晒衣服。不具备条件时，应配备紫外线灯对晾晒衣物照射消毒。

4.教育提醒。教育提醒注意个人卫生，维护环境卫生，勤洗手、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袖肘遮住口和鼻。需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以及保安、保洁、食堂、小卖部等服务人员），应进行专门教育并

每日进行体温测试。

六、环境卫生

（一）应消毒场所

1.生活区和办公区：办公室、宿舍、食堂、会议室、卫生间等。

2.施工现场：施工电梯，其他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室，地下室、暗挖工程、室内工程、工地其他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等。

3.其他设施：化粪池、排污口、空调出风口等。

（二）每天消毒频率

食堂不少于 3 次/天（闭餐期间）；其他场所及设施不少于 2 次/天。

（三）消毒方法

消毒方法及常见消毒液配制方法详见附件 4。

（四）居住环境 1.

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经常保持室内通风。

2.宿舍室内高度不低于 2.5m,通道宽度不小于 0.9m，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5 ㎡，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8 人。

3.宿舍内严禁使用通铺。

4.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垃圾桶等生活设施,保持环境卫生。

（五）用车管理

1.项目车辆每次使用前后均须消毒。

2.集中乘坐项目班车、小汽车时，司乘人员必须佩戴

好口罩。

3.班车应严格控制乘坐人数，分批接送。

七、健康排查

（一）体温测试点设置位置 1.

施工现场所有开通的出入口（包括车辆出入口）均需设体温测试点。

2.办公区、宿舍区单独设置的，也应设置体温测试点进行体温测试。

（二）体温测试

1.体温测试点应安排专人值守，每班不少于 2 人。设置测温点的出入口在非使用时间应关闭上锁。

2.测温人员要做好防护措施，配备红外测温仪、体温计等设备，并做好记录。

3.对所有进出场人员（包括司乘人员）进行体温测试，确认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出。

（三）健康检查

1.每日测温结果应建立书面台账，每天最少早晚 2 次对施工现场以及办公区、宿舍区的所有人员测量体温，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并登记在册。

2.重点检查有无发烧、咳嗽、胸闷、气促、呼吸困难等自觉症状和体征。发现异常情况的，应立即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应急处置

（一）分类就医

工地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病人的，应按以下要求分类就医并报告：

1.如是 14 天内从疫区来襄人员，给其戴上口罩，通知 120 急救车将病人转运到定点收治医院。

2.如属其他地方的人员，劝导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3.发现体征异常情况的相关信息应向住建主管部门及辖区防疫主管部门报备。

（二）确诊处置

送医人员一旦有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工地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停工并封锁现场。

2.配合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其所住房间和到过的场所、所接触物品进行终末消毒。

3.配合相关部门将其密切接触者送集中隔离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三）落实疫情“双报告”

1.在建工程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管理，服从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

2.相关疫情防控信息在报告住建主管部门的同时，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的街道和社区。

九、宣传教育

（一）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1.加强政策宣传。宣传我市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以及集中隔离、健康排查、佩戴口罩等的作用，获得项目人员的配合和支持。

2.纳入三级教育。疫情防控教育纳入三级教育范围，教育项目人员搞好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等良好习惯。

3.选择空旷场所。宣传教育地点应选取班前讲评台等室外空旷场所，每名参加人员的相隔距离应大于 1 米。

4.做好公益宣传。充分利用工地围挡等渠道，加强疫情防控的公益宣传。

（二）通过官方渠道获取信息

项目人员要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主动通过政 府官方渠道了解疫情动态和防治知识，并认真落实有关防控措施。

十、日常监管

（一）强化巡查纠察 1.

每天检查。施工现场纠察队、监理单位每天检查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2.每周巡查。企业巡查队对各工程项目应至少每周开展一次巡查。

3.及时上报。检查结果实时通过建设工程智能监管平台上报。

（二）加强监督检查

1.全覆盖检查。防控期间，市住建局各监督单位每周对已复

工工地进行全覆盖检查。

2.严格执法。对防疫措施不满足要求的，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黄色警示，未经备案擅自开工或因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疫情传播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红色警示。

3.督查督办。局相关业务科室将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层层压实责任。

（三）群防群治

1.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决落实联防联控措施、筑牢群防群治防线。

2.行业自律。运用协会行业自律机制，倡议发动并督促各企业落实有关防控要求。

3.社会监督。鼓励从业人员、社会群众积极举报、反映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襄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全市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疫情防控、 节后延期开工及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安办，各有关企业：

当前，正值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关键时期，为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

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和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 1 月 29 日晚例行新闻发布会关于企业复工时间的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全市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疫情防控、节后延期开工及复工复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我市各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要做到“非必要不复工”，除保证疫情防控、基本民生和城市运转需要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复工时间一律不得早于 2020 年2 月13 日（正月二十，星期四）24 时开工，2 月13 日之后是否开工届时另行通知。因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确需开工生产的企业，应实行两班倒（半月一轮换），到岗上班员工实行集中吃住，并加强体温监测和卫生消毒工作并 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信息。

二、若确因生产经营及市场需求，需要 2 月13 日24 时后开工的工矿商贸企业必须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先排查检查、后复工复产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企业复工复产的有关规定。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考虑今年假期延长等新情况新问题，周密部署企业复工复产检查工作，要总结以往开展复工复产检查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规范不同类型企业检查程序、内容和标准，针对重点企业、重要部位、关键环节和风

险防控点，细化检查清单，严把复产检查关，做到条件成熟一个

检查一个，检查合格一个复产一个，实现企业复产检查“全覆盖”。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湖北省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复工（产）检查十项规定》和《湖北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复工（产）检查十项规定》，对“五个到位”工作未落实、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得批准其复工复产。

三、各复工复产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在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的同时，必须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切实保 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积极做好员工的宣传发动工作， 通过电话、短信、工作群等方式提示员工戴好口罩，不参加聚餐 和集会，减少不必要的外出；要认真做好信息收集和登记工作， 密切跟踪本企业员工状况，电话访问外地员工情况，遇有突发情 况，及时向当地政府基层组织上报；复工复产前要对厂区（工棚）、办公区、生活区做好集中消毒工作，要增加卫生洗浴设施和消毒 杀菌设施，减少会议和人员聚集活动，最大限度阻断疫情传播扩 散，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和休息条件。

四、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坚决守住工矿商贸重点行业领域，对春节假期正常生产的企业，要主动与企业对接，落实安全指导和服务工作。要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每天与企业负责人保持联系，调度其采取防疫措施、组织生产经营等情况，引导企业有序减量生产，加强仓库安全管理。每天调度停产企业节后拟开工时间，引导其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适当顺延复工时间。

五、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基础科（股）室的监管人员在抓好自身疫情防护工作的同时，要严格按照“取消休假，在家待命”的新要求，启动战时机制，做到有呼有应，反应迅速，积极工作，主动作为，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按时报送各项统计数据，确保每项工作闭环管理，责任到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这场硬仗。

由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办文不便，以此文发给你们，请各地迅速传达到所有非煤矿山和工贸监管人员以及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并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襄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1 月30 日

宜昌市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出通知 强化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

2 月17 日，宜昌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机构和复工复产企业疫 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通知要求，各单位要建立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

做好自己的事，带领本单位干部职工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本单位不发生新的疫情。

要强化企业疫情防控。在实施小区全面封闭管理措施变更前，原则上不再审批复工复产企业；已审批但尚未复工复产的，停止 复工复产。各县市区要建立县级领导包保企业责任制，安排专人 驻厂服务，督促指导生产企业防控工作落实。

要全面组织排查整改。2 月 18 日前，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组织对辖区各单位防控措施情况进行一次大排查，全面发现、整改工作中的问题、短板。

要强化三方责任落实。要切实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共同履职，落实《关于做好经批准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导手册(试行版)》要求，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履职、守土尽责。

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对责任不严、措施不力、工作不实而造成疫情输入、传播、扩散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记者杨心羽）

宜昌市人社局出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0 条政策举措

应对新冠肺炎，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2 月 13 日，市人社局出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0 条政策举措。

1.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落实各项放宽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简化程序，确保稳岗返还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2.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3. 实施技能提升补贴。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

4. 增加就业补贴。对春节期间（2020 年 1 月 23 日—2 月 20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落实省政府规定的 2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5.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6. 延时养老金办理。因受疫情影响，对于未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7. 开展网络求职招聘服务。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举办现场招聘会，将转为网络招聘会。有招聘需求的用人单位和有求职需求的求职者可以登录湖北公共招聘网（www. hbggzp. cn）、“湖北公共招聘”微信公众号以及各级人社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在线招聘信息发布、查找岗位信息。

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伤认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受用人单位指派在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抗击疫情工作中感染新型冠 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视同为工伤。

9. 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为企业上门服务，开展网上求职心理疏导。

10. 推行各项业务网上办理。公告网上办理事项清单，就失业登记、用工备案等业务尽量选择湖北省政务服务网等“非接触式”的网上办理途径。对不必急于办理的事项，待疫情解除后再行办理。

黄冈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9号）

为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扩散，切实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省防控指挥部通告，现将市内企业延迟复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黄冈市域内，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其他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 2 月 13 日（农历正月二十）。2 月 13 日以后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确定复工时间。

2. 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群众生活等需要复工的企业，须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评估，报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才能启动生产。

3. 经批准复工企业和正在生产疫情防控产品的企业，必须严格落实消毒、防护措施，安排管理人员 24 小时值班带班，对员工实行集中管理，对出入厂区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消毒。要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定期开展消毒工作，引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

4.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服务经批准复产的企业，及时协调保障企业生产所需的水、电、气、用工、资金等要素，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员工、车辆通行等问题，努力为企业满负荷生产运营创造良好环境。

恳请广大企业经营者及员工理解支持！

2020 年1 月30 日

湖南

关于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全省广大中小企业继续为实现今年目标任务而努力,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迅速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调查。调查采取在线填写问卷方式，深入了解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企业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希望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等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支撑、当好参谋，帮助中

小企业度过难关。要发挥省中小微企业诉求意见办理机制作用，对企业反映突出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大交办力度，推动问题解决，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全力做好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协调服务。支持省重点联系企业满负荷生产和扩产扩能，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布局。实施疫情防控期间省重点联系企业派驻制度，落实税费减免和补助政策，对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贷款给予利率优惠和贴息，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转产防疫物资，协调建立防疫物资生产许可审批和物流运输“绿色通道”。

三、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指导复工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复工和停工待料的企业，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保持职工队伍稳定。要利用互联网和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提供线上用工 服务，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指导协调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和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允许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综合调剂使用年休假。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四、加大融资服务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信用贷款占比，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贷

款增速不低于全省各类贷款平均增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抓紧发布 2020 年度全省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企业，推动融资促进方案落地。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行动，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鼓励省内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发挥增信作用，协同合作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采取续保续贷措施，并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加快全省统一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抓紧建成省中小企业续贷受理中心。

五、大力培育小巨人企业。落实《湖南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持续推进“个转企”，实现 2020 年全省新增企业数量增速 10%左右。大力培育小巨人企业，制定促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小巨人企业参与构建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和工业“四基”建设， 年内新增小巨人企业 240 家以上，到 2020 年底全省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 1000 家以上。

六、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计划，组织开展特色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推广共享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实施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计划， 年内全省新增 10 万户中小企业“上云”，新增 5000 户中小企业接入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入推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抓好省级中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运营，开展第三届“创客中国”

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 1000 家中小企业管理创新对标，培育一批管理创新标杆企业。

七、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中小企业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现金和实物，协调落实所得税优惠等政策。积极协调因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延迟缴纳社保。鼓励各级产业园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和其他业主减免疫情防控期间中小企业房租。扎实推进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确保完成全年清欠目标任务。抓紧启动 2020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申报工作，尽早安排下达。

八、依托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开展线上服务。大 力推广基于互联网面向中小企业的平台服务，积极推行远程办公、在家线上办公、线上跨地域远程协作。加强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 务平台网络建设，加快完善 96871 呼叫系统和视频调度系统，2020 年底前完成全省 100 家县市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建设任务。进一步完善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开展“万企融网闯国际”跨境电商人才培训，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出去”交流活动。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九、加强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协调。要密切监测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

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做好防控 物资保障、煤电油气等生产要素供应，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统筹抓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要积极 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法务服务。要做好宣传舆论工作，引导中 小企业增强信心、坚定信心。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2 月4 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 控期间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帮扶的十七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中央、省在怀有关单位：

现将《怀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帮扶的十七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0 年2 月5 日

怀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帮扶的十七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抓实抓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

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全力支持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加大对企业信贷支持。充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增加放贷能力，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已办理贴现的小微企业票据100%办理再贴现，在去年 24.5 亿元的基础上新增人民银行再贷款 5 亿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小微民营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同时通过优惠利率、调整还款周期等方式支持其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怀化中心支行、怀化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2.确保企业融资成本降低。各银行机构一律参照贷款市场利率报价（LPR），严格控制上浮幅度，确保低于上年同期水平。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去年同期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怀化中心支行、怀化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3.优化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

减半收取担保和再担保费。支持进出口企业“三单融资”。（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怀化中心支行、怀化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通过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小微、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银行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和信贷产品，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业务流程； 要特事特办，简化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应放贷款尽快发放到位。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怀化中心支行、怀化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5. 保障资金汇路畅通。切实加强人民币流通管理，强化监测分析，及时有效响应市场需求，确保合理现金供应。加强涉及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等基础设施的巡检和监测，保证资金汇路畅通， 确保企业、客户资金汇划安全便捷。各银行机构要保障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畅通，引导客户通过线上办理各项结算业务。（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怀化中心支行、怀化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二、稳定职工队伍

6.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参保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

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参保企业，给予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费的 50%，支持企业生产经营；其中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返还标准提高到 60%。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拨付稳岗返还资金，帮助企业稳岗位保用工。落实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利用网络开展在职职工线上技能提升培训。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积极帮扶企业招聘。认真抓好 2020 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湘融湘爱”农民工专项服务活动、送岗位下乡等活动，结合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怀化找工作网”网络服务功能，全面创新就业服务方式，通过微信空间、网站平台、城区电子显示屏、电视广告等形式帮助企 业随时发布劳动用工信息，并实行互联网线上服务，为企业招聘、劳动者求职提供全方位的网络化服务，切实解决企业招工难问题。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 6 个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未按时缴费的参保单位和个人，可在疫情结束后缴费， 不收取疫情期间延迟征收的滞纳金，缴费通知单据有效期不变，登录期延长为两个月（即两个月内有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

额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9.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其中对园区内制造类企业，2 个月房租免收、3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减免困难企业税费。**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和防治疫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实行点对点跟踪服务。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其中：房产税困难减免 50 万元以下报县一级税务机关审批，50 万元以上（含本数）逐级上报市税务局审批；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50 万元以下报县一级税务机关审批，50 万元以上（含本数）逐级上报省税务局审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1. **延期申报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在 2 月 24 日前办理纳税申报仍有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

理延期缴纳税款，延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及时上报并积极争取省税务局审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加强要素保障 12.

做好生活和防控物资供应。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完成生猪出栏年度任务，组织蔬菜基地提高生产能力；指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大型市场、卖场、超市广开货源渠道，重点加强主要生活必需品的货源投放，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生活必需品安全供应。在引导企业发挥自主性的前提下，利用电商平台、进出口企业、协会商会等多方式、多渠道采购防控医用物资，合理调配医用物资，尽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医用物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畅通企业产品和原材料运输通道。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三不一优先”要求，切实做到保控、保畅、保运。对运输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必需重要产品的车辆，开设绿色通道，确保其优先、快速通行。及时为企业发放跨省、跨市运输通行证， 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车辆正常通行。重点保障“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生产流通秩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切实加强电、气的供应保障工作。强化产运需监测协调，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电、气调运储备力度。积极协调省发展改革委，酌情减免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开工生产企业

的基本电费。加强对疾控中心、医疗机构等重要场所，医药研制及生产、医疗器械及相关物资购销重点企业的供电保障服务。加强对天然气的运行调需和产销衔接，全力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怀化供电分公司）

五、优化提升服务

15. 提高审批效能。深化“一次办”改革，发挥大数据和网络平台作用，着力落实好网上审批、网上办税、企业职工在线培训、网上招聘等惠企服务措施。（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16. 加强服务保障。调动本地物流企业，增强物流运输能力，保证企业生产物资及时到位和生产产品及时运出交付，避免企业发生积压等问题。充分利用京东等电商平台，为我市外贸企业解决原材料不足和产品销售困难等问题。加强对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力度，对企业违约风险等事宜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帮助企业减少损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激发内生动力

17. 促进企业诚信作为。引导各中小微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主动担当作为，强化自力更生，杜绝“等靠要”思想，开足马力，加大生产经营力度，努力实现企业自身高质量发展，为把怀化这座五省通衢城市建设成为“西南明珠”作

出更大贡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以上措施在疫情防控期间有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怀化遵照执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国、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系列决策部署，现就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帮助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积极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务工人员返企、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流动资金不足等难题，尤其是指导协助中小企业做好复工复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针对中小企业亟需的交通、物流、运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切实保障企业按国、省有关规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交发集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

二、支持扩大防疫物资生产。安排产业扶持资金，重点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进一步扩大产能；支持鼓励其他具备条件的企业转型新增防疫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5%以上， 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能恢复正常生产的中小企业适度增信；对有发展前景但因疫情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和压贷；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予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同时不下调其信用等级；对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的不良贷款历史遗留问题，根据疫情影响情况，提供差别化处置政策，采取降息和免除罚息等措施，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市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窗口开辟服务专线（ 联系电话：0731—58225116），提供企业融资咨询服务，协助企业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牵头单位：市经研金融办；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湘潭银保监分局）

四、加大产业投资基金和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政府主导的 产业投资基金和融资担保资金在投在保的中小企业继续给予支 持，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的在保中小企业采取续保措施；对涉及民生和防疫物资保障的相关中小企业，有融资担保需求的，

其新增融资担保费率按 1%收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在保中小企业酌情降低担保费率；对政府主导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支付投资收益困难的，可延缓 3 个月支付。（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产业集团）

五、加大清偿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力度。逐月推进拖欠民营企业剩余账款清偿工作，确保在 2020 年实现“清零”。其中，全市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2020 年6 月底前完成欠款“清零”。（牵头单位：市减负办、市国资委；责任单位：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所有部门和单位）

六、加快兑现惠企政策资金。科学调度财政库款，优先兑现拨付中小企业各类财政性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七、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用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企业拓宽用工渠道，稳定企业用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经认定的暂时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 6 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八、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

经批准后，可缓缴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

疫情防控期间，经批准缓缴基本养老保险的，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缓缴期满后，企业应及时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九、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2020 年第一季度房租免收，第二、三、四季度房租减半。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租户疫情防控期间的租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减免困难企业税费。受疫情影响，导致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造成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依规按程序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一、延期交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需延期申报纳税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延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二、加强中小企业法律援助服务。对中小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带来经济、法律纠纷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等）

本意见中“中小企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认定。上述相关条款除国、省另有规定外，执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3 个月止。国、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湘潭市遵照执行。

湘潭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4 日

株洲市关于温暖企业共克时艰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应对疫情的系列部署，支持和鼓励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复工复产，做到防疫情、促发展“两手抓”、“两不误”，确保实现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迅速启动领导对口联系企业机制。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当前温暖企业行动的工作重点，市县两级领导和驻企联络员

加强与企业的对口联系，深入了解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时掌握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快落实当前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的各项政策，对企业反映突出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全力推动企业平稳复产（牵头单位：市温暖企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帮助企业做好复产前的防护工作。建立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制度，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检查督导，指导企业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建立内部疫情防控体系，帮助企业做好厂区、车间、食堂、宿舍等地的疫情防护工作，确保复工前“七个必须”、复工后“五个严禁”全面落实（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三、强化复工复产企业防护物资保障。各园区建立复工复产企业档案，动态收集一次性口罩、酒精、84 消毒液等防护物资需求。建立市县疫情防护物资渠道共享和联合采购平台，开辟疫情防护物资调运绿色通道，按照政府协调、企业为主的原则，全力保障防护物资需求，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四、加大复工复产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利用互联网手段开展线上招工用工服务，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疫期招工难问题。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引导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员工队伍。指导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

稳定工作岗位，缓解疫情对企业用工的影响（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五、加大复工复产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的信贷、担保政策，督促商业银行对复工复产企业难以偿还的到期贷款予以展期，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复工复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努力保障复工复产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六、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摸底清理，尽快明确还款资金来源、偿还时限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及时足额清偿。坚决防止边还边欠以及任何形式的新增欠款，缓解企业复产的资金压力（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七、加强复工复产企业法律援助服务。充实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队，加强咨询指导，为疫情期间企业出现的劳动纠纷、合同纠纷、债务纠纷等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充分发挥律师、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公证仲裁机构的调解作用，积极为企业调解各类矛盾纠纷，依法保护企业平稳复产（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八、提前启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紧扣国省产业发展政策导向和支持方向，按照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尽快启动全市各类专项资金的申报、评审和拨付工作，尽

早兑现扶持资金，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九、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协调服务。密切监测复工复产 企业的运行状况，加强预警预测分析，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 的冲击和影响，指导企业提前做好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应对准备。强化水电气讯运等生产要素保障，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和扩产扩 能，确保经济平稳运行。对疫情期间出现的生产要素供应问题， 按照“特殊时期特别处理”的原则迅速协调解决（牵头单位：市 工信局）。

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多角度立体式宣传各行各业团结协作、抗击疫情、加快发展的先进事例，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全方位报道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政策效应，全面展现市委市政府关心人民健康、加快经济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努力营造众志成城抗疫情、齐心协力促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市直各单位，中央、省属驻岳各单位：

《岳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2 月6 日

岳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人社部等五部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 号）、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湘税发〔2020〕14 号）等国家、省、市系列决策部署，特制定以下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措施：

一、帮助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积极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务工人员返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等难题，指导协助中小企业做好复工复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

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支持扩大防疫物资生产。安排产业扶持资金，重点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进一步扩大产能;支持鼓励其他具备条件的企业转型新增防疫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商务粮食局)

三、加大清偿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力度。持续推进拖欠民营企业剩余账款清偿工作；同时，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 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所有部门单位)

四、保障中小企业信贷投放。用好货币政策工具，保障中小企业信贷投放，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不提高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岳阳银保监分局)

五、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2020 年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要低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综合成本要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合理信贷申请，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流程。(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岳阳银保监分局)

六、提升中小企业融资增信能力。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或以下；争取优惠利率贷款资金，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免收担保费；简化疫情期间存量担保项目转保转贷手续,确保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担保审批程序。积极帮助有发展前景暂时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增加贷款资金支持，保持企业流动资金合理充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融资担保公司）

七、做好保障性金融服务。保险业机构灵活运用赔付手段，对已投保并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客户优先办理理赔。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券商、银行等机构通过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中小企业做好顾问服务。(牵头单位： 岳阳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八、实施援企稳岗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力度，将中小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企业开展职工转岗转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支持企业吸纳就业。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并按规定予以贴息。对企业新招

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由县市区人社部门给予 8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领审批流程可参照一次性岗位补贴执行，所需资金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加快支持企业项目资金兑现进度。对涉企财政业务，推行网上办理、延期办理和远程办理，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中央、省有扶持政策的,积极争取上级各类扶持。对已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主管部门）

十一、加大困难企业税费缴纳扶持力度。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按程序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二、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纳期限由 2020 年 2 月 29 日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影响个人参保权益。（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

局）

十三、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2020 年第一季度房租免收，后段视情况适当减免。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租户疫情防控期间的租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运营方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粮食局、市财政局等)

十四、加大市级科技计划支持力度。强化财政科技资金配套，分类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面向主导产业龙头企业，择优实施一批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支持额度为 100 万元；面向研发投入较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给予研发投入后补助，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面向注册五年内的小微企业，择优实施一批创新创业项目，支持额度为 1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五、支持中央、省驻岳企业和产业链龙头企业发展。加大 对中央、省驻岳等国有企业和我市十二条产业链龙头企业的帮扶， 紧紧围绕石油化工及新材料产业链、食品加工产业链、生物医药 及应用产业链等 12 条新兴优势产业链 52 家龙头企业，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支持企业应对疫情防控和自身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产业链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产业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信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确定的中小企业。除国家、省里另有规定外，执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3 个月止。

广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疫情防

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

（一）加强防疫指引。

省统一发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系列预防控制指引，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指派专人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

（二）落实复工条件。

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

（三）统筹做好防护。

支持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管理。鼓励大型企业设立集中隔离点。鼓励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由管委 会统一设立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 企业，由当地政府集中安排。

（四）拓宽招工渠道。

加强省内外劳务帮扶协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精准摸查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五）减轻社会保险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予以返还。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七）发放援企稳岗补贴。

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 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八）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

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及时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减轻企业租金负担。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十）加大技改资金支持。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加大奖励力度。

（十一）发挥国有企业关键作用。

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促进产业链运行平稳。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 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款项， 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四、进一步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十二）加强金融纾困。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

开通中小企业疫情应对金融服务专区和“绿色服务通道”，统筹省级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依托平台为贷款企业提供贴息和风险补偿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梳理确定全省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再贷款政策。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省级财政对相关企业扩大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紧缺零部件生产予以资金支持。对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确认）的 2020 年新增贷款部分，省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予以贴息。鼓励各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畜禽水产养殖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市县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等重点支持，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视情展期 1 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十四）支持企业担保融资和租赁融资。

取消省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反担保要求，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 1%。融资租赁公司要调整

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十五）优化企业小额贷款服务。

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且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

（十六）优化企业征信管理。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各地贸促会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为受疫情直接影响的外贸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五、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

（十七）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资源指标；对新建非盈利性医护场所，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创造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必须的钢材、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材料及时供应。

（十八）完善审批工作“直通车”制度。

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采取网络、视频等技术手段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

工作。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

（十九）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通道。

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设立防控物资进口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

（二十）强化涉企信息服务支撑。

依托“粤商通”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各地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加大惠企扶企力度。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广州、深圳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级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地级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省内各金融机构（企业）、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现就广东省内金融网点服务安全稳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要深入学习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充分认清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任务来抓，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行业动员、严密组织，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岗，筑牢疫情联防联控的坚实防线。

二、有效保护员工安全，实现平稳运营。各金融机构（企业）要坚决落实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安排，加强疫情防控，要推迟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要加大本单位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春节外出员工、子女及家属的去向统计，特别是返回湖北地区的人员的信息掌控，做好防控预案。要加强对员工健康关怀引导，动员做好个人防护，加强金融服务网点防疫安排，配备必要防护物资并定期规范开展清洁消毒，做好临时隔离措施准备，切实保障员工和客户安全。

三、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维护群众利益。各金融机构（企业）应按照广东省疫情防控部署，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网点日常经营活动管理。银行保险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应以保障基础金融服务为前提，在我省正式复工期限前灵活安排复工返岗，实行错峰营业、人员轮流上岗。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并更多采取非现场方式开展交易活动。因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 提前做好信息发布并提供合适的替代解决方案。鼓励各金融网点向有需要的群众免费提供口罩防护、清洁消毒、热饮水等力所能及的帮助。

四、发挥金融合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持。各地金融工作局要加强与各地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及时向金融机构提供 当地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相关企业名单和金融服务需求。各金融机构（企业）要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对相关企业 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人、特事特办， 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有效解决相关企业流动 性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与疫情防治相关保险保障产品，对因 疫情引起的疾病、医疗等理赔服务，保险业机构应简化流程，做 到应赔尽赔、快速理赔。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积极引导客

户使用网络和移动端金融服务，减少人员流动。要做好应急管理，确保关键金融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五、做好受疫情影响企业金融纾困工作，支持经济平稳发展。 结合行业前景和企业实际，做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企业的金融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合理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六、加强涉众金融风险管理，维护防疫稳定大局。全省金融系统要加强应急管理，依法依规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所辖金融行业风险形势研判，充分利用 省金融风险防控中心的技术手段加强舆情监控，密切监测并有效 管控涉众金融风险，防止人群聚集。

七、加强信息沟通和宣传工作，增强社会信心。加强中央驻 粤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金融工作部门间信息沟通，加大金融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力度，有效引导社会良好预期，合理利用相关渠道开展督促检查。各金融机构（企业）要配合各地宣传部门，积极利用网点电子屏幕和手机 APP 客户端等途径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和知识宣传。各金融行业协会要积极发挥作用，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做好金融纠纷调解工作。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

2020 年1 月30 日

依法给予企业税务支持 充分释放战“疫”战斗力

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十项措施强化税务政策落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2 月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关于加强落实税务支持政策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十项措施（以下简称 “税务十条”）。

据省税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需要多部门的联防联控，广东省税务局立足部门职责，全面梳理各项税费 支持政策，主动研究实施有利于疫情防控的税费优惠政策或指引， 推出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 情防治工作、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等“税务十条”举措。税务 部门将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了解企业生产 经营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为企业协调解决税收方面的问题。结

合收集到的企业问题和建议，税务部门依法给予企业大力支持，切实做到“能免就免、能减就减、能扣除就扣除”。

“税务十条”具体内容如下：

一、着力担当作为主动落实政策。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从有利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出发，担当作为，逐项逐条认真落实好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税务支持政策措施。

二、着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各市级税务机关对接当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逐一登记造册，逐一了解诉求，逐一宣导政策，并研究实施对其充分释放产能的“特事特办”支持措施，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 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全力支持这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

三、着力支持医疗救治。最大力度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工作，对医疗机构相关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减免政策，全面检视，确保依法依规落实到位。

四、着力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对于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最大力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

疫情防治工作中。

五、着力支持科研攻关。大力服务相关企业加快科研攻关，辅导其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六、着力支持物资供应。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七、着力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八、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着力支持受影响行业。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

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

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加收滞纳金。

十、着力实施精准服务。全省各级税务机关成立专业团队，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涉税诉求。对企业反映的实际涉税费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担当作为，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税务支持。要注重做好工作统筹、分类指导；注重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实际，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和政策宣传辅导，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多通过电子税务局、电话热线、微信、视频等渠道方式开展，重在精准到位、务实有效为纳税人纾困解难。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7 日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 2 月 3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良好运转和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确保信贷余额和户数不下降

广州地区各银行机构（下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上半年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和户数不低于 2019 年同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银行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疫情期间到期的贷款，鼓励银行展期或续贷。引导、推动全市银行机构依托“粤信融”“中小融”等平台，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和融资服务效能。对坚决贯彻落实以上措施的银行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二、确保融资成本有所降低

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上半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交通等行业，鼓励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降低 10%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局、

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三、综合运用金融支持工具

用好人民银行提供的低成本再贷款资金，支持政策性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在穗分支机构下沉服务重心。市、区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取消反担保要求， 对受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较去年同期水平下调 1 个百分点，市融资再担保公司取消再担保收费，相关经费由财政予以补助。鼓励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增加贷款额度、延长贷款周期、缓收或减免息费，对执行情况好的地方金融机构对其在监管评级、人才评定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我市各类政府基金对暂时受影响的中小企业开展投资，相关投资情况一年内不纳入国资考核。（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财政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四、市属金融企业加大支持力度

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广州地区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2020 年计划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 570 亿元，并全面下调新投放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比去年同期利率整体下调幅度不低于 10%。对与防疫工作直接相关的企业和受疫情直接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更加宽松的授信条件和利率

优惠。（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五、缓缴社会保险费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申请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阶段性调整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 2020 年 12 月底，原缴费系数为 0.6 的下调为 0.4，原缴费系数为 0.8 的下调为 0.6。继续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申领条件、返还标准按国家、省规定执行，实施全程网上申报，简化审核流程，加快审核速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税务局）

七、补办社会保险业务

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其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八、降低房租成本

对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2020 年 2 月份和 3 月份物业租金（免租的承租户当前应无拖欠租金）。对于因疫情所减免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鼓励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对执行情况较好的视情况予以奖励，并在提质增效、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各区政府）

九、降低专业市场租金

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经营、并享受减免 2 个月场地租金的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应同步对场内承租商户减免 2 个月的商铺租金，且对商户的租金减免幅度不低于其享受的国有物业租金减免幅度。对租用其他物业经营的，鼓励业主方为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减免或降低租金，鼓励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对中小微企业减免或降低租金。对执行情况较好的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扶持，并在今后的市场转型升级中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国资委，各区政府）

十、发挥电商平台作用

鼓励外卖、实物商品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在疫情期间通过线上活动、直播补贴等为商户提供流量，降低商户上线运营费用收取标准，通过补贴运费或者运费险降低商户物流成本。对执行情况较好的电商平台，加大对其在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证、冷藏配送证、通行费减免等方面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支队）

十一、减免企业税费

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十二、优化税费办理

加强有利于疫情防控的税费政策落实，以“特事特办”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涉税费问题，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切实缓解因疫情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

对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企业、生活必需品保障企业的贷款予以贴息，提前复工复产的予以奖励，对通过购置生产设备及车间改造升级辅助设备的技术改造予以资金支持。市各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项目评审时可适当放宽财务条件。加快涉企财政补贴拨付， 力争 6 月底前市级财政涉企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不低于 70%。（责

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四、开展暖企行动

市、区、镇（街）领导班子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及时协调解决复工用工、员工培训、防控物资、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问题，保障企业有序经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经有关当事方认可， 可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为其免费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纠纷等开展专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贸促会，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区政府）

十五、加强激励引导

市财政先统筹安排 5 亿元，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保障中小微企业运转工作中的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给予财政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上述措施支持对象为我市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视情况另行研究。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 我市遵照执行。各区要结合实际参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扶持措施。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2 月5 日

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在佛山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 见。

一、减免中小企业部分税费

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 2020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

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延期缴纳税款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申报困难的企业，可在申请后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捐赠支出税前扣除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由地方财政安排 2 亿资金，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复工，并为受疫情影响未能返回佛山上岗的务工人员， 已进行就业登记且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延迟复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延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 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市税务局）

六、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

对承租市、区两级国有（含国有控股）资产类经营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免收两个月的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

七、保障疫情期间企业信贷稳定

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基金、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应降低原担保、再担保和

保险费率的 10％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

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八、重点满足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资金需求

对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同时，按照《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及金融管理部门支持防疫相关要求，落实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市、区通济基金优先满足名单内的上市企业纾困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九、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

对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企业，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 10%给予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因进口口罩、防护服等防控防疫物资需要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外贸企业，按其实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佛山海关）

十、支持物流企业配送防控防疫物资

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市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 40%（运

入）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政策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执行期为疫情防控期。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城市平稳运行和经济稳定增长，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强化对抗击疫情重点单位的服务。加快审批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新项目，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鼓励生产防疫物资的企业扩大技术改造投资，2020 年 2 月 1 日—3 月 31 日购买的设备，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 5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建立防疫物资临时收储制度，鼓励相关企业开足马力组织生产，疫情期间生产的防疫物资，在疫情结束后， 由政府统一收购储备。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市区两级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由采购单位

自行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金融机构要全力满足疫情防 控一线的融资需求。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 委会，下同）对辖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疫情防控服务，按在管 面积每平方米 0.5 元的标准实施两个月财政补助。疫情防控期间， 对定点收治医院给予一定财政补助，对重点“菜篮子”经营企业 保供稳价进行临时性补贴。

二、减免物业租金。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 个月租金。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免除 2 个月租金。积极鼓励倡导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非国有企业、个人业主参照国有企业做法减免物业租金。

三、依法依规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社保费的，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四、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3%，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返还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费。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返还 6 个月的城镇污水处理费。

六、减轻工商企业用电成本。免除全市工商企业 2 月份当月缴交两部制电费中的基本电费，由市财政代缴。各工业园区和商业楼宇的物业管理部在收缴电费时不得向用电企业收取已经被免除的基本电费。

七、依法依规延期缴纳和减免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 办理纳税申报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免征 3 个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八、帮助企业稳定现金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金融机构不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创业者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酌情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票据贴现开通再贴现绿 色通道，将业务办理流程缩短至 2 个工作日内；积极运用再贷款等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对相关企业提供利率优惠的信贷支持。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的受益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主和个体 工商户，对各商业银行 2020 年2 月1 日至 6 月 30 日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风险损失补偿比例上限由 50%提高到 80%。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疫情防控债”发行力度，畅通直接融资渠道。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可协商展期 3 到6 个月。

九、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力争比 2019 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减免 30%，对符合条件的其他合作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担保费补贴。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全年免收再担保费， 融资担保基金的再担保风险分担比例由最高 50%提高到 60%，鼓励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推荐的贷款项目实行“见贷即担”。

十、加大产业资金倾斜支持。全市产业资金优先用于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划拨 10%的市级产业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贷款贴息，对于疫情防控期内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总额最高 100 万元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并已获得市级产业专项资金扶持且在建设期内的项目，项目单位可向资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一般延期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十一、进一步释放“四个千亿”政策红利。用好发债增信资 金，为参与防疫或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发债提供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可对因疫情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优质中小企业，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并实行利率优惠。

十二、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的运营保障支持。加大巡游出租车一线驾驶员政府临时补贴力度，放宽现有每月每车 1000 元政

府临时补贴的考核标准。设立驾驶员出车奖励机制，运营里程及时间达到标准的，给予当日 50 元奖励，奖励政策暂定执行 2 个月。鼓励出租车运营企业给予驾驶员合理的租金减免，对于落实租金减免政策的企业，给予企业对应的出租车经营权延期奖励。鼓励网约车平台对驾驶员给予一定经济援助、奖励。

十三、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生产经营困难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5%予以返还。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其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基数的 50%补贴企业。

十四、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依法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平衡目前在岗工作人员和无法正常返岗人员的总体工作时间。

十五、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力度。对 2020 年内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进一步提高培训补贴标准，适岗培训补贴由每人最高 900 元提高至 1500 元，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由平均每人 14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十六、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保障。加强线上客户服务，开辟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

对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深圳市全面贯彻落实，以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各区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其他支持措施。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7 日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帮助境外参展组展单位应对疫情克服困难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峻，给境外参展组展单位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为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境外参展组展单位及时了解展览目的国（地区）有关入出境、卫生检疫管制措施，提前做好参展组展应对计划。

二、请各境外组展单位针对疫情情况，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展前培训工作。

三、因疫情造成无法出国参展、需协助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的，可联系中国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等六家商会（附件）协助。

我局将积极协助境外参展组展单位应对疫情，为企业排忧解难，努力做好服务工作。

特此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 2 月 11 日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做好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业工作的通知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协会、企业：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引导全市商贸流通企业有序开展复工复业，确保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平稳有序，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严格落实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工作的补充通知》（深肺炎防控组〔2020〕7 号），现对我市商贸流通企业

按照“分类管理、严格防控、严格报备、属地核实”原则，实施安全有序复工复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业

（一）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了解相关商贸流通企业防疫、人员、商品储备情况，优先支持具备疫情防控条件的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市场供应的商贸流通 企业（农批农贸市场、超市、便利店、社区菜店、果蔬生鲜店、加油站、物流配送等）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的相关企业尽快复工复业，协助企业落实防控措施，指导企业做好货源采购、市场调运、物流配送、商品补货、防疫防控等工作，切实保障其顺利复工复业。

（二）对大型商场（商业综合体）、批发市场（不含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各区明确规定复工时间延后的批发市场）、会展场馆等，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疫情发展情况，从严控制风险，审慎核实复工复业。要加强大规模促销活动管理，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未经上级允许，不得组织开展大规模商品促销、展览展卖活动。

（三）除上述两类企业外，对符合复工复业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要积极稳妥复工复业。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大型连锁企业网点多、品种丰富优势，发挥其保障市场供应的骨干作用。要利用中小商贸经营主体（社区生鲜店、便利店等）

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优势，发挥分散购买、即时购买的作用，减少人群聚集风险。要充分发挥电商企业优势，针对当前市民网络购物需求情况，支持电商企业做好配送，充分满足市民生活消费需要。

各区指挥部可结合辖区实际和企业实际适当优化调整。

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业实际困难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贯彻落实《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继续做好暖企服务，对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各区统一协调下，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协调解决，切实保障符合条件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业。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担当、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加强市场保供督导和现场检查，及时掌握区域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市场供求变化，发现集中抢购、脱销断档、价格重大波动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置并上报,全力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主动上门热情服务企业， 对商贸流通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经营状况、面临困难问题和相关政策建议，要密切跟踪服务，协调解决并及时上报。

三、指导企业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各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业时要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

内部管理到位、宣传教育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到位“六个到位”要求，落实检疫查验、人员防控、健康保护和安全生产等防控措施。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复工复业企业按照所在辖区要求，向所在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报备实行分级管理，员工人数 300 人以上（含 300）的，向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员工人数 300 人以下的，向所在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报备。经各区和各街道防疫指挥部组织核实，符合条件方可复工复业。不符合复工复业条件的，不得复工复业。

根据《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点场所预防控制工作指引》，我局编制了《深圳市商贸流通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引》（见附件 1）。请各属地管理部门指导企业做好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营业环境、人员、商品的卫生防疫措施，切实保障商贸流通企业持续稳定安全经营。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协会、企业要充分认识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业对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满足民生生活需求、稳定社会预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意义，迅速组织做好市场保供企业复工复业的各项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贡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中山市关于应对疫情稳企安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市“稳企安商年”各项工作部署，全力支持积极落实防疫责任的各类市场主体稳定发展，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减轻负担1.

降低租金负担

非公有经济实体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镇两级国有（公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性土地、物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 2 月份和 3 月份租金。协调、推动在我市运营的其他各级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倡导和鼓励村集体物业、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

对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降低税收负担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并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落实蔬菜和鲜活蛋奶肉等物资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

企业发生用于应对本次疫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无偿捐赠货物用于应对本次疫情、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纳税人，依法合理调整定额。

3. 降低费用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酒店业、餐饮业、商务及居民服务业、文体旅游业、交通运输业、会展业相关企业

生产经营的用电、用水，在疫情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补缴缓缴各项费用。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相关政策。免收企业办理商事证明书、领事认证过程中归属我市收取的费用。

4.降低综合融资负担

引导辖内银行机构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企业给予最优惠利率。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专项再贷款融资额度，对全国、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鼓励银行机构减免小微企业贷款相关费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但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鼓励银行机构最大限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确保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

5.降低社会保险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及住房公 积金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 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住房

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政策。

二、加大支持

6. 加大防疫相关企业支持

对国家、省、市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突出作用的企业给予扶持和奖励。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防疫物资生产产能，并纳入市、镇政府调拨使用的， 按照最高 20%的比例给予技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500 万元。加大对物流企业配送防疫物资支持力度，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市运输医用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按其实际运输防疫物资给予运费（运入）40%的支持，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50 万元。为疫情防控产品相关企业开辟资质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特事特办。

7. 加大财政扶持融资支持

充分发挥“助保贷”“科技贷”作用，缓解企业融资压力。增加“过桥贷”专项扶持资金规模至 20 亿元，本政策实施期间，累计为本土企业提供不少于 100 亿元的转贷支持，同时免收企业资金使用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应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收取的融资担保费率年化不得超过 1%。

8. 加大银行信贷支持

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重点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为受疫情影响的优质企业预留不低于 300 亿元的专项融资额度。督促银行机构开辟贷款审批“绿色通道”，适当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

期贷款比例，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要稳贷、增贷，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并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减轻企业还款压力。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资金需求响应机制，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确保2020 年全市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

9. 加大援企稳岗支持

由地方财政安排2 亿元资金，对按照有关规定安全有序复工，劝导已进行就业登记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务工人员暂不返回中山上岗，且已按规定为其支付劳动报酬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一定比例补贴企业，最高可达 50%。

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经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自主或委托机构开展职工线上适岗培训，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给予企业补贴，每人补贴最高 1000 元。

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19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实施稳岗返还；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并已受理符合条件的受影响企业，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标准返还，对已符合有关政策的约 4 亿元稳岗返还资金将及时发放到位。

符合政策规定的初创企业，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最高 3 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企业人才经费补贴发放由原来的每年一次调整为每季度一次。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民营企业，每引进一名给予最高 18 万元的补贴。对重点企业新招人员稳定就业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重点企业或负责招工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

10. 加大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支持

按照“报备一批、成熟一批、启动一批”的原则，依法安全有序安排企业复工复产，由市镇两级优化报备流程，搭建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与需求采购对接平台，协助调度防疫物资，优先支持订单充足且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的龙头企业、重点企业。制定企业员工的防疫防控技术指导，积极开展口罩互助等行动，全力支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11. 加大企业出口支持

对一般投保企业（小微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以外的投保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的市级财政扶持比例从 30%提高到 80%，单一企业获得出口信保市级财政扶持资金最高可达 30 万元。

三、优化服务

12. 优化税务服务

延期缴纳税款。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可达 3 个月。

便利发票申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按照企业需求合理调增发票用量及提高开票限额。疫情防控期间，中山地区纳税人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在线申请发票申领和发票代开时选择邮政领取服务的，免收邮政快递费用。

优先办理退税。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13. 优化保障性金融服务

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电话、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引导保险机构创新产品，根据企业所需尽快推出新冠肺炎的相关险种。优先处理感染新冠肺炎客户的出险理赔，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鼓励保险机构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提供保单延期等服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并为小微企业、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及其家人等群体提供专属疫情保险保障。

14. 优化信用管理服务

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合同履约能力或无法如期偿还贷款、缴纳税费的企业，建立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出具不可抗

力事实证明，调整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引导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工作。

15. 优化商（协）会服务

市工商联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发动行业协会、镇区商会及异地商会，支持、鼓励商（协）会发挥作用，帮助、引导会员和企业共克时艰，抱团发展，共享物料、生产订单等资源，创新经营模式，积极化危为机。

16. 优化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响应机制，组建专门的涉企法律服务团队，为受疫情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方面纠纷的企业提供法 律服务。开辟绿色服务通道，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合同无法按时 履行的，安排我市公证机构免费办理不可抗力事件公证、用于免 责的商事声明、通知类送达公证等有关公证事项；为受疫情影响 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免费办理与 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提供企业原产地快捷出证、商事证 明书立等可取和使领馆认证加急办理服务，保障货物通关、企业 结汇和对外招投标活动的顺利开展。

四、强化保障

17. 加快资金拨付

3 月底前确保已安排的涉企资金拨付到位 30%以上。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涉企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

18. 调整政策时限

延长相关政策有效期限。《关于支持优质规上工业企业发展落实放管服的若干规划政策措施》有效期从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其他政策文件、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诉讼期限是否相应延长，具体由各部门按职责依法研究提出。

顺延相关约束期限。对于受疫情影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效期及时限、建设用地（含闲置土地）交地时间、动工期及竣工期，可按照疫情防控时间顺延。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无法按原约定时限履约的，可按疫情防控时间在合同及监管协议约定基础上顺延。

19. 免除相关违约责任

适当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含“三旧”改造项目）履约监管工作，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开展实地履约巡查。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补办用地出让手续、改变土地用途、调整容积率、调整建筑高度业务，未能按期缴交土地出让金的，疫情持续期间免除违约责任。

20. 实施政策叠加

对上级政府和部门出台的防疫期间惠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对上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要求我市配套支持的，依照要求予以配套。督促各镇区结合实际、务求实效， 尽快出台本辖区惠企政策与配套措施，增强合力支持企业。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的，按规定期限执行）。各项政策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涉及的申请指南和操作指引由各责任部门另行制定。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2 月 7 日

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实现我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制定如下措施。

一、有序快速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达产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的扶持，继续驻点服务 5 个防护产品企业、11 个消杀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对扩大产能购置设备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实行税前一次性扣除并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企业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先扩大产能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二）对实体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协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达产遇到的用工、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市场开拓等实际困难。在坚持防疫控疫标准的前提下，尽快审核企业的复工申请，帮助企业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全面实施错峰复工。利用线上渠道帮助企业拓宽招工渠道，对冲春节后叠加疫情影响的用工荒。

（三）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将应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的征收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底，缓缴期间免

收滞纳金且职工可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延缓缴存住房公积金或降低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相关企业，自治区财政在落实中央财政贴息政策基础上，按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再给予贴息。

二、抓紧组织农业生产

（四）组织抓好春耕备耕、加快抢播抢种，加强在园在田果蔬生产管理，保障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机农膜等物资供应。稳定粮食生产，对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粮食生产者每亩补贴 50 元—100 元，对采取“早稻＋晚稻（玉米、蔬菜）＋马铃薯”连茬轮作模式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每亩补贴 800 元。

（五）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抓好“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保障“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严格执行“绿色通道”制度，畅通“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运输渠道，不得拦截仔畜雏禽、种畜禽、饲料、畜禽产品运输车辆，确保通往畜禽养殖场、畜产品屠宰加工和交易市场等关键场所的道路通畅。

（六）不得采取简单“一刀切”方法关闭活禽交易市场和禁止在农贸市场内屠宰活禽，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开展活禽交易的地区，鼓励采取集中屠宰、产销对接、收储等措施，参照冻猪肉储备补贴标准对鸡鸭肉储备企业予以补贴。全力抓好生猪恢复

生产和市场供应，2020 年 2 月底前全区储备冻猪肉累计投放量不少于 2500 吨。

三、决胜脱贫攻坚推动乡村振兴

（七）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本级预算内投资对 2020 年计划脱贫摘帽的对象给予倾斜支持。加快推进“四大战役”项目建设，压实控辍保学责任，确保所有贫困户学生按规定时间入学； 落实健康扶贫“198”政策，做好疫情后因病返贫致贫群众帮扶工作，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贫困地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快解决贫困户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问题。

（八）开通贫困地区农产品和生产原料物流输送“绿色快捷通道”，通过电商扶贫、“以购代捐”等方式，帮助贫困户销售农产品。摸底收集贫困劳动力就业意向、培训需求和企业复工、用工需求信息，加强劳务服务，积极开发生态护林员、保洁员等公益性岗位。强化低保、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兜底措施，对贫困人口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九）将扶贫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具备条件的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开通扶贫小额信贷“绿色通道”，简化办理程序，经过银行机构合理评估和严格审查后，先行发放贷款和办理续贷、展期，适当延长受疫情影响的贫困户和“户贷企用”企业的还款 期限，降低贷款利息。

（十）暂不举办规模较大的扶贫会议和集体活动，疫情严重地区在防控期间原则上不采取入户帮扶方式。驻村工作队、帮扶

联系人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贫困户联系，了解贫困户生产生活情况和实际困难，核实核准建档立卡信息，指导制定脱贫或增收计划。

（十一）2020 年 2 月底前下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70 亿元，加大对农村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经营企业、经营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可减免 2020 年度部分收费、适当延长已发放到期的贷款还款期限并免收罚息。

四、大力提振三产和促进消费

（十二）对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按照新增贷款利息的 50%给予补贴。迅速摸排服务业企业经营情况，积极引导企业复工复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且复工复产困难的服务业企业，由各级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渠道给予适当补贴。

（十三）切实保障大型商超批发市场全面恢复运营，确保生活必需品稳定供应，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力争全区大中型超市开业率达 95%以上、具备防疫条件的农批市场经营户开铺率达 80%以上，支持餐饮和商超开展线上下单、线下“无接触”配送。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商贸服务企业适度减免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商贸服务企业免收 1 个月租金、减半收取 2 个月租金。

五、加快培育医疗卫生新兴产业

（十四）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对区内医药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额的 75%加计扣除或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落实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选择简易方法计税等政策。

（十五）培育医药新兴产业。以广西特色中药民族药、海洋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为重点，推动重大中药壮瑶药产品研制，加 大新药自主创新力度，推动海洋生物医药关键技术和优势药物的 研发与突破。发展壮大血液制品、生物酶制剂、治疗性基因工程 药物等广西优势品种，鼓励和支持企业在疫苗、重组蛋白类药物 和单克隆抗体等生物技术药新兴领域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培育 打造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对整体或部分迁入 广西的区外医药生产企业，或跨市整体迁建的广西医药生产企业， 依法依规优先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对兼并重组或新引进的 区外二类以上医疗器械产品试行注册资料互认制度。

（十六）加强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和防控能力建设，支持建设一所高水平的传染病医院，完善自治区级突发急性传染病快速检测平台和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功能，提升对突发急性传染病已知病原体全面检测和未知病原体快速筛查能力。

六、狠抓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

（十七）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全面推行容缺审批制度，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依托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

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机制，加强审批部门在线值守、在线咨询，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加快升级改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在疫情期间开设“绿色通道”，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成招标。

（十八）2020 年 3 月底前拨付下达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资金 50 亿元以上。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加快续建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停工的在建项目尽快复工。对新迁入广西注册并成功申报重大项目的企业，以及复工积极并顺利达产的重大项目建设企业，给予一定重大项目前期经费支持。

（十九）加快转发分解国家已下达的 2020 年投资计划。2020 年 2 月底前将国家提前下达我区的500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及时发行后续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在政府债券发行前，对预算已安排的债券资金项目允许通过库款先行垫付，待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

（二十）将新开工重大项目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允许合理延长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

（二十一）全面启动交通网、能源网、物流网、信息网、地下管网等“五网”建设大会战，力争停工的在建项目 2020 年 2

月底前全部复工，3 月再开工建设一批“五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将项目用地指标全部纳入自治区本级统一保障，实行核销制。

（二十二）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加大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的项目，全力做好项目立项、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

七、切实做好生产要素和物资保障

（二十三）设立防控物资和项目“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项目审批采取特事特办，确保全流程 48 小时内办结。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和“零延时”通关。严禁擅自设卡、拦截、断路等阻断交通违法行为， 恢复正常交通秩序。

（二十四）加强援企稳岗和就业保障，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支持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中小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二十五）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免征关税，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二十六）抓好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加强对重要场所、重点生产企业的保电服务。组织加油站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运输救护人员、疫情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等车辆的加油需要，定点收治医院、物流集散地等周边地区的加油站 24 小时营业。加大对医院隔离观察点等重点机构用气的保障力度。

2020 年 2 月 1 日—6 月 30 日，对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实行临时降价，降价幅度为非居民用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的 10%。做好春运返程疫情防控和运输保障，落实枢纽场站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和测温等措施，对人流密集地区、学校、企业及相关单位进行错峰疏导。

八、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二十七）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及作出重大贡献企业补助和贴息、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贷 款贴息、中小微企业稳岗援企补助、停工的在建重大项目工程复 工复产和对市县的激励奖励等与抗击疫情、恢复生产相关的支出。鼓励市县级财政参照自治区做法安排资金专项用于企业复工复

产奖补，自治区财政视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二十八）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但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安排 1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创设再贷款再贴现办理“急通车”，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发放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和票据融资。对疫情防

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9 家全国性银行使用人民银行专

项再贷款向名单内企业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 3.15%，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企业新发放的贷款利率下降 10%以上。推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提供专项应急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半年财政贴息。推动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进口关税保证保险等险种的平均费率同比降低 20%以上。

（二十九）对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疫情防控领域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疗器材企业，2020 年 1 月 1 日—5 月 31 日新增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自治区财政按照合同签订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年内新增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由市县级财政结合实际提供不超过 1 年的财政贴息，自治区财政予以 1∶1 配套贴息，各级财政贴息总和不超过 100%。对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中小企业，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企业，经纳税人提出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

（三十）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力做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工作，并把抓政

策落实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加强正向激励，以实绩检验成效，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形成整体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在企业得到有效落实，全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通知执行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南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 2 月 5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减轻疫情给南宁市中小企业造成的负

面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结合南宁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助企稳岗，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一）实施企业稳岗政策。对在 2020 年上半年不裁员或裁员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中小企业，给予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的标准确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可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二、降本减负，帮助企业共渡难关

（三）减免中小企业税费。企业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有关规定申请减免当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南宁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四）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办理申报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免征税款滞纳金；对受疫情影响确有资金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以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给予延期 3 个月，期间免征税款滞纳金。（责任单位：南宁市税务局）

（五）给予企业经营贡献奖励。在 2020 年一季度小微企业对南宁市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金额，给予全部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六）对企业房租减免或补贴。对承租南宁市（包含县区、开发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给予 2020 年 2—3 月份房租免收、4—6 月份房租减半。对租用非国有资产经营的标准厂房的中小工业企业，由市工信部门对 2020 年 2—3 月份租金全额补助、4—6 月份租金减半补助。引导和鼓励园区、专业市场、综合体、商务楼宇等市场运营方对中小企业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于在 2—6 月期间，租赁企业减免租金共计 100 万元以

上且减免比例达到应收租金 30%以上的，或共减免租金共计 50 万以上减免比例达到 50%以上的，由属地县区、开发区财政给予不超过免收租金总额 15%的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上述政策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降低技改项目申报门槛。对申报 2020 年市级技改资金计划、且在库的生产类制造业技改项目，单个项目申报条件由

固定资产投资1000 万元以上调整为固定资产投资500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八）加大科技支持力度。对获得国家科技部、自治区科技厅 2020 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科技攻关专项等项目支持的企业，给予获支持项目金额 50%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发文之日起受理企业科技创新券申报和兑付审批，1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兑付，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最高 20 万元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融资支持，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九）对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对于在 2020 年2 月至 6 月底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的中小企业，给予企业贷款利息的 50%补贴， 贷款贴息补贴期限为 2020 年2—6 月份，给予每家企业贷款贴息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医护用品、消杀用品生产企业给予 2020 年度全额贴息，每家企业贷款贴息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精神， 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负责工业企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企业，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工业、农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市财政局）

（十）实施融资及信用担保代偿的补偿。对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担保的融资担保机构，对在因 2020 年2 月至 6 月底发生的担保业务而产生的信用担保代偿损失，按实际担保代偿

损失的 30%给予补偿，每家被担保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担保费用给予全部补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一）加强对企业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障企业在各银行机构信贷余额不下降。针对支持疫情防控的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制造及采购、信息技术支持、产品配套、交通运输等企业，提供基准利率的新增信用专项信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影响。（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

（十二）发挥各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邕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力争相关企业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推动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提供专项应急贷款，降低利率水平， 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下浮 30% 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

（十三）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征集贷款需求，加强融资需求对接，银行机构精准匹配专项融资服务； 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合理调整、简化或再造 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 申请，金融机构“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开辟绿色审批通道， 提升融资效率。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在风险 可控前提下，降低准入标准，酌情增加额度、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发 挥南宁市应急转贷业务优势，对疫情相关企业给予应急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南宁金融集团）

四、精准施策，强化惠企政策执行

（十四）设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告知承诺审批、全链条并行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 特事特办，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加快资金兑现进度。要加快企业补助资金的兑现，各责任部门及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补助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

列入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建立企业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在疫情期间遇到困难企业的服务和帮扶，通过各类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 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责 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至2020 年6 月30 日。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四部委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本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海南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2 月5 日

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关于支持我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共渡难关、共克时艰的要求，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稳定企业用工

（一）实施援企稳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全省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二）缓缴社保费用。2020 年1 月至疫情解除当月期间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和保险费缴纳等业务办理期限延长至疫情

结束后3 个月。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办理上述期间相关业务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收取滞纳金。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限相应放宽，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办理缴费业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二、降低运营成本

（三）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含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2020 年一季度租金。（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市县政府）

（四）缓解运行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可缓缴 3 个月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并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务厅、海南电网公司）

（五）降低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中小企业可连续 6 个月按 3%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减轻税费负担

（六）减免部分税费。因疫情影响，对中小企业 2020 年一季度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减免。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

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七）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强化金融支持

（八）给予财政贴息和担保支持。对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照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和 30%给予贴息；对我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的重点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30%给予贴息。上述贷款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已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和借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充分发挥桥梁作用，帮助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责

任单位：各市县政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以上八条措施重点支持我省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含个体工商户），执行期暂定为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中央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

海口市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在海口市内办理注册登记的、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现行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二、支持措施

(一)强化金融支持

1.加大小微企业信贷力度。各银行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大疫面前，强化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尤其是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充分发挥资金成本低等优势，进一步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物流运输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严格执行“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政策。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设疫情期间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发专属产品等方式为受困小微企业做好融资服务， 通过变更还款计划、贷款展期等多项风险化解方式，缓解其还款压力，助力恢复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2.充分发挥保险风险保障作用。各保险机构要设立疫情专门理赔绿色通道，提供 24 小时报案受理服务;积极创新与疫情防治相关保险保障产品，对我市小微企业及其员工提供优质保障服务， 简化理赔手续，客户线上提交电子单证即可作为赔付依据，提高 理赔效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3.大力支持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对我市小微企业累计实际投资超过 2000 万元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实际投资规模 1%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 1 亿元的，按实际投资规模 1.5%的比例给予奖

励;达到 2 亿元的，按实际投资规模 2%的比例给予奖励，每支基金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到“新三板”、海南省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小微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30 万元。对小微企业通过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以及其它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进行融资的，按期融资额 1.5%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4.着力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推动我市各级政府采购主体、各类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注册。各级政府采购主体、国有企业须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提交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帮助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融资。推动大型民营供应链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减少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申请人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 资委、市金融办)

5.切实降低中小企业和个人融资成本。市财政要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后防疫期间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中小企业发生的贷款进行贴息;各银行机构要积极利用新技术新科技，通过网上申请、大数据协助审批、快速办理等方式，压降经营成本，加大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市属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可减收

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降低小微企业“政保贷”门槛， 扩大优惠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市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人 社局)

(二)减轻企业负担

6.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恢复生产的，经企业申请，减免自 2020 年 2 月份起 3 个月的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社会各类企业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7.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依托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央专项资金，对在 2020 年 2 月份起 3 个月内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给予减免的租 金补贴，每个园区最高不得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 会、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

8.降低企业税费水平。对市级权限内的有关税费政策，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降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申请房产 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

纳税人，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责任 单位:市税务局)

9.延期交纳税款。对因此次疫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延缓缴交水电气费用。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而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经本市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先缴交 2020 年一季度的水、电、气费用总额的 50%，剩余的 50%最长可延缓 3 个月补齐，免除企业因延缓缴交费用而产生滞纳金或违约金。(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能源办、海口供电局、市市政局)

11.暂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我市中小企业一季度新开工建设项目在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前，可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 个月，缓交期不得超过 2020 年 6 月 30 日，逾期缴纳按每日 3‰收取滞纳金，费用交清前不予办理规划验收。(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各重点产业园区)

12.加快政策兑现速度。全市涉及中小企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在满足兑现条件的情况下，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审核、兑现和拨付工作。(责任单位: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全市相关职能部门)

（三）推进援企稳岗

13. 实施稳岗奖励政策。对不裁员的且 2020 年继续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参保中小企业，可按照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给予企业奖励。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的参保企业，奖励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全省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4.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申报缴费属正常缴费，不收取利息、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5.

建立行业专项政策支持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落实精准扶持政策。积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政策发布之日后 3 个月，期满后根据疫情情况另行研究。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海口市遵照执行。上述涉及的政策措施与海口市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重复的，企业可择优享受但不重复享受。本政策由市科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具体操作细则以各相关部门发布的通知为准。

三亚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旅游企业发展，特针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本地旅游企业（含景区、酒店、旅行社，以下简称“旅游企业”）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市财政安排 1 亿元专项用于稳定三亚旅游市场，支持旅游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及时发放奖补资金。对符合《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三亚市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三亚市促进旅游营销奖励办法》《三亚市鼓励拓展境外航线财政补贴实施办法》《三亚市企业减负财政奖补实施方案》奖补条件的旅游企业，市财政于 2020 年 2 月底完成奖补拨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旅文局、市交通局）

三、强化金融政策支持。各金融机构要为资金周转困难的重点旅游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市财政给予贴息扶持。已有贷款还款困难的旅游企业，金融机构不抽贷，适当展期，市财政给予贴息扶持。贷款困难的中小旅游企业由市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市财政给予贴息扶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

四、实施税收减免和缓缴。旅游企业可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减免海域使用金。旅游企业可申请减免旅游用海海域使用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缓缴水电气等费用。旅游企业可申请水费、电费、有线电视费、天然气费、垃圾处理费延期 3 个月缴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七、减轻企业负担。旅行社企业可申请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总额的 80%。旅游企业可申请缓缴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申请住房公积金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责任单位：市旅文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八、降低企业房租。对租用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疫情停业期间可予免租，恢复营业后 3 个月租金免除。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社会各类企业业主（房东）与租户协商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建局）

九、支持企业不裁员。政府通过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资金支持旅游企业对职工开展技能培训，确保旅游企业职工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抓好景区酒店升级改造。鼓励旅游企业在疫情期间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改造升级，政府提供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旅文局）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与本政策重复的，企业可择优选择，但不重复享受。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措施制定操作细则并负责解释。各旅游企业可以直接向市旅文局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向所属行业协会提交书面申请。行业协会收到的申请，汇总报市旅文局审核。

联系人：

市旅文局朱敬伟 13111977050

市旅文局周志斌 157989875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二十条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1. 设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 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

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

2. 开辟物资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3. 建立防疫物资进出口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4. 畅通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和蔬菜食品等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口岸物流办）

5.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

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6. 减免税收。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给予不少于 2 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7. 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 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8.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2020 年一季度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征收期可延长至 4 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9. 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经核准后，享受返还标准为 3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

会保险费的 50%。（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0. 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对符合我市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可至 1 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

11. 减免租金。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1 至 3 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县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12. 减轻企业用电用气负担。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 2020 年 2、3 月份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 90%结算。豁免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 2020 年 2 至 3 月份企业用电的功率因素考核，同时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3.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市内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加大对随意抽贷、压贷、断贷银行的现场监管力度。（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4. 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政策有效期内，对地方法人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5. 加大低成本金融政策资金投入。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财政局）

16. 加大信贷支持排忧解困力度。鼓励银行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 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属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银行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7. 加大地方金融机构服务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 商业保理等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市国资委）

18. 支持化解企业公开市场风险。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人民银行、证监会及有关金融市场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市国资委）

19. 给予融资降成本支持。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 50%的贷款贴息。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费率由 0.2‰降至 0.1‰。建立 2000 万元市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20.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协同攻关。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的科技攻关研究，优先纳入自然科学基金和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予以支持。对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0 年6 月30 日止。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4 日

四川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负支持力度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州）、县（市、区） 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给予补助；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 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50%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

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 35%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三）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 30%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给予补助。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1 至 3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

的 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

位：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 5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地

方金融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七）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给予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给予补助。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八）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

（九）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

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十）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一）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给予稳岗返还。（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二）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

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

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 300 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三）发挥省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 12315 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包”制度，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成都市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市州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各市州中心支局，各银行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关

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I级响应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委安排部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疫情防控资金拨付

人民银行各级国库和商业银行代理支库要加强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保障，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调配人员随时待命，做到随到随办。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要确保资金汇路畅通、系统安全运行，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调拨，提高紧急取现、资金划转、账务处理等工作效率；对涉及疫情防控款项的支付业务， 不得晚于T+1 日进行结算，鼓励实行T+0、D+0 结算。

二、保障基础金融服务

各金融机构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和营业时间，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确保基础金融服务不中断。针对疫情防控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为政府机构、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紧急取现等应急服务，必要时上门服务。做好营业场所及服务设施的清洁消毒， 鼓励客户线上办理业务，利用自助机具等分流客户。

三、确保现金供应安全可靠

人民银行各发行库对银行机构的取现需求，银行机构对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的大额现金需求，应特事特办及时满足。银行机构应尽量通过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办 理取现等业务，按照“原封新券为主、严格收支两条线、分类处 置、加强消毒防护”的要求做好现金供应，对从农贸市场、公交 企业等回笼的现金区别装袋并作特殊标识，对从医院、疑似感染 人员隔离单位等回笼的现金，按要求处理后单独存放，确保流通 人民币安全、卫生、整洁。

四、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

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各相关银行机构应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对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和跨境人民币支付，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事后对资金使用真实性进行抽查。对境外汇入用于疫情防控的外汇或人民币捐赠资金，可通过受赠单位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或人民币结算账户办理，无需单独开立专户；若受赠单位未开立外汇结算账户，银行可直接为其结汇并入账。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个人外汇业务，可作特殊应急处理，事后补充相关证明材料。对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可先行办理，并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报备。

五、加大专项融资支持力度

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疫情防控有关生产企业、科研单位、物流零售、医疗机构等的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

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必要生活物资供应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单列信贷规模、简化审批流程、提供优惠利率（费率）、合理安排融资期限。鼓励银行机构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企业借用疫情防控相关外债额度不受限额限制。

六、做好受影响企业和个人金融服务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支持受影响企业利用保险、期货市场等对冲风险。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做好逾期等不良信息报送前的核实与告知工作，对因疫情防控出现征信不良记录而提出异议和投诉的，要及时核实，妥善处理。

七、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引导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综合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强疫情防控的金融供给能力。优先满足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疫情防控的再贷款、再贴现需求， 优先办理药品、防护用品、医疗设备等生产企业签发、收受票据

的再贴现。加快推进LPR改革，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尤其要降低疫情防控企业和民生领域企业融资成本。

八、提高承保理赔服务水平

积极排查客户承保及出险情况，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开通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服务时效，及时足额赔付，确保应赔尽赔快赔。对符合承保条件的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拒保。鼓励保险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更加优惠全面的保险服务。

九、保持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引导上市（挂牌）公司依法依规披露疫情相关信息，保持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保障投资者知情权，防范借机炒作、曲解政策等行为。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推进受疫情影响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协助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上市申报企业做好信息披露。各地方交易场所对受疫情影响造成交易中止或合约无法履行的交易，要引导交易双方妥善协商处置，避免盲目取消交易或按违约处理。免除或减免在四板市场挂牌的卫生健康服务类企业挂牌融资手续费。

十、发挥地方金融组织补充作用

各地方金融组织要主动作为，积极补位，围绕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等疫情防控产业链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要优化服务流程，

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降低息费水平。融资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要强化增信分险功能，探索开展投担业务联动，为疫情防控相关行业提供投资、增信、分险等多元化服务。

十一、维护区域金融安全平稳运行

加强金融市场运行监测，关注区域金融运行动态情况，开展分析评估，做好流动性管理。加强金融市场联合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杜绝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等行为，配合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利用疫情防控实施电信诈骗等行为。结合疫情防控应急管理要求，完善相关预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加强网络、机房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监控，确保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各单位要加强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关心关爱基层网点和一线员工工作生活，取消聚集人员的活动，减少内部现场会议，降低交叉感染概率，保障员工安全。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是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认真落 实好金融支持各项安排部署，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人民银行成都 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国 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 日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20 年2 月6 日

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六稳”，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 号）精神，按照防疫优先、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精准高效的原则，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加大疫情防控力度

（一）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各单位各企业切实履行法定防疫责任，健全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复工备案制度，分类确定复工条件标准，建立复工驻点指导督查制度，协调解决防疫、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困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委社治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

（二）确保防疫和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协助防疫和生活必需品生产重点企业，加强个人防护，做好防疫检测，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应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全面落实省、市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相关支持政策措施，加快建立我市重要医用物资战略储备制度，以支持企业扩产和完善医用物资产业链生态圈。疫情期间，对市上确定的参与生活物资保供重点企业，按物流费用、员工防护费用分别给予50%、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对参与保供、疏通农产品等供需的重点批发市场，减半征收经营户的入场交易服务费（交易佣金），减收部分由政府补贴，每个批发市场补贴金额不超过400 万元。对新增产能项目“一窗式”48 小时内办结审批，对按要求增产转产防疫用品的技改设备投资予以 50%补助。（责任单

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

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各类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三）协助企业达到复工防疫标准。各区（市）县以企业为主体，以街道（镇）、社区（村）为单元，帮助建立多方式的科学防疫体系，支持企业依据防疫物资储备水平和防疫能力全部或部分复工复产。对安全复工复产企业的防疫体系建设投入给予3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社治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新经济委、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

（四）降低企业用水用能等负担。鼓励水、电、气、网络等经营企业对困难企业缓收相关费用，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 2020 年2、3 月份用气用水价格，按现行政策的 90%结算。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 30%给予电费补贴，市财政按区（市）县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40%给予补助。对暂时陷入困难但有望扭亏止滑的工业企业，年度用能（用电、用气）费用和物流费用合计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成都环境集团，各区（市）县政府］

（五）建立供应链及进出口贸易应急机制。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稳定公路、航空、铁路等物流通道。协助受疫情影响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外贸企业，向国家有关进出口商会申请免费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投促局）

三、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

（六）确保中小微企业融资总量增加、利率下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专项安排 10 亿元低成本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辖内金融机构发放疫情防控相关贷款和防疫相关企业的票据融资需求，全面落实国家、省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和贴息政策。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银行机构不抽贷、断贷、压贷，可采用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等方式增加贷款投放。对暂时陷入困难但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给予不超过贷款合同约定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贷款贴息。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确保普惠小微企业年末贷款余额高于 2019 年，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用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有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或延期披露等方式纾解企业直接融资风险。完善并用好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

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区（市）县政府]

（七）合理分担金融机构疫情贷款损失。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财政给予30%的补助。加快设立市级再担保公司，各区（市）县国有控股担保公司 2020 年 3 月底前实现实收资本总额翻番，进一步增强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减免部分由市和区（市）县财政按企业隶属关系予以适度补贴。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对中小企业适当延长宽限期，宽限期间不加收罚息。[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

（八）提高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对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还款逾期 90 天的情况，可进行统计跟踪，暂不纳入地方金融机构公司坏账范畴。（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国资委）

（九）延期缴纳税款。整理公开防控疫情税收政策指引，全面落实支持物资供应、科研攻关、困难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

准，依法予以缓征、减征或者免征。对受疫情影响申报困难的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十）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采取预留份额、评审优惠、消除门槛等方式，力争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货物、服务比例达 80%以上。建立健全预付款制度，鼓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全面执行“蓉采贷”政策，鼓励融资机构对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提供免抵押、高效率的信用融资服务，放大授信额度，下调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各区（市） 县政府］

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十一）缓缴社保及减轻公积金缴存负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及经营主体，适度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延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企业职工个人权益记录和待遇不受影响。实行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予以返还，对其中暂时困难但有望恢复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继续执行社保降费调基政策。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

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疫情期间，对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能，每增加一名员工并稳定就业的，按 2000 元/人标准给予补助。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工业企业输送劳动者，员工稳定就业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按 1000 元/人标准发放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成都公积金中心，各区（市）县政府]

（十二）加强就业适岗技能培训。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账资金中安排不少于 10 亿元，对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企业，按照岗前培训 500 元/人、提升培训 3000—6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

（十三）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选择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等灵活用工方式和申请特殊工时制度，也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延长假期及推迟复工期间， 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按一定比例支付基本薪酬而非强制工资报 酬。[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市）县政府]

五、补齐短板加大项目投资力度

（十四）突出重点补齐城市发展短板。加快弥补健康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建设，加快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市疾控中心、市七医院天府院区病房改建和健康管理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增强全市二甲以上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治理和应急体系，加强物联网、工业互联网、5G 网络、云计算平台、城市智控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灾备应急防控体系，建立社会救援能力及重要灾备物资生产、仓储、运输能力数据库、网络图和调度系统。加快建设区域协调与城乡融合发展体系，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

（十五）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实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将大运会场馆、东西城市轴线、天府大道北延线、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天府国际机场等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重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项目，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 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十六）支持工业企业提能扩产。对工业企业满足市场需求的扩大再生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按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给

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投资额在 100 万元—2000 万元的按 10%比例补助，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部分的按 5%比例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七）激励企业提升研发能力。支持校院地企开展协同攻关，重点支持病毒学领域前沿研究，按规定为相关研发机构办理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定期发布科技成果清单和企业技术需求清单， 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发“硬核科技”重 大创新产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按照上年度研发投 入增量给予 5%—1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认定的产品，分 别给予生产企业、应用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 局]

六、着力稳定居民消费发展新经济新业态

（十八）减免中小企业租金。减轻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休闲娱乐、餐饮住宿、旅游商贸、康体美容及相关制造行业资金负担，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物业的非国有中小企业（个体经营户），2020 年 2 月份租金全免，3、4 月份租金减半。由其他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物业，鼓励商协会倡议业主与承租方共度时艰、协商减免缓企业租金。各区（市）县可对减免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各区（市）县政府]

（十九）联动激发服务业产业链活力。发挥商协会作用，支持上下游联动，适时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加入熊猫金卡升级计划，联合开展消费服务。鼓励进行线上转换的消费业态发展，举办网上博览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支持线上线下联动，推动成都元素创新 IP 在蓉转化为新兴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新经济委，各区（市）县政府］

（二十）发布新经济企业能力清单。加强应用场景供给，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帮助企业开拓增量市场，吸引社会风险投资基金，用活新经济天使投资基金，鼓励前沿技术、创新产品、新兴业态在疫情阻击、生产恢复、生活保障、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创新转化和推广利用。重点围绕互联网医疗、智慧康养、远程办公、虚拟社交、网络游戏、在线教育等新业态，发布疫情防控产 品（服务）新经济企业能力清单，培育新经济业态和消费新热点， 打造经济新增长点。［责任单位：市新经济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公园城市局、市网络理政办、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市）县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中央、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遵照其执行。

贵州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贵州银保监局 贵州证监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金融办公室，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各银保监分局，省内各金融机构（企业）、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２０２０〕２９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发〔２０２０〕３０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全省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当前正值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认清当

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攻坚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确保金融服务畅通，切实筑牢疫情联防联控防线，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攻坚战。

二、强化平稳有序运行

各类金融机构及金融基础设施相关机构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正常上班，并结合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复产要求，实行弹性工作制，灵活调整作息时间，采取轮换上班、错时上班等方式，确保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基本金融服务畅通，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要坚决落实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安排，推迟或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减少人员聚集。要加大本部门、本单位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近期外出员工、子女及家属的去向和密切接触人员的统计，建立日报制度。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及其密切接触者，要按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要加强对员工健康的关怀引导，积极动员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加强金融服务网点防疫安排，配备必要防护物资并定期规范开展清洁消毒，做好临时隔离措施准备。

三、强化基础金融服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省疫情防控部署，加强金融服务网点日常经营活动管理，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细落小落

实。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市场、金融基础设施相关机构提供面向社会、面向市民生活必需的金融服务， 应以保障基础金融服务为前提，确保各项业务正常运转，并做好上班期间人员管控和防护。充分发挥贵州大数据优势，除必须现场处理的业务或者涉密工作外，其他业务和工作鼓励在家通过网上办公等方式处理，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资金需要和群众的基本金融需求。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鼓励各金融网点向有需要的群众免费提供口罩防护、清洁消毒、热饮水等力所能及的帮助。

四、强化有效金融支撑

各金融机构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仪器设备和相关 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企业的金融支持。各 地金融办要重点为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开展融资服务。要提高疫 情期间金融服务效率，建立对相关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人、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有效解决相关企业流动性需求。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以及防疫物资生产、流通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与疫情防治

相关保险保障产品，对因疫情引起的疾病、医疗等理赔服务，保险业机构应简化流程，做到应赔尽赔、快速理赔。着力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积极引导客户使用网络和移动端金融服务，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业务，减少人员流动。要做好应急管理，确保关键金融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五、强化金融纾困工作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 结合行业前景和企业实际，合理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 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特别是小微企 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应根据企业 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 租金、利息，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 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 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 再担保费。

六、强化社会民生领域金融服务

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

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七、强化涉众金融风险管理

全省金融系统要加强应急管理，依法依规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所辖金融行业风险形势研判，充分利用金融风险防控技术手段加强舆情监控，密切监测并有效管控涉众金融风险，防止人群聚集。

八、强化脱贫攻坚资金保障

各金融机构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切实加大资金调剂和归集力度，持续开展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快速、足额将脱贫攻坚资金投放到位。同时，要保障好脱贫攻坚驻村帮扶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九、强化信息沟通与宣传

加强中央驻黔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金融工作部门间信息沟通，加大金融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力度，有效引导社会良好预期，合理利用相关渠道开展督促检查。各金融机构（企业）要配合宣传部门，积极利用网点电子屏幕和手机ＡＰＰ客户端等途径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和知识宣传；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 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各金融行业协会要积极发挥作用，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做好金融纠纷调解工作。

十、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

全省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下发通知 疫情期间加大对落地贵州企业的关怀服务力度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疫情防控部署，做好全省投促系统和招商引资落地到贵州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贵州省投资促进局立即展开行动，强化组织领导，迅速成立了以省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局长马雷为组长，一级巡视员杨春富为常务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时建立“纵到底”的全省投促系统一把手负总责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认真研究部署联防联控各项措施，打一场全省投促系统携手招商引资落地贵州企业，共同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歼灭战。

强化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牢固树立维护稳定和安全防范意识，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迅速给招商引资落地贵州的湖北企业写慰问信，共同抗击疫情。

认真研究招商引资落地到贵州企业（尤其是湖北企业）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存在的问题，加大服务力度切实帮助他们解决投资建设、生产和工作中的困难，共同抗击疫情。

对近年落地到贵州的企业（尤其是湖北企业）加强摸底排查、做到胸中有数，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全面调查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和流动情况，按照“日报告”的原则，填写在黔投资企业人员动态信息统计表和在黔投资企业人员疫情防控汇总表，实行信息动态管理。

协助落地贵州企业（尤其是湖北企业），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科学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管理人员和工人的生命安全，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及时指导企业调整生产和销售计划，力争疫情防控之年无大损。

对于落地贵州企业因疫情原因引起的投资、生产和生活困难，由属地投资促进局报告当地政府全力帮助协调解决，并及时上报 上级投资促进局。加大对于来自湖北的企业的关爱力度，采取县 级投促局明确专门联络员的方式开展一对一的服务，倾听他们的 诉求，关心他们的生活，提供必须的帮助。

明确各级投资促进局为落地贵州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责任主体，实行值班制度，落实营商环境热线电话 0851-963555 为值班电话。确保每天不间断有人接听，服务好落地贵州企业（尤其是湖北企业）。对值班期间发生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件，按照有关规定迅速上报，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这是一场比耐心比毅力比韧劲的特殊战役，尽管还在节日期间，贵州投促人迅速、全身心的投入到这场全国战“疫”中来，展现大灾面前贵州投促人对招商引资企业阳光般的关爱，树立贵州优越的投资和营商两大环境的好形象。

云南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应对疫情有序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在督促企业担负起本企业疫情

防控主体责任的基础上，有序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居多，用工来源渠道复杂，涉及产业链条长，事关疫情防控全局，也事关就业和民生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成立专班，超前谋划，加强研判，坚持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两手抓，精心组织，全力推动。

二、全面统筹协调

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反映相关情况，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工作中出现的共性问题，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及时报请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形成各方合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细落实。要依托省、州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工作，“一企一策”帮助民营中小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突出重点有序推进

要迅速组织以下三类企业复工复产：**一是**消杀用品、防护用品、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企业生产、运输、销售等疫情防控必需；**二是**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生产生活必需；**三是**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的上下游企业。其他企业在疫情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订单量充足、设备检

修到位、防护物资储备足、本地员工占比大的情况下，优先安排复工复产。

四、指导企业稳定职工队伍

要利用互联网和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提供线上用工服务，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指导企业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调剂使用年休假等方式稳定工作岗 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要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依法保 障员工合法权益，保持职工队伍稳定。条件具备的企业，可安排 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

五、加大融资服务协调力度

建立健全融资服务协调机制，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信用贷款占比，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简化审批流程，降低贷款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和办理续贷手续。

六、推动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积极协调因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依法依规办理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延迟缴纳社保。中小企业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现金和实物，协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各级产业园区、

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和其他业主减免疫情防控期间中小企

业房租。扎实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七、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中小企业，支持企业技术提升、质量提升，引导转型发展。寻找疫情带来的变革和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发展新业态，培育新模式。兼顾内培外引，加大力度培育一批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康养保健、检测防护、健康咨询等领域专精特新企业，构建“防-治-养”大健康产业链。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积极培育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的无人零售、无人餐厅、无人酒店以及线上办公、线上诊疗、知识付费、网上院线、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新业态和新模式。以云南省民营小巨人企业、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培育力度，引导中小企业向强链、延链、补链发展，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提升中小企业内生发展动力。

八、充分发挥服务机构作用

适应疫情防控需求，依托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云南企业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以及 96158 服务热线开展线上服务，做好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情况调查分析。汇总疫情以来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信息，发布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知识， 梳理发布疫情物资生产企业供求信息，收集、处理和回复企业诉求，疫情期间协调服务商免费提供线上办公服务。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

机构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供需精准对接，为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价值的服务。充分发挥各类商会协会的作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九、强化运行监测协调

要密切监测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产业链条和配套企业恢复生产提供要素保障协调服务，做好防控物资保障、煤电油气等生产要素供应，确保产品运输畅通。充分发挥各类商会、协会作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的困难、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引导中小企业增强发展信心。

十、收集汇总情况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中小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并将复工复产情况于每周四中午 12 点以前动态上报。

迅速组织中小企业登录“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ynsmes.cn/）”点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问卷调查”或扫描二维码填写调查问卷，同时采取深入企业现场调研、电话询问等方式，了解疫情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希望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于 2 月 13 日（周四）中午 12 点以前上报。

为便于工作联系，于 2 月 10 日中午 12 点以前上报 1 名联络员。

联系方式：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刀树明 0871-63512704

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饶永恒 0871-63343851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2 月8 日

西藏

西藏搭建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疫情防控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外汇局西藏分局建立了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确保辖区疫情防控外汇工作有序开展。

“按照相关要求，从防疫物资进口、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等 6 个方面入手，搭建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辖区疫情防控工作。”外汇局西藏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疫情防控期间，我区还向社会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外汇业务的温馨提示》，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快递邮寄、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的“非接触式”线上服务。“实现了外汇业务办理免出门、不见面、零跑腿，做到了疫情防控和为民服务两不误。”该负责人介绍，同时，与辖区银行建立联络沟通机制，畅通 24 小时业务服务通道，指派各外汇业务条线专人通过微信、电话等平台对接银行业务咨

询，便于及时收集与防控疫情相关的业务需求，快速为银行作出政策解答和业务指导。

另据了解，我区按照特事特办原则，为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提供便利。截至 2 月 12 日，辖区银行共办理与疫情相关进口付汇业务 4 笔，共计 18.3 万美元。用于购买疫情防控物资，分别捐赠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统一调配和堆龙德庆区各基层保障人员及广大农牧民群众。

陕西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6 日

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缓解疫情对中小微企业影响，提振发展信心，保持稳定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 号）精神，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落实 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对涉及 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和群众生活必需的企业要确保正常开工。其他企业以县（区）为单位，在有序可控原则下分类施策。各级 政府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解决中小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 困难，对重大事项“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审 速批。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 收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 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

二、减轻税费负担。列入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一次性税前扣除，按月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运输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免征对应收入的增值税；医

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可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经缴纳的可申请退税或抵缴下年度税款。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困难减免。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

三、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 年 2 月免收房租，3—4 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减免在孵企业的办公、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减免租金的 10%给予补助。属地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

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各设区市政府）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提高到 60%；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确定；30 人（含）以下小微企业，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的，参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给予 3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政府）

五、加大信贷支持。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提高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确保全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高于上年同期余额，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 国有大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对因疫情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降低融资成本。落实通过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确保实现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50 个基点的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

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各大型银行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中小微企业“白名单”制度，名单内企业贷款利率在中小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上再降 50 个基点。对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中小微企业，落实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的政策，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七、强化担保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内。省再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担保项目，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八、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按照轻重缓急，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分为优先支持、重点支持和适当支持三类，分步实施。优先支持已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项目，2 月底前能够完成技改、达产达效，所生产医疗物资统一由省应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分配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投资给予50%的补助；重点支持 3 月底前有望完成扩能改造、形成产能， 取得相关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

投资给予 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适当支持 3 月底以

后完成扩能改造、形成产能，取得相关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投资给予 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加强清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严禁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延长还 款期限，鼓励提前偿还合同账款，确保不形成新的拖欠。加大对 中小微企业存量欠款清偿力度，确保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还尽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

十、完善企业服务。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应对疫情联席会议制度，指导措施落地。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对全省中小微企业运行进行监测和研判，并做好相关政策解答。全省各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尽快组织本平台各类服务机构复工，平台及各类机构联系人在网上公示。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已成为失信主体的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

十一、加强企业维权和法律援助。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投诉窗口，收集汇总企业反映问题，及时报送主管部门。

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部门网站信箱和 12315 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

应中小微企业诉求。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引，司法部门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媒体、平面媒体、短信和手机 APP 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府应对疫情为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举措，引导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及时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并向全省推广。（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

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余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我省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

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

（一）落实中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给予专项补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其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的企业每户奖励 50 万元。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纾困基金按市场化方式优先支持疫苗药品研制、防护装备设备、医疗救助服务、医药生产流通等防疫保障类企业。强化超市和农贸市场商品供给，加大社区直供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等按照各自职能分别负责，下同)

二、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二）分类施策有序恢复企业生产。按照八个“严格落实”要求，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组织企业复工生产，做好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及时帮助解决原材料、用工等问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对疫

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要通过专家帮扶指导、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等方式，做好上门指导服务。对油气、电力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和煤矿、危化品等高危领域企业，落实“一厂一策”要求， 加强监管。鼓励企业创新生产运营模式，采取倒班制，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复工，其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货源供应等纳入地方应对疫情保供范围，2020 年 2 月和 3 月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 90%结算。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减少损失，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 对企业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提供政策咨询和贸易救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

（三）进一步减轻税费负担。落实好国家现行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 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 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

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对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的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西安海关等）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

（五）强化金融支持。全面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精神，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各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延长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特别是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

贷、罚息，鼓励各大型银行对上述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水平上下浮

10%，确保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继续下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内。继续抓好上市公司培育工作，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及新增挂牌公司减免挂牌年费、初始挂牌费。（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六）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再给予 50%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3 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补。（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审计署西安特派办等）

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七）支持企业用人稳岗。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

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提高到 60%。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额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八）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密切监测分析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鼓励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及时发布用工信息，推行“不见面”网上简化办理服务，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支持创业中心建设，按照县、镇级创业中心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稳投资

（九）强化重点项目建设。提前谋划对投资拉动作用明显的项目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实行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台账管理，明确时间节点、推进措施和责任主体。将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 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相关的道路畅通、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等）

（十）优化投资审批服务。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

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应通过邮寄方式寄送，也可由项目单位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各级审批部门要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 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一）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及时下达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季度下达 30%以上，积极争取并及时拨付中央相关投资资金，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对已纳入发行计划的专项债券项目，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不受影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五、聚力聚焦重点任务不放松

（十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组织开展 2020 年危房改造工作。扎实推进旧宅基地腾退等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巩固提升搬迁户稳定居住质量，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结合“一查一补两落实”工作， 全面核实核准各项基础信息，指导市县抓好问题整改，逐项对账销号，全面落实特殊贫困群体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确保剩余 18.34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三）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和青山四场保卫战。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转产、医疗机构增加设备。调整机动车常态化限行措施、建筑工地停工、工业源限产限排等规定，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行业生产不受影响。强化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城镇污水处置监管，增强疫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能力，做到日产日清。严厉打击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将疫情期间的医疗废弃物运输车辆纳入应急运输范围，落实好“三不一优先”政策。（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十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从严整治举债乱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健全地方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 实现对所有隐性债务监测全覆盖，严禁搞虚假化债。加强对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债券兑付、到期还款、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用好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帮助出险企业渡过难关。(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等)

（十五）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机场三期扩建、“米”字型高铁网等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规划，推

动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贸结合，实现数量和效益双提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建设若干数字经济示范区。高标准推进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积极筹备办好第五届丝博会， 促进各类要素在陕汇集流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

（十六）抓好农业生产。做好春耕备播，加强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扩大早春蔬菜种植面积，加快恢复生猪生产， 抓好肉牛、肉羊、家禽和水产养殖，扩大猪肉替代品生产。组织全省23 家大中型批发市场开展产销对接，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不断档。（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

（十七）支持服务业稳步回升。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 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实施好服务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制定疫情过后旅游业恢复发展预案，促进旅游业稳步回升。（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十八）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管理责任，重点做好防疫物资仓

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防止忙中出乱。督促企业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加强对疫情防控药品、器材生产企业安全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企业复产复工执法检查或安全检查，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领域攻坚行动，全面排查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陕西煤矿安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十九）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严格落实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结合安全生产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和检查清单，认真组织开展复产复工前全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培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沉、关口前移”，使安全管理覆盖到生产经营一线。（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

（二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配备，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24 小时安全值班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

势，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发布

预警信息，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确保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安全高效处置。（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七、着力稳定市场预期

（二十一）建立疫情期间经济运行调度分析机制。持续加强各领域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预警，及时掌握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企业在产品生产、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资金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逐一协调解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等）

（二十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闻宣传，主动发布消息，做好重要防控物资生产调配和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的正面宣传引导，坚决遏制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回应群众关切，稳定市场预期。（省政府新闻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0 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0 年2 月8 日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进一步减成本、扩投资、稳就业、促发展，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不断提升疫情防控保障水平

1．持续加大疫情防控力度。各单位各企业要切实履行法定防疫责任，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信心、强化举措，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健全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体系，增强全市上下同心同力、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坚强决心和必胜信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责任单位：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2．确保防疫生活必需品和城市运行保障。协助防疫和生活必需品生产重点企业，加强个人防护，做好防疫检测，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应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

资、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

输保障范围。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确保煤、电、油、气、运等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

3．对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行保障的相关企业予以奖补。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出重大贡献的医疗生产、销售等相关行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对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征用生产能力、服从市场供应调度的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按应急产品销售收入一定比例给予奖补。为鼓励率先复产企业加大应急物资生产，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可以对企业进行预奖励。对按要求增产转产防疫用品的技改设备投资，按企业隶属关系给予 50%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4．优化企业服务。持续推进“一网、一门、一次”建设，推出更多“一件事套餐”，主动做好企业咨询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对新增防疫用品产能项目“一窗式”48 小时内办结审批。发挥 12345 等服务热线作用，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代理等服务， 及时回应企业诉求，积极组织力量予以解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等）

二、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5．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交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

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

6．加大稳岗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不少于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中小微企业的裁员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到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2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符合条件的，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对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单位，给予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

7．加强企业职工培训。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账资金中安排 10 亿元，支持企业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的情况下，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上或 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补贴范围。对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全额补贴。对 企业组织新招用人员开展职工岗前培训的，按照不低于600 元/人标准给予补贴；对企业组织开展在岗职工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的， 按照 1000—5000 元/人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

8．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对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因疫情无法返岗农村富余劳动力就

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的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按实际增加稳定就业的员工数量，给予 2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

9．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实施灵活用工方式和申请特殊工时制度，也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延迟复工期间，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按劳动合同规定标准的一定比例约定薪酬。（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等）

三、减轻企业负担

10．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及预办理不动产产权证。对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之后出让且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可按程序与资源规划部门签订变更协议，实施分期缴纳。疫情影响时间不计算滞纳金，不计入违约期。合同中原确定开竣工日期可根据疫情结束时间顺延。自即日起，土地成交后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已签订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合同的建设单位，可凭《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先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成交后，建设单位缴纳 50%的土地出让

金并签订承诺书后，可以预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在银行抵押放

款之前，须缴清所有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办理正式的不动产登记手续。适时恢复网上土地挂牌交易制度。（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等）

11．减免企业房租。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非国有企业，暂定从 2 月份开始免收 3 个月房租。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廉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暂定免除 3 个月房租。积极鼓励非国有企业业主、个人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物业管理和其 他费用，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企 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 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等各类载体，优 先予以政策扶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 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 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减免房屋租金等支持。(责任单位：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 局等)

12．依法依规缴纳和减免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

大损失的企业，经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防护类物资、洗消类物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纳入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支持范围予以优先支持。防治新药研发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

13．降低运营成本。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垃圾清运费、占道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待疫情结束后再适时重新缴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文化旅游局等）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4．加大信贷支持。鼓励和支持驻市金融机构针对我市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专项贷款服务，特事特办，尽快发放，市财政参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10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鼓励驻市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经营 暂时受困的企业，实行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可采取延长还 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增加贷款投放。（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等）

15．降低信贷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特别是对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安排疫情专项再贷款额度向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驻市金融机构对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重要生活物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引导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等）

16．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充分发挥西安市投融资担保基金作用，通过风险分担、奖励补贴、补充资本金等方式，支持鼓励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最高予以全额免除融资担保费用；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降低融资担保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我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因降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担保费率造成的减收由市财政予以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等）

17．加强创业企业融资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市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市科技局等）

五、加快恢复经济发展

18．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复工审批制度，分类确定复工条件标准， 优先推动保障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市运行和国计民生等企业复工复产。建立复工驻点指导督查制度，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有序恢复生产。对安全复工复产企业的防疫体系建设投入给予 3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19．加快重点项目复工建设。优先审批和推动全市涉及疫情防控、国计民生、全运会配套、重大产业等重点项目建设，及早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尽快推动项目复工开工。疫情缓解后，视情况推动其余项目复工、开工建设。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展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的远程监测、调度，提前做好项目动工计划，鼓励本地企业建设、本地人员施工的项目尽快复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等）

20．强化产业引导扶持。市级各类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

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变事后奖补为事前扶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会展等行业给予重点扶持。提前兑现先进制造、三个经济、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扶持政策，对制造业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安排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 3 亿元，用于恢复旅游业发展，对旅游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高品质酒店及民宿建设、精品旅游演艺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

21．加大外贸企业扶持力度。对世卫组织 PHEIC 认定期内我市企业自费投保的短期货物贸易险或出口前附加险，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 30%的补助。对我市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 且于疫情响应期前支付参展费用、发生实际损失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50%的补助。对当年我市企业实际赴境外参加各类展会， 展位费支持比例统一提高到不超过 80%。组织线上展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甘肃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 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2 月14 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安排要求，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在省委省政府研究

出台的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揽子政策基础上，提出以下措施。

一、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区施策、分类指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从必须性、可能性、现实性上分类把握，分区精准施策，分类指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必须复工复产的，涉及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医用物资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市场流通销售等国计民生领域，集中力量完善保障条件，确保正常生产和尽早尽快复工复产。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防控方案，强化防控措施，尽快实现达标达产。尚不具备复工条件的，以疫情防控为主，把握防疫形势和时间节点，防止操之过急、盲目开工，待条件具备后再行复工复产，坚决杜绝复工后因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造成疫情蔓延。各市州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抓紧抓细抓实。（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不再一一列出）

（二）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各市县政府要向重点 企业派驻联络员，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疫情防控方案，切实做到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督促企业配备消毒液、体温枪、温度计等物资，为职工配发口罩等必要防护用品，并按程序向所在辖区行

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工复产报备。对口罩、防护服等紧缺物资生产企业遇到的机器、用工、资金不足、原辅料供应等问题，给予最高优先级别尽快解决，督促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难题。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积极协调解决疫情防护产品生产企业在项目前期、生产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及时发布省内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信息，对生产情况实施日监测制度。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运输保障，落实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保障中小微企业生产原材料、产品运输、医疗物资调进及省内医疗物资配送等重点运输。（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二、完善融资服务

（四）灵活安排展期续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在疫情期间，不得违规抽贷、断贷、压贷，不得违规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减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对受疫情影响且近期有贷款到期的企业，银行要主动与客户

协商，灵活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提前做好展期或续贷安排。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五）降低融资成本。各银行对有发展前景、积极组织复工复产、扩大生产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采取“一行一策”灵活制定息费减免办法。鼓励对上述中小微企业 200 万元以下贷款免收贷款利息，200—500 万元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计息，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80% 计息，并免收贷款其他费用。（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六）提高融资便捷性。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企业合理信贷要求，简化审贷流程，提高放贷效率。对首次贷款的企业，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上年度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合理授信，提高首贷比率。（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国家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中央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基础上，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40%进行贴息；对金融机构按不高于贷款合同签订日之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信贷支持的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省财政按优惠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财政厅负责）

（八）支持供应链融资。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开展供应链融资产品创新，推进订单融资、存货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其他动产融资服务。通过供应链核心企业货物或债券质押，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融资贷款，降低供应链条的融资成本。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链核心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增信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适当延长贷款期限，优先办理相关手续。(甘肃银保监局负责)

（九）设立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由各级政府和银行共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提款报账、封闭性运行制度，确保 3 年内贷款规模达 1000 亿元。（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省工信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负责）

（十）加强省应急周转基金使用。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 目建设相关企业的应急周转资金需求。对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 企业的应急周转资金需求，在原有费率基础上下浮 20%。根据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应急周转资金需求，统筹现有资金渠道， 扩大应急周转基金规模。（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省金控集 团等负责）

（十一）降低企业担保费率。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对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2020 年上半年融资担保额不得低于上年同期融资担保额。对减员不超过 10%的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十三）强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开展入户对接，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 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按 照简化程序、特事特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 金融服务。（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 等负责）

三、着力稳岗就业

（十四）稳定企业用工。对因缺少劳动力不能正常复工复产的中小微企业，各市州要做好用工替代方案，加强地区间劳务供需对接。对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且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参保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全省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吸纳本县区劳动力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奖补；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按 2000 元/人标准给予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奖补。在市区落实补助政策的基础上，省级财政适当予以补助。（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五）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省人社厅负责）

（十六）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缓缴期最长时间不超过疫情过后 1 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企业不得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七）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简易程序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对符合我省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时间不超过 1 年。待企业效益好转后补缴住房公积金视同正常连续缴存；未能按月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通过补缴视同正常连续缴存。（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等负责）

四、加大财税支持

（十八）资金支持。省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械、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菜篮子”产品生产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相关部门统筹现有各类涉企涉农专项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适当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十九）发挥十大生态产业基金作用。优先向保障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企业投资，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新投项目和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投资，采取灵活的投资方式、简化程序、降低成本，充分发挥基金在疫情保障防控中的作用。（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等负责）

（二十）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对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获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且符合国家

规定条件的不予征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 到重大影响，可依企业申请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 免。（省税务局负责）

（二十一）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微企业，准予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准予依法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二）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免息贷款的业 务，税务部门给予免税。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或者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企业按照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符合条件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省税务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负责）

（二十三）落实纳税信用修复制度。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信用修复，并按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对没有违反纳税政策和税务管理规定的，原则上应提高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一个档次，另有规定的除外。（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四）落实税务优惠政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须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持续推进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减按50%税额幅度减征地方“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以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省税务局负责)

五、降低运营成本

（二十五）减轻企业用能压力。落实国家有关疫情期间降低企业基本电费负担的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疫情期间，对停产停业的中小微企业不进行功率因数考核，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用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对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应缴的各项费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等负责)

（二十六）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承租国有企业和国有单位写字楼、商铺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商户和中小微企业，以及入孵入驻各类各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

学科技园的小微企业，采取“一合同一议”的办法，减免疫情期

间的租金。鼓励大型商业企业、创业园、创业就业基地（园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对入孵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商户 进行房租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疫情期间，国家级、省级 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为入孵入驻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和 商户减免房屋租金达 3 万元以上的，给予孵化基地房租减免补贴， 补贴标准为减免总额的 7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所需资金从 2020 年度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负责）

（二十七）扶持中小微企业双创载体。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和商户减免租金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就业基地（园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等负责）

（二十八）大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产业链上形成协同发展。 鼓励大企业就近采购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为大企业做好服务，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在疫情期间，鼓励国有企业提前预付中小微企业采购款，并提前支付原有未到期采购款。（省政府国资委、省工信厅等负责）

六、强化服务保障

（二十九）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面”。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

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24 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可先生产、再走程序、补办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三十）设立疫情防护物资收储专项资金，实行疫情防护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紧缺医用物资生产和原材料企业复工生产、扩大产能，对企业购买升级设备，给予技改政策支持。鼓励生产疫情防护物资企业开足马力生产，疫情结束后，符合《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所列的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扩大收储范围，制定收储采购目录，增加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物资的政府储备规模。（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甘肃局等负责）

（三十一）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力度。持续推进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上半年清偿一半以上。有条件清偿的欠款和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欠款上半年“清零”，对欠款额度较大的拖欠主体要挂牌督办，确保

年底应清尽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人社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三十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中小微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施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负责）

（三十三）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受理即办。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法律援助服务。（省司法厅、省贸促会等负责）

（三十四）鼓励中小企微企业参与省内重大项目建设。省内 重大项目招标，不得限制和排斥中小微企业参与招标，不得将企业规模、业绩和性质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鼓励省内重大项目总承包单位将按规定可以分包的项目，优先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在设备材料采购中优先使用中小微企业合格产品；按合同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不得拖欠。（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等负责）

（三十五）依托政务网和省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企业提供线上服务。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供需精准对接。

组织开展“企业微课”线上培训。积极鼓励广大中小微企业参与线上培训，为中小微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组织推荐资质合法、信誉良好且可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培训服务的平台机构及精品课程视频等数字资源，对当地出台的惠企政策进行视频解读。（省工信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等负责）

（三十六）强化督查评估。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已出台的有关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把落实工作抓细抓实，切实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对省委省政府研究出台的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政策措施进行督查时，要将本措施一并纳入督查、评估范围。各级政府要将落实情况纳入中小微企业发展第三方评估。（省工信厅、省政府督查室等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小企业。本政策执行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省新冠病毒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兰州高新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积极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或对疫情防控有贡献的、工商税务在高新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1. 减免房租

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办公研发用房的企业免收2 个月房租，房租损失由区财政承担。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 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企业减免租金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载体，在政策奖补时优先予以支持。

2. 税收扶持

(1) 对因疫情影响，使企业生产和经营造成困难的，经税务部门依法审定后，可以享受困难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减免。

(2)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

(3)对在疫情期间医用防控物资生产或流通企业，优先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抗疫相关企业延期纳税。

3. 社保补贴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养老保险按企业上年度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费金额 20%补助。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根据省上有关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费返还。

4. 出口贸易补贴

因疫情影响对企业外贸出口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企业产品退货金额 50%的补助，最高可达 100 万元。

(二)加大金融支持

5. 贷款贴息支持

对企业本年内获得的银行贷款，给予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的贴息补贴，对每家企业年度补贴支持最高可达 50 万元。

6. 融资担保支持

企业通过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获得贷款，按其实际缴纳担保费用的 80%给予补贴支持，单笔补贴最高可达 10 万元。同时融资担保机构对企业担保，发生代偿损失的，兰州自创区风险补偿资

金池对单笔贷款担保额的 10%给予补贴代偿损失，单家担保机构补贴总额累计最高可达 100 万元。

(三)鼓励技术创新

7. 企业技改补贴

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进行的技改投资，按设备投资额的 20%补贴，最高可达 50 万元。

(四)招商引资补贴

8. 对通过招商引资进入兰州高新区，对疫情防控有积极作用的企业，给予减免房租的优惠。

(五)优化政务服务9. 完善畅通网上审批，全面应用甘肃政务服务网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网上受理、网上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报建审批事项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全面落实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帮办制，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核准、协调等多元化审批服务。

10. 对符合本政策的企业，尤其是在抗击本次疫情期间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在今后项目申报、政策兑现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本政策措施由兰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青海

省政府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的政策措施》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的政策措施》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有效化解疫情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冲击和影响，支持和帮助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稳妥有序推进各类重大项目开复工，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压实开复工责任

1.

确保疫情防控达标。切实增强复工复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作为开复工的首要条件，按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要求，压实各方责任，提前制定防控方案、安全生产和应急预案。综合考量项目类型、用工条件、市场需求和气候条件，分轻重缓急、分类分批，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和重大项目开复工。各企业和项目建设工地要服从属地统一部署、调度、监管，履行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减少或避免人员聚集。坚持关口前移，严格落实保障措施和疫情报告制度，各企业

和项目单位要建立疫情防控监督员制度和报告制度，全面自查、排查和检查，确保“零死角”“零遗漏”和全覆盖，坚决杜绝聚集性疫情发生。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要选派集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要素保障为一体的特派工作组或特派员，进驻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单位，宣传、指导、对接政策落地，协同搞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要素保障工作，每天汇总到县(市、区、行委)发展改革部门，经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汇总报至省发展改革委，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2. 分批组织人员返岗。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企业经营、项目建设需要，合理确定用工来源、数量。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引导分批有序错峰返程返岗，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避免返岗人员大规模集中。对各地政府组织的进城务工人员返岗包车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并优先便捷通行。

加大对小商品市场、餐饮娱乐等商贸服务业外来务工人员的管控力度，最大程度降低聚集性、传播性风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3. 促进企业复产经营。协助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在疫情期间，对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在线监测等服务软件开展灵活办公方式的中小微企业，以服务券等形式给予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 50%的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根据疫情防疫和防控情况，规范引导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服务行业有序复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4. 推进重大项目开复工。实施审批“直通车”制度，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重大项目在线审批 30 天内完成。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资源、交通物流、能源供应等在建和新开工项目，随到随批，24 小时内予以签复，3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优先配置要素指标。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并联推进用地、规划、环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落实属地责任，对于企业提出的复工申请立即受理，及时组织卫生健康部门核准。省、市州、县(市、区、行委)要派出工作组协助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物资要素保障工作。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要一企派驻一组，提高协调指导保障能力。(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

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加大财税支持

5. 落实财政贴息政策。对照国家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信贷资金利率优惠政策，按照应报尽报原则，将我省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原辅材料和相关配套企业，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疫情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纳入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进入名单的企业在 2020 年的新增贷款，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参照国家做法，省级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重大项目、农副产品供应企业，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发挥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作用，积极支持服务平台、检验检测、节能环保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符合申报条件、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6. 加大税收支持力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捐赠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

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企业因新冠肺炎 疫情原因，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 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落实高新技 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对技术转让、技术 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 得减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 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可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 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并按规定临时性 减免地方性收费。对交通运输、旅游、住宿、餐饮、公共交通服 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要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收入， 依法减免相关税费。对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依法办理延期申报， 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

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延长承诺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不能在停业前办理停业手续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业户，可补办停业手续。

对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捐赠的，按规定予以所得税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西宁海关) 7. 强化

政府投资引导。优化投资结构，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加大向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项目的倾斜力度，优先满足保障疫情防控项目资金需求，集中支持应急医疗救助设施、医疗防护用品、医疗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等重大项目领域。新增的政府债务限额优先支持公立医院传染病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医疗设备采购，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8. 建立奖励机制。对按照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指挥部物资保障组下达的采购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任务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其中，对承担防护用品任务的，按采购金额的 5%奖励；对承担洗消用品任务的，按照采购金额的 4%奖励； 对承担药品、医疗仪器、诊断试剂任务的，按照采购金额的 3% 奖励。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对生产的防控医疗物资及进口的同类产品实施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并免征个人所得税。暂缓对医院等参与防控防疫的单位和人员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税务局)

三、强化金融支撑

9.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企业稳定授信，对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适

当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对逾期贷款暂不调整贷款分类。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2020 年，对中小微企业、实体企业、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从省级支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在不形成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 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各类金融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最大限度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开辟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适当减免手续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可据实情减免暂停营业期间保费、延长保险期间或延后保费缴纳时间。(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0.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适当降低原有贷款利率水平，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政策有效期内，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型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原则上不低于其原有评级等次，并适度放松存贷比要求。加快设立省级中小微企业续贷周转资金池，提供透明化低费率的续贷周转业务，降低续贷财务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的企业债券融资需求，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各类债券，指导发行人用好申报“绿色通道”、信息披露等支持政策。(责任单位：

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1.降低企业担保费率。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的信用贷款，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取消反担保要求，对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对确无还款能力的，为其提供服务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延长追偿时限(3—6 个月)，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并依据政策规定补偿。(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12.加大外贸企业金融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扶持政策，为出口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加大对防疫物资进口金融支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经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服务，加强风险的预警和管理，提高限额满足率和风险容忍度，加快出口信用保险案件理赔追偿速度，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高效减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商务厅、青海银保监局、西宁海关)

四、减轻企业负担

13.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受影响的参保企业，可适当延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征收期，最多延长 6 个月。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各项社会保险待

遇，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继续执行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14. 适当延长合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延长合同履行期限(3—6 个月)，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各级财政部门和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欠款。指导出口企业申请不可抗力的事实性证明书，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西宁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

15. 减轻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至国家规定的 5%，还可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后，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3—6 个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6. 适度减免补助房屋租金。对承租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区、创业园、孵化器)等标准化厂房、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

业，可减免 6 个月租金，从 2020 年 1 月起执行，并可申请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租金补助。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生 活必需品重要保供作用的重点批发企业、商超、农贸市场及屠宰 企业，给予 50%的房租补贴或资金奖励，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对其他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经营的， 给予每家企业 1—2 万元防护消毒用品购置补贴。对租用其它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 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三 大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优化要素保障

17. 加大务工稳岗力度。对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据劳动法相关规定，按照正常出勤支付职工工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各市州人民政府)

18. 畅通运输绿色通道。对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物资，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将防疫物资、蔬菜食品、禽畜养殖饲料等应急性物资，重大项目生产、建设所需煤电油气、原材料、建筑物资，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绿色通道，采取发放通行标识等办法，确保优先便捷通行。及时解决企业交通物流受限困难，打通

企业生产物资、职工通勤的进出通道。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给予 50%的物流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西宁海关、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19. 统筹水、电、气保障。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面临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电、水、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向要素保障部门申请缓缴 3 个月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并免收滞纳金或违约金，缓缴的用电费用先期由供电企业和发电企业各按 50%承担，执行好停产、半停产企业基本电费支持性政策。全力保障重大项目所需钢材、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材料的及时保供。强化生产要素供需动态监测和部门联动，精准调节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各类矛盾和问题，防止集中复工复产可能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商务厅、三大工业园区管委会、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发电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青海分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20. 加强科研协同攻关。抓紧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加强科研协同攻关，重点支持检测试剂、有效药物和疫苗研发、临床应用和生产，给予政策优先支持和倾斜。(责任单

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六、精心做好服务

21. 创新优化办事流程。对具备生产条件的防疫物资项目，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实行生产、检测、办证“三同时”，并及时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对有产能可以生产但资质受限的，特事特办，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生产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及时完成生产任务，相关部门要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 按有关规定可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责任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2. 扶持消费产业发展。研究制定推动传统消费业态复苏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消费预期，加快新兴消费业态成长。支持传 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进一步拓宽居民线上消费的渠道， 加快释放网络消费新动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 政府）

23. 推动配送服务上门。支持送餐平台、电商平台、商超、连锁便利店、生鲜果蔬经营企业开展同城配送服务，在疫情期间，以每单 1 至 3 元标准进行资金补贴，申报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配送设施的企业，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力争 1—3 日内办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4. 提升公共服务。利用大数据和网络平台，推动落实网上审批、网上办税、企业职工在线培训、网上招聘等服务措施。各类服务平台和各地区要发挥线上线下服务功能，积极开展公益性公共服务。各地各类服务平台要主动加强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积极推行“网上办”。检验检测机构对企业和创业团队的实验室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提供设备共享和技术支持， 并免除与疫情物资相关检测费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25. 注重防范风险。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运行态势，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和资金流向监测，根据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动态变化，积极研究储备政策，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 健康发展。密切关注企业资金链状况，对可能出现的股票质押、债券违约、资金链断裂等风险，加强监测预警和防范指导，及早 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防控、缓释、化解，严防部分领域金融风险 叠加传导，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责 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 支行、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6. 有效规范市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情防控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不得哄抢、截留重要疫情防控物资，加大依法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

场秩序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7.加强督查督办。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有特殊时期的政治担当，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统筹意识、效能意识，坚持“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按照从严、从重、从快的要求， 积极主动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督查部门要加大针对性督查督办力度，建立一周一督、一督一报制度，强化跟踪问效，定期反映进展。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力戒形式主义， 继续改进工作作风，合力确保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相关部门、省政府督查室)

以上政策措施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期限暂定为 6 个月(政策措施中已经明确期限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

关于印发青海省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精准施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精准施策工作方案》已经 2020 年 2 月 17 日省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8 日

青海省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精准施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围绕“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 施策”的要求，切实把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统筹 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指导意见，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目前我省新冠肺炎疫情较轻，总体可控。要在前一阶段工作基础上，毫不松懈地持续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与此同时，统筹部署好重点项目建设、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保障、稳定就业等工作，保持全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今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二）分区分级，精准施策。以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为抓手，准确把握各地实际，以县域为单元，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措施，各负其责，主动作为，既有责任担当之勇，又有科学防控之智，既有统筹兼顾之谋，又有组织实施之能。

（三）科学研判，风险评估。依法科学对疫情发展态势和阶段性特点进行研究预判，准确把握疫情发展新趋势，根据疫情防

控工作出现的新特点，综合考虑，量化测评，做好风险评估，为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供保障。

二、分区分级标准

按照国家分区分级方式方法和相关要求，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综合考虑有无病例报告、返青来青人员数量、人口密度、交通运输情况、人口流动强度、医疗卫生资源、地理位置等因素，将我省 45 个县（市、区、行委）划分为以下三类地区（示意图附后）。

（一）重点防控地区。有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疫情输入扩散风险较大，人口密度高，流动人口多，外省返青来青人员占比高，存在大量返工返岗返校人员。

（二）非重点防控地区。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经评估疫情输入扩散风险相对可控，人口密度较高，流动人口较多，外省返青来青人员占比较高，返工返岗返校人员较多。

（三）一般防控地区。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疫情输入扩散风险较小，人口密度较低，流动人口较少，外省返青来青人员占比较低，返工返岗返校人员较少。

三、分区分级

根据分区分级标准，经风险评估及形势预判，对重点防控地区、非重点防控地区、一般防控地区按照疫情发生发展和防控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各地区按照分区分级细化防控措施，统筹抓好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一）重点防控地区（4 个）。西宁市：城东区、城北区、湟中区海北州：门源县

（二）非重点防控地区（16 个）。

西宁市：城中区、城西区、湟源县、大通县

海东市：乐都区、平安区、互助县、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

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

海南州：共和县

玉树州：玉树市

果洛州：玛沁县

黄南州：同仁县

（三）一般防控地区（25 个）。

海西州：茫崖市、乌兰县、天峻县、大柴旦行委、都兰县

海南州：贵德县、贵南县、同德县、兴海县

海北州：海晏县、祁连县、刚察县

玉树州：称多县、杂多县、治多县、曲麻莱县、囊谦县

果洛州：班玛县、甘德县、达日县、玛多县、久治县

黄南州：泽库县、河南县、尖扎县

四、差异化措施

（一）重点防控地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全力做好

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加强疫情监测、医疗救治

工作，切实落实“四早”要求，努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在严格落实来青返青人员、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者登记、隔离等防控措施的同时，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农牧业生产。

1.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重点做好病例救治、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疫点消除，切实保障防护物资供给，开展重点排查，严格落实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防控措施，全面抓好来青返青人员健康管理，持续强化公众健康教育和心理援助。

2. 持续加强社区联防联控机制，严格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和重点人群排查登记与分类管控，加强社区公共场所消毒、通风和环境卫生清洁管理，深入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及时发布健康指示和就医指南。

3. 有序推动恢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保证医疗物资和“米袋子”“菜篮子”等生活必需品供应，保持物价总体稳定，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超市、部分农贸市场有序营业，其他商场、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逐步开业，落实好稳就业各项措施， 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好公共服务就业工作。

4. 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并按程序报批。及时研判疫情走势，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再逐步有序扩大复工复产范围。开复工企业实行错峰上岗、错时就

餐或盒餐配送，严禁聚集性用餐，影剧院、ＫＴＶ、网吧、小商品市场等聚集性活动场所暂不开业营业。有序开展春耕备耕工作。

5. 保障交通有序通行，切实抓好源头管控，合理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严格对所有入青人员实行“两查一测”（查 来源、查去向、测体温），严格落实环境消杀、交通工具消毒等 防疫措施，有序恢复市州、县际道路客运班线、包车客运，确保 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和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道路正常通行。

（二）非重点防控地区。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和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在做好来青返青人员、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者登记、隔离等防控措施的同时，加快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农牧业生产。

1. 切实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全面加强定点医院管理，充分做好疫情应对准备，持续强化疫情监测，切实落实重点场所防控措施，认真抓好来青返青人员健康管理，持续强化公众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

2. 合理加强社区联防联控机制，做好重点人群排查登记与分类管控工作，做好社区公共场所消毒、通风和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多渠道、全方位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及时发布健康指示。

3. 逐步推动恢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超市、部分农

贸市场正常营业，其他商场、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在落实防控措

施的基础上有序开业。落实好稳就业各项措施，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好公共服务就业工作。

4. 加快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并按程序报备，做到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同步进行。开复工企业实行错峰上岗、错时就餐或盒餐配送，严禁聚集性用餐。影剧院、KTV、网吧、小商品市场等聚集性活动场所和商场、超市、酒店、饭馆等生活服务性企业在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可有序开业经营。加快开展春耕备耕工作。

5. 恢复交通正常通行，切实抓好源头管控，在跨省界公路道口合理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对所有入青人员实行“两查一测”（查来源、查去向、测体温），落实环境消杀、交通工具消毒等防疫措施，加快恢复市州县际道路客运班线、包车客运和本地区道路客货运服务，确保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道路正常通行。

（三）一般防控地区。在全面高效做好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在做好来青返青人员、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者登记、隔离等防控措施的同时，全面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农牧业生产。

1. 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主动做好医疗救治、疫情监测等应对准备，强化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抓好来青返青人员健康管理，加强公众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

2. 科学加强社区联防联控机制，开展重点人群排查登记与分类管控工作，做好社区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多途径、多形式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科学引导健康生活方式。

3. 全面恢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各类超市、商场、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全面开业。落实好稳就业各项措施，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好公共服务就业工作。

4. 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并按程序报告，取消不合理限制，不得对企业复工复产设置条件，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复工时间。影剧院、ＫＴＶ、网吧、小商品市场等聚集性活动场所和商场、超市、酒店、饭馆等生活服务性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部开业经营。全面开展春耕备耕工作。

5. 实现交通运行畅通，切实抓好源头管控，在跨省界公路道口合理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对所有入青人员实行“两查一测”（查来源、查去向、测体温），落实环境消杀、交通工具消毒等防疫措施，全面恢复市州县际道路客运班线、包车客运和本地区道路客货运服务，确保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道路畅通。

重点防控地区、非重点防控地区和一般防控地区对来自全国重点疫区的来青返青人员一律实行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对来自全国非重点疫区的来青返青人员一律实行 7 天的隔离医学观

察，省内跨区域流动人员由所在单位、企业登记其返岗前 14 天旅居史及健康状况，若无外出或发热症状即可返岗，返岗后继续 实行岗位健康管理。非重点防控地区和一般防控地区省内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之间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出入口上设置的 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全面撤销。

五、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必须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统筹意识，加强对本地区疫情防控和恢复人民生产生活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同时，根据本地区人员流动、聚集和区位等实际，实行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和流动性管控，及时制定本地区精准施策工作方案，落实信息互通和措施互动，更加科学精准地做好防控处置工作。

（二）充分发挥基层属地管理作用。各地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准确掌握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厂矿等的复工时间，组织各用人单位建立员工健康管理、日健康监测、因病缺勤登记等管理制度，全面开展用人单位人员健康管理。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用人单位建立疫情发生地的返岗人员动态管理台账，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并开展定期回访。

（三）全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拒绝隔离治

疗、不配合流行病学调查、阻碍防疫措施、伤害医务人员、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以及制假售假、诈骗、聚众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 严厉打击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行为，增强网络舆论正能量。要实事求是做好防控工作，及时纠正偏颇和极端做法，不搞简单化一关了之、一停了之，尽可能减少疫情防控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四）加强督查督办。各地要加大针对性督查督办力度，通过实地督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形式，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教育等手段，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力戒形式主义， 继续改进工作作风，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

根据《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工作，确保全省就业形势保持持续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加大失业保险稳岗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将中 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落实好稳岗返还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二）支持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各类企业开展岗前培训（新招用员工培训）、在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等，支持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在疫情防控期间，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的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利用自有网站、第三方培训平台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和中小企业发展等资金，对生产和采购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表现突出的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出现暂时性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定就业。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继续给予以财政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机

构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加大对工业园区（创业园、孵化器）及县域中小企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力度，提升其承载和服务能力，完善服务功能。对入驻工业园区（创业园、孵化器）、租赁工业园区（创业园、孵化器） 标准化厂房的中小微企业，按一定比例给予厂房租金补助。

二、全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

（一）优先发布用工信息。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区域内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以下简称重点企业），要指定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安排专人对接，广范围、多渠道、持续不间断优先发布重点企业用工信息，并按信息归集要求，同时报送省级用工信息发布平台。

（二）精准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根据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结合求职人员信息，向企业精准推荐符合条件劳动者，并通过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全力以赴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用工企业，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

（三）鼓励支持企业吸纳就业。包括重点企业在内的各类企

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符合条件的，

要及时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和企业吸纳一次性奖励政策。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每吸纳 1 人给予企业 1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现行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三、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一）改进招聘方式。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充分利用“中国公共招聘网”“全国人才流动网精准招聘平台”“青海人才市场网”“青海人社通 APP”和各省属高校校园招聘网等线上渠道组织招聘。依托“高校毕业生精准就业平台”，实现用人单位和求职人员线上匹配，精准对接。鼓励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开展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实现就业， 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

（二）调整部分招聘时间。各地要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基层服务项目招聘时间，除对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人社部门要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外， 各地区各部门近期均不再单独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2019 年组织招聘工作尚未完成体检和政审考察工作的，一律延后，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告知考生。

（三）优化服务措施。各地要加强岗位的征集和发布工作，及时将优质的招聘信息通过网络面向求职高校毕业生发布。各省属高校要积极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通知要求，在新

学期开学前开通咨询网站或电话，为毕业班学生提供线上咨询服务，并通过邮寄、传真、网络等方式与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有条件的高校可推广使用三方协议在线办理，为毕业生提供在线就业协议审批、盖章、自行打印等服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的办理方式改为邮寄办理。各级人社部门要延长高校毕业生报到接收时间，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其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四）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各省属高校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求职心理疏导，充分发挥党团组织、院系辅导员、班主任等各方面的作用，密切掌握当前毕业生的思想动态，针对疫情防控时期毕业生求职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开展就业咨询与心理咨询相结合的线上个性化辅导服务，帮助求职高校毕业生看清形势、准确定位、树立自信。

四、加强就业困难人员援助

（一）强化政策扶持力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处于灵活就业状态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对通过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的，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实现就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530

元，并按照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为领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民政救助。

（二）开通绿色服务通道。各地要依托“金保工程”信息系统，及时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对就业困难人员通过“青海人社网上办事大厅”或“青海人社通 APP”申办就业有关业务的， 要予以优先办理。要指定专人负责，制定个性化援助计划，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五、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一）精心组织线上招聘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全省要充分利用“青海人社通 APP”“青海省农村信息化服务平台”“青海人社网上办事大厅”“青海人才市场网”“就业扶贫直通车”等服务平台组织线上招聘活动，推送招聘岗位信息和受理求职登记，确保做到“就业服务不打烊，网络招聘不停歇”。

（二）完善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围绕“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开展“不见面”办理，在做好职业介绍的同时，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各类就业补贴申报等线上服务。要以“电子信箱+电话咨询”方式，提供档案转出、开具证明等服务，通过机要邮寄、发送电子材料等方式转递档案、证明等。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展就业政策宣传、解读、答疑等工作。同时，要及时向社会公布线上服务方式和内容，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三）做好复工信息发布工作。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安排，会同相关部门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移动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和信息传播渠道进行发布。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要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信息。

（四）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就业指导工作。各地要加强对外出 务工人员就业指导服务，积极引导农民工在省内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充分发挥劳务经纪人作用，有组织开展劳务输出。同时，对暂时无法外出务工的人员，及时提供线上技能培训等服务。对已在省外务工的人员，尤其是从事青海拉面相关产业人员，教育引导其自觉接受当地疾控部门管理，积极配合当地政府落实防控措施。

（五）加强就业形势分析。各地要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期间的就业形势，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在做好 日常就业失业统计分析研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劳动关系、企业用工、市场供求情况的动态监测，深入评估对就业的影响， 分析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就业形 势分析报告。

六、做好返岗复工疫情防护工作

（一）加强疫情防护宣传。做好《致全省农民工朋友的一封信》和《致全省即将返城返岗农民工的一封信》宣传工作，指导各类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防护措施，教育引导劳动者消除心理恐慌，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后积极就业。

（二）指导复工企业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各地要按工作职责 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安排医学健康观察等工作，协助企业加强劳动力防病知识和个人防护培训。

七、加大劳动用工监察力度

（一）落实工作要求。各地要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有关要求，广泛宣传《劳动法》《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畅通电话、信件、网络、微信等非现场举报投诉渠道，及时解答和反馈相关诉求处理情况， 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保障 监察工作，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自觉性，营造良好舆论 氛围，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促进全省劳动关系及社会和谐 稳定。

（二）开展执法服务。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督促指导企业贯彻落实好“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支付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职工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

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当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等规定，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各地要进一步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海东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帮助工业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国发电〔2020〕2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

府办公厅《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六稳”工作的通知》（青办发〔2020〕6 号）要求，在保证疫情防控万无一失的前提下，帮助全市工业企业尽早全面复工复产，做到防疫生产两不误、两促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企业疫情防控

市县区工信部门要引导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疫情防控措施。

1. 建立员工健康卡制度，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切实掌握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及时掌握返岗人员基本情况，并严格落实隔离观察等措施。

2. 实施严格的人员出入厂体温测量登记制度，配齐配足必要的疫情防控设施，突出生产车间、宿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管理，明确留观、隔离、上岗等具体措施。

3. 加强防控知识培训，结合执业健康培训教育、警示告知等制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平台，增强职工科学防范意识。

4. 做好生产过程中的防护措施，加强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加大企业周边环境、车间、办公场所、进出车辆等的消毒力度。

5. 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二、积极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专设帮扶企业工作组，加强研判，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和一手抓恢复生产。以本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重点，根据企业实际，“一企一策”，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搭建全市工业企业复工管理平台，通过各主管部门与企业联动的形式完成复工申请、审批，信息上报、汇总，有序开展企业复工，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1. 加大财税支持。对在疫情期间迎难而上、克服困难，积极复工复产的企业和新开工的项目，利用海东市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用好用足用活国 家和省上的有关政策规定，竭力协助本地工业企业按政策规定申 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争取上级财税部门予以贷款贴息等各项 支持，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对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依法办理延 期申报，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不能再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 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延长承诺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不能在停业前办理停业手续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业户，可补办 停业手续。

2. 强化金融支撑。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争取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引导金融机构适当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对逾期贷款暂不调整贷

款分类、暂不纳入不良征信记录。开辟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适当减免手续费。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

3. 减轻企业负担。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依法依规积极落实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可适当延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征收期，最多延长 6 个月。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继续执行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企业，可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至国家规定的5%。对承租海东工业园区、各县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可适情况减免租金。

4. 优化要素保障。指导企业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调剂使用年休假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保持职工队伍稳定。工信、人社等部门要精准摸查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 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畅通运输绿色通道，企业生产所需煤电油气、原材料、产品

等，纳入应急运输绿色通道，采取发放应急物资通行证等办法，

确保企业原材料运得进、产品运得出。打通职工通勤的进出通道，切实保障符合上岗要求的企业职工上下班出行畅通。积极鼓励各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减少成本支出，对疫情期间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等生产要素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并免收滞纳金或违约金。

5. 精心做好服务。创新优化办事流程，充分利用网络平台，落实网上审批、网上办税、企业职工在线培训、网上招聘等惠企服务，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各县区要充分发挥线上线下服务功能，积极开展公益性公共服务。各类型服务平台要主动加强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积极推行“网上办”。市县区政府及督查部门要加大针对性督查工作力度，确保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发挥作用，促使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

三、压实开复工责任

1.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按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要求，细化落实责任，提前制定防控方案、安全生产和应急预案，严守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各企业和项目建设工地要服从属地统一部署、调度、监管，减少或避免人员聚集。坚持关口前移，严格落实保障措施和疫情报告制度，全面自查、排查和检查，确保“零死角”“零遗漏”和全覆盖，坚决杜绝聚集性疫情发生。

2.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合理确定用工来源、数量。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引导分批有序错峰返程返岗，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避免返岗人员大规模集中。

3. 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司法部门要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

4. 各企业要做到抓疫情防控与抓安全生产“两不误”，在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时期各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作业 场所监测防护，特别是要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 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不动摇、标准不降低、管理不放松，要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确保防 疫期间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产品质量事故。

宁夏

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2 月8 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若干措施。

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1. 完善信贷服务。充分发挥自治区“金融+”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为我区生产、运输、销售疫情防

控物资和生活物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和个性化金融服务，满足企业资金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2. 稳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3. 降低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政府性融 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简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到 1%以内， 取消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 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 人民政府）

4. 减轻还款压力。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对于使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转贷过桥的企业，减半收取转贷资金使用费。（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二、稳定职工队伍

5.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6.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可缓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保局）

7. 加强用工保障。强化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精准对接，积极引导我区外出务工（春节）返乡人员回乡就业；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满足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减轻企业负担

8. 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9.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10.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 年 1 月份租金减 50%，2 月-3 月份租金全免。鼓励支持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1. 延缓缴纳水电气网费用。对因受疫情影响缴纳用水、用电、用气、宽带网络等费用困难的企业，可向服务供应企业提出申请，协商延期缴纳相关费用，最长不超过 2 个月，免除延期滞纳金，疫情期间不得中断供应。收费单位可依法依规适当减免相关费用，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国电信宁夏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2. 扶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在 2020 年各类扶持政策中优先考虑。（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财政扶持

13. 强化对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企业扶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

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14. 加大贷款贴息和担保支持。对经主管部门推荐纳入银行机构重点信贷支持范围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自治区按银行贷款超过基准利率 20%以内的部分给予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无法及时足额缴纳贷款担保费用的中小微企业，可给予 3 个月宽限期。（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15. 落实资金扶持。抓紧组织企业申报 2020 年预算安排的各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加快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预算资金归口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服务保障

16. 建立企业复产复工帮扶机制。各市、县〔区〕要在周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协调解决复工企业防控物资保障、原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对重大问题，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解决。（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7. 建立贸易纠纷法律服务机制。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贸易合同的企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通过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规避

失信风险、修复信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司法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8. 建立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清偿计划，加快清偿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回笼资金，坚决防止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若干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 6 个月。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自治区遵照执行。

宁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印发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机构，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17 日

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加强防控工作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文件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现就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制定针对性措施，认真做好返程返岗和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 补齐园区、厂区疫情防控短板和不足，在筑牢疫情防控体系，堵绝疫情向园区、厂区扩散的前提下，科学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二、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准备

（一）织牢织密防控体系。要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园区、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复工复产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落实责任分工、强化防控措施、做好物资储备，确保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各地政府要把返程返岗人员纳入所在社区

（村、居委会）网格化管理范畴，实行精细化管理，切实做好监督、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前准备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信息沟通，严控人员进出，实行封闭管理，对进入园区的人员， 实施实名制全数摸排、全数登记、全数测温，做到人数精准，人员平安。

（二）精准开展人员筛查。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返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督促企业返程返岗人员提前向居住地社区（村、居委会）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和旅程信息。返程返岗人员所在企业、社区（村、居委会）也应分别建立个人健康信息档案，并主动加强与人员输出地的衔接，及时了解每个返程返岗员工最近 14 天的活动轨迹。对来自疫情较重地区的人员、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以及来自其他地区有不适症状的人员，重点管控，实行一人一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少； 对来自其他地区无不适症状的人员、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一般接触者，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同时，运用大数据信息，点对点做好精准对接、无缝对接。各地要用好用足核酸检测等有效手段，支持有条件医院为企业返岗人员提供核酸检测服务，提高返岗人员筛查效率。

（三）实化细化防控手段。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全力以赴指导帮助企业严格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重点严把入口关、监测关、卫生关，预先设置符合标准的集中隔

离场所，为无条件独立设立隔离场所的企业提供保障。企业要提前准备测温仪、温度计、消毒液、口罩等防控物资，落实隔离场所，保障通风，定时对厂区、宿舍、食堂、车辆等进行全面消毒和卫生保洁。要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合理安排工作岗位，保持人员工作距离，减少人员聚集。

（四）努力保障生产生活。要加强企业人员管控，实行错峰上班、网上办公和实行弹性工作制，采取返岗人员“两点一线” 模式，做到人员少流动、少聚集、不串岗，降低疫情输入风险。有通勤车的企业要严格落实交通工具防疫措施。集体宿舍要降低居住密度。职工用餐要推行分时错峰、分餐隔座就餐或盒饭送餐方式，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三、分类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一）切实支持防疫和生活保障类企业全面复产。各地、各 开发区管委会要对生产或转产医药用品、消杀用品、防护用品的疫情防控物资企业，以及医用物资、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生产领域，要保障生产要素、防疫用品，开通资质认定和手续办理绿色通道，密切关注企业生产经营、帮助企业解决各种困难，加快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快速释放产能。

（二）推动龙头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复工复产。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对生产经营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热力等工业龙头企业，协调解决劳动用工、原料供应、物资运输、防疫用

品等方面的问题，力促企业恢复生产、扩大产能、挖掘潜能、满负荷生产，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要抓紧对辖区重点工业项目进行梳理排查，制定项目复工、开工、前期工作进度、突出问题破解责任、政策保障措施等清单，实行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要把重大项目、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纳入保供范围，保障项目建设施工通道畅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资金落实等问题。

（三）有序促进其他类企业复工复产。各地、各开发区管委 会要抓紧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列出复产企业名单，在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错峰安排企业复工复产，确保成熟一个、复工一个。

四、扎实有效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全过程监管

（一）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检查评估。企业在落实疫情防 控措施的前提下，各开发区管委会要主动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疫情防控内部管理体系建立、人员进出排查措施落实、防疫物资配备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评估，评估合格的方可准予复工复产，不合格的坚决不准复工复产。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安排关键岗位人员先行返岗、本地员工到岗等分批复工的灵活举措，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对暂时不具备复工条件的企业，要区分防疫要求不到位、缺少劳动力、季节性停产、缺乏启动资金等原因进行分类识别、分类施策、分类服务。

（二）全力强化应急防控。企业要加强对员工健康检测和疫情监测，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严禁瞒报、漏报；要细化应急工作预案，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时，按规定迅速送诊并及时报告所在开发区管委会和当地政府；一旦企业员工有确诊病例或疑似感染者，开发区和企业应第一时间采取隔离措施，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进行人员排查，需要停产的企业， 应当立即停产。

（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时期各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作业场所监测防护，特别要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确保企业生产安全有序。

五、全力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生产保障工作

（一）抓紧抓好要素流通保障。各地要加强交通物流运输保障，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通过公路交通网络畅通，保障整个社会运行不能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能断、群众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能断)”要求，严禁擅自设卡拦截、阻断生产资料运输通道等违规行为，切实保障重要交通干线以及关键物流枢纽正常运行。要将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

（二）抓紧抓好产业链衔接。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强化协调联动，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督促生产防疫和生活保障类物资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及时协调设备、资金不足等问题， 抓好原辅料、重要零部件等稳供保障。要针对本地区外出务工人员滞留实际情况，加强劳务供需对接，组织劳动力不足的企业就地招工、就地吸纳，实现用工替代。要协调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强沟通，畅通产业链。制定煤电油气供应保障预案，协调做好生产要素保障。

（三）抓紧抓好政务服务。各地要实行“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对事关国计民生的急需物资生产资质或相关许可办理、企业登记、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开通一站式审批绿色通道。要充分发挥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 APP、自助终端机等线上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最大程度减少中间环节， 推动企业注册开办、纳税、缴费等更多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

（四）抓紧抓好惠企政策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财税、金融、援企稳岗等支持政策，落实落细《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 号）、《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宁政办规发〔2020〕2 号）等政策措施，切实降低企业成本、稳住有效投资、保障要素供应，加大资金引导，优化发展

环境，稳定发展预期，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

（五）抓紧抓好宣传教育。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职业健康培训教育，采取健康提示、张贴宣传画、视频播放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多渠道普及相关防控知识，引导企业员工充分了解疫情防控知识，科学理性认识疫情，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理解、支持并配合防控工作。

六、压紧压实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责任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压实属地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逐企业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统筹做好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属事责任，及时制定本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指引，兑现落实国家、自治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按照职能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支持和指导各地安全有序推动企业分类分时段复工复产。各企业要切实履行企业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疫情应对、个体防护等工作，确保员工安心复工、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二）强化信息调度。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每日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最新进展情况，针对企业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生产经营

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扎实推进园区疫情防控工作和复工复产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各开发区管委会应明确一名负责同志作为疫情防控工作专职联络员，按要求报送疫情防控情况。联络员要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

（三）强化工作督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省级领导包抓园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对各地、各开发区派出工作组，加大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实地督导工作力度，确保各项措施压实到生产车间、落实到生产班组，努力做到各园区复工复产企业不出现疫情， 全面实现全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

新疆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长 2 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您的安全防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的要求，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

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分布范围较广、重症发病迅速的情况，为了让您降低风险，保护自身，新疆税务局提示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电子税务局、新疆税务手机 APP、新疆税务微信公众号等网络途径尽可能网上办，减少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寄递纸质空白发票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保我区绝大多数纳税人方便、快捷领用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与新疆邮政公司协商，将启用全疆范围纸质空白发票免费寄递送达服务，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纸质空白发票申领邮寄渠道

（一）新疆电子税务局，登录地址：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

（二）新疆电子税务局 APP，下载方式：

登录新疆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下载服务—软件—新疆税务手机 APP 下载。

二、操作方法

纸质空白发票申领邮寄操作方法详见附件。

三、注意事项

（一）纸质空白发票免费寄递送达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2020 年 2 月 29 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三）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和辅导期一般纳税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缴税款后方可领票。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5 日

新疆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实施应对疫情期间稳市场、帮企 业、保安全的 16 条工作措施

各企业注重政策解读、政策利用，注重与监管部门对接，做好新疆企业复工复产，促进新疆经济社会稳定发展，造福新疆人民。

1. 全力帮助疫情防护用品相关生产企业复工转产。

帮助有能力的获证企业及时转换产能，生产防护用品，全力弥补现有防护用品生产企业的产能不足。帮助医用口罩、消毒用品等企业建立标准体系，提供技术标准服务。帮助企业完善检测能力，加强出厂检验，指导企业按照法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帮助涉及防疫用品生产企业开展专利申请和办理，对企业专利权质押登记实行特事特办、加急办理。帮助企业完善质量内控体系，把住风险关键点，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和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办理资质审批，采取“容缺受理、告知承诺、远程评审、专家文审”等特殊方式，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寓监管于服务，凡不涉及质量和安全的问题，以帮助整改、促进提升为主， 避免简单监管和执法，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2. 持续加大口罩、消毒用品等重点物资价格监督检查力度。

密切关注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口罩、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等重点商品价格变动情况，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捏造、散布虚假信息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加大与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 度，对所售商品凡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

高上涨的，认定为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依法从重从快严肃查处。

及时查办投诉举报案件，确保疫情期间价格不涨、质量不降、供应不断。

3. 指导疫情防护用品相关企业加强信用建设。

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医疗用品和群众生活物资供给的重点企业，主动加强沟通联系，提供全过程信用指导服务，避免信息失范，防范信用风险，以信用建设助推企业生产经营。

4. 积极有效服务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

主动服务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以其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等方式获得银行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且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资格的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缓解企业因疫情带来的经营压力。引导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全流程办理动产抵押登记，为复产复工企业做好动产抵押登记服务，实行当日申请、当日受理登记。

5. 行政审批服务“网上办”、“零见面”。

严格落实“首问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设置专人专岗，按照“网上办”“零见面”的原则，引导群众和企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利用最便捷、最安全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6. 企业注册登记全流程网上办。

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网上全程办、预约快速办”登记注册服务。申请核准后，可在线领取电子营业执照或通过邮寄方式获取纸质营业执照。对自主申报市场主体名称的，可延长保留期限。

7. 许可到期企业可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相关手续。

对疫情期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特种设备生产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有效期满的企业，鼓励开展自我申明，承诺质量安全，按原许可条件进行生产经营，可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复查换证相关手续。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有效期满，因受疫情防控影响，暂时无法延续或重新办理的，可视为继续有效。对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企业，试行“告知承诺”制，企业承诺达到生产许可条件的，发放生产许可证， 在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后 30 日内补办相关手续。执业药师注册、变更注册，在当地药品监管部门进行承诺备案即可执业，在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后 30 日内补办相关手续。因疫情防控不能定检的特种设备，由使用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可以申请在疫情解除后 1 个月内补报定检。

8. 认证到期企业可延迟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接受监督审核的企业，鼓励认证机构对其所持有的认证证书合理延长有效期，对有效期满或需要监督审核 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到期限的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9. 为企业和社会提供疫情防控技术标准服务。

对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疫情防控等地方标准立项实施绿色通道。收集加工疫情防控专题标准数据，免费提供标准查询和网上咨询等服务。帮助企业制定疫情防控方面的操作指南、规范等企业标准，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撑。

10. 全天候开展体温计等防护用品计量检定校准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对公共场所安装、使用的体温测量设备，开通快速检测通道，免费开展送检及现场计量检定校准服务，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有效进行。对疫情防控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免费开展计量检定校准。全天候保障企业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满足相关量值溯源需求。

11. 全力保障保防护用品质量检测。

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的检验检测做到即抽即检、即检即出报告，严防检测不合格产品流入使用。对疫情防控产品检测提供全链条服务，帮助和指导企业做好出厂检验，保障质量安全。对各类企业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检验检测及其它技术问题等，采用线上专家、网上指导等服务方式，积极帮助企业顺利生产。

12. 帮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餐饮行业解决有关困难。

利用网络等视频手段重点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培训，帮助食品生产企业协调解决技术难题。指导餐饮行业协会与订餐平台加强合作，开通线上餐饮门店、拓宽网络配送等，保障群众日常生活的服务需求。

13.　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对药械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环节，特别是疫情防控相关生物制品、抗病毒类药品、防控用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派驻监管人员驻厂指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切实保障防控用药用械质量安全。

14. 全力保障电梯运行安全。

优先对医院、火（汽）车站、机场、商场超市等疫情防控重点场所电梯给予检验。具备条件的地区及时启用 96333 电梯应急 救援服务平台，鼓励通过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指导电梯维保企业，结合电梯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按照社区管 理要求，科学有效组织电梯维护保养。

15.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全天候畅通服务。

依托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对消费者和中小企业维权申诉及时受理、快速处理，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统一便捷、及时高效的服务。做好疫情期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准确把握消费维权热点，及时高效处置化解矛盾纠纷。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承担社会责任，维护消费者权益。

16. 坚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保持执法打假的高压态势，依法从严从重打击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和重点生活物资质量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不法经营者，坚持行刑相接，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交公安部门。保护群众合法权

益和正当利益。充分发挥检验检测技术优势，加大对重点生活必

需品的检查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覆盖面，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兵团市场监管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二十一项措施

按照兵团党委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部署要求，兵团市场监管局出台二十一项举措，从优化市场准入许可、做好企业帮扶服务和加强重点领域监管三个方面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优化市场准入许可 1.

优化企业登记注册。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等登记注册服务，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环节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完成。对涉及疫情防控的登记注册事项特事特办、当日办结；对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注册事项要及时受理，做好指导。对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一个月内办理

2.优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的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按照延期申请予以审批发证。对于利用现有设备和技术生产次氯酸钠等产品，用于防控物资的化工企业，可通过告知承诺、专家文审和例行检查方式，实行“先证后核”审批，待疫情解除后开展实地核查。对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等生产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审批。

3. 优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保障市场供应而需增加生产类别、范围的变更，可实行告知承诺后直接变更许可的方式；需现场核查的，待疫情解除后开展现场核查。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食品从业人员所持有健康证明有效期届满的，可在原有效期限基础上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4. 优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检测机构，可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申请换证。鼓励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对因疫情影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有效期届满的，可延期使用到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5. 优化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复查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可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申请复查。

6. 优化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完成复查换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为疫情防控需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即到即办；对于符合条件的标准变更申请、人员变更申请、证书延期申请的可采用自我声明备案或形式审查方式进行。

7. 优化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完成换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证书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对疫情防控所需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实行“容缺受理”，同步发放二

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对因疫情影响执业药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的，可延期使用到疫情解除后申请办理。

二、做好企业帮扶服务

8.做好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帮扶。督促复工复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真落实进货查验、清洁消毒、员工健康管理等食品安全责任制度，指导推动各类单位食堂实施分散式用餐，指导餐饮企业创新经营方式，鼓励实行打包离店食用及在线下单、统一配送。

9.做好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帮扶。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药械 生产企业派员驻厂，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环节的问题。指导药品零售企业完善应急处置措施，规范从业人员体温测量登记、营业场所消毒并建立消毒记录等行为。

10.做好计量检定比对服务。积极开展疫情防控中使用的测温计量器具核查比对工作，确保测量数据精准。优先保障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检定需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强检以外的计量器具检定收费减免 50%。

11.做好特种设备监管服务。指导督促复工复产企业做好特种设备检修工作和维保单位做好电梯维保工作，督促开展电梯清洁消毒工作。因疫情防控无法进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单位，可申请延长检验周期；对疫情防控期间特种设备检验收费减免 50%、特种设备人员网上远程培训费用全部减免。

12.做好标准认证技术服务。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用好市场监管总局标准转换政策，指导依据国际标准生产的复工复产

出口企业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实现国内生产销售。及时搜集疫情防控相关标准，为企业高效获取标准资源提供便利。做 好强制性产品认证咨询服务，指导帮助企业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 为加快生产提供认证保障。

13.做好质量管理指导服务。组织开展质量专家企业行活动， 指导复工复产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升品牌意识，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组织动员荣获“兵团质量奖”和“兵团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带头复工复产， 引导带动更多企业加快恢复产能，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开展兵团质量奖评选活动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工作成效突出的企业。

14.做好知识产权指导服务。为复工复产企业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方面提供帮助。组织开展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需求调查，协调金融机构为疫情防控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支持。对药品、防护用品等生产企业及防止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 注册优先审核并推荐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办理。

三、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15.**

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企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密切关注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价格动向，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有效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16.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重点加强库存食品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

任；重点打击无证生产经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疫情防控药品、医疗器械质量。

17.加强广告发布监管。严厉查处为出售、购买、转让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发布广告行为，以及发布含有新冠肺炎预防、治疗、偏方等内容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18.加强打击假冒伪劣。重点打击疫情防控期间制售各类“三无”、假冒伪劣和“山寨”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口罩等防护用品，以及用于人体的测温仪器。

19.加强野生动物监管。严格落实国家禁止野生动物交易规定，加强市场经营户监管，坚决杜绝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

20.加强信用联合惩戒。对抗疫重点企业受疫情影响产生的 不良信用记录，可减轻或免除信用惩戒，对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失信企业，从严管理，即时公示;情节严重的直接列入黑名单。**21.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严格落实投诉举报值班制度，对疫情防控期间消费者投诉举报线索做到快接、快转、快查、快结、快反馈，及时化解消费矛盾，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消费权益。